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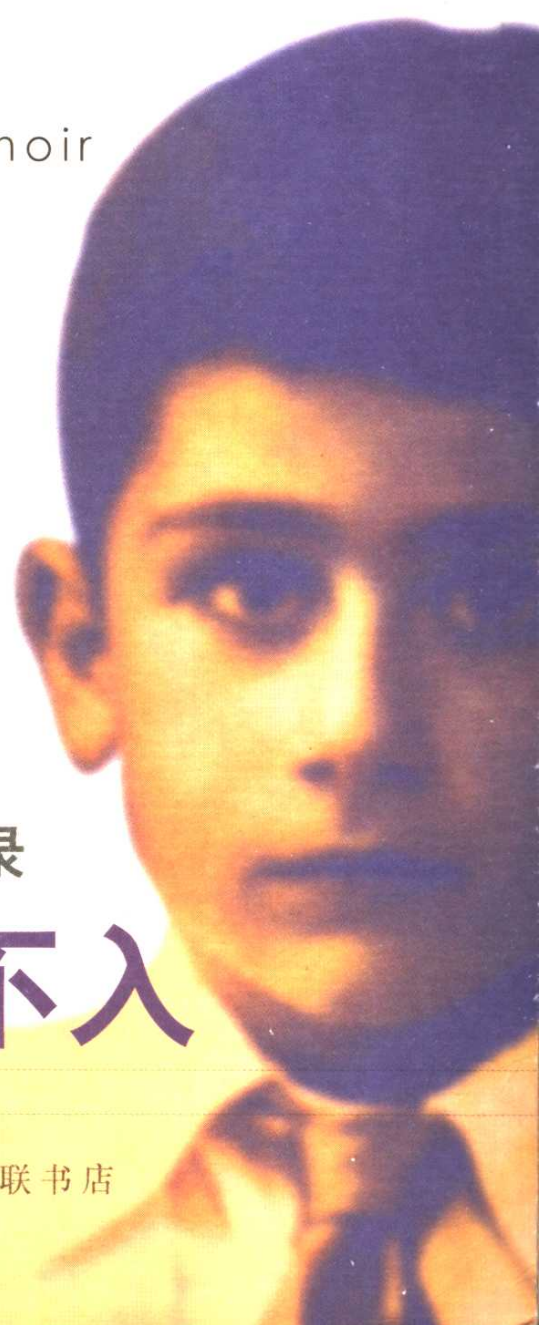
文化生活译丛

Culture & Life



Out of Place

A Memoir



萨义德回忆录

格格不入

本书获 2000 年纽约书奖和
安尼斯菲尔德 - 伍尔夫书奖
Edward W. Said

[美] 爱德华·W. 萨义德 著

彭淮栋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Out of Place

A Memoir



Edward W. Said

本书记录一个基本上已经失去或被遗忘的世界，我早年生活的世界。数年前，我得到一个似乎是致命的医学诊断，觉得有必要为我生于斯、长于斯的阿拉伯世界留下一份主观的叙述……我在书里回忆的人与地方，有许多已不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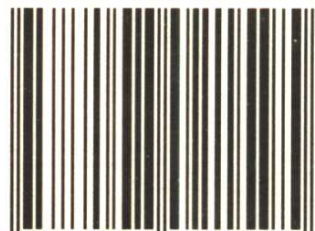
——萨义德

萨义德一九三五年出生于耶路撒冷，但青少年岁月大多在开罗与黎巴嫩度过。本书是一部动人的回忆录，记述这一段基本已不可复返的过去——巴勒斯坦如今是以色列；黎巴嫩历经二十年内乱，面目全非；殖民地、君主制的埃及在一九五二年消失。萨义德以阿拉伯人而为基督徒，身为巴勒斯坦人却持美国护照，加上他始终拿不定自己的母语是阿拉伯语还是英语，以及阿拉伯姓氏上架了一个莫名其妙的英国名字，在在令他无论置身何处，均有格格不入之感，是个永远的局外人。

作为一个离乡亡国多年之人，面对随时可能的死亡，萨义德恳切回顾自己的人生，寻根溯源，追忆他要求严格、给他“维多利亚式”教育的父亲，和令他终生仰慕、给他鼓励但又暧昧矛盾的母亲，以及成长的环境和所受的教育。他以今日之我探索、书写昔日之我，与内在自我重建关系，与已逝的父母修好，并试图以个人的方式为民族争回历史：他把将自己分作两半的阿拉伯经历和美国经历统合为一，以不协和的身份为被压迫的、沉默的巴勒斯坦代言呐喊。

本书也是一个关于背井去乡和流离飘泊的故事。但萨义德发现，由此导致的身份的割裂、多重与流动实乃幸事一桩。他曾言：在哪里都不要有太多“家”的感觉。“格格不入”最终成了他的主动选择。

ISBN 7-108-02159-5



9 787108 021595 >

ISBN 7-108-02159-5

定价 22.00元

文化生活译丛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本书获 2000 年纽约书奖和
安尼斯菲尔德 - 伍尔夫书奖
Edward W. Said
[美] 爱德华·W. 萨义德 著

萨义德回忆录

格格不入

彭淮栋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格不入:萨义德回忆录/(美)萨义德(Said, E. W.)著;
彭淮栋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12
(2005.3重印)

(文化生活译丛)

ISBN 7-108-02159-5

I. 格… II. ①萨…②彭… III. 萨义德, E. W. -
回忆录 IV. K83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7020号

特约编辑 萧萍

责任编辑 冯金红

封面设计 陆智昌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年12月北京第1版

2005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 数 270千字 图字01-2001-0968

印 数 07,001-12,000册

定 价 22.00元

献给康提·拉伊博士 (Dr. Kanti Rai) 和
马莉安·C. 萨义德 (Mariam C. Said)

导读 流亡·回忆·再现

——萨义德书写萨义德

单德兴

流亡是最悲惨的命运之一。

——萨义德，《知识分子论》

回忆及其再现，这些与认同、国族主义、权力和权威等问题密切相关。

——萨义德，《创造、回忆与地方》

(Said, "Invention, Memory, and Place", 176)

萨义德是公认的战后影响力最大的文学与文化批评家之一，在学术上是国际知名的重量级学者，为美国学界引入欧陆理论及另类观点，写作的题材包括文学、理论、政治、音乐、历史等，名著《东方主义：西方对于东方的观念》（*Orientalism: Western Conceptions of the Orient*, 1978，又译《东方学》）译成数十种语言，通行于世界各地，为后殖民论述（postcolonial discourse）的奠基之作。在政治上，他积极投入巴勒斯坦的独立建国运动，以

格格不入

高瞻远瞩的眼光和特立独行的勇气，言人之所不能言、不敢言。早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的敌对气氛下，他就公然呼吁以、巴双方承认彼此过去的苦难（犹太人遭遇的大屠杀〔the Holocaust〕和巴勒斯坦人一九四八年的亡国失土之痛），进行和平谈判，以求和平共存，曾担任巴勒斯坦流亡国会独立议员长达十四年（一九七七至一九九一年），严词批评美国的外交政策，二十多年来为巴勒斯坦人在西方世界的主要代言人。总之，萨义德除了在学术上的投入与杰出表现之外，积极参与政治、社会议题的公共空间，甚至一方面因为支持巴勒斯坦而被许多西方人士和犹太人视为暴力及恐怖主义的代言人，^①另一方面又因为主张和谈及声援拉什迪（Salman Rushdie）的言论自由而名列“半打的中东死亡名单之上”（Pen 9），^②并勇于承担这些风险，在在证明了他不仅是坐而言的理论家，更是起而行的实践者，以具体的行为履践了自己有关知识分子的理念，充分表现出知识分子的风骨。

一般人印象中的萨义德，是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英美文学与比较文学教授（是该校九位“杰出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之一），在专业领域内著作等身，经常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分析巴勒斯坦的处境，撰写政治评论与音乐专栏，俨然是文艺复兴时代的通才（a Renaissance man）。有心人可以上溯他的学思历程：一九六四年哈佛大学博士，一九六〇年哈佛大学硕士，一九五七年普林斯顿大学学士，一九五〇年代

① 亚历山大（Edward Alexander）甚至把他扣上了“恐怖教授”（Professor of Terror）的帽子。

② 原因之一为：他是第一个以英文明确主张要与以色列的犹太人和平共存的巴勒斯坦人（“Expanding”，112）。

初赴美国就学。甚至可以追溯到中东：在英国殖民统治及美国势力扩张时，就读埃及开罗的英国学校和美国学校，乃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生于耶路撒冷。然而，他早年的家庭生活及学校经历如何？这些在他内心产生何种感受？对他个性及观点的塑造具有什么作用？诸如此类的问题却无法探知——一直到这本回忆录出版为止。

一九九七年八月我前往纽约，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到哥伦比亚大学，为即将付梓的第一本中文专著的翻译访问萨义德。几经波折，终能与他进行访谈。在一个小时左右的访谈中，萨义德回答了所有的问题，思绪清晰，反应灵敏，不似恶疾缠身经年的样子。在问到有关他的作品分期、归类以及各时期、类别的代表作时，他指出了四个时期：第一期的兴趣在“文学生产的存在问题”，接着分别是“理论期”、“政治期”，至于“最后一期，也就是我现在写作的时期，又更常回到美学”。他提到了晚近的三部作品：一本有关歌剧，一本有关艺术家的晚期风格，再就是“我正在写回忆录”（《知识分子论》）。

至于撰写回忆录的动机，他在回应另一个有关他个人的吊诡角色时（一方面自称是流亡者、“文化的局外人”，另一方面又是国际知名的文学与文化批评家），有如下的说法：“我必须告诉你——我完全坦白——我必须承认我并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的影响力。……大多数的时间我比较察觉到自己的不定、流亡、边缘化、局外人的处境。……我把自己的书全抛到脑后，好像是别人写的一般。我是很认真地说。那是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写这部回忆录的原因之一，就是要找出为什么对自己的作品有这种疏离感。”（《知识分子论》）

格格不入

次年四月，我再度访问萨义德，不少问题围绕着他的回忆录。那时他已写了将近四百五十页，预计再写一章，于夏天完成，第二年问世（英文全书排印出来约三百页）。从言谈、神情看得出这部回忆录对他意义特殊，而且他对这部作品情有独钟。虽然以往萨义德也有些抒情与叙事之作——尤其见于他与瑞士籍摄影师摩尔（Jean Mohr）合作的《最后的天空之后：巴勒斯坦众生相》（*After the Last Sky: Palestinian Lives*, 1986）——但以这部回忆录最为突出。萨义德用充满感情的笔触，回忆、书写自己的童年及青少年世界，他成长的三个地方“现在都不复存在”（巴勒斯坦已变成以色列，法鲁克国王〔King Farouk〕治下的殖民地埃及于一九五二年一去不返，黎巴嫩经过二十年的内战早已面目全非），全凭他惊人的记忆力（“对于早年的一些事，我的记忆清晰得惊人”，《印度之旅及其他》）和优美的文笔，栩栩如生地再现于读者眼前。

从萨义德本人当时的说法，我们可为这部回忆录及其写作归纳出几点特色。首先便是进度缓慢，原因在于：不像书信或报章杂志的文章直接在电脑上撰稿，“写回忆录时，我必须用手来写，而那很缓慢”，因此占用了他很多的时间与心思，甚至出外旅行时也随身带着手稿，得空便写。其次，全书的进展也很悠缓，为了尽可能完整，记忆力惊人的萨义德花了三百页的篇幅才写到一九四三年，也就是他八九岁时。若借用人类学家的说法，全书便是对他成长的世界的“厚重描写”（thick description），尤其是对世人颇为陌生的半个多世纪前的中东一个特定家族的精描细绘。就结构而言，虽然萨义德采用的是“叙事文体，然而却是很特别的叙事文”，有别于一般按照年代顺序撰写的回忆录、“传统的自

传”。萨义德“尝试创新”，“以不同的方式来组织”，结果就是他所说的纵横纠葛、“很阿拉伯式的结构”，以这种方式深入挖掘、探索自己的外在处境及内心世界。再就内容而言，书中对于人物及事件的描写，尤其是与父母的关系及互动，萨义德自认“坦然而无讳”。最后就是自己和朋友对此书的看法。对萨义德本人，这本回忆录“意义非比寻常”自然不在话下。至于读过文稿的一些友人中，著名的文评家波瓦利耶（Richard Poirier）认为这是部“杰作”，其他一些人认为“也许是我最好的一本书”。然而，萨义德猜测自己的妹妹们对这本书“会不高兴，因为我们是个很奇怪的家庭”。

以上是这部回忆录出版前一两年，萨义德在接受笔者两次访问时的“夫子自道”。就是因为如此，更令人期盼该书早日问世，以便一窥究竟。虽然书中的不同章节曾在英、美等地发表或宣读，但全书正式出版却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于一九八九年签约，一九九四年五月动笔），并于二〇〇〇年获得纽约书奖（New York Book Award）的非小说类奖及克里夫兰基金会（the Cleveland Foundation）一年一度的安尼斯菲尔德-伍尔夫书奖（Anisfield-Wolf Book Award）。

前面提到，以往留意萨义德的人，即使有意追溯他的生平，也只能从访谈或著作中偶尔的透露，得到一些支离破碎的讯息。如在一九七六年的访谈中，萨义德曾说：“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来说不是抽象，而是特殊的经验和生命的形式，具有几乎不堪忍受的具体感”（“Interview with Diacritics”，36）。此一特殊背景在形塑其观点上发挥了难以比拟的作用，他有关“流亡”的看法，甚至本书的书名“Out of Place”，都是明证。然而，究竟是

格格不入

如何“特殊的经验和生命的形式”？何种“几乎不堪忍受的具体感”？徒然留给读者去想像。但是，即使读者具有丰富的想像力，又如何能臆测半个多世纪前，受到殖民统治教育、流离失所的一个中东少年的身心世界？一直到本书出版，透过其中生动的描述，读者才可能知道、感受，并看出萨义德年少时的遭遇、成长仪式 (rites of passage)、心路历程与后来身为知识分子的志业之间的可能关联。

全书对于许多人物与事情娓娓道来，例如：极端精明干练、深具商业才华（为中东最大的办公用品及文具商）、体育出众、管教严苛的父亲；时而亲昵、时而疏离，对子女“分（化）而治之”，带领他欣赏文学、音乐、戏剧的母亲；一九四八年所造成的流离失所以对巴勒斯坦人的重大创伤及历史意义；热心公益、席不暇暖地济助巴勒斯坦人的姑姑；在英国学校遭到布伦先生鞭打的羞辱（整整五十年后，萨义德才偶然在一本书中知道此人的全名，赫然发现他竟然还是位打油诗人！）；在开罗的美国学校中强敌环伺、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般的境遇；当地俱乐部拒绝身为阿拉伯人的萨义德入内；就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时，持续两年多、相隔两地的初恋……总之，对于萨义德的成长及少年的心路历程感兴趣的读者，这是一部必读之作。至于后来享誉学术界，（违反父母的训诫）积极介入政治，献身于巴勒斯坦的自决运动，与巴解组织领袖阿拉法特（Yasir Arafat）的关系（曾为心腹智囊，阿拉法特一九七四年联合国讲稿的主要撰稿人，却因认为一九九三年的“奥斯陆原则宣言”〔the Oslo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出卖巴勒斯坦人的利益，大加挾伐，以致二人交恶）……就看他是否继续撰写回忆录了。

以下试图运用萨义德本人在学术论述中所阐扬的若干观念(主要是“开始”〔beginnings〕、“再现”〔representations〕与“流亡”〔exile〕),来分析这部回忆录,提供读者参考。出版于四分之一世纪前的《开始:意图与方法》(*Beginnings: Intention and Method*, 1975),是萨义德继有关康拉德(Joseph Conrad)研究的博士论文后的第二本专著。全书深刻省思“开始”的观念,并把它与“源始”(origin)对立:“开始”是“世俗的、人为的、不断重新检验的”;“源始”则是“神圣的、神话的、特权的”。他并说:“指定出‘开始’是为了指出、澄清或定义一个后来的时间、地方或行动。简言之,指定出‘开始’通常也包括了指定一个后来的意图。……我们看见‘开始’是一个完成或过程(在时间、空间或行动上)的第一点,而这个完成或过程具有延续及意义。因此,‘开始’是意图产生意义的第一步(The beginning, then, is the first step in the intentional production of meaning)”(页五)。

就此回忆录而言,萨义德有关“开始”的看法可做如下的引申。首先,迥异于以往的著作,本书献给两个人中,第一位便是他的主治医生拉伊(Kanti Rai,第二位是萨义德的太太,以往的著作也曾题献给她),书中的《致谢》及第九章也对恩同再造的主治医生致意。就是因为一九九一年在健康检查中发现自己罹患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次年开始由拉伊医生主治,让他觉得仿佛头顶上悬着“德莫克拉斯之剑”(sword of Damocles),生命之弦随时会断,却又以坚强的意志步步求生(父亲以往对他的箴言是“绝不放弃”)。但也正因为如此清晰地面对人生可能的终点,加上代表与旧有世界联系的母亲于

格格不入

一九九〇年去世，更激发出他回顾自己人生／生命的意图，遂于一九九四年接受化疗的同一年，开始写回忆录，并自承以写作、重新创造以往的世界，来支持他度过最艰难的时刻。换言之，若非身罹恶疾，切身感受到生命危脆、时不我与，在学术及议题上屡屡创新，积极向前拓展的萨义德，不可能如此郑重其事地“回”过头来记“忆”“录”下自己的过往，并透过个人的记忆，具体而微地呈现出家族史，甚至巴勒斯坦人的集体记忆与创伤。因此，就写作而言，相对于以往的学术著作与政治评论，此书是萨义德大规模以抒情、叙事的方式书写自己、家族、民族的开始。就他的人生而言，此书是一个离乡、亡国多年之人，面对死亡时开始认真回顾自己的人生，以今日之我探索、书写昔日之我，与内在自我 (inner self) 重建关系，与已逝的父母修好，并试图以个人的方式为民族争回历史 (to reclaim history)。至于全书开始选择以“语言”、“创造”、自己的不英不阿、半英半阿的尴尬名字 Edward Said 等议题切入，不仅揭露了个人认同与家族认同的问题，也点出了书名的深意。

即使有再好的记忆力，但过去已然过去，回忆录透过文字记录过往的人、事、时、地、物，充其量不过是“再现”、“创造”、“开始”，而不是“源始”。这里触及另一个萨义德念兹在兹的主题：再现。综观他多年来的论述，若说“再现”为其主要观点实不为过。著名的中东三部曲《东方主义》、《巴勒斯坦问题》(*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 , 1979)、《采访伊斯兰：媒体与专家如何决定我们观看世界其他地方》(*Covering Islam: How the Media and the Experts Determine How We See the Rest of the World* , 1981) 的重要关怀，就是强势、主流的欧美世界如何来想像、观

看、区隔、围堵、宰制、再现他者 (the Other)。较特别的是《最后的天空之后：巴勒斯坦众生相》，由他针对自己精挑细选的摩尔的一百二十帧照片，撰写长短不一、内容各异的文字，图文并茂地再现日常生活中的巴勒斯坦人，打破了巴勒斯坦人不是凄凄惶惶的难民，就是绑着头巾的蒙面恐怖分子的刻板印象 (stereotype)。在自称《东方主义》续集的《文化与帝国主义》(Culture and Imperialism, 1993) 中，再现依然为主要关怀，并且增添了地理 (geography) 及抗拒 (resistance) 等面向。至于一九九三年在英国广播公司发表的李思系列演讲 (BBC, The Reith Lectures)，次年出版为专书，广受瞩目，标题及书名便是“知识分子的再现”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中文版译为《知识分子论》)。因此，我们可以说，萨义德对于“再现”的关切可谓无时无处无之。至于这部回忆录，就相当程度而言是“三合一的再现方式”。此语可做二解。

首先，回忆录的性质与自传相近。“自传”在英文中是 auto-bio-graphy，就字源上可析解为 self-life-writing (自我—人生—书写)，一般而言“传主”、“叙事者”、“作者”为同一人，回忆录也是如此。以上是就自传的一般定义，把此回忆录视为“‘传主—叙事者—作者’三合一的再现方式”。在接受布伦姆 (Harvey Blume) 访问时，萨义德指出此书对自己的特殊意义：“回忆录是我对于尝试维持内在自我的完整 (the integrity of the inner self) 的回应，凭借的是摊开所有的矛盾与不合”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7)。然而，此回忆录中的再现，在萨义德本人的学思脉络下别有意涵。

其次，一般所谓的“再现”是对他者的再现，往往涉及政治

格格不入

(politics)、论述形成 (discursive formation)、权力关系 (power relations) 等。这是萨义德在《东方主义》等多本论述中所揭橥的，尤其强者（西方）、弱者（东方）之间的关系。一九九四年出版的《知识分子论》，进一步强调再现的伦理 (ethics) 层面。在他看来，知识分子本着自己的见解及良知，坚定立场，担任众人喉舌，作为公理正义及弱势者 / 受迫害者的代表，即使面对权威与险阻，也要向大众表明立场及见解，向有权有势者说真话；而知识分子的一言一行，也在在代表 / 再现了自己的人格、关怀、学识与见地。换言之，在再现他者的同时，其实也再现了自己，因此该为自己的再现来负责。这是再现的第二层意义。此外，此书既然如上所述是“传主—叙事者—作者”三合一的著作，因而产生了第三层的意义：再现的对象就是自己。由此可能引发出其他的问题：当对象是自己时，再现的性质与作用如何？再现者的立场、诠释、权力、权威如何？如何判断其再现是否道地 (authentic)？如何厘清其中的伦理与政治？此书出版前后，萨义德遭到右翼犹太复国主义者 (right-wing Zionists) 的攻击，大抵属于这类问题。然而由于对方的立场偏颇，引据失当，反而模糊了上述问题的复杂微妙之处。^①

① 根据萨义德的说法，这是美国的保守犹太刊物《评论》(Commentary) 近二十年来第三次刊登攻击他的文章 (“Defamation”, 1)。第一次是一九八〇年有关其《巴勒斯坦问题》的评论 (作者为霍金 [Hillel Halkin])；第二次是一九八九年为他扣上“恐怖教授”的帽子；第三次则是一九九九年九月刊出韦纳的《“我的美丽旧宅”和萨义德其他的捏造》(Justus Reid Weiner, “‘My Beautiful Old House’ and Other Fabrications by Edward Said”), 宣称以三年的时间搜集资料，实地探察，访谈数十人，揭穿萨义德以往自述文字中的捏造。萨义德一一反驳文中的疑点，并指出这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典型的“诋毁” (defamation)，以为只要证明这位举世公认的巴勒斯坦的代言人是骗子，就可以不但破坏他的公信力，也连带削弱任何巴勒斯坦人争取自身权利的主张。

简言之，由于回忆录中“传主—叙事者—作者”的三合一，以及其中涉及“对他者的再现”（如父母、家人、亲戚、朋友、同学、老师、学校……）、“再现他者时所再现出的自己”、“再现的对象就是自己”等三层意义，因此为萨义德一向关注的“再现”议题增添了新意。

最后就是“流亡”这个切肤之痛的议题。“流亡是最悲惨的命运之一”，萨义德以此句开启他有关“知识分子的流亡”的议题（《知识分子论》）。此句来自他深刻的感受。其实，萨义德及家人即使在中东都觉得忐忑不安，仿佛一直在流亡：家人是置身于埃及和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在主要是穆斯林教徒的中东，他们却是少数的基督徒；父亲在一次大战时曾服役于美军，具有美国公民的身份，以致萨义德和妹妹们一出生便有美国身份，但母亲却因其巴勒斯坦—黎巴嫩人的身份，不能取得美国护照，甚至弥留之际都还被美国移民局要求递解出境（狠心的移民局官员因而遭到法官痛斥）；富裕的生活使他们有别于一般贫困的中东人民，加强了萨义德后来为族人“代言”的补偿心理；殖民学校的教育使他对于宗主国既熟悉又陌生，对于族人既亲近又鄙视；身为家中惟一男孩的萨义德，一直觉得有负父母的殷殷期盼，深深感受到自己的怯懦、彷徨、欠缺；能自由出入于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之间的萨义德，却因如此摆荡而找不到归属；至于一九四八年的流离失所，更是永恒的痛。

正因为亲身的体验，使他对于古今流亡之苦有着生动的描述：“在古代，流放是特别恐怖的惩罚”，原因在于这“不只意味着远离家庭和熟悉的地方，多年漫无目的地游荡，而且意味着成为永远的流浪者，永远离乡背井，一直与环境冲突，对于过去难

格格不入

以释怀，对于现在和未来满怀悲苦”；痛苦虽然依旧，但二十世纪的流亡却“转变成针对整个社群和民族的残酷惩罚，而这经常像是由于战争、饥荒、疾病这些非个人的力量无意中造成的结果”。对于一九四八年之后便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和萨义德家族而言，流亡就是无法摆脱的命运。本书英文原名“Out of Place”，简短有力地指出了这种地理及心理上的失落与错置：在地理上，“永远离乡背井”，不管到天涯海角，都“一直与环境冲突”，成为“格格不入”、“非我族类”的外来者；在心理上，时时怀着亡国之痛、离乡之愁，“对于过去难以释怀，对于现在和未来满怀悲苦”。萨义德的说法，正是出自这种深切的错置感与失落感，也难怪“拔根”（uprootedness）、“无根”（rootlessness）、“无家可归”（homelessness）、“失所”（dislocation）、“移置”（displacement）、“漂泊离散”（diaspora）、“流离失所”（dispossession）、“排除”（exclusion）、“边缘化”（marginalization）……成为他各式写作中反复出现的主题。

然而，流亡与错置却未尝没有裨益，其中很重要的一点便是这种疏离造成批判的距离，提供观看事物的另类观点：同时具备过去与现在、他方与此地的双重视角（double perspective）。萨义德在《寒冬心灵》（The Mind of Winter）一文中，对此有如下的说法：“大多数人主要知道一个文化、一个环境、一个家，流亡者至少知道两个；这个多重视野产生一种觉知：觉知同时并存的面向，而这种觉知——借用音乐的术语来说——是对位的（contrapuntal）。……流亡是过着习以为常的秩序之外的生活。它是游牧的、去中心的（decentered）、对位的”。他本人更是因为幼时生活中的巴勒斯坦、埃及、黎巴嫩、英国、美国等因素，塑造出文化

混杂的现象 (cultural hybridization), 以多重视野观察、体验事物。

但是, 对另类的重视并不是为歧异而歧异, 而是为了强调更普世的人文与人道标准, 这使得他有别于后结构主义者及后现代主义者: “流亡者……有着双重视角。……就知识上而言, 这意味着一种观念或经验总是对照着另一种观念或经验, 因而使得二者有时以新颖、不可预测的方式出现: 从这种并置中, 得到更好甚至更普遍的有关如何思考的看法, 譬如借着比较两个不同的情境, 去思考有关人权的议题”(《知识分子论》)。这也就是为什么他支持南非的人权运动, 强调巴勒斯坦人应该尝试了解以色列人的过去苦难, 并呼吁世人以同样的人权标准来平等看待巴勒斯坦人的历史苦难与现实处境。由于他的多年努力, 世人逐渐能正视巴勒斯坦的问题, 他的主张甚至赢得许多以色列人的支持。

这个特色在他多年的写作中都可找到证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中东三部曲中抱持鲜明的批判立场; 一九八六年《最后的天空之后》中多次提到“流亡”一词, 并指出一吊诡现象: “巴勒斯坦的认同在于流离失所和损失的经验”; 一九九三年《文化与帝国主义》中强调地理、空间的因素及抗拒的可能性; 一九九四年的专书以“流离失所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为标题, 诉说巴勒斯坦人争取自决的奋斗; 甚至二〇〇〇年初的《创造、回忆与地方》(Invention, Memory, and Place)一文, 一再强调三者与巴勒斯坦的重要关系——这些在在与这种位置/错置息息相关。他的学生更引述他的话说: “由于疾病和年事渐高之故, 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明白这个事实——在任何地方我都没有真正在家/自在的感觉 (I really don't feel at home any

格格不入

place) ” (Lawrence 24)。诸如此类的说法不仅表现他对于流亡的所感所思，也印证流亡的处境对于他观看事情的方式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本回忆录进一步以生平中的种种遭遇，突显多次流亡到不同地方的错置与失落的感受，生动感人，迥异于其学术论述。

对于既是流亡者又是知识分子的萨义德而言，流亡具有另一层重要意义。在《知识分子论》中，他以流亡来隐喻知识分子——因为知识分子不故步自封，对现实不满，采取批判立场，注定了必须在权力核心之外，成为边缘人，“抗拒，不被纳入，不被收编”，“对权势说真话”（第五章标题）。^① 身为接受西方教育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裔的美国知识分子的萨义德，善用这种实质与隐喻的双重流亡情境，积极介入学术与政治，成为少数在英美世界握有发言权的第三世界精英人士，身体力行他悬为鹄的的批评理想：“批评必须把自己设想成为了提升生命，本质上就反对一切形式的暴政、宰制、虐待；批评的社会目标是为了促进人类自由而产生的非强制性的知识。”（“Secular Criticism”，29）^②

① 因此，包维（Paul A. Bove）指出：“对萨义德而言，流亡是针对文化与系统进行反讽的对立批评之条件，他以此来防卫个别的批判意识的重要性”（页二七一）。哈罗（Barbara Harlow）则将他与巴勒斯坦知识分子——烈士卡那法尼（Ghassan Kanafani）相比，认为萨义德也“在美国学院和巴勒斯坦抵抗中，坚持知识分子的批判角色——作为世俗的批评者和反官方论述的史家”（页一八九）。

② 弱势论述（Minority Discourse）的著名学者简穆罕默德以“反射的边境知识分子”一词（Abdul R. JanMohamed,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来描述萨义德者流的处境及意义：“（反射的知识分子）也许同样熟悉两个文化，发现自己不能或不愿在这些社会‘安身落户’。反射的知识分子陷于数个文化或团体之间，却没有一个文化或团体足以发挥充分的力量，因此必须分析、检视这些文化，而不是综合它们；他们运用自己带有罅隙的文化空间作为有利之点，或明或暗地定义团体形成的其他乌托邦式的可能性”（JanMohamed, 97）。他们之所以能出入、游离于文化之间，正是因为流亡的缘故。

原书设计除了封面一张萨义德少年时的照片之外，书脊从上到下是六张由小到大的照片，在时间上貌似连贯，在空间上却是一连串的流离、错置。书名“Out of Place”及书中多次出现的相同说法，在在强调了在语言、文化、社会、空间、个性上“流离失所”、“人地不宜”的错置、失落及矛盾之感，看似简单，却不易译，译者采用的“格格不入”，很好地强调了这种错置与扞格。

萨义德在《理论之旅行》(Traveling Theory)一文中，曾以实例说明理论由一地旅行到另一地时所产生的变化。米勒在《跨越边界：理论之翻译》(J. Hillis Miller, “Border Crossings: Translating Theory”)一文中，进一步讨论理论由一地、一语言、一文化翻译到另一地、另一语言、另一文化中所产生的变化，并认为在被译入的地方、语言、文化中产生了“新开始”(new starts)。虽然他们的讨论限于理论的旅行与翻译，但也可用于其他文本上。就此回忆录而言，在旅行、翻译到中文世界之后，不可避免会有所转变，至于此一文本的旅行与翻译在中文世界的处境，在语言、文化、时空、社会上可谓另一种的“out of place”，不但萨义德本人好奇，^①也值得我们进一步观察。

① 笔者于九月二十日的电子邮件中告诉萨义德，其回忆录中译本即将出版，并询问“有没有什么特别要向中文读者说的？”萨义德九月二十六日的电子邮件全文如下：“只想说，很高兴我的书会到达中文读者手上，这使我好奇这本书会不会使中文读者产生共鸣？或者该说，书中的什么会使中文读者产生共鸣？我真的很好奇，想要知道。”

格格不入

引用资料

中文：

萨义德，《知识分子论》，单德兴中译。台北：麦田，一九九七年；北京：三联书店，二〇〇二年；《印度之旅及其他》，单德兴主访。台北：《当代》一三二期（一九九八年八月），页一〇八至一一七。

英文：

Alexander, Edward. "Professor of Terror." *Commentary* 88.2 (August 1989): 49 -50.

Bové, Paul A. *Intellectuals in Power: A Genealogy of Critical Humanism*. New York: Columbia UP, 1986.

Halkin, Hillel. "Whose Palestine? An Open Letter to Edward Said." *Commentary* 69.5 (May 1980): 21 -30.

Harlow, Barbara. "The Palestinian Intellectual and the Liberation of the Academy." In *Edward Said: A Critical Reader*. Ed. Michael Sprinker.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2.173 -193.

JanMohamed, Abdul R. "Worldliness-without-World, Homelessness-as-Home: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Specular Border Intellectual." In *Edward Said: A Critical Reader*. Ed. Michael Sprinker.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2.96 -120.

Lawrence, Tim. "Edward Said, Late Style and the Aesthetic of Exile." *Third Text* 38 (Spring 1997): 15 -24.

Miller, J. Hillis. "Border Crossings: Translating Theory." In

New Starts: Performative Topographies in Literature and Criticism.
Taipei: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1993.1 -26.

Said, Edward W. *After the Last Sky: Palestinian Lives.* 1986.
Text by Edward W. Said. Photographs by Jean Mohr. New York:
Vintage, 1993.

——. *Beginnings: Intention and Method.* 1975. New York:
Columbia UP, 1985.

——. *Covering Islam: How the Media and the Experts Determine How We See the Rest of the World.* 1981. Rev. ed. New York:
Vintage, 1997.

——.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中文《文化与帝国主义》由立
绪文化和北京三联书店出版)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 “Defamation, Zionist-style.” *Arab Media Internet Network* 30 August 1999: 3 pp. 21 September 2000 <http://www.amin.org/En/eyejrs/9908/free2_300899.html>.

——. Email to the Author. 26 September 2000.

——. “Expanding Humanism: An Interview by Mark Edmundson with Edward Said.” In *Wild Orchids and Trotsky: Messages from American University.* Ed. Mark Edmundson. New York: Penguin, 1993. 103 -123.

——. “Interview with Diacritics.” *Diacritics* 6.3 (Fall 1976): 30 -47.

——. “Invention, Memory, and Place.” *Critical Inquiry* 26.2 (Winter 2000): 175 -192.

——. “The Mind of Winter: Reflections on Life in Exile.”

格格不入

Harper's Magazine 269 (Sept.1984): 49 -55.

——. *Orientalism: Western Conceptions of the Orient*. (中文版由北京三联书店和台湾立绪文化出版) 1978. New York: Vintage, 1979.

——. *Out of Place: A Memoir*. (中文《格格不入》由立绪文化和北京三联书店出版)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9.

——. *The Pen and the Sword: Conversations with David Barsamian*. Monroe, ME: Common Courage Pr., 1994.

——. *The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ian Self-determination, 1969 -1994*. New York: Pantheon, 1994.

——. *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 1979. New York: Vintage, 1992.

——.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New York: Pantheon, 1994.

——. "Secular Criticism." In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P, 1983.1 -30.

——.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 An Interview Conducted by Harvey Blume. *Atlantic Unbound* 22 September 1999; 8 pp. 27 September 2000 <<http://www.theatlantic.com/unbound/interviews/ba990922.htm>>.

——. "Traveling Theory." In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226 -247.

Weiner, Justus Reid. "'My Beautiful Old House' and Other Fabrications by Edward Said." *Commentary* 108. 2 (September 1999): 23 -31.

致 谢

这本书大部分是在生病与治疗期间写的，有的写于纽约住处，有的写于法国与埃及作客时的友人家或机构。我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为白血病做完早期三巡化疗后，开始写《格格不入》，到写完为止，常到长岛犹太医院免卧床化疗与输血部，岱尔·简森（Dale Janson）与卓越的护士们日日、周周、月月充满和气与耐心地照顾我。

我的一家大小——马莉安（Mariam）、瓦迪、纳伊拉（Najla）——在我忙稿五年来容忍我，当然，还得加上我的病、出门、治疗，以及我多方面令人难以忍受的状态。他们的幽默、支持与坚强把整个事情变得好过一点，我是好过一点的，他们则未必，我感谢不尽。

好友里查·波瓦利耶（Richard Poirier），美国最好的文学批评家，很久以来一直给我鼓励，并且帮我阅读各次初稿，代尔德（Deirdre）与艾伦·柏格森（Alan Bergson）也是。对他们，我由衷感激。我在哥伦比亚的优秀助理翟尼布·伊斯特拉巴迪（Zaineb Istrabadi）解读我的笔迹，复制成可读的样子，又帮我处理许多初稿，从无不耐或一言不悦，应该得奖。索尼·梅尔塔（Sonny Melta）给我友情与支持，是可遇不可求的出版家兼同道。安德鲁·威里（Andrew Wylie）自始爱护拙作，以迄于成，

格格不入

我要再次谢谢他。

作者向编辑致谢是一般习惯，甚至聊应故事。对葛兰塔公司（Granta）的法兰西斯·寇迪（Frances Coady），与克诺普公司（Knopf）的雪里·华格纳（Shelley Wagner）二友，我的情意、敬佩与感激绝非聊表形式。法兰西斯帮助我看清目标，并提出十分切至的建议，将笨重杂乱的原稿善加斧削而粗具形式。雪里陪我梳理无数页每每经营过度或不成章法的文字，处处耐心，时时幽默。

康提·拉伊博士（Dr.Kanti Rai）良医仁心，使我能一路写来，完成此书。从我生病之始，他就和马莉安·萨义德亲切合作，使我没有沉下去。我铭感五内，将这本书献给马莉安，为她充满爱心的支持，和康提，为他的仁心仁术与友情。

纽约，一九九九年五月

E.W.S.

前 言

《格格不入》记录的是一个基本上已经失去或被遗忘的世界。数年前，我得到一个看来致命的医学诊断，我觉得有必要为我在我生于斯、长于斯的阿拉伯世界所过的生活，以及我念高中、学院与大学在美国所过的生活，留下一本主观记述。我在书里回想到的人与地方，有许多已不复存在，但他们留在我心里，纤悉毕现，具体之至，其数之多，我自己每每为之讶异。

在令人欲振乏力的疾病、治疗与焦虑之中，我还能做事情，回忆是关键助力。几乎每天，以及在走笔其他作品之余，我与此稿的约会为我提供一种结构，和一套纪律，既愉快又严格。我的其他述作与教学工作似乎使我远离此书涵盖的世界与经验：记忆如果不受专门要驱使人回忆的设计或活动摆布，显然更能发挥，更为自由。不过，我写了有关巴勒斯坦局势的政治文字，作了关于政治与美学——尤其是歌剧和小说——的关系的研究，还有一本谈晚期风格的书，从贝多芬与阿多诺（Adorno）谈起，仍在走笔，写来自谓颇有会心：凡此种种，必定都会不知不觉溜进这本回忆录。

初稿收笔，我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先至耶路撒冷，再到开罗：我住在耶路撒冷，到毕尔·塞特（Bir Zeit）出席一项以巴勒斯坦为主题的会议，再转到开罗出席我一个学生的博士论文答

格格不入

辩，该学生颇有才华，在开罗以北五十英里的坦塔大学（Tanta University）教书。我再度发现，我家族亲戚住过的那些联络如网的城镇与乡村，如今都成了一连串以色列人的地盘，如耶路撒冷、海法、提伯利亚（Tiberias）、拿撒勒、艾克（Acre），巴勒斯坦人作为少数族裔，在以色列主权下生活。西岸与加沙一些地方，巴勒斯坦人享有自治或自主，但以色列部队掌理总体安全事宜，在边界、检查哨及机场尤为刺目。我处处被以色列官员问到的问题之一（因为我的美国护照写着我在耶路撒冷出生），是我出生之后什么时候离开的以色列，我回答说我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离开“巴勒斯坦”，而且“巴勒斯坦”一词都加重咬字。“在这里有没有亲戚？”是下一个问题，我答道：“一个也没有。”话方出口，不料触发心中无限凄楚与失落之感。因为，到一九四八年初春，我整个亲族都已被扫离此地，流亡至今。一九九二年，我自我们一九四七年去国以来第一次得以重访我在西耶路撒冷出生的祖宅，我母亲在拿撒勒成长的房子，以及我舅舅在沙法德的房子，等等。诸宅如今都有新主，由于十分令人却步以及欲理还乱的情绪，我非常难、实际上也没有再踏进门去，即使只是进去匆匆一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之行，在开罗期间，我寻访我们的旧日邻居纳迪亚（Nadia）与胡姐（Huda），以及她们的母亲京迪太太（Mrs.Gindy）。我们住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一号（1 Sharia Aziz Osman）五楼时，她们住我们家下面二楼有许多年。她们告诉我，二十号，就是我们那一套房，当时空着待售，她们建议我买回，我思考片刻，再无热心购回我们将近四十年前搬离的处所。过了一会儿，纳迪亚和胡姐说，趁我们还没有吃午饭，有个人在厨房等我，问我想不想见他。一个又小又瘦，穿黑

袍，戴头巾，一身上埃及农夫正式服装的男子走进客厅来。两位女性告诉他，这就是他耐心等着见一面的爱德华，他闻言倒退，不断摇头。“不对，爱德华高高的，还戴眼镜。这不是爱德华。”我很快就认出阿马德·罕默德（Ahmad Hamed），我们家将近三十年的 suffragi（管家），一个善说反话、诚实至极、忠心耿耿的人，我们全都当他是家中一员。我尽力让他相信的确是我，分别三十八年，得了病，加上年纪，不复当初面貌。突然，我们相拥而泣，为快乐的团聚，也为一段只堪缅怀、不能复返的岁月。他谈起当初他如何把我顶在肩上，我们如何在厨房聊天，全家庆祝圣诞节和元旦的情景，道不尽多少往事。阿马德不但记得我们七人——父母和五个子女，还记得我每一个姑姑阿姨、叔伯舅舅、堂兄弟、我祖母，加上一些家族朋友，而且谈起来察微入细，令我惊奇。老人家已退休，住在阿斯旺（Aswan）附近的偏远城镇艾德福（Edfu）。他倾吐往事之际，我又想到那段历史与那些环境多么脆弱、珍贵又稍纵即逝，非但一去不返，而且基本上无人回忆，未留纪录，只在偶尔的回想与断续的聊天中浮现。

这次偶遇使我更强烈地觉得，我尽我所能，以此回忆录表达那些年代，主要是我出生的一九三五年到我大致完成博士论文的一九六二年间的的生活，为中东那些纷扰年代留一非官方的个人纪录，具有相当的意义。我回顾生平，走笔不知不觉与二次世界大战、巴勒斯坦失陷与以色列建国、埃及君主制度结束、纳赛尔时代、冷战、一九六七年战争、巴勒斯坦运动的开端、黎巴嫩内战以及奥斯陆协议过程等构成的大背景相互衬托。这些背景只在这本回忆录中有所影射，但也能不时在字里行间看到它们游移不定的存在。

格格不入

作为作者，我觉得更有意思的是，我总是想方设法不仅翻译我在一个遥远环境里的经验，也翻译我在另一种语言中的经验。人人都在一种特定的语言中生活；因为每个人的经验都是在那种语言中产生、被吸收及被回忆。我生命中最基本的分裂，是阿拉伯语和英语之间的分裂，一个是我的母语，一个是我受教育及后来治学与教学所用的表达语言。用一种语言叙述发生于另一语言中的故事，是一件复杂的工作，至于我好几种语言纷杂并用，在好几个领域中出入来去，其复杂尤不待言。例如，以英文解释阿拉伯人口语上在叔伯与舅舅之间所作的识别（及其丰富的联想），就很困难；不过，这些言外曲致在我早年生活中扮有明确的角色，因此我在这里还是勉力为之。

语言之外，地理——尤其在离乡背井的离去、抵达、告别、流亡、怀旧、思乡、归属及旅行本身出现的地理——也是我早年记忆的核心。我生活过的每个地方——耶路撒冷、开罗、黎巴嫩、美国——都是一套复杂、密致的网，是我成长、获得身份、形成自我意识与对他人的意识的非常重要的部分。在每个地方，学校都占重要位置。我父母找到并且将我送进去的那些学校，是其所在城市或小镇的缩影。我自己如今从事教育工作，因而自然而然觉得学校环境特别值得描写或交代，但我把我早年上的那几个学校记得这么清楚，以及比起我在美国念大学或上寄宿学校时的交往，早年那些学校里的朋友和相识在我人生里更加重要，我都始料未及。我在这本回忆录里虽未明言，但我无形中在探讨早年那些学校经验对我的影响，那影响为什么历久犹新，以及我为什么至今还觉得那些经验迷人又有意思，事过五十年后还值得写给读者。

不过，写这本回忆录的主要理由，当然还是我今日生活的时空与我昔日生活的时空相距太远，需要连接的桥梁。这一点，我作为一个自明的事实提出来，不必处理或讨论。在这里，我只表明一点：这距离的结果之一，是在我重建一个遥远的时空与经验时，态度与语调上带着某种超脱与反讽。书中写到的人有几个还健在，可能会不同意或不喜欢我对他们或别人的刻画。我极不愿伤人，但我的首要义务不是亲切宜人，而是忠于我也许有点奇特的回忆、经验与感受。要为我所忆所见负责的是我，而且只有我，不是那些故人，他们不可能知道他们对我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我希望从书中可以明白看出，种种反讽与令人难堪的叙述，既是叙述者又是故事中人的我并未自免。

目 录

导读 流亡·回忆·再现	
——萨义德书写萨义德	单德兴 1
致 谢	1
前 言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21
第三章	40
第四章	63
第五章	92
第六章	124
第七章	185
第八章	222
第九章	264
第十章	306
第十一章	330
译后记	358

第一章

所有家庭都在创造其父母子女，给每人一个故事，一种性格，一个命运，甚至一种语言。创造了我，并且要我在父母与四个妹妹的世界里找到位置的用意，总是有那么点错谬。是因为我不断误解我的角色，还是我身心里有个深深的缺陷，我早年大多时候都没法分辨。我时而顽强，引此为傲，时而又自觉全无性格、怯懦、优柔无定，缺乏意志。但凌驾一切的感觉是我的格格不入。职是之故，我费去约莫五十年，才习惯 Edward，或者更精确地说，才比较不再那么不安于 Edward，这个像鞭一般安在 Said 这个道地阿拉伯姓下的蠢笨英文名字。没错，我母亲告诉我，Edward 这个名字取自威尔斯王子，一九三五年，就是我出生那年，他是那么雅望非常，Said 则是我们各房叔伯和堂表兄弟的姓。但等到我发现祖父以上无人姓 Said，我这个英文怪名和它的阿拉伯姓也拉不上关系，这名字还是失去了道理。有好多年，我斟酌情况，逢人虚晃 Edward，强调 Said，有时则轻重颠倒过来，不然就是连名带姓一口念，两个字都听不分明。有件事我无法忍受，但经常隐忍，就是对方带着不信的、也就是拆台的口气反问：Edward? Said?

挂这名字已够累人的，谈到语言，还得加上一个同样令人无所适从的困局。我从来不知道我开口的第一种语言是什么，是阿

格格不入

拉伯语还是英语，或哪个毫无疑问是我的语言。我知道的是这两者在我一生中从来就是一体，彼此共振，有时相互作弄，有时彼此眷念，最经常是相互纠正，相互评说。阿拉伯语和英语似乎都可能绝对是我的第一语言，实则两者皆非。我追溯这根本的不安定，追到我母亲，记得她对我兼说英语和阿拉伯语，虽然写信总是用英文——每周一封，一生如一，就像我给她写信也是如此。她有些口头语，像 tislamli、mish °arfa shu bid di °amal 或 rouh °ha，好几十句，都是阿拉伯语，我从来没有必须翻译它们的意识，甚至像 tislamli，从来不曾明确知道它们什么意思。这些词语是她无限母性的一部分，每逢遭遇重大压力，我满怀渴望，油然轻啜着 ya mama。一种氛围，诱迷如梦，倏忽无踪，送来希望，终又落空。

她的阿拉伯语里，还织进一些英文字，像 naughty boy (调皮鬼)，当然，还有我的名字，她念成 Edwaad。我脑海至今萦绕着她唤我 Edwaad 的精确时间和地点，鱼园 (Fish Garden)——沙马雷克 (Zamalek) 一个附设水族馆的公园——关门时分，这个英文字飘过薄暮的空气传来，我拿不定该回应，还是要多藏一会儿，享受被呼唤、被需要的愉悦。我的非 Edward 的部分贪图着无人打扰的奢侈，直到受不了自己的沉寂。她的英语在我身上部署了一种陈述和规范的修辞，至今不去。我母亲只要离开阿拉伯语而说起英语，就生出一种比较客观而且严肃的语气，驱走她第一语言阿拉伯语那种充满宽纵和音乐性的亲昵。五六岁时，我就知道我“调皮”到无可救药，在学校里招来各种令人摇头的名堂，“小骗子”、“浪荡子”，不一而足。我意识到自己英语虽然不是时时正确但相当流利之后，常用

you，而不是 me 自道。“妈咪不爱你了，调皮鬼。”她说，我半带哀怨附和，兼含不驯的自我肯定，回说：“妈咪不爱你，可是梅利亚姨婆（Auntie Melia）爱你。”梅利亚姨婆是她那位老大未婚的阿姨，在我非常小的时候挺宠我。“才不，她不爱你。”我母亲一口咬定。“好吧，沙雷（梅利亚姨婆的司机）爱你。”我这么结论，从四面八方笼罩而下的忧黯中救出一点东西。

我母亲的英语哪来的，或者，在民族层次上，她是哪国哪族人，那时我毫无概念；这奇异的无知状态在我生命中持续到相当晚，到我念研究生。在我成长的地方之一，开罗，她说的阿拉伯语是一口流利的埃及话，然而听在我比较尖的耳朵里，听在她认识的许多埃及人耳朵里，她的埃及话即使不算道地沙姆（Shami）语，也听得出深受沙姆人影响。沙姆（大马士革）是埃及人使用的集合形容词兼集合名词，一个人说阿拉伯话，但不是埃及人，以及一个说阿拉伯话，而来自大叙利亚，即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的人，都以此字称之，但沙姆也指一个沙姆人说的阿拉伯方言。我父亲的语言能力比起我母亲，堪称原始。我母亲在通俗阿拉伯方言和古典阿拉伯语两方面都运用裕如。但她的阿拉伯方言还不足以使她成为乱真的埃及人，她当然也不是埃及人。她母亲穆妮拉是黎巴嫩人，她是巴勒斯坦人，在拿撒勒出生，到贝鲁特上寄宿学校和专科学校。我从没见过她父亲，但发现他是拿撒勒的浸信会牧师，出身沙法德（Safad），到拿撒勒以前，曾在得州传教。

一个简单家族世系，却有林林总总这些曲折断续的细节，我非但无法消化，也无法通晓，而且我无法了解她为什么不索性就是个英国妈咪。我毕生保持这种多重认同——大多彼此冲突——

格格不入

而从未安顿的意识，同时痛切记得那股绝望的感觉，但愿我们要么是纯粹的阿拉伯人，要么是纯粹的欧洲人、美国人，要么是纯粹的基督徒，要么是纯粹的伊斯兰教徒，要么是纯粹的埃及人，等等。“你是什么人？”“不过，Said 是阿拉伯姓吧？”“你是美国人？”“你是美国人，却没有美国姓，而且不曾到过美国。”“你看起来不像美国人嘛！”“你怎么在耶路撒冷出生，却住在这里？”“好，你是阿拉伯人，不过，是哪一种阿拉伯人？是新教徒？”这些问题和评语，实质上是一种挑战、认知和揭露的过程，我有两个方式应对。

在我给这些刺探的大声回答里，我记不得哪个是令人满意，或甚至哪个是值得一提的。我的回应完全是自己想出来的，其中一个在学校可能有用，在教会，或者在街上和朋友一块的时候，却不能用。我的第一个办法是学我父亲，硬来硬往，自我肯定，对自己说：“我是美国公民。”就这样，不必多说。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役陆军，接着住在美国，就成为美国人。部分因为这么一说，我会变成很奇怪的东西，我发现这个说法最没有说服力。战时的开罗由英国军队主持局面，小则在一所英国学校里，大则在完全是埃及人的人中说“我是美国人”，未免有勇无谋，只在有人公开挑战要我说出我的国籍时，才能冒险一试；私底下，这说法在我心里也维持不久，因为这种肯定在存在的审视之下，很快萎谢。

我的第二个办法比第一个更不成功。这办法是正视我自己紊乱不整的真实历史与出身，像拾穗般将之点点滴滴搜集，尽力建构出一个秩序来。但我获得的资料永远不够；我得知的片断之间，或者，我总算挖掘到的片断之间，能发生很好的联结作用的

头绪总是没法正好合适，拼凑起来的总图总是不太对劲。问题的来源，似乎是我父母，他们的过去和姓名。我父亲本来叫瓦迪 (Wadie)，后来叫威廉 (William；这差异很早就出现，我很久都以为威廉只是他那个阿拉伯名字的英国化，但随后动疑，他只是另取了一个名字，而瓦迪这个名字完全被抛开了，只有他妻子、姐妹还在用，而不要这个名字的理由却不太说得过去)。他一八九五年 (我母亲说更可能是一八九三年) 在耶路撒冷出生，关于他的过去，他告诉我的事情从来不超过十或十一件，一直都是那几件，而且除了听到几个固定词语，没有别的意思。我出生那年，他至少已经四十岁。

他讨厌耶路撒冷，虽然我在耶路撒冷出生，我们家在那里度过很长时间，但他关于那里的仅有的一句话是，那里令他想起死亡。他父亲当过翻译，据说因为懂德文，曾向德皇威廉 (Kaiser Wilhelm) 介绍巴勒斯坦。我祖父——从来没听谁说过他的名字，只有我母亲，她没见过他，直呼他阿布-阿萨德 (Abu-Asaad)——有个姓，叫伊布拉欣 (Ibrahim)，所以我父亲在学校里就叫瓦迪·伊布拉欣。我到今天还不知道“萨义德”从何而来，好像也没有谁能把它解释一下。关于他父亲，我父亲认为值得让我知道的惟一细节是，阿布-阿萨德抽他鞭子，比他抽我要凶猛很多。“你怎么受得了？”我问。他闻言低声轻笑：“我常常逃之夭夭。”我倒是从来都没逃过，甚至从没想过逃。

我祖母的影子也同样模糊。她是 Shammas 出身，名叫哈妮 (Hanné)。照我父亲的说法，她一九二〇年说动他从美国回来 (他一九一一年离开巴勒斯坦)，因为她要他在身边。我父亲言必称后悔当年回家，但也老是发誓说，他的事业那么惊人地发达，

格格不入

奥秘在于他“照顾”他母亲，她则成天祈祷他走在街上，脚下泥土都变黄金。我从没看过她的照片，不过，在我父亲用在我身上的那套教养之道里，她代表两条金科玉律，这两条金科玉律彼此矛盾，我一直无法调和：我们应该爱我们的母亲，他说，并且无条件照顾她们。然而，基于一种自私的爱，她们会造成子女偏离他们的人生志向（我父亲有心留在美国当律师），所以我们绝不可以让母亲和我们太亲近。关于我祖母，我当时乃至今天所知全部在此。

我想我家族在耶路撒冷说得上世泽绵长。我这个推想，是根据我姑姑纳碧哈（Nabiha）和她孩子而来：他们在这里的居住，仿佛他们——特别是她——体现着这个城市独树一帜、严肃苦修、紧束不苟的精神。后来，我听我父亲谈到我们是 Khleifawis，说那是我们宗族的真正起源。然而 Khleifawis 本源在拿撒勒。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有人寄给我一本拿撒勒史的部分摘录，里面有一个 Khleifi 的族谱，那个 Khleifi 大概就是我曾祖父。这份令我吃惊意外的资料——突然给我一批前所未知的堂表亲戚——和我人生至今的亲身经验搭不起来，和人家给过我的所有暗示经验也挂不上，因此对我的意义非常少。

我知道我父亲确实上过耶路撒冷的圣乔治学校（St. George's School），足球和板球很棒，分别担任中锋和三柱门守门员，连续几年入选校队。他从来不曾说过他在圣乔治念了些什么，也不大谈那个地方，只提过一件事，他带球从球场一头到另一头，然后射门得分，校史有名。他似乎是在他父亲敦促之下离开巴勒斯坦，以免被征入奥斯曼军队。后来我在某个地方读到，一九一一年左右，保加利亚爆发过一场战争，需要兵力；我想像他如何逃

走，避开了一个巴勒斯坦人到保加利亚为奥斯曼军队当炮灰的可怖命运。

凡此种种，无一曾有条理地让我明白，我父亲似乎干脆认为他去美国以前的岁月与他目前身为我父亲、希尔妲的丈夫、美国公民的身份了不相干。我成长期间，听过一些一说再说的老套故事，其中一个是关于他到美国。那好像一种官方版故事，以类似阿尔杰（Horatio Alger，译注：霍拉肖·阿尔杰〔1832—1899〕，美国作家，作品为鼓舞人心的历险小说，如《破衣烂衫的狄克》〔1867〕，描述了贫穷孩子如何通过努力工作与正直善良而获得巨大财富和尊敬）的用意，来教化他的听众。他的听众主要是他的子女和妻子。但这故事也集合并牢牢实地安排了他娶我母亲以前他想让人知道，以及他娶她之后他认为适合公开的情节。到一九七一年过世，他做我父亲三十六年，从头到尾只提他生平某些插曲和细节，将其余层面不是一概置诸脑后，就是否认净尽，如今思之，仍然感慨良深。他去世二十年后，我才惊觉，我们前往美国的时间前后相隔足足四十年，但到美国之时的年纪几乎完全相同，他到美国追求他的人生，我到美国演出他为我写好的人生剧本，只是我后来挣脱，自己写了一本。

父亲和一个叫巴洛拉（Balloura，其姓已不可考）的朋友一九一一年从海法抵达塞得港（Port Said），登上一艘英国货轮，去利物浦。他们在利物浦六个月，找到差事，在一艘开往纽约的客轮上当仆役。他们跑船的第一件工作，是清洁舷窗。两人都不知舷窗何物，但应征时曾假报“富于航海经验”，于是把全船打扫个透，就是没清舷窗。管理员对他们很“紧张”（举凡生气或一般的烦恼，我父亲一贯以此词表示），自己打翻了一桶水，着令两人拖

格格不入

地板。后来，瓦迪改调餐厅侍应生。这件工作惟一值得一记的事，是他描述他怎么上了一道菜，就冲到外面去呕吐（因为船的颠簸），吐完后踉踉跄跄回去端下一道菜。船到纽约，瓦迪和他从没说清楚是谁的那个巴洛拉没有合法证件，只好在船上磨时间，后来借口要上酒吧，获准暂时下船，却跳上一辆正好经过的街车，“也不知道车子通到哪里”，一路坐到终点。

父亲喜欢重复的另一个故事，是他参加 YMCA 在纽约州北部一个湖里举行的游泳比赛。这事给了他一个挺吸引人的说教题材：他最后一个游完，可是坚持到底（座右铭是“永不放弃”）。说实了，他游到下一场比赛已经开始。我从不多问，对“永不放弃”这个心得顺从就是。到三十出头，我才逐渐明白，瓦迪其实既慢，又顽固，延误了其他所有比赛。这不是值得称道的事。“永不放弃”，我对我父亲说——我口气托大，像个新近获得身份但尚未熟用权力的公民——也可能成为社会上惹人厌的东西，阻碍别人，延误节目，甚至给没有耐心的观众以机会，对这个迟慢无礼又倔强不顾他人的选手喝倒彩。父亲给我一个惊讶、甚至有些不爽快的笑容，仿佛我终于抓住了他的一个小小的把柄，然后，他一言不发，转身走开。这“永不放弃”的故事从此无人再说。

他当了克利夫兰油漆公司 ARCO 的推销员，并且在西方后备大学（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上课。他听说加拿大计划派一营兵力“到巴勒斯坦打土耳其人”，就过界去应征入伍，发现并无成军之事，当即开溜。然后，他自愿加入“美国远征军”（American Expeditionary Force），被发到乔治亚州的戈登营（Camp Gordon）严格训练，但他接种注射反应有问题，基本训练期间大多缠绵病床。场景转到法国，他在壕沟里；我母亲有两张

他那时穿军装的照片，脖子上的洛林十字勋章见证他在法国当过兵。他常说他中过毒气受过伤，在蒙通（Menton，这个字他总是意大利发音）住院隔离检查。我有一次问他打仗什么滋味，我记得他告诉我他在近距离射杀一个德国士兵的事，“他大叫一声，高举双手，我还是开枪了。”他说，为了那件事，他此后好几年不能安枕，一再做噩梦。他去世之后，我们有一次为了些事情，必须补办他的退伍证件（他手上的已经丢失半世纪），结果大吃一惊，发现他属于军需官，没有参加有案可稽的任何一场战役的纪录。纪录大概有错吧，因为我至今仍相信父亲的说法。

战争结束，他回到克利夫兰，自己开油漆公司。他哥哥阿萨德（“阿尔”）当时在大湖（Great Lakes）当水手。早从那时起，就是弟弟“比尔”——这名字是当兵时换用的——供养哥哥，并且将一半薪水寄回家给双亲。阿萨德有一次拿刀子恐吓比尔：弟弟既然发了，他要弟弟多给他一点钱去娶一个犹太女人。二十年代，当阿萨德也突然回到巴勒斯坦时，我父亲猜他把她给抛弃了，但没有和她离婚。

说来奇怪，父亲在美国十年，什么痕迹也没留下来，只有他那些内容稀薄的话当年，以及一些不成片段的琐事，诸如他喜欢附冰淇淋的苹果派，加上几句口头禅，像 hunky-dory 和 big boy。久而久之，我发现他居停美国，和他后来的人生，其实关系着一种带有目的的自我塑造过程，他做的事，以及他要他周围的人——主要是我——相信的事情，都朝这个目的走。他总是信誓旦旦美国是他的国家。我们在越战问题上有分歧，我用力和他争辩，他就退一步，心安理得地说：“那是我的国家，无论对错。”可是我从没见过、也从没听说过他在美国时的朋友或相识；

格格不入

只有一张瓦迪在 YMCA 营拍的小小照片，加上寥寥几则一九一七至一八年的士兵日记，也是简单数语，不成消息。就是这样。他去世之后，我疑猜他是不是和阿萨德一样也在美国娶过老婆，甚至也许在那边留有家小。但是，我的青少年是在他指导下长成的，他生平故事的教诲力量太大了，现在回想起来，我从来不曾问过他任何有一点判断力的问题。

美国之后，故事就比较直接，也没有了阿尔杰式传奇的味道，仿佛他带着美国公民身份回到巴勒斯坦之后，威廉·萨义德（先前的瓦迪·伊不拉欣）就那么突然变成冷静的先驱，勤奋成功的商人，新教徒，先是耶路撒冷居民，然后是开罗居民。

这就是我知道的这个人。他和他堂兄波洛斯·萨义德（Boulos Said）——也是他姊姊纳碧哈的丈夫——的早期关系从来没有完整的交代，但分明是波洛斯创立“巴勒斯坦教育公司”，瓦迪回家之后进了公司并入股投资。两人成为平等的合伙人，但瓦迪在一九二九年从巴勒斯坦到埃及成立分支，不过三年，就创设了生意亨通的“标准文具公司”（Standard Stationery Company），外带三个零售店，两个在开罗，一个在亚历山大，还在苏伊士运河区找到好些个代理人和分店。开罗有个挺发达的叙利亚沙米社区，但他似乎完全避开他们，有时宁愿长时间工作，或偶尔和他朋友哈林姆·阿布·法迪尔（Halim Abu Fadil）打网球。他告诉我，他们下午两点打球，是一天里最热的时间。他告诉我这一点的用意，是要我得到一个结论，他一切都照一套铁的纪律行事，严格得几近惩罚，连运动也是。

我父亲一九三二年结婚，他不常提到婚前那些年的情形，不过，肉欲的诱惑——开罗奢华的夜生活、妓院、色情表演，以及

富有外国人各种放荡快活的机会——似乎没有引起他多少兴趣；他的独身生活洁身自好，没有一丝放纵。我母亲——她那时候当然还不认识他——经常说起他每天回到他在巴布·艾尔·路克街（Bab el Louk）的陋室里，吃一顿光棍晚饭，然后放古典音乐唱片，读家庭文库（Home Library）和人人文库（Everyman's Library）的经典名著，包括很多威弗利（Waverley）系列小说，摩尔（G.E.Moore）和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不过，我少年时代及以后，他的阅读限于战争、政治及外交方面的著作）。一九三二年，他的财力足以成婚，带着比他年轻得多的妻子——她十八岁，他三十七——到欧洲蜜月旅行三个月。这件婚事是我姑姑纳碧哈通过她在拿撒勒的关系撮合的，我母亲在开罗的阿姨梅利亚·巴德（就是梅利亚姨婆）也帮了些忙。梅利亚姨婆终身未婚，十分威严，和她那个和蔼的司机沙雷（Saleh），是我童年风景里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细节都是我母亲说的，她准备和一个比她年长、从未谋面、对他生活的地方也毫无所知的男人进入婚姻状态，过程中一定听说了一些事情。结果，他成为模范丈夫和父亲，其观念、价值当然还有其行为方式，转而又来塑造我。

无论史实如何，反正我父亲代表了权力与权威、理性主义纪律和压抑情绪的一种非常结合；我后来明白，这在我整个人生中留下了印记，有的带来好的效应，有的抑制了我，甚至使我积弱。我年事渐长，已在这些正负效应之间找到平衡点，但是，我从童年到二十几岁，都相当受他控制。在我母亲协助之下，他想办法创造一个非常像巨茧的世界，把我引进去，留在里面。我半世纪后回顾，知道代价多么沉重。如今，我感喟的不是我挺了过来，而是我在他的体制里伺机应变，总算将他基本教诲的优点和

格格不入

我自身的能力结合起来。我本有的能力，他似乎无力影响，甚至无力触及。不幸，他也在我内心留下另外一些东西，就是死命坚持做有用的事，事情一定要做好，“永不放弃”，可以说绝少例外。我不知闲暇或放松为何物，更特别的是，我没有累积成就的意识，每天都像一个新学期的开始，背后是大大空空的暑假，面前是不确定的明日。久而久之，“爱德华”变成一个苛求的监工，每天忙着登记缺点和失败，也努力累积义务和承诺，两张表此消彼长，有时彼此取消。“爱德华”每天都必须重新出发，一天既了，都觉得没有多少事情对劲。

我这一生的头二十五年，母亲当然是最亲密的伴。就是现在，我也还感受到她好些见事角度和习惯留在我心里的印记，并受到它们引导：面对有几种行动选择的情况，临歧焦虑而失去行动能力；大多是自我折磨式的顽固性失眠症；由源源不绝的心理和身体的精力支撑的一种根深蒂固的骚动不安；对音乐和语言，以及对外表、风格、形式之美的深刻兴趣；对社会与世界，其潮流、乐趣及带来幸福与忧伤的潜力，有一种或许过度发达的意识；最后，是不可抑遏的、而且变化无穷的对孤独的培养，既是一种自由，也是一种痛苦。如果母亲只是一个单纯的逃难所，或是一种不时出现的避风港，使我在长日航程中能得到休憩，我会说不出结果可能如何。但她对世界，包括对我，怀着极为深刻而从未化解的爱恨交杂，一种我始终无法了解的矛盾之情。我们很亲，她要我的爱和奉献，又加倍再加倍还给我，但她也会十分突然地摒绝我，这摒绝在我心中产生的那种形而上的恐慌，至今想起来，还浑身不愉快，甚至五内恐惧。在母亲给我力量的、阳光似的笑容，和她冷酷的皱眉或她面露不快久久不释的率然不屑之

间，我成了一个既幸运又绝望凄惨的孩子，既不完全幸运，也不完全凄惨。

她呈现给我的，是一个不复杂、有天赋、有爱心的、美丽的少妇，我直到二十岁——她不过四十——都一直这样看她；她如果乍然出现别种面貌，我都怪罪自己。后来，我们的关系出现很浓的阴影。但在我早年，我和母亲的关系虽然不稳定，却有欢喜的灵犀相通，我因此而没有真正的同龄朋友，和四个妹妹罗斯玛莉（Rosemarie）、珍妮（Jean）、乔伊丝（Joyce）、葛莉丝（Grace）的关系也淡淡的，至少我觉得不满意。我只向母亲寻求思想和情感上的依傍。她常说，她的第一个孩子生下来不久在医院夭折之后，我就得到额外的关心和注意。然而，这额外的关注难掩她心底强烈的悲观，这悲观经常抵消她在爱心焕发中对我的肯定。

母亲和父亲一样，在我成长过程中绝少透露她的出身和过去，只是理由非常不同。她出生于一九一四年，在五个子女里居中，除她之外都是男孩子，我和这些舅舅的关系也相当不正常。母亲说她在家里是她父亲最疼爱的一个，在拿撒勒认识我母亲的人都说此话不假。她形容他是“好”人，可我听在耳里，觉得他不算吸引人，他是原教旨主义浸礼会牧师，在家里是严厉的大家长、压制妻子的丈夫。希尔妲（Hilda），就是我母亲，到贝鲁特上寄宿学校，美国女子学校（American School for Girls，即ASC），是传教士创设的学校。她的人生有两头在贝鲁特，中间隔着长长的开罗阶段。她在女子学校和专科学校（现在的黎巴嫩美国大学）无疑都是一颗明星，几乎在什么事情上都出尽风头，才华洋溢。但她生活里没有男人，在那两所以宗教为基调的学校

格格不入

里，她过着彻底的修女岁月。我父亲除了和家人，早年似乎完全别无牵系，我母亲不同，她一直到去世，都和同学及同年维持亲密的友谊：在贝鲁特当学生的五年，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为她那时候所认识的每个人、所做的一切事情留下永远愉快的印记。她谈起她孀居那几年她喜欢与之往来的一个人，会失望地说：“瓦达德和我不算真正的朋友，她和我不是同学。”这在我看来有点不讲理。

一九三二年，她被从那美好（或者，因事后回顾的修饰而显得美好）的生活和她在贝鲁特的意气风发里拎走，丢回阴郁、古老的拿撒勒，摆进媒妁安排的婚姻里，和我父亲成亲。今天，我们家里没有谁能够充分了解那是怎样的一桩婚姻，或这婚姻是怎么来的，但依照她教给我的看法——我父亲对这一点向来缄默——婚后生活最初困难重重，她在将近四十年里逐渐调适，将之变成她的人生大事。她没有去上班，也没有再去念书，除了开罗上法文，以及多年之后在她念过的那所贝鲁特专科学院上一门人文学科。有些她在蜜月旅行中贫血和晕船的故事留下来，故事里全都穿插暗语，说我父亲对她，这个年轻、非常脆弱、天真无邪的新娘，多么耐心和亲切。谈起性事，她都不寒而栗，不喜欢，也不舒服，我父亲则喜欢说男人是技术高明的骑师，女人是被驯服的母马，从他这些话里，我想见他们的性关系基本上有一方勉勉强强，但成果也格外丰硕，生了六个子女（五个长大成人）。

但我也从未怀疑，她嫁给这个不大说话而强健过人的中年男子，是一场可怕的打击。她被硬生生拖离她在贝鲁特的快乐生活，交给一个年纪比她大很多的配偶——也许是用来偿付她母亲

得到的什么东西，这男人随即带着她远走殊方异域，然后把她放在开罗，这个她人生地不熟的阿拉伯国家里一座巨大、令人摸不着头脑的城市，只有她一个终身未嫁的阿姨伊梅利亚（梅利亚）·巴德在那里。梅利亚在世纪初期来到埃及，和我母亲后来一样，在这本质上是外国的领土上挣出自己的一片生活天地。梅利亚的父亲（我的外曾祖父）是黎巴嫩第一个土生土长的福音派牧师，也许通过他的关系，梅利亚曾以本地身份受雇于传教士在开罗开设的“美国女子专科学校”，教阿拉伯文。

她身材娇小，我却不曾见过谁的意志像她那么坚强。她要美国人喊她巴德小姐（不要那个专称本地人而有点施恩示惠的“梅利亚老师”），并且很早就表现出彻底的独立，抵制教会仪式，教会仪式是学校生活和传教机构少不了的重要成分。“有没有神？”一九五六年，我在她去世前不久问她。“我非常怀疑，”她回答，一脸倦意，甚至是不屑的口气，是她不想被一个话题烦心的时候，就会拿出来那种奇怪的决绝。

我出生前和出生后，梅利亚在萨义德家族的生活中都占着核心地位。我们生活之所，里里外外都没有亲族。我们独家独户在开罗，除了一个梅利亚，后来，四十年代，她姊妹，就是我外祖母穆妮拉（Munira），来和我们同住。梅利亚帮助我母亲了解开罗复杂的社会体系，那套体系，和少女时代备受呵护的希尔妲在拿撒勒及贝鲁特碰到的任何东西都大为不同。梅利亚也介绍这对夫妇认识她的朋友，最主要的是埃及基督徒和沙姆人（即 Shawam，此字是 Shami 的复数形式），他们的女儿是她的学生。梅利亚不是那么明显照拂我那些妹妹，对我却百般疼爱，只是她不曾真正像家族女性成员常见那样放开来尽情表现：她对我没有情

格格不入

意澎湃的爆发，没有久久难舍的拥抱，也没有大呼小叫的夸张关怀。她给我独一无二的权利，准我问她“你有没有嫁给沙雷”？沙雷就是看起来简直和她住在一起的那位司机。有时候，我甚至获准翻翻她那只复杂的小手提包。

她在学院里教课的情形，我在一九四五到五〇年时期看过几次，她总是一身黑色装束，头上也包着黑头巾，脚上则每次都穿做工精细的矮跟黑漆皮鞋。她身材娇小，差不多只有五英尺高，手势使用极为经济，说话从来不扯嗓门，脸上也从不露丝毫犹豫或不定之色。她应对每个社会阶级和阶层都各有方法，但这些方法有个共同的基本原则，就是谨守形式礼节，不容违越，以及仔细、冷静保持距离，如何与人亲近，都有个不容违犯的限度，限度何在，由她决定。佣人和学生都怕她，她甚至有办法使权贵家长——包括至少两个首相——承认她的严格规定与评断不容上诉，确定不疑。她以她的坚毅、长寿和颠扑不破的姿态，迫使美国教员（都是老小姐）服从她，而不是相反的。她在学院半世纪——她住在那里，在她那块地面上俨如女王御宇——没有谁占得了她便宜。她在我出生前放下教职，改当主任：治理埃及学生和教职员的本事，没有一个美国人比得上，这一职位便是学院借重她这个能力为她特地设置的。

梅利亚姨婆牵着希尔姐的手，一路教她到哪里买东西，送孩子去何处上学，需要什么的时候向谁开口。她帮她找女佣，请钢琴老师、家庭教师，找芭蕾舞学校、裁缝，当然，加上细声说不完的忠告。她总是星期二来吃午饭，这习惯开始于我出生以前，持续到她一九五三年离开埃及到黎巴嫩，在那里度过稍短的退休生活，一九五六年去世。她有两件事特别令我着迷。一个是她吃

东西的样子。或许因为白齿有缺陷，她将小块食物仔细搁到牙龈与门牙之间，然后并不是将这些小块往里移好嚼磨下咽，而是在嘴内的前方工作，再用舌头将食物往下压住，运劲吸取其汁液，也许和着一粒饭或一小块肉，然后突然几乎不知不觉一口吞下。接着，她以叉子取出余渣——看来总是完好的——搁在盘子的远侧角落。她总是最后一个吃完饭，一餐既毕，她盘子上就有七到八个小墩，在盘面环成利落一圈，好像出自一个巧思大厨之手。

她令我着迷的第二件事是她的手，长年戴着不是黑色就是白色蕾丝手套，视季节而定。她佩镯子，不戴戒指，左手手掌贴近拇指之处随时都是一条圆卷的小手帕，她整天就在掌心将它开开卷卷。她每回给我糖果——她称之为 *bastilia* ——糖果总是从这条小手帕里出现，因而总是带着薰衣草香水的气息。糖果都用玻璃纸包着，总是像椴梲或罗望子那样幽幽淡淡，不自以为是。她的右手有时拎着手提包，有时搁在提包上。

梅利亚姨婆和我父亲的关系非常谨飭、讲礼数，偶尔热络，非常不同于他对她姊妹，那个慈祥、耐心、好得没药救的穆妮拉。他叫她 *mart 'ammi*，就是岳母（字义上是“婶婶”），经常拿一种带有戏谑的屈尊降贵模样对她。至于他四个舅子，他似乎情感稀薄，而且对他们很多批评。希尔姐的四个兄弟——穆尼尔（Munir）、阿里夫（Alif）、拉伊克（Rayik）、艾米尔（Emile）——住在巴勒斯坦，我们定期走访他们；一九四八年以后，他们进进出出开罗，大多是作为难民，我父亲说他们陷入程度不一的 *hard up*，也就是急需济助。他们人数比我父亲这边的亲戚多，要是巴勒斯坦之外再加上希尔姐在黎巴嫩的许多亲戚，那就更多了。我父亲铁硬的规则里，有一条是绝不谈论萨义

格格不入

德家族；他常告诉我，男人的家族是他的荣誉。谈他妻子那头的家族，他就没什么顾忌；据他说（这事一定为我母亲增加过很大困扰），他成了那些外亲有求必应的财神，没完没了。他一直有钱，希尔妲那些兄弟一直没钱，有一个向我父亲借钱娶老婆，另外三个借了钱经营各种生意，都不成功；我得到的印象是，这些钱都有去无回。父亲跟我说这些事，一脸的厌恶，而我听过这些事情之后，必定在下意识里产生了某种不舒服和略有不满的感觉，因此我少年时代和他们往来，说不上愉快，也不大舒坦。

不过，他对他们多年的最大嫌怨，是从他娶希尔妲开始的。详细原委我不大清楚，但里面有关系的一点，是母亲的长兄——穆妮拉最疼的一个——为了筹钱结婚，卖掉祖传仅有的一小块地，害孀居的穆妮拉、希尔妲和她另外三兄弟生计匮乏。我很早就猜想（也许猜错了），希尔妲家人和我父亲谈成的婚姻安排里，有个条件是资助穆妮拉的生活。结果是她到我们家住了许多年，而我们经常听到一些故事，说她在她长子家里如何受到亏待，或者她另外几个儿子如何无力——我父亲每次都说其实是无心——帮忙她衣食所出。我父亲后来说动她一个儿子每周带我外婆到格洛皮（Groppi）吃一客冰淇淋，觉得是一大成就。

凡此种种，我父亲认为代表了一个提供定义的范例，说明做儿子的“不应该”如何对待他们的母亲——一九四八年以后，他照例加上一句“他们的姊妹”。这种说法，出诸我父亲三言两语，我觉得以既全面又个人的方式表尽了家族爱恨。这不仅似乎使我母亲那边的人陷入永远要受非议与根本失格的阴影里，而且我身为兄弟和儿子，也感到极不舒服。这说法隐含我会依照一个三段论长大成人，这三段论进展如下：“爱德华”像他那些舅舅（阿拉

伯文用 talih^c mikhwil, 意思说一个人年纪愈大就愈像什么); 他那些舅舅是无可救药的坏儿子、坏兄弟; 所以, “爱德华”最后非常可能和他们一样, 因此必须打断他走上变成他们之路, 必须把他重新教育、改造, 使他不会那么像他们。

我母亲当然也很难堪。她儿子、她母亲(在我面前, 她总是用一种近乎嗤之以鼻的冷冷的厌恶对待她母亲)和她的兄弟沦于达尔文主义式的命运, 她陷入一种不堪的混合角色, 既是她娘家的维护者兼代理人, 在我们家又是我父亲禁令的执行人, 兼为起诉我的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她无论做什么, 都同时落入这三个范畴, 终而内心纠缠不清, 然后给我——她这个可取但可惜不牢靠的儿子, 这个印证了她家族血统里最糟成分的孩子——带来无所适从的后果。她对我的爱既美妙又克制, 同时还有无限的耐心。

成长过程中, 我——我评估我父亲对我的态度, 得此看法——时而是个过失不断的儿子, 时而是我那些舅舅忠实过火的外甥。我叫我父亲 Daddy, 叫到他离世那天, 但我时刻觉得这字眼多么偶然, 我以他儿子自居是多么不适当。我每次问他要什么, 不是大为忧愁烦恼, 就是不知所措, 需要好几个钟头的心理准备。他在世之日对我最吓人的一句话——当时我十二岁——是: “你永远继承不到我一丁点东西; 你不是有钱人的儿子。”虽然我名义上当然是。他去世时, 身后整个财产都留给了我母亲。打从我童年开始有自我意识那一刻起, 我就发现根本没办法不把自己看成后面是令人齿冷的过去, 前面也是一个不道德的人生在等着。在我的成长期里, 我的全部自我意识都是现在式, 我拼命努力, 不要掉进一个被说成本性难移的模式, 也不要跌进被铁口直断会发生的沉沦。做这个我, 意即永远不得要领, 永远不得放

格格不入

松，要时刻预料会被打断或纠正，隐私被侵犯，我毫无把握的个性被袭击。我永远格格不入，我父亲用纪律与课外教育创造我从九岁开始被囚禁其中的那套极端、僵硬的生活体制，使我出了那些规则与模式就不得安心，也不知自己是谁。

我就这样变成“爱德华”，我父母的造物，对这个“爱德华”每天痛苦，一个十分不同但只能潜伏的内在自我可得而观察，但大多时候无能为力。“爱德华”最主要是儿子，其次是哥哥，最后是那个上学并努力遵守（忽略或回避）规则但并不成功的男孩。之所以必须创造他，是因为他父母本身是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两个巴勒斯坦人，背景和气质都天差地别，生活于殖民地开罗，在大批各路少数族裔中属于基督教少数，凡事只有两人彼此相援，所做的一切也没有先例可循，只有一些怪异的大杂烩：战前的巴勒斯坦习惯；从书本和杂志，以及从我父亲在美国十年随机拾来的美国知识（我母亲到一九四八年才去过美国）；传教士的影响；不完全的、因而异于正常的教育；英国那些代表了贵族与他们所统治的一般“人类”的殖民态度；以及最后，我父母在埃及感受到而试图转接到他们自身特殊处境上的地方生活风格。“爱德华”的地位除了格格不入，还有别的可能吗？

第二章

一九三五年，我父母住在埃及，却安排我千万要在耶路撒冷出生，理由为何，他们在我幼年时代每每不厌陈说。希尔妲在开罗一家医院生了个男丁，名字已经取好，叫吉拉德（Gerald），他在医院里受到感染，生下不久就夭折。为了根绝再在医院出事，我父母那年夏天前往耶路撒冷，十一月一日，我在家里由犹太产婆贝尔太太（Baer）接生。她定时上门，看着我长大：她身材高大，性子爽直，系出德国，不懂英语，说一口浓腔浓调、走板逗趣的阿拉伯话。她每回一来，又拥又抱，捏捏拍拍的，十分热情，不过，除了这些，我不大记得起她什么了。

到一九四七年，我们在巴勒斯坦断续停留，都完全是家族之事——也就是说，在巴勒斯坦都不是单独一家子，而是和宗族的其他成员一块儿。埃及则正好相反：我们在那里没有真正的关系，自来自往，形成紧密得多的内部凝聚意识。我对巴勒斯坦本身的早年记忆轻描淡写，比起后来埋首巴勒斯坦事务之中，值得一记之事少得出奇。那是我视为理所当然的地方，我出身的国家，亲人与朋友（回顾之下看来）安然不假思索存在之地。我们祖居坐落塔尔比亚（Talbiyah），其地属于西耶路撒冷，人口稀疏，造屋而居的都是我们家这样的巴勒斯坦基督徒：我们的祖宅是堂堂两层的石砌大宅，房间众多，附一个帅

格格不入

气的花园，是我两个年纪最小的堂弟、我妹妹和我惯常嬉游之处。街坊是谈不上的，虽然我们几乎认识在当时还没有清楚划分间里的那个地带的每一个人。宅前敞开一块长方形空地，我在上面骑脚踏车或玩耍。我们也没有左邻右舍，大约五百码外，几幢相似的宅子一字排开，是我的堂兄弟的朋友的住处。今天，那块空地已经变成公园，我们祖宅周围则是一个林木青葱、犹太上层阶级密集社区。

我寡居的姑姑纳碧哈带着五个大孩子。我们和她一家在一起的时候，我一贯是罗伯（Robert）和亚伯（Albert）这对双胞胎的跟屁虫，两人大约比我大七岁；我没有独立地位，也没什么特定角色可演，只是个小表弟，偶尔充当一具不会思考、盲目服从的传声筒，骑在墙上朝他们的朋友或敌人叫阵、骂脏话，不然就是乖乖听他们说大话吹牛皮。亚伯爱摆孩子王模样，带一股淘气的玩兴，我如果说有个哥哥或好友，就是他。

我们也到沙法德（Safad），是我的医生舅舅穆尼尔和舅妈拉提费（Latifeh）家，一住就是一星期。他们有两个儿子，和一个大约和我同年的女儿。沙法德属于一个比较落后的世界：家里没电，街道狭窄，不走车辆，斜坡很陡，是绝佳游乐场，我舅妈则做得一手格外美味的好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在开罗的生活逐渐形成一套规制，与日强化，耶路撒冷之行提供一种逃避，沙法德之行更是。沙法德之行颇近田园之乐，偶尔有上学或家教书课打岔，但都不是很久。

我们在开罗度过的时间愈来愈多，巴勒斯坦对我渐如梦境。在那里，我不大感受到我八九岁才开始害怕的孤寂，我

虽然意识到巴勒斯坦没有我在埃及那种时空都经过紧密组织的生活结构，但在耶路撒冷才能享受离开那种生活的相对自由。回忆之中，当时我认为在耶路撒冷是愉快的，带有一种令人心痒的开放性，是一时的，我还认为那是个过渡，后来果然就是。

对于我们，开罗比较有意思和情感牵系的地理与气氛，集中于沙马雷克 (Zamalek)，那是尼罗河一岛，介于东边旧城和西边的吉撒 (Giza) 之间，是外国人与本地富家聚居之处。我父母一九三七年搬到那里，当时我两岁。塔尔比亚的居民主要是一群同质的富商和专业人员，沙马雷克不同，这里不是真正的社区，而是一种殖民前哨站，整个格调由欧洲人设定。我们和欧洲人很少接触，可以说没有接触：我们在这个殖民前哨站里建筑我们自己的世界。我们的房子在夏里亚·阿济之·欧斯曼街一号，是一幢宽敞公寓的五楼，俯视所谓“鱼园”，那是个用篱笆围住的小公园，有一座人造岩山 (gabalaya)，一口小小的池塘，一个岩穴，几块翠绿的小草坪，花径蜿蜒，间以大树错落点缀。人造岩山区用人工做成岩阵和山坡，奔上跑下十分畅通。除了星期日和公共假日，我的玩耍时间都在这个我们称之为“花园”的地方度过，随时在我母亲目光之下，随时在她呼唤声可达范围之内，她的声音，我和我妹妹们入耳总是那么抒情。

我在那儿玩鲁宾逊漂流记和人猿泰山，如果是母亲带我，她叫唤时，我喜欢先躲她一阵，才现身和她会合。我们无论到什么地方，她通常几乎都跟着，走遍我们的小小世界，这小岛中的小岛。早年，我们到住处几个街口开外上学，是 GPS —— 吉西拉预备学校 (Gezira Preparatory School)。要运动，就到吉西拉运动

格格不入

俱乐部，周末则到马地运动俱乐部 (Maadi Sporting Club)，我在这儿学会游泳。有好些年，星期日必上主日学，这毫无意义的试炼，上午九点到十点在 GPS，随后到万圣大教堂 (All Saints' Cathedral) 晨祷。星期日傍晚，要上以西结 (Ezbekeh) 的美国传道教会，三个星期里有两个要到大教堂晚祷。学校、教堂、俱乐部、鱼园、家里——大城市里一个范围仔细划定的区段——就是我的世界，直到我十多岁。我生活的时间表愈来愈严格之后，偶尔不照表度日，都是仔细安排才赏下来的喘气机会，对我的吸引力因此有增无减。

开罗岁月的主要例行消遣之一，是我父亲说的“开车兜风”，和他每天开车上班做个分别。在三十多年里，他拥有一连串黑色美国车，一辆比一辆大：一部福特，接下来是一部朴利茅斯豪华轿车，然后是一九四八年一部巨型克莱斯勒轿车。他一直雇司机，有两人，法利斯和阿济之，他不在车上的时候我才准和他们聊天：他规定他上班下班途中，车上完全安静。我跟在车上的时候，从家里出发，起初还有相当的家庭气氛，也就是说，他和你有应有答，甚至赏我一些笑容，直到连接沙马雷克和大陆的布拉克桥 (Bulaq bridge)。过桥之后，他逐渐严肃，一言不发，从公事包里抽出文件阅览起来。车子到了开罗的欧洲商业中心地带，亦即阿撒街 (Asa af) 和混合法庭 (Mixed Courts) 交会口，他对我已经完全封闭，不回答我的问题，也不认车里还有我这么一个人：他变成了可望不可即的公司老板，我不喜欢、而且害怕的一个人物，因为他本来就是监督我生活的那个人，现在更成为那个人一种不带人格的扩大版。

晚上和假日没有司机，他会载我们“兜风”，絮絮聒聒，笑话

不断，一个令人如沐春风的大家长，我当时有意无意之间已看出，那对他也是一大解放。脱掉了西装领带，夏天则衬衫，冬天则运动夹克，他奔几处预定的好玩地点而去。星期日下午，是去梅纳之家（Mena House）喝茶，外带一场不大不小的音乐会。星期六下午，看堰堤，三角洲上一座英国人建造的小水坝。水库区尽是花木扶疏的公园，一套简单的缆车系统穿插其间，来去神秘，老是撩动我幻想就此逍遥自由（以及这事多么没有希望）。我们随兴漫游，这里吃个三明治，那里啃个苹果，前后两小时，甚至三个钟头。碰到假期，我们一定走远路，过金字塔群，进入西边沙漠，在一处不知名的里程地标底下停车，摊开毡子，来一场内容丰富的午餐，朝一个靶子丢石头，跳绳，投球。就我们五人，家中人口增加之后，是六人，或七人。除了梅纳之家，从来不上咖啡屋或餐馆之类公共场所。从来没有别人。也从来不到任何有名可道之地——只到沙漠路（Desert Road）边一个地点。假日入夜，我们周游巴布·艾尔·鲁克（Bab el Louk）南区，那是政府建筑聚集之地。无数沙黄色的灯泡和鲜绿的霓虹灯照亮那些大楼，我父亲管它们叫“灯饰”。英王生日，或国会开议日，我们可以参观那些地方。

出了这些由习惯构成和一切经过苛细安排的远足的界限之外，我就觉得整个世界快撑不住了，随时都会崩塌下来，将我们吞没，甚至把我们一扫而光。在我父母创造的这个小小世界里，他们对我围护惟恐不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开罗是个相当拥挤的城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无数同盟国部队驻防这里，加上许多意大利、法国、美国侨民社区，以及犹太人、亚美尼亚人、叙利亚、黎巴嫩（Shawam）及希腊人等少数族裔居民。开罗全

格格不入

市随时可以碰到没有正式宣布的阅兵和军威展示，我父亲有时说到要带我参观一场日程排定的阅兵，却一直没做到。在耶路撒冷和开罗，我看过英国和澳新军团（ANZAC）行进，小号喧天，鼓声隆隆，但从来不明白他们为谁或为什么那样鸣号打鼓：我猜他们的人生目的比我的宏伟得多，其意义并非我能了解。我经常看见闲人免进的饭店和酒馆门面打着“不限阶级，一律欢迎”，也不懂什么意思。其中一处叫绍德（Sauld's），在市区的汽车大楼里，正好靠近我伯父阿萨德箭牌文具公司（Arrow Stationary Company，我父亲送给他的公司），他经常带我上门，朝一个睡眼惺忪的柜台管事说声“给这孩子吃点东西”，我就大啖一顿奶酪三明治和腌萝卜。我原先以为“不限阶级”的意思是我这样的老百姓也可以光顾，但很快就明白我根本没有“阶级”。我这位伯父，我们叫他阿尔伯伯（Uncle Al），绍德和阿尔伯伯象征了一个只恨太短的自由片刻，以我母亲强制执行的僵硬饮食法则而言，这更完全是我一种逃犯似的自由时刻。

到一九四三年，父母已开始彻底严格管制我的生活，我一九五一年离开埃及前往美国时，阿尔伯伯那声热络的“给这孩子吃点东西”已经变成一种空留追忆而不可复得的甜美，一种愚蠢又幸福的况味。四年后，阿尔伯伯在贾法（Jaffa）去世，绍德也不复存在。

战争初期，我们在巴勒斯坦度过的时间比平时增加。一九四二年，我们在耶路撒冷以北的拉马拉（Ramallah）租了一幢夏季别墅，十一月才返回开罗。那个夏天在我们的家庭生活中发生了剧变，因为我们在开罗和耶路撒冷之间本来难以预测而且颇嫌笨重的行动发生了变化。从开罗到利达（Lydda），我们通常搭火

车，至少带两个仆人，一大堆行李，整个气氛则颇为狂躁，回程每每较为轻便，情绪也比较收束。一九四二年，母亲、我两个妹妹罗斯玛莉和珍妮、父亲及我不是坐火车，而是开车。那年五月，我们没有在开罗的巴布·艾尔·哈迪德车站（Bab-el-Hadid Station）搭卧车开始走上前往耶路撒冷的十二小时彻夜旅程，而是坐上我父亲那部黑色朴利茅斯，逃开迅速逼近的德军，车子的头灯染成蓝色，匆忙打包的皮箱全堆在行李架上，有的塞进后备厢。到苏伊士运河区那段路程花费许多时辰，途中遇到络绎前往开罗会合的英军车队：我们沿途被拦到路边，让一列列坦克、卡车、运兵车先行，他们赴战而败绩，后来英军反攻，在十一月的阿拉曼（el-Alamein）会战达到高潮。

我们漏夜兼程，全车一路无话。车过坎塔拉桥（Qantara bridge），不必手续，了无周折，我们约当午夜时分抵桥，桥上海关人员已逃去一空。过了运河，父亲在没有标示的西奈大小道路上驱车而前。在那一带，我们遇到惟一同行的平民车辆，是一辆敞篷车，由一个开罗来的犹太商人开着，没有乘客，几瓶冰镇饮水和一把左轮手枪是全部行李。他认出我父亲，自言可以为朴利茅斯减轻一点负担——几个大皮箱也依言转到他车上——但交换条件是让他跟着我们走。我至今鲜明记得父亲同意这项安排时满脸憔悴、疲惫的神情。我们于是继续走上夜路，照旧全体无言，那第二部车子紧随在后，剩下我父亲在黑上加黑的暗夜里一面摸索那条尘沙满眼、狭窄曲折的路，一面忍受车中带着家小的压力。外面，那埃及犹太商人的车头不时逼碰上来，赶我们加紧夺路，他逃命心切。

我清楚记得那年初冬，“空袭警报”和“警报解除”的笛鸣不

格格不入

绝于耳。一个德军空袭之夜，我被裹在毯子里，由父亲抱进车库躲藏。我模模糊糊预感“我们”有危险。我们处境的政治意义，更别提其军事意义，自非六岁半的我所能理解。当时预测隆美尔(Rommel)指挥的德军将先扑亚历山大，后夺开罗，身为一个在埃及的美国人，我父亲必定认为自己是个目标，命运堪忧。我们住处进门一个房间的一面墙上贴满亚洲、北非、欧洲地图，图上插了红色（代表同盟国）和黑色（代表轴心国）的大头针，父亲每天移动这些大头针，反映交战双方的进退。对我，这些地图与其说增益见闻，不如说徒惹不安，我有时央求父亲解释其中意思，却难上加难：他心事重重，神烦虑乱，身近人远。然后，突然，我们走上了奔向耶路撒冷的艰苦夜路。决定离开那天，他回家吃午饭，二话不说，交代母亲打包，我们就在下午五点钟出发，车子缓缓驶过已逃个半空的开罗街道。一个凄凉、令我不解的时刻，我熟悉的世界就这么被无端抛弃，我们投入郁郁茫茫的暮色。

拉马拉那个令我困惑的怪异的夏天里，父亲那种陷入内心、沉默无言的模样，有好多年在我脑中如影随形。他坐在阳台上凝视远方，香烟一根接一根。“爱德华，别吵”，母亲老是说，“没看你爸爸想静一静吗？”说完，她和我就出门，到耶路撒冷北边林木苍翠、一派舒适、居民大多是基督徒的镇区散步，我忐忑不安，紧紧牵附着她。我们在拉马拉的房子对我并无吸引力，父亲苦挨我看来十分神秘的试炼时那种静滞和凄凉，摆在里面却完全搭调。一落高陡的户外阶梯从花园斜切而上，花园以一条铺石小径中分，两边都是轮沟，褐土翻起，一片萧瑟之气，只长着一些悬钩子。屋前种了两株瘦直的椴树，

靠近一楼阳台，即我父亲终日盘桓之处。地下一层是空的，且关着门。我不准在轮沟上行走，只能使用大门到阶梯那条不大好走的羊肠石径，作为玩耍场所。

我不清楚什么事情不对劲，但我这辈子头一次听到“神经崩溃”一语，就是在拉马拉。和这用语相连的，是大家都在保护我父亲“心情平静”。“心情平静”一词，是他从一本同名书里拿出来，他先前和朋友聊天，那本书经常是话题。我们的拉马拉之夏那种累人的沉闷，像用一道布幕隔开一样，不容详究，也没有解释，而我作为一个头脑灵光的六岁半孩子，自然十分需要追问和解释。我首先想要开口一问的是：父亲是不是在害怕什么，他为什么一坐半天，不说一句话？我一开口，就被带开去做事，有时是有用之事，有时是当作处罚，再不然，就是丢给我几个谜语似的、半缺不全的暗示，权充答案。我听见他们说担心死了，因为他血压突然升高，又说已经把我堂兄艾比·伊布拉辛姆(Abie, Ibrahim)和查理(Charlie)——阿萨德伯父的儿子——送往阿斯马拉(Asmara)，而我父亲挂虑他们在那里也性命难保，病都要急出来了。我还听他们谈到有个开罗商人，名叫艾比·席柏斯坦(Abie Silberstein)，招我父亲参加一件商业勾当，发发战争财，没有得逞(我的理解是我父亲回绝了他)。这些事情是不是就能导致一个人神经崩溃呢？

无论什么原因，反正，我们一回到开罗，我的人生就开始了—段改变的过程。没错，母亲特别要我相信，一个比较快乐、问题比较少的阶段已经结束了，又说我愈来愈沦入一种可以概称为“逃学”的状态。“你非常聪明”，她一再告诉我，“只是你品行不好，又懒又调皮”等等，要我知晓一个从前的爱德华，那个爱

格格不入

德华有时叫“爱德华都·毕安科”(Eduardo Bianco)，她再三为我道说那个爱德华，说他的成绩、天资和才艺是一九四二年以前孺子可教之征，谁知不过小时了了。我由她口中得知，从前那个爱德华一岁半，歌曲和童谣记了三十八首，唱起来有板有眼，背起来一字不漏。艾比挺会吹口琴，表演“约翰·皮尔”(John Peel)这支曲子时故意吹错一个音，爱德华握紧双拳，闭上眼睛，大嚷吹错了，不胜懊恼，一定要听到正确的音符。爱德华到了十五个月大，除了把 me 说成 you，一口完整道地的英语和阿拉伯语句子。两岁半或三岁上，他阅读简单散文的能力已经有相当的发展。三岁或四岁，数学和音乐对他像对八九岁的人一样自然。那个早先的爱德华乖巧、伶俐、聪明，和他快乐的爸爸玩得天翻地覆。凡此种种，我自己一点也记不得，但母亲三不五时说个没完，加上那些年（包括在亚历山大度过的一个世外桃源般的夏季）留下来的相簿，当作言之有据。

所有这一切，在一九四二年那些黑暗日子之后，都成为可惜的追忆。我们在十一月阿拉曼会战后重返开罗，我再回 GPS，成为彻头彻尾的问题儿童，一帖又一帖苦口药方设计出来，给我服用。从九岁以降，到十五岁生日，放学之后，以及周末，我一直接受家里安排的补救治疗：钢琴课、体操、主日学、骑术、拳击，加上都尔·艾尔施维尔(Dhour el-Shweir)那些规律无情、严格得令人心智麻木的夏日。一九四三年以后，我们开始每个夏季都在这个枯闷的黎巴嫩山村度过，人间好像再没有我父亲更依恋的地方。我父母是这套全盘管理制度的核心。这套制度决定我每一分钟的时间，以及父亲在他有生之年对我的态度。这套制度只留给我一些微乎其微的空当来感受脱离其掌握之快。

他就是有办法结合严厉、无法解读的沉默，和那种怪异的父爱，然后像为这个结构加上蕾丝镶边似的，饰以令人意外的宽厚大度。这宽厚大度总是无法令我感到可以随时信赖，而且一直到最近我都既不能放心不再暗藏威胁，又不能充分了解。但是，为我的生活而设计的那套核心纪律结构从一九四二年的乱象中浮现之后，要是不遵守其种种规定，可能会有危险，这危险之感在我心中产生一股恐惧，担心轮回某种全盘失序而整个人失落的可怕状态。那恐惧至今还在我心里。

我不久就意识到，开罗种种肉体上与精神上的诱惑，就是这危险状态的体现。那些诱惑，紧邻我规划细谨、管理僵固的生活轨辙。我从不出门找女孩子；我从来不准前往大众娱乐场所或餐馆，更别说常去；我时时被父母警告在巴士或电车上不要接近人，不要向商店或路边小摊乱买任何吃的喝的，以及最重要的，要知道我们家，和这个家庭，是周围败坏污浊世界里惟一的避难安身之所。

挽救我于既污之世：这就是我生存的矛盾。我想像之中，其次糟糕的事只有一件，便是全盘崩溃，也许就是我父亲在一九四二年夏天体验的那种崩溃。一九四二年以后，父亲认真重整他的事业，也重整他的休闲，而且随着他的财富大量增加，休闲成为新的重点。到一九五一年，他午饭之后完全不再上班，换成打桥牌，沉迷其中，全年每星期都打，每周打七天，出差旅行除外，一点半回家，吃完午餐，睡到四点，由司机送到俱乐部，七八点方归，晚饭之后可能再打。

拉马拉之夏以后，开罗公寓里到处是库柏特森（Ely Culbertson）写的牌书，加上好几盒桥牌，还有一张新的绿绒布，用来铺

格格不入

我们家那两张折叠式牌桌。每星期二晚上，父亲到金字塔群近旁的菲力普·舒基 (Philip Souky's) 俱乐部打桥牌。我们开始在都尔·艾尔施维尔度夏之后，他上午常到一家咖啡屋打桥牌，午后复去，入夜不在家做东主持牌局，则到朋友家赴战。我，更严重的，他，发现我对桥牌既无慧根又无兴趣，我们之间的距离就更大了。他对所有室内游戏似乎都特有本事，而我样样不通。他想办法教我双陆棋，就是 tawlah，结果糟透，对我甚惨。他看我辛辛苦苦数步数，经常一个不耐烦，一把抢过我指端的棋子，火速挪到正确位置：“怎么算成那副德性”——学我的样子，脸上粗鲁地扭出一副呆相，仿佛我是个想从三走到四的白痴——“双陆棋什么时候变成这样下法了？”事后，他会要我再来一盘，却次次变成完全是他替我下。“这样比较快！”我落得隔桌干坐，无所事事：他一人下两边。

他没有不会打的牌，他也什么牌都教我，没有一样教会。扑克或巴卡拉牌 (baccarat) 解说三十遍，我还是打不来。一九五三年夏天，我在美国寄宿学校已经学了一年撞球，有一回拐他到都尔的马戏团咖啡馆 (Cirque Café) 对面一家小咖啡馆打八球。我以为是我略施小计把他给哄去的。他起初面有难色，我还当他担心成为我手下败将，其实却是使诈。我事后恍然大悟，他做足勉为其难状，甚至面露对我佩服之色，全是为了诱我一头栽入。“我们在美国这样玩，”我自鸣得意，像职业好手指点新手，“朝球的侧边撞，就叫 English。”我进了两球，第三球失手。父亲抓起球杆，仿佛谦卑的、唯唯诺诺的学徒摇身一变，成了个令人望而生畏的职业玩家。那根本不成比赛，换到隔邻那张三球撞球台也一样，我以为转到这个阵地会有机会。我彻底乱成一团，废然

无助之中，只顾咕哝，迁怒球杆，一会儿怪罪那个面带嘲讽的服务生，一会儿只恨平日不多练习。回程中，这位球一旋一动简直都听他指挥的玩家刻薄地说：“原来这打法叫 English。”

游戏不需要他多说话，也不必做最起码的情绪投资。也许由于这个原因，打牌成为他一个执迷，一种像是支撑他人生的习惯。他以此将他的焦虑升华到一个规则固定、由惯例秩序控制的生活领域，逃避任何一种对人、事业或问题的正视。

他从一九四二年那些摧残中重生，桥牌、各色各样牌戏，是他这重生的一部分。“放松一下”，那些年里他这么说过一两次，来形容夏季假期一天至少占去他十二个钟头、工作期间则一天花掉他四个钟头的这种消遣。我是一个小孩子，那时被逼着看他打牌，所感受到的那种令人志丧心死的空洞，这辈子还没有其他经验可与相比。我坐在他旁边，每一张在桌面弹指而出的牌，每一声叫牌，每盘既了之后的三言两语分析，都象征我心理上与精神上的屈服，增加我所感受的他对我的权威。他完全不和我说话，也不为我点出某一手牌有意思的地方何在；只有单调的没完没了的一盘又一盘，以及他摆明而我永远不明个中理由的牌瘾。

一九四二年以后的头几年，站在或坐在他旁边，用意是惩罚我不规矩。父母防我不上学的时候惹麻烦，在我们到黎巴嫩度夏的时候防我干下更糟的事情，就生出这种原始的主意。被押着看他打一个又一个钟头桥牌或 tawlah，令人心神麻木。他们防我淘气惹事，早先使用这强迫的无聊，后来又有更大的计策：“瓦迪，带这孩子一块去好不好，”我妈不时一脸恼怒地说道，“烦死人了。”瓦迪要是帮不上忙，母亲不是派我跑一趟没

格格不入

头没脑的长腿，就是一声令下，“衣服脱掉，‘马上’上床。”床上严禁书本、音乐等任何消遣，食物饮料也是。卧室的门不得反锁，母亲要通行无阻，随时会突然不声不响进屋检查我有没有听话。这项特别要命的处罚，惟一的好处是我在一只抽屉深处找到三枚棋子，玩将起来，丢到半空轮着接，无师自通，练成两手三球的功夫。

父母早先对我实施的办法，我想首先和那些假期有关系，空闲的日子拉长，我好奇心重，又根性顽皮，可能犯下什么危险的错误来。但那些纪律不久也套在我的开罗生活上。我对人和物的好奇心源源不绝，花样出奇丰富。我经常为了读不该读的书而挨骂，也经常偷翻我妹妹、同学、父母那些作者签名的书、拍纸簿、小册子、漫画、随手写下的留言、各种字条，这更该骂。“好奇送了猫的命”是我经常得到的批语，但我就是要挣脱各种各样的笼子，这些笼子令我心怀不满，甚至厌恶自己。我被逼着做功课、踢足球之类我很明显玩不好的游戏，做一个尽责守分、上教堂的儿子和兄弟。没有多久，我开始喜欢做些、说些违反规则或使我超越父母所设界限的事情，为之窃喜暗快。我总是四下张望有没有半掩的门，我找书探寻循规蹈矩达不到的境地，我窥看抽屉、柜子、书架、信封、废纸，从中拾掇那些罪恶放荡和我的欲望相互呼应的人物角色。

我很快就懂得珍惜阅读所提供的“发现”行动。我们在巴勒斯坦的家族公司——巴勒斯坦教育公司——约有一半是卖书，有一小部分是出版；在埃及，父亲经营一家公司（和他堂兄弟波洛斯及波洛斯的子女合伙），专做办公室设备和文具生意，其中有些拿到耶路撒冷和海法出售。只要我们在耶路撒冷的家族有人到我

们家来，我就能得到被认为适合我看的书当礼物，都是现货，还留着售价标签和货号签条。这些适合的书似乎可以分成两大类：一是米尔尼（A.A.Milne）和布莱顿（Enid Blyton）模式的儿童书籍，一是有用的益智类，像我九到十岁之间得到的《柯林斯少年知识读本》（Collins Junior Book of Knowledge）。有一个女孩子卡利姐（Kalita）在米尔斯马戏团（Bertram Mills Circus）里表演，那些力气和自我惩罚般的动作真是奇迹，我兴趣盎然，索解她种种神秘，浑忘时辰。我那时还不曾看过马戏——东吉马戏团（Circo Tongi）四年后才在开罗出现，而且除了布莱顿笔下伽里亚诺先生的马戏团（Mr.Galliano's Circus）丛书那些拿掉了不快成分的说法，我对欧洲马戏团里的生活是何光景，毫无概念。卡利姐来路神秘，就够逗我好奇了；在书中那些粒子粗粗、人影憧憧的小照片里，她看起来穿着两件头的装扮，我在现实生活里从来没有看过两件头服饰，而且她的身体还做出了那些神奇、难以想像的动作。

这一切都向那些令我烦恼的体面与庄重法则挑战。她身体的扭曲也不合自然，然而那更令人兴奋。书里描述她平躺着，光裸的肚皮撑着一块巨大的石板，一个包着头巾、半身精赤的男子站在她上头，用又大又重的长柄大槌朝石板高高打下去。有图为证，有一张照片拍出这个场面，是大槌往下落到一半的镜头。卡利姐的本事还有赤脚走碎玻璃，睡钉子，更大的冒险则是埋在地里许多分钟。另外一张照片，她身穿浴衣，脸上嫣然可掬一丝几近肉感满足的笑意，抱着一只长相可怖的大鳄鱼。

书里写卡利姐之处有三页，印得粗糙，我读了又读，也把每次翻开书就把我拉进去的两张照片细看数遍。一星期又一星期强

格格不入

迫我、迷住了我的，却是其中欠缺不足的东西——图片细小，我无从实际看到那个女人的身体，以及我和它们之间的距离。我梦想认识她，被接到她的篷车里，欣赏她更多可怕的特技（例如她做极端痛苦的动作而毫发无损，甚至也许乐在其中，还有各种不知名的快感，她对家庭生活的不屑，潜水到不寻常的深度，以及生吃动物和恶心的水果），听她畅谈她多么自由，免于日常生活里的平凡言语和责任。也就是从这些卡利姐经验，我培养出一个习惯，在心中延伸一本书呈现的故事，推到极限，将自己包含进去；逐渐，我领悟到我也可以制作自己的乐趣，尤其是那些能带我尽量远离家庭和学校令我窒息的侵犯的乐趣。我有本事表面上做功课、念书或练钢琴，同时心里想着完全不同、完全属于自己的事，例如想着卡利姐，这是我生活里令老师和父母恼怒而我自己颇为得意的一面。

我能够延伸的故事有两大来源：书本和电影。童话和圣经故事由我母亲与外祖母念给我听，但我七岁那年得到一本带插图的希腊神话故事当生日礼物。这本书向我开启一整个世界，不只是故事本身，还有我在故事之间拉上的奇妙连线。伊阿宋（Jason）与阿尔戈英雄（Argonauts）、珀尔修斯（Perseus）与蛇发女怪美杜莎（Medusa）、赫拉克勒斯（Hercules）与他的十二壮举：他们是我的朋友、伙伴、父母、堂兄弟、叔伯、导师（例如奇隆〔Chiron〕）。我同他们一起过日子，精细想像他们的城堡、马车及战船。我驰想他们屠狮降怪以外的情景。我放出他们来享受一段悠然写意的辰光，没有讨厌的老师、作威作福的父母：珀尔修斯在某个幽静的空中院落里和伊阿宋闲话，珀尔修斯述说他那张盾牌照见美杜莎的模样，伊阿宋告诉珀尔修斯他

在科奇斯 (Colchis) 的乐事，两人谈到赫拉克勒斯在摇篮里掐死两条蛇，啧啧称奇。

第二个来源是电影，尤其一千零一夜之类探险影片，主演的通常是琼·霍尔 (Jon Hall)、马利亚·曼提斯 (Maria Montez)、屠罕·贝伊 (Turhan Bey) 和沙布 (Sabu)，另一类则是强尼·魏斯穆勒 (Johnny Weismuller) 主演的泰山系列。我要是讨得父母欢心，星期六的乐事就包括下午一场电影，由母亲精挑细选。法国片和意大利片俱属禁忌。好莱坞片则经母亲断定“儿童看的”才适合，如劳莱与哈台，以及阿伯特与柯斯提洛 (Abbott and Costello)、贝蒂·嘉柏 (Betty Grable)、罗莉塔·杨 (Loretta Young)，许许多多由克利夫顿·韦伯 (Clifton Webb)、克劳代特·柯尔贝 (Claudette Colbert)、珍妮佛·琼斯 (Jennifer Jones) 主演的歌舞片和家庭喜剧——珍妮佛·琼斯的《伯纳黛特之歌》(The Song of Bernadette) 可以，《法外之徒》(The Outlaw) 不行；华特·迪斯尼的幻想曲系列和一千零一夜系列，主角只有琼·霍尔和沙布者优先 (马利亚·曼提斯常有问題)；战争片，一些西部片。坐在豪华厚绒布面的电影院椅子里，我获得保障，恣意于看而不被看的自由之中，其享受远过于观赏好莱坞影片——那些片子对我有如一种怪异的科幻小说，和我的生活全无相应之处。后来，我无法自拔，迷上强尼·魏斯穆勒的整个泰山世界，尤其是妻子一般、又——至少在“人猿泰山”里——充满处女欲感的珍妮在他们温馨的树上小屋里腾跃的情景，那小屋维米克 (Wemmick) 似的巧妙舒适，仿佛我们在埃及只此一家的生活如果加以提炼，应该就那样纯粹不杂。“泰山找到一个儿子”或“泰山的秘

格格不入

密宝藏”，片尾“终”字一出现，我就开始寻思下文，那个小家庭在树上小屋里做些什么，他们培养和结交的土人，可能来访的珍妮家人，泰山教给那小男孩什么把戏，等等。非常奇怪，电影里的阿拉丁、阿里巴巴、辛巴达、他们的妖精神怪、巴格达伙伴，以及苏丹，我在幻想中和他们如此神来意往，却从没领会他们全都是美国口音，都不说阿拉伯话，吃的则都是些我不知道什么名堂的神秘食物——也许是“甜肉”，也许是炖肉、米饭或羊肉片。

十八岁以前，我难得享受到几个完全心满意足的时刻，其中一次发生于我在开罗进美国子弟学校（School for American Children）的第一年（当时我十岁半）。我站在一落巨大华丽阶梯的第一个平台上，俯视满室脸孔，老气横秋朗声表演，讲伊阿宋和珀尔修斯的故事，短话长说，得意雕琢情节，交代每个被我说成一言难尽的细目——阿尔戈众位英雄的来路，金羊毛是什么，美杜莎为什么厉害，加上珀尔修斯遇到安德洛墨达（Andromeda）的故事续篇。我总觉得自己对法文、英文和历史课毫无办法，那回头一遭体验到炫耀本领和解放之快。这些故事我说起来、思考起来流畅而专注，为我带来我在开罗的任何其他事物中都找不到的独特乐趣。那时候，我也一本正经开始喜欢古典音乐。我六岁学钢琴，但一碰到练习音阶和彻尔尼（Czerny）的练习曲，记忆力和旋律天赋就要触礁，母亲就在身边，不是站着，就是坐着；结果我觉得被打断，进入不了人乐合一之境。到十五岁，我才可以自己选购唱片，自己挑选歌剧听。开罗音乐季里的歌剧和芭蕾我仍然不能接近，于是自足于 BBC 与埃及国家广播公司的节目，最喜爱的是 BBC 每星期日下午的四十五分钟“歌剧之夜”。我有一本柯贝

(Gustave Kobbé) 的《歌剧全书》(*Complete Opera Book*), 读了此书, 我挺早就发现自己真不喜欢威尔第和普契尼, 对所知还不多的瓦格纳和施特劳斯却颇为心仪。歌剧院演出的瓦格纳, 我接近二十岁才看到。

第三章

老师应该是英国人，我想。学生如果幸运，可能也应该是英国人，如果不幸运，像我，则不是英国人。我念吉西拉预备学校 (GPS)，从一九四一年秋天，到一九四二年五月我们离开开罗，然后是一九四三年初到一九四六年，中间有一两次稍长的中断，我们在巴勒斯坦。那段时期，我完全没有埃及老师，以我所知，学校里也没有任何阿拉伯穆斯林的踪影：学生都是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埃及犹太人、埃及基督徒，以及相当数目的英国孩子，还有许多军部人员的后代。我们的老师，且说最显眼的两位，是校长布伦太太，和无所不在也无所不教的教师头头威尔森太太。学校设在沙马雷克一座大型别墅里，本来的用途是豪华宅第，现在一楼改装成好几间教室，所有教室的门都通向一个巨大的中央大厅，大厅一端是一个露台，一端是气势堂皇的正门。中央大厅有两层楼高，玻璃天花板，一道栏杆围着我们正上方另一组教室。二楼我只去过两次，都不算非常愉快。感觉上，二楼是充满诡秘之地，英国人在那里开神秘兮兮的会，高大、红脸、在楼下看见也只是人影一闪的布伦先生可能就在那里出没。

布伦太太的女儿安妮比我高一年级。布伦太太在埃及持有特许，负责 GPS 的英国海外文化协会，所以她不是教育工作者，这一点我当时是无从知道的。经过一九五二年的自由军官

革命 (Free Officers' Revolution), 这所学校逐渐脱去欧洲色彩, 到一九五六年苏伊士运河危机时, 已经完全不是原来那所学校, 今天则是一所青年职业语言培训学校, 没有丝毫英国渊源的痕迹。布伦太太和女儿后来在贝鲁特出现, 主持另一所英式学校, 但好像比她们在开罗更不成功。她们在开罗因为效率不彰, 加上布伦先生贪杯, 而被解雇。

GPS 坐落在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尾端, 交通很方便。此街在沙马雷克, 短短的, 步行不多不少三个街口。对我到校或到家所花的时间, 我父母和老师总是有话要说, 这件事在我心里至今都和“游荡”、“说谎”两个字眼连在一起。我从我在那短短路程里拐弯抹角、满脑幻想的走法, 领略了那些字眼的意义。我拖拖拉拉, 部分是为了延后到校或到家, 部分纯是目迷神驰于我不期而遇的人, 或途中人生百态为我揭露的一瞥, 这儿一扇门打开, 那儿一辆车经过, 或某个阳台演出短短一幕风情剧。我的一天从七点三十分开始, 寓目的一切因而总是带着一夜之终或一日之始的印记——一身黑衣的 ghaffeurs, 就是守夜人, 慢慢拉开盖在身上的毯子和厚重的大衣, 满眼睡意的佣仆拖着脚步, 上市场买面包牛奶, 家庭司机打点车子准备上路。那个时辰难得有别的成年人活动, 不过我偶尔会看见一个爸爸或妈妈步行而来, 身旁跟着一个 GPS 学童, 穿着我们的制服, 鸭舌帽、长裤、运动式上衣, 全部灰底淡蓝边条。在这些闲荡途中, 我最珍惜的是有机会经营我得到的稀疏材料。我有个下午看见的那个红头发女人——单单那么错身而过——似乎就说得我相信她是放毒的, 还是个离婚女人 (我在那前不久听过这个字眼, 不大清楚意思)。有个上午在那里闲逛的一对男子是侦探。我想像一对站在我头顶一处阳台

格格不入

上的男女说法语，刚吃过配了香槟的轻闲早餐。

我在自己家中受到十分僵硬的禁锢，刺激我拿别人的生活，尤其别人的家，大作幻想。我扳一只手的指头，就能数完我在成长期间实际到过同班同学住处或家中的次数。记忆所及，学校或俱乐部的朋友——以“朋友”形容我接触的那些同龄孩子，可能过甚其词——来过我们家的，也是压根一次都没有。因此，我最早、最持久的酷好之一，就是一股几乎不由自己的欲望，要想像别人家里是个什么样。他们的房间像不像我们的？他们厨房的用法和我们一样吗？他们橱柜里摆些什么，如何摆法？等等，一直到最小的细节——床头柜、收音机、灯、书架、地毯，诸如此类。到我一九五一年离开埃及，我都假定我所受的隔离对我是“好”的（怎么“好”法，极难说个精确）。我后来才领悟，我父母为我设计那种纪律，用意是要我认为我们的生活和住家是常态规范，而不是幻妄的与世隔绝。其实那的确是与世隔绝，几乎是一种实验。

难得的遁逃也是有的，就是我偶尔获得许可，星期六上午到溜冰场溜冰。溜冰场叫里亚托（Rialto），在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Fuad al-Awwal Street），在B分店附近。B分店是我父亲开的一片小店面，主要卖笔和昂贵的皮制礼品。那一带聚集了好些热闹的商家和百货公司：对街是奇姆拉（Chemla）和西古雷尔（Cicurel），B分店隔壁则是大鞋店保罗·法福勒（Paul Favre），店员是个满脸倦意的中年亚美尼亚人，留胡须，常穿背心，戴绿色护眼，我们向他买鞋子，夏天是凉鞋和便鞋，冬天是用扣子的或用鞋带的，有黑色，有暗褐色。网球鞋和平底皮面鞋是“不好”的，永久禁止。

学校一天之始，永远是在大厅唱赞美诗——“万事光明美丽”（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和“从格陵兰的冰雪群山”（From Greenland's Icy Mountains）是唱得最多的两首，由无所不能的威尔森太太钢琴伴奏，布伦太太指挥；布伦太太的每日训话总是充满降贵屈就的味道，又故作温馨，甜腻讨厌，一口英国烂牙和刻薄的双唇咬起字来，对站在她面前这群杂种狗似的孩子流露如假包换的憎恶。然后，我们鱼贯进教室，开始上午那几堂漫长的课。我在 GPS 的第一个老师是惠特菲德太太，我疑心她其实不是英国人，虽然她佯装如此。另外，我妒忌她的名字。她儿子隆尼（Ronnie）和威尔森家的孩子一样念 GPS——威尔森太太有个儿子，叫狄基（Dickie），有个女儿，叫伊丽莎白（Elizabeth），布伦太太有安妮，前面提过。他们年纪都比我大，这使得本有特权的他们更加遥不可及和摆足架子。我们上的课和用的书都是充满玄虚的英国物事：我们读草地、城堡、阿尔弗雷德大帝（Alfred）、约翰王、克努特王（Canute），带着老师们时时提醒我们对他们应该有的敬意。他们的世界对我没啥意义，只有一点，就是我欣羨他们创造了他们使用的语言，那语言，我这个阿拉伯小子正在学着点儿。课堂上和课本里，大得不成比例的工夫都用来谈哈斯丁之役（Battle of Hastings），连带长篇累牍解释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诺曼人。从那时以来，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在我心里一直是个留了胡子的老先生，穿着白袍平躺着，也许是他承认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情的结果吧。我总是感觉不出他和我有什么关系，尽管我们同一名字。

格格不入

这些大谈英国荣光的课，中间穿插着没完没了的写字、算术和背诵练习。我手指随时都脏脏的；就如现在，我那时已受到墨水笔写字的致命吸引，写出丑丑的笔画，外加许许多多涂痕和污渍。惠特菲德太太特别使我深深知道我有说不完的毛病。“坐直，上课要有个样子”，话声才落，又加一句“不要乱动”。“赶赶你的功课”、“不要懒惰”是通常的结尾。我左边的阿蕾特（Arlette）是模范学生，我右边是永远听话、成绩优良的纳奇·里格波洛斯。我周围全是 Greenilles、Coopers 和 Pilleys：拘谨的英国小男孩和小女孩，令人羡慕的纯正名字，蓝眼睛，清亮、字正腔圆的口音。我那时候说话听起来什么样子，如今并没有清晰的回忆，但我知道不是英语。奇怪的是，我们全被当成应该是（或“真的”想成为）英国人，这对迪克（Dick）、拉夫（Ralph）、德瑞克（Derek）来说理所当然，本地人如米谢琳·林德尔（Micheline Lindell）、大卫·艾迪斯（David Ades）、纳迪亚·京迪（Nadia Gindy）以及我自己则没有那么妥当。

课堂以外的时间，都在一个围起来的小院子度过，院子和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完全隔离，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就是阿齐兹·欧斯曼街和它接头的那条热闹大街——我们的房子在阿齐兹·欧斯曼街底端左手边。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夹道尽是商店和蔬菜摊子，交通兴旺，还有一条极吵闹的电车线，偶尔驶过几部公交车。这条大街不但都市味道明显，忙忙碌碌，其生气还源源从开罗的旧城区涨涌上来，由布拉克进入沙马雷克，迤邐而过财富不大外露、整洁自喜的吉西拉岛，就是我们居住之处，消失于尼罗河，登岸进入另一个与沙马雷克相反的、生意盎然的英姆

巴巴 (Imbaba)。这儿安安静静，树木夹道，住满外国人，街道就像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规划仔细，没有商店。GPS的“操场”——“操场”是那时的说法——构成一种边境，一边是原住民的都市世界，一边是我们居住、读书、玩耍的殖民市郊。进教室上课前，我们按照班级次序在院子里排队，课间休息、午饭和放学之前也是。我至今记得“左”是最靠近校舍的一边，“右”是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这一边，可见排那些队留给我的印象多么深远。

我们站在那里，接受清点、招呼或解散：“早安，孩子们”或“再见，孩子们”。这似乎是一种礼貌其外的仪式，掩饰着站在队伍里的痛苦。人在队伍里，什么不愉快的事都有。在课堂上，除了回答老师的问话，不准口出一言半语。这队伍则同时是市场、拍卖场、法庭，里面交换着最夸张的提议和承诺，年纪小的孩子受年纪大的欺凌，大孩子满口恫吓，要给他们最恶毒的惩罚。我的灾星是大卫·艾迪斯，一个比我大两到三岁的男孩子。他黝黑，肌肉发达，心不慈手不软，看准我的笔、我的铅笔盒、我的三明治和糖果，想据为己有，对我整个人和我做的一切都构成可怕的挑战。他不喜欢我的毛线衣，他嫌我袜子太短，他讨厌我脸上的表情；他挑剔我说话的样子。我上学或放学都有个课题，就是怎么样才不会被大卫·艾迪斯逮到或伏击。在GPS那几年，这件事我做得相当成功。但是，排班队时我永远逃不开他，这些时候，当着督导老师在场，欺人的无赖行径照来不误，艾迪斯低声指骂，或者咕哝些威胁和语焉不详的狠话，天可怜见，中间隔着一排烦躁局促的学童。

记忆里留着艾迪斯两句口头禅：其中一句，我有样学样了好

格格不入

几年：“我跟你保证”，另一句我至今难忘，因为他每次出口都吓得我万分惊恐：“放学后我打烂你那张脸。”两句话有时分开说，有时连着，都凶巴巴正经八百，有多吓人就不用说了，虽然他朝我丢下这些话之后至多一个月，我就知道全是不会兑现的空话。课堂气氛虽说令人昏昏欲睡，有时还充满压制，艾迪斯保证要在放“学”“后”打烂我的脸的这个“学”却保护了我。他哥哥维克多是有名的游泳和跳水选手，念太阳城（Heliopolis）的英国传道学院（English Mission College），GPS 带学生参观开罗那些运动会，我欣赏他的表演，可是从来不喜欢他脸上的神情，一如我对大卫从无好感；大卫偶尔要我和他玩石弹。

我把上面两句话搬到家里，“我跟你保证”用在妹妹们身上，“放学后我打烂你那张脸”则是对着镜子说的（我没有胆量用在真人身上）。和最大的两个妹妹口角的时候，“保证”（promise）用来借东西（“我保证会还你”），或者郑重其事，要她们相信某个荒唐的小谎（“我跟你保证，我今天看见那个红头发的放毒人！”）。不过，这话用在梅利亚姨婆那里，就不大顺利，她说，这个用语挺蠢，没有诚意，又单调，不要老说 I promise you，应该有点变化，用 I assure you。

八岁那年，我有一次在课堂上犯了规，被一个女老师（学校里没有男老师）赶出教室，这女老师从来不使用体罚，最多拿尺斯斯文文敲敲指节。她把我留在门外，找来布伦太太，布伦太太板起一脸凶相，推着我朝大厅一个楼梯走。“走，爱德华，到楼上见布伦先生！”她领我往上走，到了楼梯顶端，她停下来，一手搭在我左肩，把我推向一扇紧闭的门，说声“在这儿等着”，就进了门。片刻之后，她退出来，示意我进去；她关门离开，我就生平

第一次也最后一次见了布伦先生。

这个高大、红脸、沙色头发、不说话的英国人，我一见就满怀惊恐。他做手势招我向前。他站在窗边，我慢慢趋近，我说不出话来，他也一语不发。我至今记得那蓝背心、白衬衫、麂皮鞋，一根可弯可直的竹条，像那种带了手圈的马鞭，又像打人用的鞭杖。我惊疑不定，可是我知道，落到这恐怖之底，无论如何不许撑不住哭出声来。他护住我脖子背部，往前一带，朝下一按，向外一推，我变成上身低弯，他另一只手扬起竹条，重重抽我三下屁股，竹条落下时，风切嘶嘶有声，接着是打在我身上的一声闷响。布伦闷不作声的每次重打，我的疼痛还比不上满脑的愤怒。打得我这么羞辱的这头丑陋的野兽是什么东西？我为什么自屈到这么无力，这么“软弱”——这个字当时已开始在我生命中引起相当的回响——任他这么肆无忌惮打我？

那五分钟经验是我和布伦仅有的一次相遇，我不知道他的名字，对他的一切也毫无所知，只知道他体现了我对一种不具人格的“纪律”的初次体验。父母从一个老师那里得知事情后，父亲对我说：“瞧，你知道你现在多顽皮了吧。你要什么时候才学乖？”他们的口气，丝毫不认为那处罚有什么不对。父亲说：“我们花好多钱让你念最好的学校，你怎么这样浪费机会？”他好像完全不看他其实是付钱让布伦那样处置我。母亲说：“爱德华，你怎么老是这样惹麻烦？”

就这样，我变成累犯难改之徒，不守规矩、懒惰、游荡、一切该罚的“爱德华”，干了哪个未经许可的行为被逮个正着，被罚关学，或——我长大了一点之后——挨老师狠狠一记耳光，都是预料中事。GPS 使我头一遭体验到英国人以一个殖民地事业为形

格格不入

式的有组织体系，其中的气氛是全体不带疑问的唯唯诺诺，教员与学生都一副可恨的奴相。这学校没有学习场所的趣味，但教员和许多学生纯属英国，给了我殖民地权威的第一次长期接触。我和校外的英国孩子并无接触，隔着一条无形界线，他们藏在我不能进入的另一个世界里。我深深觉得他们的姓名才是“正”名，他们的衣着、口音及交游也和我完全不同。我记得从来不曾听他们提过“家”字，但在我心中，他们是有家的，而最深意义的“家”是我一直无缘的东西。我不喜欢英国人当老师或道德模范，但他们住在我家那条街的另一头，我并不认为有什么不寻常，也没有为之不安。那只是开罗一个没什么好大书特书的方面，这城市我一直都喜欢，我住着，却从来没有归属于它的感觉。我发现我们的公寓是租来的，而且虽然有些 GPS 学童认为我们是埃及人，但我们就是有点挨不上，格格不入（尤其是我），只是我那时还不知何故。

布伦在我记忆中固定成童话里的食人妖，一直没有变化，也没有再发展。他是我童年时代的一个角色，他在人间的惟一作用是抽我鞭子。他这个形象，在我脑中久久不变。整整五十年后，我有一次短短的开罗之行，期间翻看一位埃及学者的一本著作，里面谈两百年间英国人对埃及的文化兴趣，布伦的名字从纸面上朝我一蹦。书里称他为凯斯·布伦 (Keith Bullen)，说战时有一批英国小作家寓居开罗，通称《蝾螈》诗人，凯斯·布伦是其中一员。《蝾螈》(*Salamander*) 是一本文学评论，名字取自法兰斯 (Anatole France) 那句莫名其妙的“一个人必须是哲学家，才看得到 SALAMANDER”。一位热心的开罗友人后来寄给我一九四三年三月号的影印本，想来必定是布伦先生抽我或另外某个小

男生鞭子时出刊的。查明我这位布伦的确就是《蝶螈》凯斯·布伦之后，我读到出自他手笔的一首英文译作，译的是有个叫艾伯特·沙曼（Albert Smain）的作者写的《夏日辰光》（Summer Hours），是大而化之的译法。起头是：

带给我金杯，
这晶莹，一个梦的颜色；
在剧烈、极艳的芳香中
我们的爱情可能仍会绽放。

结句：

金色之夏的蔓藤已经压碎
且任那破出的粉红肉色
染上你胸房的玉白清辉
树林郁黯，空空虚虚……
这颗不得将息的空洞的心
在苦楚的狂喜中作痛……

这种诗篇，用字与字序——“粉红的肉色”（peach incarnadine）——刻意追奇，意趣则偏于浮夸、悖实，玩弄壮美到凡庸的突降手法（“在苦楚的狂喜中作痛”），何其风格化，甚至矫揉造作。看在眼里，第一行——“带给我金杯”——仿如我挨布伦先生鞭杖经验的怪异卡通翻版：布伦太太开门带我进去挨鞭子的时候，凯斯是不是向他妻子吐出“在剧烈……的芳香中，我们的

格格不入

爱情可能仍会绽放”？但是，我无论怎么努力，都没有办法将我被他强迫挨鞭子时那种无言、满心恐惧的屈辱，和这个虚情假意囁囁私语的打油诗人凑在一起，他早上教训我，下午写出这可怕的《夏日辰光》，晚上无疑又是个只会收听夏米纳德（Chaminade）的家伙。

我挨过鞭子不久，和殖民者有一次更激烈、也更明确的相遇。我傍晚回家，穿过吉西拉俱乐部外面的大片田野，一个身穿褐色西装的英国人过来搭讪。他头戴便帽，脚踏车把手吊只黑色的小公事包。是皮里先生（Mr. Pilley），我知道他是俱乐部的名誉秘书，也是我 GPS 同级生拉尔夫的父亲。“小孩子，你在这里干什么？”他质问我，细长的声音冷冷的。“回家。”我说，同时努力镇定，看他下了脚踏车朝我走来。“你不知道你不可以来这里？”他问，是骂人的口气。我张口说了些话，提到我是会员，但他毫不留情地打断我。“不要回嘴，小子。滚开就得了，快。阿拉伯人不准来这里，你是阿拉伯人！”如果我先前没有想过自己是阿拉伯人，我当时也确切知道这个称呼其实是“废物”的意思。我把皮里的话说给我父亲听，他只是略显不安。我抗声说：“他还不肯相信我们是会员。”他的回答是含含糊糊的一句：“我会跟皮里说一下。”这件事就此无人再提：皮里没事。

五十年后的现在，令我不安的是，那件事留在我心中经久不去，当时方寸之间作痛，于今思之犹然，我父亲和我却似乎认了命，共同承认我们身份必然低人一等。他知道我们低人一等，我则是和皮里照面而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现此事，然而我们都没有认为那是什么值得奋斗抗争的事情。我每思及此，都为之惭愧。

意识与现实之间的这个差距，我离开 GPS 数十年后才看得清

楚。学校种种——上课、老师、学生、气氛——对我非常少身心之益或其他帮助。我 GPS 岁月的最好回忆，是学校一日既了，总是有母亲可以说话和倾听，就像她为我清醒时刻发生的每件事物包上解释。她解释我的老师、我的阅读，以及我。写字与艺术除外，我是个聪明、虽然起落很大的学生，领悟力高，心思也快，可我母亲称赞几句之后，似乎下意识要贬损我这些了得之处，“你当然聪明，你头脑这么好，不过”——这里急转直下——“不过，这其实不是你的成就，因为这些才能是神赐给你的。”和父亲不一样，她传出一种令人心服的轻柔和充满支持的情愫，使我一时神足气壮。我感觉自己在她眼中是有福、完整、奇妙的。她给我的聪敏、我的音乐天分或我的脸孔一句嘉许，我就能那么飘飘然，忽焉觉得自己真的归属于某个美好而稳实之地，只可惜，我立时又意识到那感觉多么短暂。接着，我马上开始烦恼是否能允许自己安心，于是很快又丧失信心，原先那些不安全之感和焦虑也油然而生。母亲说她爱我，我也从没怀疑她真的爱我，但我也知道，在某个不会说破的、神秘的意义上，她责我甚深。她养成一种非比寻常的本事，把你拉近，使你心悦诚服她是全心关注你的，然后，你一个不备，她已弄得你明白她判定你令人有憾。无论我和她多亲，她总是能够显出一种神秘的保留或客观性，这保留或客观性从未充分自明，却照样形成严厉的评断，令我既丧气又生气。

我下午回到家，总是生怕学校来过电话，报说我如何调皮捣蛋，或者哪一堂功课没准备，而毒掉我渴望从学校监督下暂时得享的喘息机会。就这样，我渐渐失去自信，对自己与环境只留得一丝脆弱的安全感，从而日益倚赖母亲的赞许和爱。父亲平时是

格格不入

疏远的。他在家务上似乎别无责任，只管大量采买水果与蔬菜，全由店家派人送来，母亲照例唉声叹气，“橘子、香蕉、小黄瓜、番茄，我们都快被淹没了，瓦迪。今天怎么多买了五斤？”他有时冷冷应一句：“你真奇怪！”然后回头藏进他的晚报里，当然，除非我当天被学校打了报告，或者我的月评表又写我不规矩、不用心、游荡或撒谎。这时，他会一脸凶相找我对质片刻，旋即收兵。这些质问后来变得比较厉害，特别是我上维多利亚学院 (Victoria College) 之后。

不过，我在 GPS 的确还是有些出乎预料而且事后持续甚久的幸福时刻，其中最值得一记的，是我初度见识剧场，时在一九四四年初。向晚时分回学校，怪怪的，教室都一片黑暗，也空无一人，中央大厅微见灯光，人开始多起来，坐满细心摆好的椅子。稍稍高起的讲台，布伦太太早晨用来宣布事情的，已经改装成舞台，台缘还挂了一张皱皱的白幕。当晚演的是《爱丽丝梦游奇境》，小说本身，我母亲约摸那时刚给了我，我觉得故事淘气得令人厌烦，也不大好懂，除了插图，特别是其中一幅，一只老鼠在溪流里往上游，小小的鼻子刚够伸出水面，逗我生出说不出的兴趣。我没有努力把这本书读下去，母亲推荐说：“可这是给小孩子看的书呢，爱德华！”意思不大清楚，但口气失望，也没能让我回心转意，不过，想到看过舞台演出，我可能在书里找到什么不一样的东西，我还是兴奋。有个年纪比我大的男孩子推着我往前排走，我记得我这么问他：“是不是像电影？”

那次校内演出《爱丽丝》的一些片断，我至今犹如见其人，如闻其声，尤其是那场茶会，红心皇后玩槌球，不时吼一声“砍他们的头”，以及最难忘的，爱丽丝迷路遇到各种我们觉得好玩而

她惊吓得不知所措的情况。我掌握不来整个故事要说些什么，只知道这演出完全改变了那些演员，为他们披上极度的魅力和奇异，而他们白天和我一样都是在 GPS 上学的孩子。说明这一点最有力的，是演爱丽丝的那个女孩子米谢琳·林德尔。演其他角色的——帽匠 (Mad Hatter)、三月兔 (March Hare) 和红心皇后 (Queen of Hearts) ——是年纪大一点的学生，我和他们不大来往；柯蕾特·艾米尔 (Colette Amiel)，一个块头异常大，好像天生要演红心皇后的女孩子，她是珍皮耶·艾米尔 (Jean-Pierre Amiel) 的姊妹，而珍皮耶·艾米尔是大卫·艾迪斯的同班同学兼邻座，我由这层关系而认识她，算是稍稍有点儿熟。其余角色都是大男孩、大女孩，我在学校里只瞥见过几次。米谢琳则比我大不到一岁；不知道为什么，法文课是几个不同班合上的，她有一两次坐我隔排。她嘴巴左侧有颗痣，和我差不多一样高，声音有一种清澈之美，英语和开罗法语流利地道。

在《爱丽丝》里，她一身白衣，白长筒袜，白芭蕾舞鞋。她照说应该是贞淑处子，结果根本不然，她骨子里的诱惑气息穿过她衣着的整饰正经巧传而出，直袭而来，把个九岁男孩完全看呆了，把他——我得加一句——迷得神魂颠倒。我并不是明确感受到性的吸力，因为性是何物，我根本没有概念，但是，我注视着米谢琳，的确觉得内心撩动，兴奋于她那么完全的变化；更令我亢奋的是，三天的演出里，她往返于我们之间一个平凡、无趣的人，和那么充满迷魅而高出一层的角色之间，那般浑然无迹。白天，我留意到米谢琳何其寻常，惊奇她和我们一样说话，挨教师批评，功课也遇到问题，丝毫看不出演起戏来那么当行。到了晚上，她独出众表，天赋毕现，散发力量和演技。我每场演出都

格格不入

看，父母次次犹豫，然后勉强准许。父亲放行的理由是，这“也是一种教育”。我喜欢没人注意，静静站在校门口目注她离去，双眼闪动着当晚抢尽风头露足脸的兴奋，一身白衣只有些许遮在她父亲帮她搭在肩上的黑大衣底下。对自己的鬼鬼祟祟，我有几分罪恶感，但这感觉掩不住藏头露尾及看见米谢琳从一种生活出场进入另一种生活的悸动。

我就没有这种变化的阶段。我的生活分明有点儿不对劲，家人为我设计了一套套补救，都在课外，其中许多是学校生活的延伸。GPS 最后一年（一九四六）有几个月，我每星期有两天下午被摆在过了电车道那边的葛林伍德家，接受额外的操练和运动。和学校里所有父母不是教员的英国孩子一样，杰瑞米·葛林伍德（Jeremy Greenwood）是一个公司主管的儿子。他们在沙马雷克的这幢别墅，围在一座大花园和一堵高墙里，我从没进去过。在草坪上，由一个身穿光鲜白色板球衣的瘦长英国指导员带领，几个男孩子先做一小时体操，接着跑步和丢球。我在葛林伍德家这些活动里并没有学到什么东西，但我这个惟一的非英国孩子的确学到什么叫 fair play 和 sportsmanship（译注：“公平竞争”、“运动精神”），至今清楚记得指导员的发音，重音落在 man 上，则带着很重的颤音。我了解到这两个字讲的是表面工夫的重要；fair play 意思是大声告诉一个大人，说你的对手做了“不公平”的行为，sportsmanship 意思是愤怒和仇恨绝不可以形于色。在葛林伍德家那些下午，我是仅有的非英国男孩，局促又落寞。

经过几星期不快乐也没目标的操练，我被转到幼童军。衣服皱巴巴的几个残兵散勇——好像从来不曾整队出现——在吉西拉俱乐部一间小木屋后边向两名团长报到。一伙人不是蹲在那里，

就是迎风大喊“阿—奇—拉 (Ak-e-la) 要拿出最好的表现”。这套忠诚仪式特别令我豪气非凡，因为我头一遭明摆着和英国孩子“以及”那个讨厌的艾迪斯并立前线；在童军队伍里，他的咕哝恐吓对我不痛不痒。我们每星期三和星期六下午集合，我满怀自豪穿上卡其衬衫、短裤，配上红巾和褐皮结，以及帅气的绿长袜和红袜带。母亲说我的精神军事化，不喜欢；和我一同读过莫格利 (Mowgli)、卡亚 (Kaa)、阿奇拉，甚至里奇—提奇—塔维 (Rikki-tikki-tavi) (译注：都是吉卜林 [Rudyard Kipling] 《丛林故事》 [The Jungle Book] 里的角色) 之后，她无法接受英国人加在她孩子身上的等级和权威，也不喜欢我那身装扮。我妹妹罗斯玛莉和珍妮，一个七岁，一个四岁，听了我吊起嗓门大呼小叫，倒是敬畏一时。

父亲不大说什么，直到有一天他听见我练习宣誓，尤其带了上帝和英王的部分。“你怎么说这种宣誓文？”他问，好像那宣誓文是我自己发明的。“你是美国人，我们没有国王，只有总统。你效忠的是总统。上帝和总统。”一时之间，我吓了一跳（我不知道总统是何许人，或他在我生活里扮演什么角色；我最近念过的，从忏悔者爱德华到金雀花王朝及斯图亚特一长串以下，都是国王），然后结结巴巴几句，算是一点异议。“‘上帝和总统’没有用，”我先提出一个看法，接着哭丧着脸说：“我不能这样宣誓，爹地，我不能这样。”听我这么伤心拒绝，他似乎一脸困惑，一个九岁孩子要如何拿明确的效忠对象应该是谁的微妙问题向幼童军权威挑战，他显然无法想像。他转头看看母亲，她和平常一样就在近旁。他用阿拉伯语说：“希尔妲，帮帮忙，看看你儿子怎么回事。”

格格不入

生平第一次，我领会到辜负他期望的滋味。没过多久，就有了第二次，也和幼童军有关。三月里一个晴朗的星期六下午，一群小童军被带到附近一座足球场，球场坐落于我们吉西拉俱乐部小屋比较平旷的一侧。我们对太阳城幼童军的比赛早一星期已经宣布，我天真地提醒父亲——他三十年前年轻时在耶路撒冷是出色的足球前锋——要他到场，看我承续这个家庭传统。我堂兄亚伯和他叔叔瓦迪一样踢圣乔治队首发，敏捷有力，是个快腿，长相和对运动的兴趣都挺像我父亲。我但愿自己也像他，反正，我将亚伯和我父亲从前的样子联想在一起，而且在这个性情开朗的堂兄怂恿之下，以为父亲既然是好手，也会欣赏我踢球。来看我比赛好不好，我说。果不其然，他来了。

童军团长和我忘了足球鞋的事，结果，我成为全场惟一穿着洁净的褐色保罗·法福勒鞋子奔跑的球员。我踢中卫，突然茫然无主，完全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更怕人的是，我仿佛这时才第一次想到自己从来不曾踢过团队，而父亲面无表情站在距我大约五十英尺开外，看着这个不只非常不胜其任，简直笨拙丢人的儿子踢他根本就是占着不知怎么拉屎的位置。我的脚感觉巨大无比，沉重无比。我对准第一个朝我而来的球一踢，整个踢空，好个开始！从此拉开我一场永不见精彩的表演。“萨义德（喊成Side）”，一个教练大声叫我，“多动一点，不要光站在那里！”中场休息，我吃了三四片橘子，而不是一两片，看见他给我一个很不以为然的眼色。下半场，我心怯气弱，举足不定，根本难以动弹。我们输了比赛。

次日去完教堂回到家里，父亲在通往餐厅的走廊上把我拦下来。午饭不久就要开始——星期日中午，我们难得偶尔有“人”，

也就是家族成员，来吃饭，为强迫虔诚的单调一天带来生气——但我知道和父亲的这场照面不会称得上愉快。他把和他面对面站着的我一转，两人都朝同样方向，对着走廊，然后伸手搭紧我肩膀。他右脚一划，做个踢球动作，说：“我昨天看了。”打住。“你踢了球就停在那里。你应该跟着球跑，要动，动，动。你怎么死站在那里？怎么不赶快追？”最后一个问题出口，同时重重一推。他沿着走廊一路推我，好像是要我去追一只并不存在的球。我跟踉跄跄，一边努力站直，狼狈万状。我根本无话可说。

我意识到，我的身体与性格摆在我生命中被派到的位置上都不自然，这意识产生了我身体不胜任的感觉。这些感觉是不是导源于我在父亲手底经受的这次十分不愉快的试炼，我不清楚，但我的确经常不自觉将这些感觉溯源于这一事件。我那时开始发现，在父亲审视之下，肉体 and 性格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从少年一直到我念完大学，他对我的批评里有个特别持久一贯的主题，说我有个癖性，做事从来不能持之以恒，潦草浮面，不肯“拿出最好的表现”。他每次提醒我这些失败，都做手势配合，第一个失败，是一手握拳，往后朝肩膀一缩；第二个失败，是五指箕张，像鼓翼掠水般由左向右划；第三个失败，是摇一根手指。大多时候，他都引那次童军足球赛为证，点明他的意思。从他的话中，我断定我不具备实际拿出我“最佳表现”所需要的精神力量。我符合“弱”字的所有字义，特别是（这一层他没有说破，是我自道）和他相较而言。

我被《爱丽丝》里的米谢琳·林德尔迷倒那年（一九四四）稍后，我另有一场非常的剧场体验。母亲宣布约翰·吉尔古德（John Gielgud）（译注：John Gielgud，二十世纪英国数一数二的

格格不入

舞台剧演员，一九〇四年生，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去世，十七岁登台，当行好戏是莎士比亚作品，他早年演出的哈姆雷特至今公认是经典）要来开罗，在歌剧院登台演出《哈姆雷特》。“我们非看不可。”她说，话中带了很有感染力的果决，而且到时果然兑现，虽然我当时不知道约翰·吉尔古德是谁。我当时九岁，对这剧本刚好及时略有所知，我几个月前的圣诞礼物正巧就是查尔斯·兰姆和玛丽·兰姆（Charles and Mary Lamb）合写的那本《莎士比亚故事集》。母亲的意思，应该由她和我一同逐步把这个剧本读完。于是，书架上拿下了一部漂亮的《莎士比亚全集》，我一见那爽眼的红色摩洛哥山羊皮装订和纤细柔滑的葱皮纸，就神驰预想书中世界多么丰美和令人兴奋。加上那些点染剧情的铅笔或炭笔插图，更饶胜境。插图是亨利·福塞里（Henry Fuseli）的手笔，画丹麦王子、霍雷肖（Horatio）与鬼魂在宣布谋杀案时，角色们激动的彼此反应，剧力非凡。

我们两人坐在前厅里，她坐一张扶手椅，我坐她身旁一张凳子，她左侧是壁炉里冒烟焖烧的火。我们就这样一块读《哈姆雷特》。她是葛楚（Gertrude）和奥菲丽亚（Ophelia），我是哈姆雷特、霍雷肖和克劳狄（Claudius）。她另外兼扮波隆尼（Polonius），仿佛表示和我父亲同声一气。他经常语带告诫，对我援引那句“不要向人借钱，也不要借钱给人”，要我知道，他给钱让我自己花是多么危险的事。我们跳过戏中戏整个关目，认为太过繁复复杂，怕愈读愈迷糊。这读书会必定曾有四场，也许五或六场，我们共用一书，边读边索解剧情，两人完全一起独处四个放学后的下午，将开罗、我那些妹妹和父亲完全摒绝在外。

剧中台词，我半知半觉，但哈姆雷特的基本处境，他对他父

亲遇害和母亲再嫁之怒，他难以收拾又喋喋不休的犹豫，我确有所感。我不懂什么是乱伦和通奸，但没法问母亲，她全神贯注，似乎被拉进剧中，和我有了些距离。我记得最清楚的是，她平常的声音变成一种新的舞台声音，葛楚的声音：音高上升，润滑悦耳，格外流利。最特别的是增加了一种魅惑中带着撩拨风情、令人贴心的调子。我至今记得她清清楚楚对我，而不是对哈姆雷特说：“好哈姆雷特，丢掉你黑夜似的阴沉，像个朋友一样对待丹麦国王吧。”我觉得她是在对那个比较好、没有那么庸劣、仍然清新的我说话，或许是希望将我从我的愚劣败坏里拉拔出来，这孩子的烦恼和焦虑本来就够沉重了，未来一定不堪设想。

我在自己眼里已经成为没有价值的人，阅读《哈姆雷特》而使我在她眼中获得肯定，是我童年一件大事。我们两个彼此共话的声音，两个在语言中快乐结合的精神。处境困顿的王子与犯奸的王后之间关系的内在动力，我并无清楚的知解，波隆尼被杀及葛楚被哈姆雷特痛斥那一幕，两人之间的激荡，我也没有真正的了解，但我们仍然一同读过去，因为我与哈姆雷特大异其趣，她只要是一个表现细腻母性、保护我、给我信心的人，我就有把握和她情投意合。我非但没有觉得她没有善尽她对儿子的责任，反而觉得这些共同阅读确证了我们彼此关系如何之深；在那之后好些年，我心中都留着她高于平常的音高，从容不迫的气度，给我慰藉、极为耐心的身影，是值得不计代价来争取的宝贝，但是，随着我违反规矩的次数愈来愈多，她破坏我、令我不知所措的本事对我威胁愈来愈严重，这些宝贝就愈来愈难得了。

在歌剧院里亲眼看戏的时候，吉尔古德吐出那句“愿天使和

格格不入

神差保佑我们”（译注：孙大雨先生译文。原作 I、IV、3P），我觉得其中的意思奇迹似的证实我在家里与母亲共读所得的体验，为之全身震动。他念白里那种充满共鸣的颤声，沉暗多风的舞台、渺然有光的鬼魂身影，在在似乎活现了我耽思已久的那幅福塞里插画，并且将我深入官能的感悟提升到我想我从此不曾再体验到的强烈高度。但是，因了我自己和台上那些人身体上的悬殊，我不禁丧气：他们绿色或深红的紧身裤衬出浑圆、形状完美的腿，仿佛在嘲笑我瘦柴也似不成形状的腿，我拙陋的姿态，我局促的动作。吉尔古德和饰演雷厄提（Laertes）的那个男子，一言一动都流露着从容与自信——他们毕竟是英国主角——而将我贬成低人一等，将我看戏的享受大打折扣。过后数日，班上一个英裔美籍的同学，叫东尼·霍华德（Tony Howard），邀我上他家见吉尔古德，我鼓足勇气也只和他握了个手，使不出力，也说不出话。吉尔古德身穿灰色西装，什么话也没说，半带一丝不严而威的笑容，运劲紧掐一下我的小手。

想必是难忘开罗那些久远的《哈姆雷特》之午之故，母亲在世最后两三年兴致又起，要我和她一同看戏。最堪回忆的一次，是她——她已断定得了癌症——从贝鲁特前往美国看一个专家，中途抵达伦敦；我到机场接她，带她到下榻一夜的布朗饭店（Brown Hotel）。准备时间不到两小时，而且必须提早吃晚饭，但我一提想不到干草市场剧院（Haymarket Theatre）看戏，凡妮莎·雷格瑞夫（Vanessa Redgrave）和提摩西·道顿（Timothy Dalton）串演安东尼（Anthony）和克丽奥佩特拉（Cleopatra），她一口答好。那是一场低调的、不以盛大取胜的演出，但这出长剧令她痴迷的程度，大出我预料之外；历经多年的黎巴嫩

战争和以色列入侵，她已心力交瘁，烦躁多怨，担心自己的健康，成天烦恼自己不知道该怎么是好。这一切都暂时停止，最后一次暂时停止，我们凝目台上，听着莎士比亚的句子——“我们嘴唇和眼神里有永恒，我们的眉弯里有至福”（译注：原作 I、III、35）——恍如出以我们在战时开罗的口音，我们回到我们那个小小的茧里，二人那么安详又专心，穿越年纪的差距和母子的身份，共享那语言，情投神契。八个月后，她的病况开始走下坡，心智被蔓延的癌细胞摧残殆尽，去世前两个月完全不能言语之前，她满怀恐惧吵着说四周全是阴谋诡计，然后吐露了她在世对我最后一句心思清明的体己话：“我可怜的小孩子。”一个母亲和她儿子诀别，那么哀伤认命而无奈。

我逐渐成长之际，经常希望看我踢足球或打网球的是她，我希望她和我那些老师们说话，解除她和父亲联手改善我要我上进的责任。她去世后，我不再给她每周一信，也不再（像她在华盛顿养病时那样）每天和她直接打电话，但心中依旧把她当作一个无言的伴。我童年时，当她希望拥抱爱抚我时，被她揽入怀中的确是一大幸福，但她的爱顾是可遇不可求的。她的心情操控我的心情。记忆所及，我童年和少年时代最难过的一点，是我想办法引她脱离她的工头角色，哄诱她给我认可和支持，结果不得要领，也没有多大奏效。一件好的行为、过得去的学业成绩、钢琴上弹得不错的一个乐句，反而可能引得她神色大开，声调突升，双臂惊人大张，拥我入怀，“好极了，爱德华，我的乖孩子，好，好极了，给我亲亲。”然而她大多时候全被身为母亲与家庭生活监督者的责任感驱使，因此她那些年在我心中长留至今的是她下命令的声音：“练钢琴，爱德华！”“回头做你的功课”；“不要浪费时

格格不入

间了，开始写你的作文”；“你的牛奶，你的番茄汁，你的鱼肝油吃了没？”“把你盘里的东西吃完”；“巧克力谁吃掉的？整盒都不见了。爱德华！”

第四章

我父亲的力量，精神上的与身体上的，支配了我的早年。他腰背厚实，胸膛饱满如桶，身材偏矮，却给人不屈不挠之感，而且，至少在我眼中，散发着压倒一切的自信。他最显眼的身体特征是僵直如通条、几近卡通化的上半身姿态。和我畏缩、紧张的怯弱与羞赧对照之下，这姿态有一种高视阔步，与我形成另一项令我气短的对比：他似乎从来没有不敢做的事、不敢去的地方，我则正好相反。我非但不会往前冲，就像那场不幸的足球赛一样，而且我感觉到自己非常不愿受到瞩目，因为我自觉身体上有数不清的缺陷，也深信这些缺陷反映了我内在的畸形。被直接注视，以及回应那目光，是我最困难的事。大约十岁上下，我对父亲提起这一点。“别看他们眼睛，看他们的鼻子。”他说，就这样传给我一个受用数十年至今的秘法。我在五十年代末期还念研究生时开始教书，就摘下眼镜，好把全班变成看不分明的一片模糊。一直到今天，我看自己上电视，甚至读关于我自己的文字，都无比难堪。

因为怕被人看，十一岁那年，我有一件真心想做的事，却做不出来。那大概是我第二次在开罗看歌剧演出。那所剧院是宏丽的巴黎贾尼耶（Garnier）歌剧院的小型翻版，奉《阿依达》为正宗。歌剧院里让人眼熟的例行景观，像舞台，以及粉墨登场的

格格不入

人，令我兴奋，但音乐本身及其演奏与形式，也使我兴致昂扬。特别逗我好奇的是乐池，和池中央那座摆了巨大总谱和长长指挥棒的指挥台。幕间休息时，我想把乐池和指挥台都看个真切，但我们座位在最下层包厢，无法如愿。“可不可以去看看？”我问父亲。“去啊，下去看看。”他回答。突然之间，我惊觉我怎么可能就那么一个人走下去，穿过舞台正前方：我自惭形秽，这样抛头露面去招人疑问（甚至斥责），太丢人现眼。“好吧，”他恼怒起来，“我去。”我看着他抢下走道，旁若无人，几乎是昂首阔步朝指挥台而去，慢慢地、刻意不慌不忙地靠近，然后，好像要让我更不安似的，挤出满脸的好奇和大胆，伸手假装翻乐谱。我深深缩进我的座位里，只敢隔着栏杆窥望。我对父亲如此张扬觉得困窘，甚至恐惧，又羞于自己畏缩怯懦，两者交糅，我承受不了。

母亲以她融化一切的温暖，给我难得的机会，成为我觉得的真我，以对抗在学校里与运动上失败、永远无法和我父亲代表的男子气概相提并论的那个“爱德华”。然而，我与她的关系变得愈来愈爱恨交杂，她对我的不认可，在情感上对我的摧伤，更甚于我父亲那种雄昂的威吓和指责。十六岁那年，在黎巴嫩，我比以往更需要她的同情与共鸣，而她在在一个夏日午后对她所有子女作了一个审判，我永远忘不了。我在充满压制的新英格兰寄宿学校赫蒙山（Mount Hermon）度过不快乐的两年，当时刚刚挨完第一年，这一九五二年之夏于是重要交关，因为我能够和她相伴。我们形成一个习惯，午后两人一块坐着，说些贴心话，谈些新闻，互抒意见。突然，她说了一句：“我所有孩子都叫我失望。全部。”我想说，“我一定没有吧？”却无法启口，尽管我已十分确

定自己是她最钟爱的一个孩子，她（几个妹妹告诉我）疼我疼到我离家第一年，每逢重要场合，诸如平安夜，总在餐桌上留我的位子，而且家里不许听贝多芬的第九（我偏爱的一首曲子）。

“为什么？”我问道，“你对我们为什么有这样的感觉？”她噙紧双唇，肉体上与精神上更进一步退藏于内心。“你一定要说看看，”我继续说道，“我怎么了？”

“你也许有一天会知道，也许等我死了以后，可是我非常清楚，你们全都让我大失所望。”事过多年，我曾屡次再提这类问题，都不得要领：她对我们——明显主要对我——失望的理由始终是她守得最紧的秘密，也是她用来操纵我们的一件利器，使我们失去平衡，使我和我妹妹们之间、和世界之间都芥蒂难除。她是不是向来就对我们失望？而我曾经相信我俩那么的亲，亲到不容多少怀疑，亲到我的地位已完全没有不保之虞。我回顾我与母亲坦白而且——尽管年纪悬殊——深刻的爱恋，才知她暧昧的批判一直都在那里。

GPS 那几年，我和我最大的两个妹妹，罗西与珍妮，慢慢地，几乎不知不觉，形成一种竞争的关系，正中我母亲管理或操纵我们之计。我向来觉得应该保护罗西：我拉着她往前走，因为她年纪小一点，身体四肢不如我熟练；我珍惜她，在阳台玩耍的时候经常抱她；我不断说话逗她，她时而微笑，时而咯咯笑。我们早晨一块上 GPS，到了就分开，因为她比我低一年级。她有她一大堆爱傻笑的小女朋友——夏希拉、纳芝莉、纳迪雅、薇维特，我有我爱打架的同班同学，像狄基·古柏和古伊·莫塞里。很快的，她成为“好”女孩，我则潜行于学校之中，日益满怀不安适、叛逆、飘浮和孤独。

格格不入

放学之后，就是我们之间问题的开始。我们在家里被严格强制分开：不准一同洗澡，不准扭打或拥抱，房间分开，各成一套作息，我的作息比较偏向身体上的，而且纪律比她的严明。母亲进门，总是拿这个妹妹的表现来反衬我。“看看罗西。所有老师都说她好极了。”没有多久，珍妮——浓密的红褐色头发绑着马尾，格外标致——也从幼小版的罗西变成一个“好”女孩，有她自己一圈物以类聚的女朋友。她也获得 GPS 师长的恭维，我则继续沉沦于 disgrace（羞耻），这个英文字，打我七岁起就在我头上盘旋。罗西和珍妮共用一室，我的房间在走廊下去一点；父母的房间在中间；乔伊丝和葛莉丝（比我小八岁和十一岁）的寝室是加装了玻璃的阳台，后来改到别的房间。孩子增加，我们公寓做了几次修改来容纳。

罗西和珍妮的房门关着，象征了我们之间在身体上与情感上都慢慢出现的隔阂。我甚至曾经受到告诫，绝对禁止进那个房间。这戒律由父亲以威严的声音宣布，并且不时亲自执行。他已摆明站在她们那边，当她们的维护者和保护人；我逐渐变成一个用心可疑的哥哥，这角色的先例当然（据我父亲看来）就是我那几个舅舅了。“保护她们”，我总是被这样吩咐，总是无效。对罗西，我特别是一种游荡而被掠食者下手的好目标，受到嘲弄或哄骗之后，误闯她们房间，不是被丢橡皮擦，就是脑袋挨枕头，她们尖叫，带着恐惧和面对危险的那种痛快。她们在校、在家似乎都热切念书学习，我则功课能拖就拖，先赶着折磨她们，不然就是穷耗时间，直到母亲回到家来，众人一拥而上七嘴八舌，有的告状，有的反告，有真正的乌青为证据，也有真正的咬痕可以哭。

彻底的疏远倒也从来没有，因为我们也相当喜欢彼此竞争但极少完全相互敌视的兄妹之间那种互动。玩跳房子，我这些妹妹可以表现她们的敏捷和专家技巧，我也想办法和她们比个高下；玩那些难忘的游戏，像捉迷藏，ring-around-the-rosy（译注：儿童游戏的押韵口令），或在狭小空间里笨手笨脚踢足球，我则以身高或比较强的力气取胜。东吉马戏团那个驯狮人，权威里手的姿态和大咧咧的夸张吆喝令我特别动心，看过马戏回来，我在这些女生房间里有样学样，扬声朝她们下命令，“卡米利亚，A posto。”（译注：“就位！”）一边挥舞一支假想的鞭子，神气活现推一张椅子给她们。她们对这戏法似乎挺快乐，甚至还发出娇柔的吼叫声，爬上床或攀上梳妆台，只是动作不如狮子那么优雅。

但是，兄弟和姊妹之间一般常见的拥抱，我们从来没有：在下意识层次，大家都收敛，我对她们、她们对我都授受不亲。我们身体上的距离至今仍在，而且，我觉得也许是被母亲在那些年里逐渐加深的。她下午从开罗妇女俱乐部回家，一定将她自己梗在我们之间，将我们隔开。我违反戒律，她怒气横生数落的次数愈来愈多：“我让你和妹妹们在家里，你就不能规矩一些吗？”这是每次照例重复的骂法，然后经常补一句令人生畏的，“等你爸爸回来。”因为身体接触虽被禁止却并无明令，我的犯规于是有各种攻击形式，包括出拳、扯头发、推拉，以及有时恶意使劲一捏。我次次被打小报告，然后被说是羞耻——用英文——接着就是某种处罚（禁看电影，空腹上床睡觉，大笔扣减零用钱，极端的则是挨父亲一顿揍）。

这一切都造成我们加剧意识到身体是个奇特且问题重重的东

格格不入

西。男孩子的身体和女孩子的身体之间有一道深渊，在关键的青春期从来不见讨论、检视，甚至不得提起。我到十二岁还不知道男女性交有何后果，对有关的构造也不大清楚，只是“内裤”之类字眼忽然变成了有文章好做的东西。“我看到你内裤了。”妹妹们取笑我，我生起气来，回敬一句：“我看见你的小内裤。”我记得清清楚楚，浴室门一定要闩死，说是防止异性突袭，虽然我穿衣服脱衣服，以及她们穿衣服脱衣服，母亲都守在身边。我想，对于兄弟姊妹之间的争锋，以及我们周遭形形色色变态的诱惑，她必定有相当的了解。但我也疑心她利用这些冲动与欲望，而且在上面加工：她突出我们之间的差异，借以将我们分开，她活灵活现为我们强调彼此的缺陷，她下工夫使我们觉得她才是我们的参考点、我们最可靠的朋友、我们最珍贵的爱——十分矛盾的是，我至今还如此相信。我和妹妹们之间的一切都必须经过她，我对她们说的每一句话都在她的观念、她的感觉、她的是非对错的想法里浸泡过。

我们当然没有一个人知道她对我们真正的想法，即有所知，也是稍纵即逝扑朔迷离，且令人疏离（就像她告诉我我们全都令她失望）。我到很晚才了解，她对我们在开罗的生活必定感到相当空落与忿懑。回顾之下，那段日子何其庸碌：被强迫的严肃，不开朗（她，以及她的子女），受不完的操控，以及，特别缺乏真实。这里面关系很大的是她那神奇的本事：她能让你全心信任她，即使你知道，片刻之后，她就会以无比的恼怒与鄙夷和你翻脸，又用容光焕发的魅力吸住你。“来，坐我身边，爱德华。”她说，让你觉得她引你为心腹，使你生出十二万分放心之感；当然，你也感觉到，她这么做，有排拒罗西和珍妮，甚至我父亲的

妙用。这里有一种魔性的占有欲，同时有她声调抑扬自如的各种反应，不把你只当儿子，而是王子。我有一次向她告白，说我相信自己是有天资的、不寻常的，虽然我在学校和其他所在有多得令人失笑的失败和数不完的麻烦。我是怯怯地自行肯定一种力量，甚至肯定“爱德华”背后的另一个我。“我懂，”她柔声说，是那种最体己、最令人放心又难以捉摸的低语。

然而说真的，她是谁？我父亲，确确实实在那里，说话颁令也像刻石勒铭般清楚可稽，是个已知、稳定的力量。我母亲不同。她是能量的化身，对一切事物，全家和我们的生活，不断地刺探、下判断，将我们每个人，及我们的衣服、房间、隐藏的恶习、成就、问题都卷入她不断扩大的运转轨道。然而我们之间没有共同的情感空间，只有与母亲的双边关系，犹如殖民地之于宗主国，一个只有她能看出全貌的星座。例如，她怎么对我谈她自己，也怎么对我妹妹们说。她这个自我形容就成为她所扮角色的基础：她是单纯的，她是一个总是在做正确的事的好人，她对我们都无条件地爱，她要我们告诉她一切，只有她能为我们告诉她的一切保守秘密。这我相信，不带疑问。外在世界丝毫没有如此令人满意的东西，学校（连同朋友与相识）变换如旋转木马，我又过着多重生活，因为我是个身份由许多难以确定——先不说可疑——的来路混合而成的非埃及人，置身何处都觉得格格不入，既无清晰可认的面貌，也没有明确的方向。母亲似乎理解和同情我整个困境。对我，这就够了。它像一根临时应急的支柱，我极为珍惜。

我意识到我的身体装满令人难以置信的东西，问题重重。我有此意识，也是母亲使然，因为第一，她对我的身体知之甚详，

格格不入

因而似乎十分了解它做坏事的潜力；第二，她从不当面挑明来谈我的身体，而是间接暗示，或者更令我苦恼的，像使用腹语术般，借父亲或我那些舅舅之口发言。大约十四岁那年，我说了一句她认为十分好玩的话；当时我倒没明白自己多么伶牙俐齿。我洗澡没锁门（一个颇堪玩味的疏忽，因为我已获得一点青春期的隐私权，却为了某种理由，希望这权利偶尔受到侵犯），她突然进来。她没有立即关门，而是站在那里审视她赤身露体的儿子，看他急急忙忙拿一条小毛巾擦身子。“拜托走开，”我没好气地说，“别想补看。”一语奏效，因为她禁不住放声大笑，随即关了门快步走开。可是，她真漏看了什么吗？

在那之前很久，我已经知道我和我妹妹们的身体是禁忌，只是不解其故。母亲的态度根本上是暧昧的，这暧昧表现于她身体上和子女们有超乎寻常的接纳——把我们吻个不停，爱抚、拥抱、贴着我们耳语，欢欢喜喜惊叹我们的美和身体禀赋，同时又对我们的长相提出许许多多令人难过的负面评语。我九岁、罗西七岁之时，肥胖变成一个危险、时时提醒的话题。我这个妹妹体重逐渐增加，这题目成为我们整个童年、少年及成年初期的讨论重点。与此配合的，是对哪些食物使人变胖，产生了极其考究的意识，及无穷无尽的禁令。我十分瘦削，个子也高，大体协调；罗西似乎不然，我们之间这项对比，加上她在学校聪明而我表现差劲，父亲对她相当爱护而母亲对我特别关照（他们通常否认偏爱哪个子女）。她比较善于组织时间与调整步调，而我完全没有这些才能——这一切都加深我们之间的疏离，并且加剧我对我们身体的不安。

父亲逐渐主导改造、甚至重造我的身体，但母亲也极少迟

疑，而且定期请医师留意我的身体。如今回顾从八岁起我对自己身体的意识，可以看出一套再三重复的纠正，都是奉父母命令而行的，导致我觉得自己身体一无是处。“爱德华”一定是包在一个丑陋、固执的外壳里，几乎没有一个地方对劲。下迄我们最后一次离开巴勒斯坦的一九四七年底，我们的儿科大夫都是葛伦菲德博士（Grünfelder），他和产婆贝尔太太一样是德国犹太人，在巴勒斯坦有最好的儿科医生之称。他的诊所坐落在这焦干城市里一个安宁、干净、屋舍井然而遍处林木的地带，整个区域在我年少的眼睛里就是一派分明的异国情调。他对我们说英语，但他和我母亲交头接耳，有很多法不传六耳的低语，我不大听得出来说什么。不断向他请教的问题有三个，他都有一套怪异的解决办法，这三个问题持续被提出，也可见我身体某些部位受到近似显微镜的、其实没必要那么细密的检视。

其中一个问题关乎我的脚。我很早就被判定是扁平足。葛伦菲德的药方是一副金属拱子，让我穿在鞋子里，一直穿到一九四八年才丢掉。曼哈顿一位秀尔博士（Dr.Scholl）的鞋店里一个行事积极的店员说服我母亲不要再用。第二个问题是我有个奇怪的习惯，每次小便都要痉挛似的发抖片刻。我被要求在大夫面前表演我怎么个抖法，当然尿不出来，也抖不起来。母亲观察我一两个星期，上门找那位世界著名的“儿科专家”。葛伦菲德耸耸肩。“没什么，”他宣布道，“大概是心理因素。”这词我是不懂的，但我看得出更添了母亲几分忧心，至少也令我烦恼起来，直到我十五六岁，才没有人再提这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我的肚子。这肚子是我这辈子许许多多病痛之源。问题之始，是母亲有个习惯，冬夏两季都在我腹部缠一条小

格格不入

毛毯，拿别针别紧。对此做法，葛伦菲德存疑。母亲认为这样能保护我不生病，使我不受夜气，甚至可避凶眼；我后来听不同的朋友说起，才知道这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是很常见的习惯。母亲有一回当我面对葛伦菲德说明这奇怪的预防疗法，我至今分明记得他深锁眉头，用十分怀疑的神色说，“我看没有必要。”她不放松，畅谈我得到的何乐而不为的好处（大多是先发制病）。我那时是九或十岁。这问题也拿去和我们在开罗的家庭医生瓦迪·巴兹·哈达（Wadie Baz Hadda）争辩，他劝她打掉这主意。又过一年，这没道理的东西才永远拿掉；希尔妲后来告诉我，另外有一位医生也警告她不要把我的肚腹弄得太敏感，因为这造成我这部位对其他各种毛病没有抵抗力。

我的视力愈来愈弱，因为我得过春季结膜炎，又有沙眼；那时候没有人戴深色眼镜，我却戴了两年。六岁或七岁那年，我每天眼睛压着绷带，在一个光线暗淡的房间里躺一个钟头。我近视愈来愈深，看东西愈来愈不清楚，父母还固守立场，说眼镜对你“不好”，你要是“习惯”了眼镜，那就更糟。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我十四岁，到开罗美国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 of Cairo）的艾华特厅（Ewart Hall）看《武器与人》（*Arms and the Man*），根本看不见台上在演什么，直到友人莫斯塔发·哈姆都拉（Mostapha Hamdollah）把眼镜借给我。六个月后，一位老师说了话，我总算得到一副眼镜，父母明明白白指示不可以成天戴着：我这双眼睛已经够糟了，再成天挂着眼镜，还会更糟。

十二岁时，我被告知我胯上逐渐长出来的阴毛是“不正常”的东西，这更增加我对自己已经过度的困窘意识。但最大的批判

是针对我的脸与舌头、背、胸、手及腹部。我并不知道我在受到攻击，也没有觉得那些改造与严格的要求是对我发动的战争，那时我以为它们是一个人在成长过程中都会经过的约束。然而，这些改造最终的效应是使我产生极深刻的自我意识，并深深以自己为耻。

为时最久、也最不成功的改造——几乎成了父亲的执念——是我的姿势。渐达青春期之际，我的姿势成为他念兹在兹的大事。这件事的高潮，是我从普林斯顿毕业的一九五七年六月，父亲硬是把我带到纽约一家吊带和束腹制造商那里，买一套束带给我穿在衬衫里。那次经验至今使我难过的一点是，我到了二十一岁，还毫不抗拒，任父亲觉得他有权利把我像个顽皮小孩似的束缚起来。这小孩的坏姿势象征某种不可取的性格特征，必须用科学的处罚来对付。那店员始终面无表情，只听父亲一脸和气地宣布：“瞧，十全十美。你不会有问题了。”

这套横过胸膛绕过双肩的棉质和乳胶束带，来自于父亲好几年要使我“站直”的努力。“肩膀往后挺，”他动不动就说，“肩膀往后挺。”母亲——她的姿势和她母亲一样不能看——则在旁边用阿拉伯语帮腔，“不要弯腰驼背。”我这忤目的姿势经久难改之后，她认了命，说我这姿势是巴德家族——她母亲的家族——胎里带来的。她照例一声既宿命、又不以为然地叹息，然后补一句 *Herdabit beit Badr*（“巴德家族祖传驼背”），这话没有针对任何特定的人，但用意分明将罪过挂在我祖先头上——先不说也就是挂在她祖先头上。

巴德不巴德，父亲都努力不懈。他的办法，后来包括一些“练习”，其中有一种是将他的手杖穿过我两腋，要我夹两小

格格不入

时。另一种是要我站在他面前半小时，他喊“一”，我就把双肘尽力、尽快往后缩，说照理应该有助我腰杆挺直。我但凡经过他视线，他都叫一声“肩膀往后挺”；在场有人，当然令我难为情，我花了好几星期，才求得他在街上、俱乐部或进教堂时不要那么大声指正我。他也是讲理的。“这样好了，”他要我放心，“以后我只叫‘往后’，你知我知就行了。”就这样，我年复一年熬着“往后”，直到束带上身。

我的姿势改造之战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祸延我的胸膛。我从父亲继承到的胸膛大而突出，与身体不成比例。早自十岁出头，他们就给我一具金属胸膛扩大器，附带各种指示，要发展我身体正面的尺寸与看相，说是我的姿势一直故态不改，造成我正面看来更惨不忍睹。我始终没法掌握那套金属装置的弹簧，如果不够力气拉开它们，它们一不紧绷，就朝你弹来，弄得你心惊胆颤。真正的问题，则是我的胸膛本来就已经太大。我有一回向母亲解释，她听了也同情。把这样的胸膛再往前凸挺，我不是变成一个发育良好的人，而是一幅丑怪可怕、胸如圆桶的讽刺漫画。我落得不是后面驼背，就是胸前如桶。母亲会过意来，把道理说给我父亲，但效果不彰。父亲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美国时，受了葛利戈里·桑道（Gregory Sandow）的影响。桑道就是那个连《尤利西斯》里也记上了一笔的传奇大力士，其人正是前胸过度发达而后背笔直。父亲有一次告诉我，对桑道有好处的东西，“对你应该也有好处。”

我好几次反抗，都气得父亲痛打我肩膀，有一回甚至朝我背上扎扎实实一拳。他会用身体暴力，重重掴我耳光和脖子，我瑟缩闪避的样子，自己都觉得丢脸得无以复加。我憾他的强，恨自

己的弱，难以言喻。但我从不曾还手，也不曾出声抗议，就是我二十几岁念哈佛研究生，他说我对母亲无礼而出拳打我给我羞辱，我也没有还手或回嘴。我学会察言观色，看见他上唇抿进嘴里，突然重重吸一口气，就知道他拳头要过来了。比起他举掌或挥拳打我脸的那种杀气腾腾、愤怒莫名、冲动激烈的暴力，我宁愿挨他还有些分寸的鞭打（用一根带着手圈的短马鞭）。母亲脾气乍发的时候，也打我脸、敲我头，但比较不那么频繁，用力也小得多。

走笔至此，我在人生的晚年有个机会，为这些经验作个连贯整体的纪录。完整视之，这些经验在我心中没有留下愤怒，有的是几许哀伤，以及沉淀下来，对父母强烈得令我讶异的爱。父亲整我、改造我不遗余力，但后来也出奇地放任我走自己的路；我在普林斯顿与哈佛的时候，他对我极为大方，屡屡鼓励我多旅行，继续上钢琴课，好好过日子，他随时愿意为我付账（当然，以他的特殊方式），尽管这一切都使我，他仅有的儿子和家族事业惟一可能的继承人，离他愈来愈远；我获得文学博士学位那年，他悄悄将他的公司卖了。我无法完全释然的是，我的身体之争，以及他执行的改造与体罚，在我心中注入了一股深远的恐惧，我一生都在苦苦克服的恐惧。时至今日，我有时仍然认为自己是个懦夫，总觉得有个巨大的灾难埋伏在那里，等着扑到我身上来。我犯了什么罪过，惩罚就要临头。

父母担心，我的身体有缺失，精神道德有缺陷。这担心还延伸到我的长相。大约五岁左右，他们把我长长的卷发剃得短到不能再短。我能发出有模有样的女高音，我母亲宠起我来，老说我“可爱”。由此，我感觉到父亲不赞同，甚至很焦虑，惟恐我是

格格不入

个 sissy (译注：娘娘腔)，这个字眼到我十岁还如影随形。我十几岁时，家里一个奇怪的主题是攻击我脸孔的“弱点”，尤其我的嘴。母亲最爱说两个故事：第一个说达芬奇画耶稣，相中了一个人做模特，数年之后，此人败德堕落，达芬奇就用他当犹大的模型。另一个故事是林肯责难一个人其貌不扬，有个朋友反诘说，人长得丑，又不是他自己的错，据说林肯回答：“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脸负责。”家里骂我对妹妹们不规矩、吃光糖果后撒谎，或骂我把钱花光的时候，父亲每每倏地五指张开，大拇指和第二指伸进我两边嘴角，往里猛戳，用力左突右刺，同时发出难听的低鸣，类似 mmmmmm 的声音，然后迅速补一句，“你这张贱嘴。”我记得二十岁生日过去很久，我还满脸厌恶瞪着镜子里的自己，努力运动（噘嘴，咬紧牙关，抬下巴二十或三十下），为我软弱下弯的嘴添点力量。葛伦·福特 (Glenn Ford) 扭动下颏肌肉表示道德坚毅和强者的煎熬，我引为榜样，在遭受父母指责时模仿。父母不赞成我戴眼镜，也是我的脸和嘴充满弱点的附带结果；我那善于对一件事情同时谴责和赞扬的母亲说，眼镜“糟蹋你那张漂亮的脸”。

至于我的躯体，他们意见不多，直到我十三岁，也就是我一九四九年进维多利亚学院前一年。父亲在吉西拉俱乐部碰到一个叫莫拉德 (Mourad) 的先生，他刚在沙马雷克的福亚德·阿尔阿瓦尔街一幢公寓里开了一家健身房，离我们住处大约半英里远。没过多久，我就被报了名，一星期上三堂健身课，其他人是六个到埃及上大学的科威特人。上课内容包括屈膝、举健身实心球、仰卧起坐、慢跑和跳跃（全在一个圆形斗室里）。教练是身材瘦长的拉加布先生 (Ragab)，我很快就成为他修理的对象。“加把劲

儿，”他用英语朝我作威作福大喊，“上，下，上，下”等等。过了几星期，炸弹来了。他看我仰卧起坐，鄙夷地说：“算了，爱德华，我们得好好整整你那肚子。”我说我来健身房的目的是为了我的背，他说没错，可是我腹部不够坚实。“反正，你父母也要我们这么做。”知道了他们对我肚子作何想法，我很难为情，不敢跟父母提起。我的身体就又多了个问题。我接受这判决，也将这批评内化，而对我的身体感到更尴尬，更无把握。

我的双手也成问题，是母亲特别严加留意的目标。我只是隐隐约约知道我在身体上并不明显像萨义德家族（矮而壮，肤色深暗），也不明显像她的穆沙家族（Musa；白皮肤，中等高度和身架，手指和四肢比常人要长），但我清楚我有他们都没有的力气与运动天赋。十二岁的时候，我在家里已经比任何人都高很多，而且由于父亲的奇怪坚持，我储积了许多种运动的知识，还能说能练，包括网球、游泳、足球（尽管我曾丢人现眼）、骑马、田径、板球、乒乓球、帆船、拳击。我没有一样出类拔萃，因为我生性多怯，临场对敌鼓不起主控局面的气势，但我顺其自然，发展也颇有可观。久而久之，我的体力和某些肌肉甚有进展，并且养成——至今仍然保持——非比寻常的耐力和相当长足的气。特别是我的一双大手，格外健劲又灵活，母亲一边赞不绝口（说这双手有修长、尖细的十指，比例完美，灵活超凡），同时又经常歇斯底里数落个没完（“你那双手是要命的工具”；“这双手以后会给你惹麻烦”；“给我好好小心”）。

在母亲看来，我这双手叫什么都可以，只是不叫手：她说是铁锤、钳子、棍子、钢丝、铁钉、剪刀，不生气或不激动的时候，则说是最精美、最温柔的用具。父亲则认为我这双手以指甲

格格不入

最值得注意。我啃指甲，他长年累月想法子使我不啃，甚至在上面涂气味令人欲呕的药，还说要带我开洋荤，到“宾至如归的乔治”（Chez Georges）修指甲。那是他常去的豪华理发店，在卡撒·艾尔尼尔街（Kasr Nil）。他白费工夫。但我落得必须经常两手伸进口袋，在父亲目光之下装没事人，我背着大家的动作才不会惹他或别人注意。

精神层次与身体层次相汇交融，在我的舌头上最是浑然合一。舌头在阿拉伯语里有一大串隐喻联想，大多是负面的，而且频频用在我身上。在英文里，主要是说某人舌头 biting 或 sharp（译注：“厉害”或“尖刻”），与之对比的是某人舌头 smooth（译注：“圆滑”）。我脱口而出一句大失其宜的话的时候，都是我的 long tongue（译注：“长舌”）作怪：爱挑衅、煞风景、管不住。这类形容在阿拉伯文里很常见，意指某人不懂礼貌又没口才，而这两样在阿拉伯社会都很重要。我久受压抑，才会如此不时口不择言，矫枉过正。此外，对父母、亲戚、长辈、老师、兄弟姊妹说话都应有规矩，我却全都违反。母亲曾经提出这一点，并且把它上升为未来还有更可怕的事情的预兆。另外一件，是我最不会保密，别人都知道说话要有选择，有些话不能讲出来，我就没办法。于是，在阿拉伯的语境里，我被视为不能以正常行为的观念看待，是人人必须提防的离群之徒。

真正的问题，也许是性，或者说，是我父母千方百计防止性侵入我的生活；到了再也挡不住的时候，则想尽办法驯化它。我一直到一九五一年十五岁前往美国，一直是彻彻底底的处子，根本不认识任何女孩子。《法外之徒》和《太阳浴血记》（*Duel in the Sun*）之类电影，甚至我想看得要命的，蜜雪

儿·摩根 (Michele Morgan) 主演的古装片《菲比欧拉》(Fabio-la), 都因“儿童不宜”而禁看; 这些禁令持续到我十五岁。那年头, 举目所及, 找不到性杂志或色情录像带。我十七岁半以前在埃及和美国上过的学校, 都把一切幼稚化, 取消性的存在。我念到二十一岁的普林斯顿也是如此。性无处不禁, 包括书本, 只是我多奇好问, 加上图书馆卷帙浩繁, 因而不可能禁绝。做爱的经验, 圣曼德 (Wilfred de Saint-Mandé) 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回忆录就有详细而可信的描写。圣曼德是英国军官, 我对其人其事别无所知, 只知他从战争写到各种性的体验, 足足写了六百多页。圣曼德实质上成为我青春期一个不出声的秘密伙伴。他是个浪棍, 凶狠的英国军人, 上层阶级的野蛮人, 是不足为法的模范, 可是我不在乎——我反而喜欢他。所以, 在“地上”生活里, 我被用尽心机带离一切可能引起性意识的事物, 大家终日言不及性, 而在地下层面, 我对知识与经验的强大需求突破了父母的禁制。我们终于发生了一场把事情挑明的对质, 事过四十六年, 今天想起还惴惴其栗。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底一个凛寒的星期日, 我十四岁刚满几星期, 下午三点。我卧房响起一记重重的敲门声, 门把随即一扭, 是那种严厉、威权的扭法, 非常不像为人父母的友善视察。他们此行理由严正, 无可指摘, “为你自己好”, 是他们过去将近三年来努力整治我品行的高潮。父亲在门口站立片刻, 右手抓着我的睡裤, 满脸厌恶之色, 我惶然记起那天早上把睡衣裤留在浴室里了。我伸手想接那冒犯了人的东西, 以为他会像从前一两次, 骂几句我乱丢东西就结了。(“请你把东西收拾收拾; 自己的东西不要别人帮你捡。”) 他每每补一句: 佣人不

格格不入

是供我一人舒服的。

他一直抓着那条裤子，我就知道事情严重了，我一屁股坐回床上，焦急地等他发动攻击。他进房间来，走到一半，正要开口发话，我看见他背后数英尺的门框边母亲那张拉长的脸。她一言未发，但到场为他的起诉给予情感支援。“你妈和我注意到，”他挥了挥睡裤，“你从来没有过梦遗。这表示你在滥用(abuse)你自己(注释：指手淫)。”他从来不曾用指责的口气用过这个词，虽然“自我滥用”的危险和梦遗的益处曾是他好几次给我上课的主题。一九四八年七月，我们搭“农神号”(Saturnia)前往纽约，途中在甲板上散步，他头一遭对我讲过这些事情。

他给我上这些课，是我拿同船一对意大利歌剧演员问我母亲的结果。那对演员身材小而丰满，女的足登非常高的高跟鞋，穿紧身白礼服，双唇涂得浓浓的，男的一身发亮的褐色西装，脚下高底皮鞋，头发细工往后梳，油亮服帖。两人都散发一股充沛的性味，但人家如何行事，我并不清楚。我一个不防，问母亲这些人是怎么做“那件事”的，我问得迷糊，问题也提不分明。我不知道“那件事”怎么说，也不知道阴茎、阴道、前戏这类字眼；只能在我的问题里夹入小便、通便之类。我东拾西拣，知道这些字眼含有一些快感的意思。母亲满面惊愕和恶心，成为我和父亲“男人对男人”一席话的缘起。他在这方面的巨大权威，以及他用来压制我的强大力量，是有些要点按下不表而有些陈腔滥调重复如仪的奇异组合；那些老调是从许多地方拣来的，如《汤姆·布朗的求学时代》(Tom Brown's Schooldays)、YMCA、推销员课程、《圣经》、福音布

道、莎士比亚等等，不一而足。

“想像一下，一只杯子慢慢装满液体，”他这么开讲，“好，杯子一满”——他一手做成杯子状，另一手抹去假想中的多余液体——“自然就溢出来，这就是梦遗。”他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还是使用比喻，“赛马里，有哪匹马不能维持稳定步伐还能跑赢吗？当然从来没有。马起跑太快，就会疲倦，逐渐力竭。你也是同样的道理。你滥用自己，你的杯子就溢不出来；你不可能赢，甚至跑不完全程。”后来有个类似场合，他另外加上警告，说秃头与/或发疯是“自我滥用”的后果。自我滥用 (self-abuse)，他极少明指手淫 (masturbation) 而言，后面这个字眼，他发音时带着很可怕的告诫气势：masturbation (a 几乎变成 o)。

父亲从来不曾提到做爱，当然更不谈什么“操”。我曾想办法提起小孩子怎么来的问题，答案都是制式标准答案。但母亲连连怀孕，尤其怀孕期间挺个凸得吓人的肚子，实在无法平息我的疑问。她总是答我一句：“我们写信给耶稣，他就送我们一个宝宝。”在船上严肃警告“自我滥用”之害以后，父亲告诉我的是寥寥数语，三两句打发，说男人把“私处”放进女人“私处”就得了。不提高潮，没谈射精，也不说“私处”是什么。只字不提快感。至于接吻，就我所知，他只谈过一次，是在我念大学时：“你娶的女人，一定要是你吻她之前没有人吻过的女人。就像你母亲。”他甚至从来不曾提过童贞，这观念我在主日学听说过，然后在教义问答里听过，说得深奥难懂，大约到我二十岁的时候才有了一些具体意识。

我们一九四八年秋天从美国回来之后，有过两次坦诚的谈

格格不入

话，也许三次，每次都增加我犯错和罪疚的感觉。我有一次问他，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梦遗。他答说：“早上就知道了。”和我跟他谈大多数事情一样，我迟疑不敢多问，但他下一次提到此事，对“自我滥用”之害增加了一些形容（这罪恶的行为积习难改之后，一个男人会变得“没有用”、“衰败”）。我趁机追问，“梦遗就是夜间身体排出液体。”他说。听起来就像照书念。“是不是像上厕所？”我问。我们都用“上厕所”代替“小便”（peepee是另外一种比较危险的说法，母亲始终告诫我不可以用；我故意调皮的时候，就会用那个说法，就像对我妹妹说“我看到你的小内裤了”，是不服从、不妥协的用语）。

“没错，多多少少，可是比较浓，而且黏在睡裤上。”他说。原来如此，难怪他站在我床前数英尺，左手提着我那条睡裤，像临床医生。“你那些睡裤上什么都没有，”他恶心地皱眉说，“什么都没有。自我滥用很危险，告诉你多少次了。你怎么搞的？”他停了一下，我朝他背后的母亲偷瞥一眼。我内心知道她大多时候同情我，但她极少和他唱对台戏。这次，我更看不出她有半分支持我的意思，她脸上只见暗暗质问的神情，仿佛说：“是啊，爱德华，你在干什么？”另外轻轻附上一句，“你为什么做这些肮脏事来伤害我们？”

我霎时满脑子恐惧、罪疚、羞耻，感到自己不堪一击。此情此景，至今难忘。对这些感觉，最重要的事情是，它们全都汇集在我父亲身上，他的冷酷谴责使困在床上的我无话可说，彻底败北。我所招认的事，他全已知道。我罪无可赦：梦遗确实不曾发生，虽然过去一年来我有一段时间每天醒来就满怀焦急，细搜床上和睡衣，希望找到梦遗的证据。我已经走上沉沦之路，甚至也

许就要秃头了。(我有一次洗过澡，惊恐莫名，因为我注意到我的阴毛本来挺浓密的，好像有一两块地方脱了毛。父亲坚持让我经常理发，我也疑心是为了延阻自我滥用的后果提早发生。“头发要常理，理得短短的，像你老子，”他说，“它就会又浓又旺。”) 我的秘密已经败露，我左思右想，只觉走投无路，因为可怕的报应就要临头。不知怎的，那模糊但极为强大的焦虑有个十分具体的意象，一时之间，我觉得自己死命揪住“爱德华”，以免他死无葬身之地。

“你没话说，是不是？”呼吸加快，然后高潮来了。他把睡裤朝我一扔，非常猛，我想，还带着夸张的厌恶。“好吧，赶快梦遗！”听了这道专横的命令——说实话，梦遗是想要就有的吗？——我吃一惊，更加往床里瑟缩，接着，心里正想他终于收兵走人了，他又转身对着我。

“你在哪里学会滥用你自己的？”简直是奇迹，我有机会超生了。我心念一闪，想起没几星期前，就是暑假将尽而学期开始之前，我在马地俱乐部的男生更衣室里游荡。当时，那是我父亲最喜欢的高尔夫球和桥牌俱乐部，但我在里面很少有认识的人，因此经常带着我惯有的腼腆，到更衣室换泳装，刻意慢条斯理，或许希望交到朋友，不然就是希望碰上个认识的人也在乱逛。但我的孤独之感一直未得纾解。这回却有一群年纪比我大的男孩子哄然而入，刚游了泳，身上都还湿湿的。领头的是艾哈伯(Ehab)，一个又高又瘦的小子，声音低沉，散发着自信。家里有钱，安安稳稳，到哪里都如鱼得水。“快呀，艾哈伯，表演一下。”大家催他。我见过他，但不曾真正和他照过面：我们的父亲不相识，而我那时候还要靠父母介绍才能认识别人。艾哈伯拉下短裤，站上

格格不入

长椅，一边眼睛越过墙顶偷瞄泳池的太阳浴专用区，一边开始手淫。我听见自己脱口而出一句“做柯蕾特”。柯蕾特是一个二十多岁的肉感少妇，总是一身黑色泳衣，也曾为我私下里的幻想增色。没人听见我的叫声，我觉得自己蠢透了，禁不住脸上发红，好像也没有谁注意。我们盯着艾哈伯，看他慢慢揉搓他的阴茎，一直搓到射精，也是慢慢的，他放声大笑，一派沾沾自得，同时夸耀他那儿根黏黏腻腻的手指，仿佛刚得到一项运动比赛大奖。

“在俱乐部。艾哈伯教的。”我对父亲脱口而出。他不知道艾哈伯是何许人，也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我这时才想到他并不是问我什么具体的事情，他方才那句话只是人说话的习惯，不是真的问句。我当然有罪，他现在当然知道我是有罪的。我的罪过已经被揭露给我母亲，她始终未发一言，脸上露出不解和惊怖，甚至有点像死了儿子似的。

我作了解释，父亲没有兴趣，我拙讷地表示将来要下决心自我改造，他也没兴趣多听片刻。他已揭出我底细，发现我不成材；他知道我怎么伤害自己，并且下了判断，认为我软弱，根本不能信赖。就是这样。他已经跟我谈过杯子和赛马，谈过秃头和发疯。这些告诫，他重复也许已有八次，因此这回的办法就是再说一遍，或者，以“明智之道”（他喜欢用这个词）记下这次罪行，不多计较，他的权威与道德判断依然完好强固。我既没有受处罚，我的秘密恶习甚至也未再被提起。然而，我并不认为自己轻松逃过一劫。我这次失败——体现于惊心动魄的那一幕戏里——像一条新增且破坏性极大的地震断层，使“爱德华”原本已经不能连贯的表面和难以组合的结构更添一层窒碍。

我们住在埃及的许多年里，父亲还实行一种比较公开的监视。他有一台八厘米的柯达相机，是埃及最先拥有这东西的人之一，他相当自豪。父亲变得挺忙碌，忙着为“爱德华”和他母亲、堂表兄弟姊妹、婶婶姑姑、叔叔伯伯（绝无家族以外的人）录下一幕又一幕，或玩耍，或休息，一派幸福快乐，田园诗情，无忧无虑。扁扁的长方形机器，开起来有塑胶味，内部复杂，有些曲折的通道，装底片——底片穿过通道，以及卸底片，在在需要耐心。整个东西令我着迷。我父母在这方面都不是特别灵巧，对实用物件的缺乏能力，我似乎也继承下来，但我父亲是如假包换的笨拙。他买来小卷小卷底片，粗手粗脚塞进相机，总是卡死，另外再拿一卷，怒气冲冲将刚才那卷抽出来，摔掉，新的这卷放进去。终于，他弄得可以拍照了。每隔两星期，他步行到阿德里·巴夏街（Adly Pasha Street），把一大把底片交给那家柯达店冲洗；我八岁时多次陪他，他将四到五卷集成一大卷，比较方便在他那部投影机上连续播放三十分钟。

我们每个月举行一或两次活动，放下客厅的百叶窗，将那具复杂、总是那么光洁的投影机摆上那张小小的摩登咖啡桌，架起三角架银幕；机器簇新磨光的气味在空气中泛漾开来。我们关灯，舒舒服服坐进客厅那些过度饱满的大椅子、大沙发，观赏自己逛动物园、在沙漠路（Desert Road）野餐，或前往金字塔的情景。母亲一九九〇年去世后六个月，我们在她留在贝鲁特的一个柜子里找到大批底片，仔细分装在父亲叫他的文具和装订职员制作的白色和蓝色盒子里，少说也有三十五盒，装了一百二十卷底片，一九三九到一九五二年之间拍摄，其中有些，父亲信笔记上“开罗一九四四”、“耶路撒冷一九四六”、“尤席夫婚礼”，全都散

格格不入

发着久远以前那些投影机之夜的气味，甚至触感。我把它们带回纽约住处，搁进一只没有特别标记的褐色硬纸箱，先是每隔不久就引我好奇里头留下了我们往昔生活的哪些部分，然后逐渐被淡忘，终至无人打理。

由于一件巧合，它们才又派上用场：我写了《文化与帝国主义》(*Culture and Imperialism*)，BBC 两位年轻导演摄制这本书写作过程的纪录片，问我要一些家庭老照片，我灵光一闪，想起那箱耐心等待的底片。他们将这些底片携回伦敦翻制成录影带。

我失望的不是那些镜头拍得多糟，内容多蠢、多不令人满意，也不是洗出来的照片不是太淡就是太暗，而是它们排除了太多东西，似乎做作而僵硬，根本摒绝我们生活中一切努力与不确定的痕迹。人人脸上挂着笑容，母亲愉快得不可思议，有时甚至摆出强健的姿态（我记得的她比较苗条而悒郁）。这一切都凸显着我们那时候的矫揉：一个家庭下定决心把自己变成一个小小的假欧洲集团，无视于周遭的埃及与阿拉伯世界，一意将焦点集中于家中子女和合意的亲戚，对周围那个世界只给偶尔一瞥，照一匹应景的骆驼，或一位园丁、一个仆人、一棵棕榈树、一座金字塔或一个司机，敷衍了事。最早的镜头，拍的是我和罗西玩耍：我将她放在跷跷板一头，自己冲到另一头，像打帮浦般拉上按下，然后猛地停住，冲回她那边，吻她的髻发。有一大部分片子是在我们加巴拉亚街 (Gabalaya Street) 住处那边拍摄的，右角是阿齐兹·欧斯曼街，沿着鱼园。迄今五十多年，那儿的围墙未曾改变。在一条基本不见人迹的街道上——今天两边人行道停满汽车，整条街终年交通堵塞——我们看见爱德华和罗西，一个六

岁，一个四岁，站在摄影机三十码开外，两个细小、兴奋的身影，跳上跳下，等候摄影机那边的人指示，两人入镜的脸大得变形，满是各种演戏挤出来的笑容。

这一幕重演了十来次：在沙马雷克、耶路撒冷、动物园、沙漠、俱乐部，以及开罗其他街道。总是同样热切的奔跑，快乐的面庞，不带结论的结尾。起初我认为，而且记得，这是区分静态相机和电影摄影机的基本方式。有些系列里，年纪较大的堂兄弟呆立在摄影机前，一动不动，十岁的爱德华在那里哄他们动作。影片内容看起来无限重复，当然是一种经过规划的预排场面，父亲似乎也正作此想，孜孜不倦录存下来，乐此不疲。父亲永远要我们以正面出现，影片里绝无侧面镜头，因而也不至于出现不想要的角度、不小心的神情或未经预测的行程。我们出门散步或开车，摄影机永远随身带着。父亲创造并统治着他这块井然有序的家庭版图，现在立此存照，证实它，并且确定它在他掌握之中。

我记得，逐渐长大之后——肯定是十一或十二岁上——我感觉到在父亲的照相机面前仪式般一而再、再而三做同样的事情，愈来愈令人丧气。与此同时，我希望自己能离形蜕化。我有些反复浮现的幻想，十二岁时在学校作文里写下其中一个，是希望变成一本书。我觉得书是幸福的，能免于它不受欢迎的改变、形状的扭曲、对它长相的批评；在我心目中，印刷物是其风格与内容的表情、绝对的强硬及相貌的完整共同构成的可贵结合。不断易手、易地、易时，我仍然能保持真我（做一本书），即使被从车里丢掉，即使失落于抽屉深处，我还是我。

不过，我们生活里偶尔还是有些景物逸出父亲毫不宽贷的相

格格不入

机框格，只是为数甚少。一九四七年，我们耶路撒冷的宅前，一对新人彩排从门口走下台阶，父亲的镜头里出现一群男孩子（我也在其中）逍遥地在那里观看的情形。父亲的电影摄影机简直颠覆了哈里尔·拉德（Khalil Raad）那具罩布三角架相机更严格的照相要求。家族里每逢重要场合，都找拉德。拉德瘦瘦的，白头发，他安排调度大群家族和来宾的位置，吹毛求疵，折腾半天。正式家族聚会里这类照相时刻，站好别动似乎是公认的规矩。当时没有人知道，拉德照的相也许要成为巴勒斯坦人一九四八年前——借用瓦里德·哈里迪（Walid Khalidi）的话，在他们“流浪散落世界各地以前”——最丰富的生活档案。父亲对动态的兴趣——也许是对拉德心生恼怒的结果——无意中构成了那些非官方纪录的另一部分。

父亲也拍了姑丈波洛斯，就是姑姑纳碧哈的丈夫（和堂兄），艾伦·巴德·沙巴拉（Ellen Badr Sabra），舅舅穆尼尔和他妻子拉提费，我堂兄亚伯：他们含笑通过父亲的胶片，观看者回顾之下，会生出他们将死的预感。他们形影模糊，似乎正努力往旁边走，远离摄影机，仿佛跟从着另外一套节奏，而非摄影者的预期。

影片里没有哪个人穿着不拘形式，也没有谁衣着轻便，可能因为父亲都在冬天拍片，从来不在中东太阳的明亮耀眼之下运镜。女人都是沉重的深色缎子和羊毛衣，男人是深色西装，小孩子是毛衣、帽子、长筒袜。只有母亲，为了某种原因，穿着无袖的、有时是圆点花纹的礼服。圆圆的胳膊和令人目眩神迷的微笑有时表现出一种含笑的抗议。就我童年记忆所及，那是一种温和的抗议，抗议我父亲时不时用他永远转动的摄影机注意她。祖母

(泰塔 [Teta]) 从来不曾上镜，她坚持不肯照相，不行就是不行。我不知道她何以有此感觉，也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吃巧克力，为什么杯里不先倒牛奶，她就不喝茶，为什么她那些个人用品(小手帕、便条纸、睡衣、铅笔、纸牌等等)一定要“住”(她用的字眼是 house) 在一口小小的衣箱里。那衣箱是她做的，缝了复杂的衬里，绣上花样。泰塔对这些事情感强烈，终身不让我父亲改变。

和祖母不一样，我从来不曾反抗：我既然觉得自己在身体和精神上都很失败，怎么可能反抗？父母是否就应该是一种典范？或者，他们是否至少应该知道，这些推拉和捏团塑形最终将导向何处，或者到了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就该住手？录影带的长度有很多个钟头，其中只有一幕令人深思，显出“爱德华”——童年的我——的另一个版本。背景在马地游泳池，大概是六月一个星期日近午时分拍的，游泳的人、跳水的人、观看的父母熙来攘往，既多且乱，全在父亲的摄影机里进进出出。他面对眼前的忙乱场面，分明大为困惑，摄影机急拉急停，一个一个找人，忽而向天，旋又朝下，将泳池四周本来已够混乱的景物搅拌成一团由光影、身体、无意义的空间（走道、墙壁、云）构成的大杂烩，令人头晕目眩，完全推翻我们一向习惯经过安排才上镜的影像秩序。

看着这个大漩涡，我忽然发现我自己，一个小男孩，一条白带子的深色泳裤，在那群比他大很多的身体之间钻进穿出，一跳入池，没有溅起什么水花。我仿佛给父亲来了个猝不及防，摄影机突然找到我，迅速跟上，但我随即好像游出摄程。镜头恢复全面混乱。接着，从一个始料不及的角度，低着头，双臂伸直朝他

格格不入

跑来，我出现了，又几乎立即消失于池中。这第二次，他完全没有抓到我，尽管我当然在镜头里出现过那么一刹那。

事过半世纪，我在这里试图述说我故事的大部轮廓和重要细节之时，这段微末的插曲令我意气飞扬。我一直淹没于父亲的计划、期望、训练和教训之中，他塑造并指挥我、我妹妹及母亲，就像他那些影片记录了他毫不放松的意志，要我们走向他，向前迈进，一切不必要的材料全部剪掉。这里的一大吊诡在于，他又是我们生命中一个那么巨大的支持力量——全家没有担心过一天物质方面的事，橱柜里永远满是食物，我们受最好的教育，衣着丰裕，家事管理妥善，人手充足，我们出门永远买头等票——因而我那时不曾须臾认为他有什么压制性。他以那种刻石勒铭般的方式给我压力，我在他那些影片安排怪异、一再重复及十分简化的特质中再度看到那种方式。但是，我偶尔能够逃过他可畏的力量，就像游泳池那段小插曲，透露了一个我多年之后走了自己的路才领悟的信息：“爱德华”除了是那个屡屡违规但自然顺从、在他父亲维多利亚式设计下度日的儿子，还有另外的层面。

经常为我父亲刚硬而冷酷的外表涂上自圆其说的光泽的，是我母亲。仿佛他是一尊大理石雕像，而我母亲自作解人，职司代言，形同他能言善道；她为他向我说话，说出他从来不曾表达的各种心情，把他说成一个充满爱心和关怀的男人，与那个严峻强硬、孜孜对我行使威权，几乎至死方休的人截然不同。“你应该看看他对朋友谈‘我儿子’的模样，”她说，“他是那么以你为荣。”然而我从来没有办法获得他的援手，更不用说吸引他帮助我。他带我到开罗的鱼园附近散步（我想，他不曾入园一步，那似乎是我母亲的专有领域），我不过四岁。我在后面跑步追他，他

兀自往前推进，双手握在背后，步伐果决。我一失足，跌个狗吃屎，双手双膝皮开肉绽。出于本能，我呼唤他，“爹，爹”，他闻声止步，慢慢转身向我，站定大约两秒，回过身去，继续迈步，没说半句话。就这样。他去世时也是如此，转脸面墙，一声不响。我纳闷，他是否有过想要多说几句话的时候。

第五章

我一九四六年秋天进开罗美国子弟学校（CSAC）时，说起来是美国生意人的儿子，却丝毫没有自己是美国人的感觉。上学第一天，是个阳光普照的十月天，校车一大早在沙马雷克把我接上车，车上一大堆素未谋面、吵闹且没有自我意识的美国孩子，身穿花花绿绿的衬衫、裙子和短裤。这场面还算好过，因为那个希腊司机也在梅利亚姨婆的学校里当司机。他马上认出我来，此后一直对我有几分尊重和礼貌，虽然还带点熟络的味道。那时还不曾有人这样待我。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多各色各样的美国人，或者说，从来没见过那么多美国人聚集一处。这里不再有 GPS 英国孩子和地中海孩子的灰色制服，和他们压低声音、带着阴谋气味的悄悄话，也不再听到 Dickie、Derek 和 Jeremy 这些英国名字，或 Micheline、Nadia、Vivette 之类法国/阿拉伯名字。这儿的名字是 Marlese、Marlene、Annekje，好几个 Marjies、Nancy、Ernst、Chuck，好多个 Bob。没有人注意我。

Edward Sigheed 这个姓名，聊备一格没有问题，我也很快就有了几分归属感，但每天早晨一上校车，看见他们全穿五花八色的衬衫、条纹袜子和便鞋，而我一身一丝不苟的灰短裤、正正襟襟的白衬衫和规规矩矩的欧洲鞋子，内心就涌起一阵恐慌。课堂上，我把内心的烦扰压下，硬装成一副精干的样子来，也就是装

成一个聪明但经常有点任性的学生，虽然这副形象不太能持久。午饭时间，他们把餐点打开来，一律是切得整齐利落的夹花生酱和果酱的白面包三明治，我没有一样尝过。而我的比较有意思，是乳酪和烟熏香肠，夹在沙姆面包里。我既自疑，又羞愧：我，一个美国小孩，吃和人家不一样的东西，没有人来问能不能尝尝，也没有人来问这是什么。

有天晚上，我们坐在阳台上，父亲伸手掏夹克口袋，拿出一双条纹袜子。“一个美国飞行员给我的，”他说，“给你穿吧。”我好像突然捞到一条救生索，日子就要好过了。我第二天就穿上了，接着又穿了一天，明显神气起来。可是校车上没有一个人真的留意，而袜子也不能不洗了。我只有一双袜子可以使人相信我是美国人，现在忽然觉得一脚踩空。我想尽办法向母亲解释说，把三明治切成长形夹果酱可能不错，她一口回绝：“吐司面包夹果酱是早餐才吃的。我们要你有营养。再说，我们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劲？”

战后开罗增加了很多外侨，开罗美国子弟学校就是为美国石油公司、企业和外交人员的子弟设置的，位于马地西区外围，和火车站平行，距大河大约一里。和只是个小学的 GPS 一样，这所新学校由大别墅改装而成，但有个两英亩的花园，有园丁房，房子南侧是一块半座足球场大的泥地，其中一半地面在我入学第一年，就是一九四六到一九四七年之间（我春天到耶路撒冷，第一年因此中断很久），铺了柏油，成为篮球场。GPS 因为是比较小的孩子念的学校，只有简易篮球（netball），是一种温和客气、抹了香水似的篮球，主要是给女孩子玩的。碰到节庆，诸如国王生日，则一定是五月柱舞（maypole），那玩意儿我既好奇（为什么

格格不入

有那么多彩带，它们代表什么?)，又觉得挺白痴（跟着威尔森太太拍手绕圈子，播放尖锐刺耳的英国乡村音乐，我觉得对锻炼身体没什么意义）。CSAC 不但让我见识篮球，我还打起父亲一窍不通的垒球来。父亲是开罗 YMCA 的荣誉主席，YMCA 主办一些比赛，由开罗球队，像亚美尼亚人的霍孟特门队（Houmentmen）和犹太人的马加比队（Maccabee），与一支不错的美军客队比赛，他会带我们看他从来不曾打过的这些球赛。我对垒球兴头十足，后来投打俱佳；父亲老说这运动叫 rounders（译注：这是由动词转来的名词，用棒打了球，跑全四垒〔base〕为一巡〔round〕而得分，为棒球的前身），所幸老天可怜我，他对这东西没有真正的兴趣，也不曾看我用一支 Louisville Slugger（路易维尔强棒）打那圆圆胖胖的球。

战后的开罗让我头一遭感受到高度分化的社会阶层结构。最大的改变是英国的机构和人换成战胜的美国人，老帝国让位给新帝国，我父亲的事业则更加发达了。GPS 每逢庆典仪式，就小题大作，不是忙巴登－鲍威尔夫人（Lady Baden-Powell），就是忙罗伊·查普曼－安德鲁斯（Roy Chapman-Andrews），他们是大英权威的代表，站在台上，旁边不必摆个埃及人或阿拉伯人来衬托他们是外国人。大英帝国是世界至尊，我们都视为理所当然。出名的埃及历史学家兼教育部行政官员沙非克·吉欧巴尔（Shafiq Ghorbal）在我记得的第一场 CSAC 典礼露面，就突出了帝国姿态的差异。我们美国人是埃及人的伙伴，让埃及人在一些场合上台致辞，像埃及国会开幕日，或国王法鲁克（King Farouk）生日，谁说不宜？这些日子在 GPS 就无人理会。“一切光明又美丽”，意味着光明美丽的英格兰，意味着指导我们大家追寻幸福的

遥远目标：那个时代已经过去，我从此再也不必唱那种赞美诗。美国所有学生都学阿拉伯文的规定令我震惊。我因为假装 Sigheed 是美国名字，学阿拉伯文受足了罪。这是我的母语，说起来家常便饭，结果我却得遮遮掩掩，去迁就美国孩子学习的、据说是阿拉伯口语（也不是真的粗俗的阿拉伯语）的公式。我从来不主动发言，很少说话，经常缩藏在教室后排。不过，我还是碰到一些刺激。是那个年轻漂亮的阿拉伯文老师。她形容吉西拉刚开张的游乐园多么好玩，特别喜欢强调里面有个坐飞机的节目叫 Saida。那正是当时新开那家埃及航空公司的名字。小小一班四人，她站到我面前，详详细细说她坐 Saida 多兴奋，一而再、再而三重复 Saida 这个字，仿佛要突出我名字里暗藏的阿拉伯气味。我已经费尽心力淡化这气味，把名字按照通行的美式发音方式来念。“真的，爱德华，”她加强语气说，“没试过 Saida，就不知道搭飞机真的多快乐。你知道我坐过几次 Saida 吗？至少四次。坐飞机就要坐 Saida，Saida 太好了。”换句话说，别再假装你是 Sigheed 了，你是 Said，看起来念起来都和 Saida 差不了多少，关系赖不掉。

我被分到六年级，上课那间二楼教室摆了些植物和盆花，有点人家房间的气氛。统治这间教室的，是我生平遇到的第一个教官和虐待狂，克拉克小姐。她专心一意迫害我，瘫痪了我本来已经没有把握的自我意识。克拉克小姐的举止极为节制、沉静，整个人镇定到讨厌的地步。她大概三十四五岁，这么多年之后想起来，她似乎是出身美国东北部的 WASP（“白种盎格鲁-撒克逊清教徒”），是享尽那个世界好处的公民，道德上理直气壮，自信十足，喜欢对人施恩示惠。我从来不知道自己什么地方得罪了

格格不入

她，但开学只一星期，或者十天，她就以我的敌人自任。全班男生女生总共不过十二人。

和讲究阶层而僵硬的英国制度相较之下，美国学校在每一方面都不拘形式。教室里，椅子和桌子凌乱摆着，在 GPS，窄小的课桌和长椅则一行一行排好，是军事化管理。除了法文、阿拉伯文和艺术老师，教课的都是美国女性（大多化浓妆，穿抢眼的花色洋装，和威尔森太太及其同伴装模作样、好像刷过的素面及规矩的裙子完全不同），加上一个名叫马克·万尼克（Mark Wannick）的男人，他另外还兼垒球和篮球教练。他有一回穿了一件鲜黄色的俄亥俄州立大学篮球制服和我们斗牛：在燠热的开罗午后，四周都是褐色的田野，褐色皮肤的农夫数千年如一日地牵着驴子和水牛来去。双臂双腿毛茸茸、发式像军人、足登黑运动鞋、戴一副细致无边太阳眼镜的万尼克先生刺目的花色球衣是一幅超现实图景。

我遇到的这种美式教育，其设计用意是要充满吸引力，使人宾至如归，而且是为成长中的孩子量身订做的。GPS 的书本，千篇一律字体细小，没有插图，整个调子极为枯燥无趣；以文学和历史为例，行文惟恐不够平铺直叙，光想看完一页，都是挑战。算术和实际生活经验的世界了不相干，全是一排排数字，要我们加减乘除，加上一大堆必须死背的规则与表格（乘法、度量衡、距离、公尺、码、寸）。这一切，目标是要我们做“算术”，其难度和它有计划的枯燥无趣正好相当。CSAC 发给我们 workbook，和 GPS 的 copybook 大不相同。copybook 是画了线的练习簿，和公交车票一样没有脸孔，workbook 有很迷人的、跟你聊天似的问题，有插图、照片可以欣赏、玩味，有些地方还让你自填内

容。在 GPS 的教本上写字是严重的行为失检，美国式 workbook，其用意就是要你在里面写东西。

更吸引人的，是克拉克小姐每天开始时发下来的课本。每个科目好像都以一个家庭为核心，开宗明义都先介绍这家人，总是一个姐姐、妈妈和爸爸，加上家中其他成员，包括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女管家，她每每一副极为夸张的表情，不是难过逾常，就是说不出的快乐。通过这一家，我们学习加、减、公民与道德，或美国历史（文学另外有课）。其用意，似乎是要把学习变成一种无痛苦的过程，相当于到一个农场或圣路易斯、洛杉矶市郊过一天。书里提到 drugstore、hardware 或 dime store，我完全摸不着头脑，班上同学却不需要解释，他们都住过圣路易斯或洛杉矶那样的地方。这些处所在我经验里找不到对应。最逗我好奇的是 soda fountain 和 soda jerk（译注：drugstore 是药店和杂货店。hardware store 是五金店。dime store 是廉价商店的通称。soda fountain 是苏打水供应机，soda jerk 是点心、饮料售货员），我的经验里也没有这两样物事。

我似乎应该觉得好玩，而且第一个月的确如此。可是克拉克小姐从来不放过我，其他孩子也不让我安静，我和他们很快就十分敌对；快乐的第一个月过去后，我发现自己很想望权威分明、上课枯燥、行为被严格规范的 GPS。在 CSAC，老师从来不用，或威胁使用暴力，可是男同学彼此之间极为粗鲁，因为他们都相当高大，无论比意志、争地盘，都爱凭力气见高下。在圣诞节之前，上学的每一天对我都是一场试练。上了校车，在他们彼此不让的拳脚阵夹缝里寻找容身之地，到了教室，则忍受克拉克小姐的冷嘲热骂。

格格不入

在 CSAC，第一年最屈辱的事，发生于班上一次户外考察教学的第二天。户外考察教学对我是很新奇的概念。那次行程的目标，是从马地穿过尼罗河到一座大型炼糖厂。二十分钟刚过，我已觉得无聊而无法太专心，但我别无选择，只有跟着团体一路走。从煮沸槽到仓库，再到切割室，向导滔滔不绝，自得其乐，一分钟就足够的解释，要花掉三十分钟，术语惟恐不多，加上一副自满的神气，把事情弄得更没意思。他是个头戴毡帽的中年绅士，是政府部门为这次户外教学特别派给我们的。克拉克小姐当然来了。我不大注意她，结果大错特错。当她进入我的视线，我看见她在点头（那是表示她同意、了解，还是满意那位先生滔滔不绝提供的甘蔗历史和结构，以及蔗糖的化学知识？）。但此后我没再注意她。这趟行程和我的英国殖民学校可能提供的任何事情都太不一样了，我还来不及好好比较威权主义的英国人和一片好心的美国人之间的差别；美国人是那样急切地想给埃及人一个民主的机会，让他们成为他们自己。

第二天，我们和往常一样进教室上课。克拉克小姐已经站在教桌后面，一如既往地镇定和高深莫测。“我们先花一点时间谈谈昨天的户外教学，”她说，然后立刻转向 B.J.，一个短发女孩，声音利落清晰，姿态认真实际，马上就被确定是全班的试金石。B.J.把昨天的参观过程以夸赞的口吻详细述说了一遍。“你呢，恩斯特？”她问恩斯特·布兰德，那个表达能力不是很强，但个头和力气是全班之最佳的男生。B.J.那么努力地叙述之后，已经没有谁能增加多少东西，恩斯特也没怎么使劲，他只有一句话：“很好。”我坐在那里，慢慢神游，做起白日梦来，再度没能好好留心克拉克小姐的掠食兽本能。“大家昨天都非常规矩，我以你们为

荣。”她说。我以为她接下去就处理我们的英文家庭作业了。“也就是说，除了一个人。只有一个人不注意听伊布拉欣·艾芬迪非常有帮助而且引人入胜的解说。只有一个人总是拖拖拉拉躲在队伍后面。只有一个人从头到尾坐没坐相，站没站相。只有一个人根本就不看那些机器和桶槽。只有一个人只顾着咬指甲。只有一个人给我们全班抹黑。”她打住，我还在纳闷那人会是谁。

“你，爱德华。你的行为简直可恶。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不专心、这么不用心、这么草率、这么马虎的人。你昨天的行为令我非常生气。我每一分钟都在注意你，你没有半点可以救药的地方。我要把你的事报告威利斯小姐（校长），让她叫你父母来开会。”她停下，用毫不掩饰的厌恶盯着我。“你如果是班上的好学生，”她又说，“我也许还会原谅你的行为。譬如说，你如果像B.J.的话。但是，由于你毫无疑问是班上最糟的学生，你昨天的行为根本不可原谅。”语气很重，还凸显出一种客观的神气来。

克拉克小姐瞄准了我，刻意地、甚至一丝不苟地界定了我，仿佛逮着了我的真面目，我无法也不愿看到的我，而且将她的发现公布周知。我好像被钉在椅子上不能动弹，满脸通红，想装出既惭愧又坚强的样子，又恨透了此时全神贯注的整个班级，我感到他们每个人都以自视正当的厌恶和好奇注视我。“这人是谁？”我想像他们议论纷纷，“一个阿拉伯小子，他在一个给美国孩子念的学校里干什么？他从哪里来的？”这时，克拉克小姐已把她桌上的书本和铅笔整理就绪，我们重新上课，好像没事一样。十分钟后，我朝她偷瞄一眼，看她对我是否有个放松的眼神，但她毫不动摇，没有丝毫原谅我的意思。

克拉克小姐的这番话，其力量在于将我在家和在GPS零星受

格格不入

到的所有的否定和批评集中起来，把它们整个塞进一只人见人厌的铁罐子，罐子里就是我，像灌模的果冻。我觉得我没有历史，无法抵挡克拉克小姐对我的审判，或抵消我公开所受的污辱。我向来最恨最怕的还不是被揭发，而是坏消息猝然而至，害我没有机会反应，没有机会将缺点与罪过无人不知的“爱德华”，与我的真我或最好的自我（不确定的、自由的、好奇的、敏捷的、年轻的、敏感的，甚至讨人喜欢的）分开来。现在我无法再做这种区分，被迫面对一个被贬抑和判决的自我，无处可逃。这个自我从来就不大上道，应该说相当糟糕，简直格格不入。

我讨厌这样的我，但又别无选择。我既然如此大可厚非，当然不能不去见威利斯小姐。她一头白发，并不咄咄逼人，是一个逼近老年的中西部女性，对我的不法行为似乎困惑多于生气。我见威利斯小姐时，克拉克小姐没有在场，但两人的差异大得难以比较。克拉克小姐对我做了本体论式的谴责，威利斯小姐的训话则天马行空，拉七杂八谈公民美德，这在我刚离开的英国殖民地是不可思议的。我们在那里至多只是一介臣民，唯唯诺诺，从不质疑。我父母也到学校来，见了克拉克小姐和威利斯小姐。前者令我母亲印象极为深刻，她听这女人以尖锐的腔调，精雕细琢、不厌其详地说明她儿子的弱点缺失，真是前所未有。她具体说了我什么，我从来不知道，但年复一年，母亲每次说我，里面都是她那些话的回响。母亲只要提到我不用心、不专心，以及本性难改不干好事，都附一句“记住克拉克小姐怎么说你的”。所以，克拉克小姐对我的可怕意见实质上被母亲延长而且添油加醋。我从来不曾想到要问母亲，她为什么那样毫不怀疑，与一个动机并非教育，而是奉虐待狂和本能命令行事的人联合。

父母是指望我在 CSAC 能和“自己人”打成一片的，我却发现自己比在 GPS 更格格不入。这里待人接物很和气，“早安”和“嗨”必不可少，这在 GPS 是从来没有的事。校车、班上及吃午饭，谁坐谁旁边也挺有讲究。然而，男孩子之间有一套无形但不约而同的等级，其结构不是根据年资或地位，而是以体力、意志和运动表现为基础。校园领袖是史丹·亨利 (Stan Henry)，一个九年级学生，他妹妹佩蒂 (Paddy) 比我低一届，两人是“标准石油”高层主管的子女。史丹身高过六尺，浑身散发自信和聪明，游泳绝佳，田径十项全能。他有好强斗胜的脑子，用来在下课时间宰制我们，可是他笑声像马，听着不像领袖。身材能够和他一争的，只有恩斯特·布兰德。我有一次看见史丹羞辱他，攫住他双手，压他的指节，逼他跪倒在地上，恩斯特站直，一动不动，任凭泪流满面。史丹是“领袖”（我就是在 CSAC 学到这个词），不用多久，我们待他就像众星拱月。领袖之侧一位难求，竞争剧烈，史丹不动如山，我们这些手下却不断流动。

我和两个男生战火不息。一个是艾勒克斯·米勒 (Alex Miller) (我想他父母在大使馆上班)，一个是比利时和美国混血儿克劳德·布劳卡特 (Claude Braucart)，父亲是加州-得州石油公司 (Caltex) 驻埃及代表。两人各有个抢眼的姐姐，褐发的阿玛里莉丝 (Amaryllis) 和金发的莫妮可 (Monique)。我觉得两个都比较像妇人，不像十六七岁的女孩子。阿玛里莉丝在校车上有时坐我旁边，如果不能说很友善，也算和和气气。到迈阿迪游泳池上户外课，她穿两件式泳装，看得我目瞪口呆。那是我封闭的生活里头一遭看见女性身体那样暴露。但我也感到很矛盾，因为它增加了我们之间的距离。莫妮可浑身一种迷迷糊糊、如梦似幻的

格格不入

气息，在学校里飘来飘去，十分诱人。两个女孩子和她们的弟弟都不大在一起，这两个弟弟和我也不是朋友，而是没完没了扭打和比赛说大话的对手。扭打和吹牛为了什么，都不清楚，也不曾摆明。记得艾勒克斯有一回和我在校车上动拳头，让我领教了一番。他站在座位另一边，耐心、有板有眼、不慌不忙地朝我脑袋和肚子出拳。我打架向来激烈冲动，不能自制，故对他也左右开弓，或者拳头由下朝上，打他下巴，但大多落空。我这套功夫是从 YMCA 拳击教练沙耶德 (Sayed) 那里学来的。说来奇怪，这么一幕往事，毫无意义，精力暴涨，却在我脑海里历久弥新，像一系列迈布里基 (Muybridge) (译注：Eadweard Muybridge [一八三〇——一九〇四]，英裔美籍摄影家，人物与动物的动态摄影先驱) 的照片：我至今还在自问，我那样所为何来，为什么那么冲动，那么容易和人激烈敌对？

这里和 GPS 不一样。在 GPS，打架不出十秒，一定就有好几个老师赶过来拉开。CSAC 的哲学根本不同，它提供一个准许打架，以及让孩子们发泄过剩精力的空间。我想不起午餐时间有过片刻安宁，也记不起片刻的友善愉悦。

克劳德·布劳卡特和我是死对头，为了什么，我不知道。两人随时准备斗嘴，比赛吐口水、丢东西，不然就是比赛吹牛，说我们的爸爸网球、摔跤、划船多么厉害。在现实生活中，他们这些运动都是很不行。有一回，克劳德和我的敌对达到极点，两人全面开打，在灰尘很厚的操场上推推挤挤，拳脚相向，最后缠抱着一块倒地。他翻身在上，死命把我按在地上，要我出口认输。

观战者里有个名叫尚皮耶·沙贝的 (Jean-Pierre Sabet)，住

在马地，却不是美国人，不知靠什么安排，进了 CSAC。当时，他就事论事地说我：“他还有力气。你们看不出来吗，他还有力气。还有得打呢。”他说的没错：我在某个意义上觉得自己落败，因为“爱德华”认输了，他放了手，现在就任由一个应该摆布他的人摆布。不过，很奇怪，另外有一个我在我内里抬头，“爱德华”成为克劳德·布劳卡特的囚徒之际，这个新的自我从我内里一个我知道它存在但极难去探触的角落里跑出来。我的身体不再只知在布劳卡特底下仰躺卑伏，这时开始朝上推他，双臂先挣脱钳制，出拳捶他胸口和脑袋，打得他必须匀出工夫来自卫。他松了手，终于滚到一边，我翻起身，继续喂他拳头。不一会儿，万尼克先生出现，把我们拉开，说了一句很不屑的“你们两个怎么回事”，把我们赶回教室。

在那前一年，我有过一次同样落败又重生的体验，现在回顾，我才看出那是同一股不可预测的意志的另外一个例证：我有个意志要超越“爱德华”已经接受的规则和界限。古伊·莫塞里 (Guy Mosseri) 又瘦又小，住在迈阿迪，但也上过 GPS。有个周末，我在迈阿迪的游泳池碰到他。我们玩起水里捉迷藏来：我跳进池里，游一阵，出池，再跳入池游一阵，被他捉到为止。我兴头十足，在泳客的肉林里钻路，莫塞里紧追在后。没有多久，我体力不济，愈来愈心慌，因为莫塞里紧追不舍，毫不放松，面无表情。这场追赶愈来愈惨烈，我觉得我要败得一塌糊涂了。他逼上来，我开始减慢，那是“爱德华”已经放弃的表示。可就在这时，我发觉有一股新的元气在推我的双腿双臂，把我推离莫塞里愈来愈远，猎者 / 猎物关系突然改变，他大惑不解。没几分钟，他干脆停下，游不动了。

格格不入

这类插曲极少。CSAC 逼得我比从前更把“爱德华”当成一个缺陷多多、担惊受怕、没有把握的东西。根本的问题是，我的美国身份困难重重，这美国身份里藏着阿拉伯身份，但我从这阿拉伯身份得不到力量，只有尴尬和不适。史丹·亨利和艾勒克斯·米勒的身份与现实合一，坚硬如石，让我太羡慕了。尚皮耶·沙贝、马拉克·阿布—艾—艾兹 (Malak Abu-el-Ezz)，甚至亚伯·柯洛奈尔 (Albert Coronel) ——他明显是埃及犹太人，却拿西班牙护照——都可以是他们自己，没有什么要遮遮掩掩的，也不必扮美国人。我在 CSAC 的第二年，出现一个年纪比我大的男生，叫鲍伯·辛姆哈 (Bob Simha)，我父母解释说辛姆哈是阿拉伯和犹太姓，我以为找到了伴。我想发掘我们之间深藏着的关系，问他在阿勒颇 (Aleppo) 或巴格达有没有亲戚，他似乎相当困惑，很不耐烦回答一句：“没有啊，我是新罗谢尔 (New Rochelle) 来的。”我从他那里学到 Your father's mustache 这句英语。

我每天在学校都感受到我作为“爱德华”的生活（一个虚妄、甚至意识形态的身份），和我家里的生活之间的悬殊。我父亲，美国商人，战后愈加发了。一九四六年以后，他和我母亲开始旅行欧洲，后来加上亚洲和美国，每年至少两趟。家里就我这么个儿子，父亲事业广，又忙着当老板，把生意做大，因此，希望我对他的事业感兴趣。他当了一大串公司的代理（那时候称为 agent），那些公司都进入我们的生活和家里，以及我们的日常言语中；它们的产品几乎全都可以在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一号二十公寓五层里见到：Sheaffer 的笔，Scripp 的墨水，Art Metal 的钢制家具，Sebel 的椅子和桌子，Chubb 的保险箱，

Royal 打字机，Monroe 计算器，Sollingen 的不锈钢剪刀和小刀，Ellam's 和 A.B.Dick 的复印机和酒精机器，Maruzen 的办公室用品，Letts 的日记本，3M 胶带、复写器和喷漆，Dictaphone 的录音机和转录机，加上英式邮资计算器，瑞典制加算器，芝加哥自动打字机，以及 Weber-Costello 环球公司一些最新产品。

我们不但知道这些公司的产品，还认识了它们的旅行推销员，尤其是艾勒克斯·卡尔德（Alex Kaldor），一个口音很重的匈牙利人（或罗马尼亚人：他来历不明，引起很多猜测），单身汉，大约和我父亲同辈，推销 Royal 打字机，跑遍全球都住头等客房。他每年在开罗至少露面两次，都会上门来喝两杯，并且请我父母到外面晚餐。等我快到十四岁后，就开始叫上我。他是我知道的第一个顽固的犬儒派和揩油大王，但我喜欢他那副显得历经一切（结婚除外）却又万事不关心的样子，甚至对我父亲也无动于衷。他和我父亲相处时，有点半带示惠，半带逗乐。他胖胖的，吃梅尔巴（Melba）烤面包片似乎上了瘾。我现在想，我当时对他着迷，是因为觉得他有点像卢戈希（Bela Lugosi），卢戈希的电影不准我看（“儿童不宜”），但从本地电影院放映适合儿童看的电影时播出的“本院即将播映”新片介绍片断，我对他还是知道一点。

战后，父亲开始定期出门，拜访他的委托人、供应商和合作人的办事处与工厂。他每每争取而且获得独家代理权，因此他自己又能以本地委托人的身份，向其他代理商和客户出售产品。我离开埃及的时候，他的公司已经成为中东规模最大的办公室设备和文具商。我和他一样养成对同类产品的敏锐竞争意识，和他一起私下视那些公司为敌人：Olivetti、Roneo、Parker、Gestet-

格格不入

ner、Ade 等等，热烈主张它们比不上“our lines”（我们的产品系列，如我父亲所说）。说起这些，我们都激情澎湃；分店的重要销售员和主任，我们也熟，虽然没有视同一家人，但当然也不只是雇员之谊。现在回顾，他们大多工作相当久，只有一个帕尼基安先生（Panikian），他是会计，太太暴牙，一家子一年一次来我们家，她都露一手音乐技巧，用橘子弹钢琴。他一九四六年带着两个儿子远走澳洲；据父亲办公室里接他位子的人说，公司有一大笔钱不知去向。

其他人待的时间都很长。他们有各色各样的出身，有地中海东部的少数族裔、埃及的穆斯林和科普特人。一九四八年以后，巴勒斯坦难民愈来愈多，纳碧哈姑姑要我父亲雇用他们，他也毫不犹豫地照做了。我后来很欣赏我父亲在他所营造的理性组织和激励日益增加的员工方面的作为，这不仅是他自己的独特之处，也堪称独步中东：健谈的希腊人蓝帕斯（Lampas）担任商店经理，是父亲年纪最大的手下；彼得，一个亚美尼亚人，管复印机；哈格普（Hagop）和尼可拉·史林姆（Nicola Slim）管计算器；里昂·克里谢夫斯基（Leon Krisshevsky）管打字机；索布希（Sobhi），埃及科普特人（译注：科普特人〔Copt〕，埃及不信伊斯兰教而依旧保留古埃及科普特基督教的埃及人），管家具；法里德·托布吉（Farid Tobgy）管日记本和笔；希米（Shimy）管店；阿马德（Ahmad）是出纳。他们每人各自指挥一批助手。

在他设在对街的办公室里，父亲有一个私人女秘书，和一个叫穆罕默德·阿布·欧夫（Mohammed Abu Oof）的阿拉伯男秘书，他矮矮的，戴眼镜，有令人难以置信的耐心和细心，像个死用功但没有天分、永远毕不了业的学生。我童年时期，女秘书是

机灵、衣着雅致的安娜·曼德尔小姐 (Miss Anna Mandel)，她偶尔来我们家喝茶，阿拉曼会战后不久突然不见人影。她在我父亲一九三二年结婚前一年开始上班，我记得我很小的时候父亲谈话中经常提到“曼德尔小姐”。我后来发现，她离开我父亲的公司，是我母亲在后面使力。多年以后，母亲平静地告诉我，她相信安娜·曼德尔“曾经想嫁给你父亲”。“他们有没有恋爱？”我问。“她很想这样，不过没有，当然没有。”她顶回来。我可没那么有把握。安娜·曼德尔之后，经过母亲同意或默许而当上父亲私人秘书的女性（也有过一两个男的），大多不是少不更事、粗手粗脚，就是身宽体胖、迟钝笨重的中年妇女，完全不像曼德尔小姐。我依稀记得，曼德尔小姐动作利落，细心精明。

父亲雇用的人马里，另外还有两个分部：一个是会计部，由阿萨德·卡夫卡巴尼主持，父亲从一家英国人开的会计公司把他挖来，实质上把他变成自己的副手。饶是如此，他只要有什么东西不记得，或者摆错、算错账单，父亲对待他依然像对一个扶不起来的劣等生。阿萨德自己有一批手下，全都依照“萨义德先生”——公司里人人这么叫我父亲——颁订的苛细会计程序办事。还有就是修理部，由一个和蓝帕斯同年的人主持，名叫赫拉奇 (Hratch)，亚美尼亚人，寡言至极，我每次看到他，他都系着皮围裙。父亲说赫拉奇是没有什么东西修不好的天才，包括我的玩具、母亲的厨房用具，以及家具，他全都能修。谈到修理和售后服务，父亲也是先驱。他有一套制度，卖出的每一部机器都附上服务合约。他的价格比竞争对手低，但说服客户订长年的合同，以弥补差额。赫拉奇号令三十个技师，每人配有摩托车或脚踏车，他们在街上奔驰，修理标准文具公司——我们称之为

格格不入

SSCo ——出售的所有货品。

公司还雇有大批父亲所说的 servants (仆人)，阿拉伯话叫 farasheen，负责送货、泡咖啡、搬运、打扫。有的蹬着三轮车在开罗打转转，后来改开小货车。父亲像一个专制君主统治这块巨大、不断扩张的版图，有点像狄更斯笔下的父亲形象，发怒时专横，不怒时仁慈。帝国里的细微小节，他比谁知道的都多，他什么都记得，不容顶嘴（在公司地界，他从来不讨论个人事情，对家人也一样）。他以精熟货品、管理高明，和业务技巧无懈可击，赢得部属的尊重，如果不说爱戴的话。他的成就之一，是改变了埃及政府的官僚主义，介绍他们引进打字机、复印机及档案柜，以取代复写纸、复写铅笔之类不太保险的方法，公文也不必再堆在窗台和桌面上。在母亲协助之下，他和 Royal 公司合作开发——说“发明”也不会错——阿拉伯文打字机；他和 Royal 贵族出身的美国所有人莱恩家族 (John Barry Ryan) 搞得很熟。他有两样很了不起、从不失灵的本事，在我的经验里，从无第二人有此能耐。一是在脑子里从事极端复杂的算术，迅如闪电；二是每样货品（成千上万）的采购日期和价格都记得清清楚楚。他据案而坐，四周围着阿萨德、一堆秘书、部门主任，全都在猛翻卷宗和文件，而他只凭记忆，随口念出公司里一款锉刀、一系列计算器，或每一款 Sheaffer 笔的整个采购和行销历史。看了挺吓人。

他没有因此而成为耐心、体贴的老板，但他发明了圣诞节、古尔邦节 (Eid al-Aha) 和犹太新年人人有红利的构想，医疗和退休方案更不在话下。我相信他是乐善大度的，而且随时做到正确而公平。凡此种种，当时都没有给我什么重大印象：我忙着被

他管理，或觉得被迫害，不及欣赏他非比寻常的商业天才。他在一个土气的、陷在殖民经济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泥淖里、商业无论规模大小都漫无组织（尽管有时成功）的第三世界首都里发展了此等天才。我现在综观他的成就，才领悟它们是多么可惊，多么——说来可叹——默默无闻和被埋没。他基本上是一个纯系统性、制度性思考、能力非比寻常的现代资本家，只要有长利可图，从来不怕冒险或多些花费，又极善于运用广告和公关，而且最重要的一点是，他善于整理并塑造客户的商业利益，先条理分明地向客户显示他们的需求和目标，然后提供产品和服务来帮他们达成和实现。

他的创新之一，是编制年度产品目录，这在埃及他的那个行当里是前所未见之事。他曾告诉我，他堂兄，就是耶路撒冷的合伙人波洛斯，骂他没事乱花钱。但随着生意兴隆与扩张，他不再固执己见，给他自己经营的主要产品印制“满意的顾客”名单，花费不多，却相当程度上推动客户和他合作，为他出力。他的生意也经常有些重大挫折，但长势仍很强劲。由于能够别出心裁，财富和影响力俱增，因而全家受用。

我一九五一年前往美国时，父母仍然没有真正大规模融入埃及社会。他们饶有财富，但相识和朋友的圈子大致局限于雇用的人员和一些家族成员：艾萨克·戈登堡，他是我们的家族珠宝商；欧斯塔·伊布拉欣（Osta Ibrahim），为人亲切，留着长长八字胡的木匠，他的作坊为我们家生产家具，后来渐渐也为父亲的公司供应家具；马穆德（Mahmud），欧斯塔·伊布拉欣的女婿——他另一个女婿是穆罕默德·阿布欧夫（Mohammed Abu-Oof）；母亲最小的弟弟艾米尔，他那时为我父亲工作；莫拉德·

格格不入

阿斯富尔 (Mourad Asfour), YMCA 一个努力往上爬的年轻员工, 后来他的运动用品店倒闭, 以我父亲名义担保的贷款被追回, 父亲为此背上好几千镑的债; 纳吉布·基拉达 (Naguib Kelada), 和气的埃及科普特人, 当时担任 YMCA 秘书长, 和我父亲有重要过从。基拉达的女儿伊西丝 (Isis) 有一嗓出色的女低音, 是美国传教会 (American Mission Church) 唱诗班成员。加上很少量的亲戚, 他们的交往圈子就全了。这些亲戚是梅利亚姨婆、阿尔伯伯和他奇怪的、喜欢咯咯笑的妻子艾米莉, 他们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 以及偶尔零散从巴勒斯坦到开罗来的亲族, 他们大多是来买东西或为了生意。这些朋友和相识都是在约定的时刻和日子来吃饭 (例如木匠是星期六来吃早餐), 我最了解的是他们吃东西的习惯——例如欧斯塔·伊布拉欣不吃白面包, 喜爱大蒜面包, 喜欢 foul (蚕豆) 而不喜欢吃肉。我用心观察一切表面细节, 在 CSAC 第一年因为愈发强烈体验到美式环境和本地环境的差异, 更是如此。为什么美国人穿花袜子, 埃及人和阿拉伯人不穿? 我们没有 T 恤, 而“他们”有?

克拉克小姐对我的漠然不喜和不认可, 在家里也纠缠着我。家里千篇一律责怪我不专心、不认真、没有目的性、品格不坚强。我从来不曾从这些责备里得益, 因为我已教会自己把它们全都当成耳边风。所有的娱乐都要经父母批准, 以至毫无乐趣可言, 惟有经他们许可玩我那列 Lionel 电动火车是一个例外, 那是父亲一九四六年从美国带回来的, 安装起来极其复杂, 要清开餐桌, 还要有个精通电学的人来帮忙, 因为车厢之间的连接很难接对头。我每星期获准收听两个电台节目, 后来增加为三个: 一个是“儿童的角落” (Children's Corner), 时间是每星期日下午和

星期三晚上，全是一群叔叔阿姨们，内容“善良”无趣，腻得吓人，战时使用英语，战后改成埃及语（全部模仿英国人说埃及话的腔调，十分可怕，还使用露露阿姨、福亚德叔叔之类令人闻之反胃的名字）。另一个节目是 BBC 每星期天下午一点十五分的“歌剧之夜”（Nights at the Opera），我头一遭听完整部歌剧，就是听这个节目。斯美塔那（Smetana）的《交换新娘》（*The Bartered Bride*）播出的时候，我听得出神，全心全力想像捷克婚礼的情景，以及那隔空传来、完全听不懂但给我那么大乐趣的歌词是什么意思。

一方面，音乐是令我非常不满又无聊的钢琴练习，我被锁在柏格穆勒（Burgmuller）、车尔尼（Czerny）和哈农（Hanon）的练习曲本上，有手无心地一再反复，弹了又弹，键盘本事却未见长足改进。另一方面，音乐对我是一个极为丰富、由辉煌的声音与形象随机组织而成的世界，不但是我聆听的对象，也为柯贝《歌剧全书》和纽曼《歌剧之夜》（*Opera Nights*）里简略的文字叙述和人物描写添枝加叶（父母书房里有这两本书），我从电台广播收听管弦乐团演出，聆音想像，声画合一。我父母的唱片收藏没有什么清楚的理路或系统，为我提供了一团奇怪的大杂烩：珍妮特·麦克唐纳（Jeanette MacDonald）和尼尔森·艾迪（Nelson Eddy）、理查·施特劳斯、帕德莱夫斯基（Paderewski）、保罗·罗布森（Paul Robeson）和巴赫，一应俱全；还有丁娜·杜尔宾（Deanna Durbin）唱莫扎特的《阿利路亚》（*Alleluia*）之类怪片子。我独自全心享受音乐之际，眼里看见、耳中听到一个庞大的剧院，里面很多打黑色领结的男人和穿露肩礼服的女人（父亲参加他极为机密的共济会集会，喜欢穿这种黑领结

格格不入

白衬衫的黑色礼服；他们开始在开罗的歌剧季和芭蕾季购买季票之后，我母亲爱上了那些突出她丰胸白肩的晚礼服）。凡此都为我营养庞杂的想像世界提供争奇斗妍富丽多姿的性的展示，以及难以言喻的精彩音乐演出，这些演出有时以米高梅电影的形式浮现（这到底是荷西·伊特比〔Jose Iturbi〕大师的鼎盛时期，他使用一枝闪着红光的巨大指挥棒，挥舞起来，极为绚丽），有时候像歌剧，扩充了我从柯贝和纽曼书中搜罗到的那些撩人性欲但点到为止的人像。其中一幅，丽乌芭·威尔里奇（Ljuba Welitsch）饰演莎乐美（salome），穿一件改良泳装，特别令我绮思遐想，由于这张剧照，歌剧对我成为一个情色世界的体现，里面听不懂的语言、野蛮残酷的情结、奔放不羁的情绪和令人眩迷的音乐都令我无比兴奋。

瓦格纳始终是最大的神秘，也是最吸引我的。有一张谜也似的七十八转唱片，一面标题为“哈根的守夜”（Hagen's Watch），另一面标题为“哈根的召唤”（Hagen's Call），引介我在大约十岁的时候接触《指环》（Ring）。我一九五八年第一次履足拜罗伊特（Bayreuth），才亲眼欣赏和亲耳聆赏《指环》。唱哈根的是一个英国人——是柯提斯（Albert Coates），我想——他低吼、怒鸣、狂哮，唱得剧力逼人，神奇地表现一个迷雾幽渺、充满提着枪矛出没的坏人、可怕的咒誓和嗜血行动的世界。这一切，离美国孩子刻板的世界和家中由父母严格管制的生活都天遥地远。父母收藏唱片庞杂，从来看不出它们怎么会齐集一室，也从不曾透露西方音乐史上的学派、时期、发展类型等脉络，但我相信，要不是这些收藏提供的随机而广泛的领域，以及偶尔听一两场演奏，我会被枯燥无味的练习、“儿童”钢琴小品和——老天

爷——我那些老师们彻底窒息。我对我那些好心好意的老师可真是服服帖帖。

念 CSAC 的时候，我成为切里吉扬小姐（Miss Cheridjian，她代替了我的第一个老师，和善而有耐心的莱拉·柏芭利〔Leila Birbary〕）的学生，她每星期上门几次来给我们上课（先教珍妮，次教罗西，然后是我），她拉大嗓门指点，我却老是没法跟上，闹得很不愉快。她一面大叫“嗒，嗒，嘀，嘀，强，弱，断奏”，一面咖啡喝得呼噜作响，同时全力享用我们家的仆首阿默德敬礼如仪端给她的饼干，啃得嘴里咔嚓有声。Cherry（我们给她取的名字）惟一成功之处，是使我深信自己像个逃学者，在钢琴上不会成才。但是，独自坐拥唱片和书籍的时候，我对歌剧情节颇有领会，知道好多演奏家，像费舍尔（Edwin Fischer）、肯普夫（Wilhelm Kempff）、胡伯曼（Bronislaw Huberman）——我知道胡伯曼，是听了他和塞尔（George Szell）合作的贝多芬小提琴协奏曲录音。另外，还有我在幻想中极尽铺张之能事的音乐会。

四十年代末期，我终于可以欣赏歌剧演出，那时称为 *saison lyrique italienne*（译注：“意大利抒情季”），地点在开罗歌剧院。这家歌剧院当初由伊斯梅尔（Khedive Ismail）起造，是为了庆祝苏伊士运河一八六九年启用而建的。我父母订的票还包括法国的香榭丽舍芭蕾舞表演（Ballet des Champs-Elysees），舞团台柱是令人难忘的巴毕雷（Jean Babilee）和纳塔莉·菲利巴（Nathalie Phillipart）：直到今天，他们在我心目中仍是那种令我目眩神迷、魅力无穷的舞蹈的典型。我将塞德·莎瑞丝（Cyd Charisse）也归入这个类型，她主演的电影我那时全都看过：对

格格不入

我，舞蹈是惊心动魄、但只能间接和偷偷享受的一种性经验。当时的开罗是一个文化生活由——据我那时所知——欧洲人支配的国际都市，我父亲因为生意的关系，还认识其中一些人。我总是觉得自己远隔那文化生活中真正最令人兴奋的事情好几层，但对于可用“艺术”两字大致概括的可接触到的部分，都热切感激。我一九四八到四九年之间在 CSAC 念最后一学年，是九年级，升上这年级的时候，我觉得学校愈来愈小，愈发没有挑战性，思想刺激愈来愈少，愈来愈封闭、拘束、灰暗、死气和萎靡。那几个冬月上歌剧院，代表了我音乐知识的大幅增长：关于作曲家、曲目、表演者和传统。美国“音乐侦探”史派斯（Sigmund Spaeth）的著作，和他那些俗气的“世界最伟大音乐背后的故事”，以及家里一大堆介绍“伟大作曲家”的儿童书本，我在那几年已经开始读得不耐烦。只有瓦格纳还遥不可及：那个“抒情季”，我观赏了《罗恩格林》（*Lohengrin*）的演出，情节难以理解，好像演不完的第二幕郁黯隐晦，全剧气氛消沉绝望，我至今记得当时看完，脑中一片玄虚和失望。饰演罗恩格林的拿坡里人矮矮胖胖，和我预期中的高贵气质和骑士风采完全相反。

我看过的第一出歌剧是乔达诺（Giordno）的《安德烈·谢尼埃》（*Andre Chenier*），当时我十二岁。我记得我问父亲，“他们”是不是从头到尾唱歌，中间是不是有说话时间（像我那时习惯的纳尔逊·艾迪/珍妮特·麦克唐纳电影和唱片）。“一直唱。”他简略答道。在那之前数周，我们有一夜吃足苦头。我们到黛安娜电影院（*Diana Cinema*）听歌唱家欧姆·卡尔松（*Om Kalthoum*）演唱，九点半才开唱，午夜过后许久才结束，中间没有休息时间，而且唱得单调得可怕，一味忧郁，非哀感顽艳不

可，无法收拾，就像人一阵疝痛持久不止，在那里没完没了地呻吟哀啼。我非但完全听不懂她唱些什么，在她的倾泄里也分别不出任何形状或形式，加上为她伴奏的大型管弦乐团喧嘈单调，我觉得她的卖力表演真是既痛苦又无聊。相形之下，《安德烈·谢尼埃》有戏剧性的活力和情节线，令我全神贯注。家里有一张七十八转唱片是 *Nemico della patria*（译注：《安德烈·谢尼埃》的男中音名曲《祖国的敌人》），剧情展开之际，我带着郁闷的心情苦等那首咏叹调，结果没有抓到。演出这个剧的是罗马和拿坡里圣卡洛两方人马组成的歌剧团，由吉诺·贝奇（Gino Bechi）常任担纲，他演吉拉德（Gerald），唱作灿烂、强烈动人，我后来在自己房间里，四下无人，蹦跳滑步，想再创那种胜境。剧里角色为什么要唱歌，我全不明白，但我自从在开罗舞台上第一遭邂逅这种神秘的东西，就不能自拔。

然而，我在音乐上那些最重要的发现，却可以详细追溯：这些发现全是在私底下发生的，远离我母亲及 Cherry 之类老师在钢琴上对我的苛求。我的音乐感觉和音乐才能之间的这种脱节，似乎把我的记忆力磨得更加锐利，首先让我记住，然后在“心的耳朵”里反复演奏为数甚多的管弦乐、器乐和声乐作品，但从来不大了解作品的时期或风格。“现场”的音乐体验难得遇见，遇见又难以把捉，我为此每每十分难受，于是经常苦想如何才能留住那一刻。十三岁那年第一次看《塞维利亚的理发师》（*The Barber of Seville*），立即被迷住，同时觉得一股怪怪的落寞感，我知道眼前所见——罗西尼源源而出的嬉笑怒骂，提托·戈比（Tito Gobbi）的机智和权威，伊托尔·巴斯提亚尼尼（Ettore Bastianini）唱 *La Calunnia*（译注：“造谣中伤”，在第二幕，由主角之一

格格不入

巴西里奥〔Basilio〕演唱。)——无论以什么形式，都不会很快重现，只能寄望“歌剧之夜”哪天播出一曲咏叹调，后来希望果然落空许久。不过，我在圣诞节前后经常保持警觉，有事没事都到父母房间里转一转，所以，整整一年之后，我有一次疑上心来，这回礼物好像是唱片。圣诞节那天清早约莫四点，我蹑手蹑脚溜进还一片漆黑的客厅，摸摸索索趋近母亲年年从阁楼里捞出来修好摆到老地方的那棵绿得不大自然的人造树，惊见树底坐着《理发师》，是一摞八片的精选集。里面的名角包括里卡多·史特拉齐亚里 (Riccardo Stracciari)、迪诺·波吉欧里 (Dino Borgioli)、马塞蒂斯·卡普西尔 (Mercedes Capsir)、萨瓦托尔·巴卡隆尼 (Salvatore Baccaloni)。我小心翼翼打开包裹，立刻把所有片子放来听，门关着，声音转小，阴暗的房间随天色渐晓而渐亮。在如此隐私而专属于我的环境里，和我记在脑里的实际演出两相印证，实在是人生至乐。

对我在音乐上的自修，比哪个作曲家都更一贯濡染我的是贝多芬。他们说我还不够弹他的钢琴奏鸣曲 (莫扎特更要我的命)，我就偷偷一再试弹“悲怆”奏鸣曲，久而久之，养成了视奏 (sight-reading) 的胃口，远非我的指上本事所能比拟。母亲目光炯炯，一刻不离，但我照样不练指定的哈农和车尔尼练习曲，老是挨骂。我逃进唱片世界，不然就是私自在钢琴上解读门德尔松、弗雷 (Faure)、亨德尔那些属于“大人”的作品。我觉得这些作品一贯受到冷落，却要我弹垃圾，在钢琴上一坐几小时不得脱身。

父母有一次带我去艾华特厅 (Ewart Hall，在开罗美利坚大学，礼堂在开罗是最大的，那时候——现在也一样——用来举行

重要的音乐会)，欣赏“音乐万岁管弦乐团”（Musica Viva）演奏，指挥名叫希克曼（Hans Hickman），他谨小慎微地打拍子，脑袋埋进总谱里，好像那是他的枕头。当时演出贝多芬第一或第二钢琴协奏曲，担任独奏的，我想是穆莉尔·霍华德（Muriel Howard），开罗美国大学教务长的妻子，她女儿凯西是我在CSAC的同学。我父亲和沃斯（Worth，我觉得这名字声音入耳扎实，有美洲大陆的力量）教务长颇有过从，硬要带我和母亲上前见见他那位极为内向、而且刚以上气不接下气的快速演完协奏曲的夫人。“好极了，”父亲说，然后立即转向母亲，示意她接力帮腔。“了不起，”她话声未落，突然转向我，满脸惕励之意。我当然完全不敢作声，呆看着，脸上难为情，心里也尴尬。“明白了吧，”母亲语带得意对我说——她其实是在征求穆莉尔的意见——“明白了吧，把音阶练好多么重要。音阶和哈农。可不是吗，霍华德夫人？”霍华德夫人点头同意，让人明确意识到她此刻最不想多谈的就是音阶练习。

相形之下，斯托可夫斯基（Stokowski）录的贝多芬第九（合唱团用英文唱席勒的《欢乐颂》：Joy, thou daughter of Elysium——“喜悦，极乐园的女儿”），对自由的诠释及开首五度音的奇异神秘境界令我意兴遄飞，乐队走过那些音阶和困难变化的音形，一路举重若轻，无懈可击，听得我妒羨之余，不知不觉把我不听话的手指在钢琴上找不到的位置搬到心田上施展个痛快。我乐享褐色唱片封套上说的“莎乐美之舞”（Salomes Tanz），还有帕德莱夫斯基录的贝多芬升F夜曲和升C小调华尔兹，我认为那是我惨不忍闻的钢琴本事的反极，钢琴修为的顶点。

格格不入

我青春期开罗岁月最伟大的音乐体验，是一九五〇和一九五一年听克劳斯（Clemens Krauss）和富特文格勒（Wilhelm Furtwangler），他们分别指挥维也纳和柏林爱乐乐团。都是星期天下午场，克劳斯的节目还塞进《唐娜·黛安娜》（*Donna Diana*）序曲，和施特劳斯的拨奏波尔卡舞曲（*Pizzica Polka*）之类“棒棒糖”，但华丽的乐声、指挥台上人的权威形象，甚至德文名字都生出法力（例如 *Wiener Philharmoniker*）（译注：维也纳爱乐），将我解放，尽脱尘思俗虑。在那之前，我从来不曾听过那种规模、那样直接丰沛的高明演出，至今还记得自己多么欣快，又如何想尽办法去延长、延伸里弗利电影院（*Rivoli Cinema*）那可怜的两小时的经验。里弗利是一座极尽华丽装饰的电影宫，里面还放置了一部振动音很丰富的剧院管风琴，那部管风琴用霓虹灯打光，声效甜得腻人，由一个英国管风琴家专司，名叫吉拉德·皮尔（*Gerald Peal*），他淡红脸，是个动作派，在那架堂皇气派的乐器上跳上跳下，像表演特技，看他这些表演，比听他弹不完的凯特比（*Ketelby*）（译注：古典名曲《波斯市场》就是其作品。）和温软的拉丁舞节奏更逗乐。我至今都不明白，为什么挑里弗利，而不是比较严肃适当的艾华特，给克劳斯和富特文格勒演出。我延长聆听经验的主要方法，是把音乐留在耳朵里，假想自己指挥一个乐团。寻找同一个人指挥同一乐团演奏那些同样曲子的唱片，但多不成功，因为那些唱片对我太贵了。我很丧气，可以说经常伤心：何以如此难得的乐趣来去这么匆匆，我为了重新体验和印证它们，要花那么多工夫苦寻书籍、文章和人来多知道它们一点，来肯定它们的真理和深趣，以便在我内心复活这看起来就要彻底消失的东西。

克劳斯之后一年的一个星期天下午，富特文格勒也在里弗利登台。这是我活到二十二岁所见最压倒性的音乐演出，只有一九五八年我在拜罗伊特听《莱茵的黄金》（*Das Rheingold*）开头小节从沉暗的乐池缓缓升起的感受，差堪比拟。我对富特文格勒毫无所知，只在他录音的一张 HMV 红标贝多芬第五的唱片上见过他名字，但那张唱片成为我最爱的贝多芬第五录音至少五年，是我评价其他一切音乐演出的试金石，家里那台史都华—华纳（Stewart-Warner）立式收音电唱机好像专门为我传出来的力量，在这张录音里达到顶峰。起初，那力量的来源就是“富特文格勒”这个名字：我对自己再三复诵这名字（我当时不懂德文），想像富特文格勒身材出众，气质超雅，贝多芬的音乐是专门为他这么一个人写的。我还记得，有个表兄弟说第五的主题是“命运敲门”，我嗤之以鼻，说那完全是外行人的臆测。由于富特文格勒，我相信我体会到出于本能、不必任何这类观念也听得出来的内涵。“音乐就是音乐”，记得我这么反驳他，一半由于不耐他无知，一半也因为我说不清曲子里是什么那般真确又无法言传地触动我。

我们通常坐同样位置的楼座——那年头，楼座似乎是我父亲所谓“上等人”专用的。听克劳斯也一样，回想之中，他似乎身躯肥满，像生意人。至于富特文格勒，节目亦如其人，比较慑人：像舒伯特的“未完成”、莫扎特的 G 小调、贝多芬的第五。他另一场演出，父母没有带我去，是柴可夫斯基的第六，布鲁克纳的第七：他们认为理所当然，只有前一场适合我。他们没带我去，可能也因为“布鲁克纳”还不知是何方神圣。富特文格勒相貌清癯，身躯极高而笨拙，顶个威仪十足的光头，给我的印象恰

格格不入

到好处：眼前是个禁欲出世的音乐家，他的身影象征着演出贝多芬音乐必然需要的升华。富特文格勒和流畅的克劳斯不同，他与其说是指挥（记得他手里是一根比通常细小很多的棒），不如说其实是用他的肩膀和长得有点尴尬的双臂推动音乐。他不用总谱，因此也不像本地古典乐团指挥希克曼那样翻页和一本正经打拍子。我印象中他的音乐以一种毫不放松、令人全神贯注、神满意足的逻辑在我面前展开，就像我从来不曾体验过。没有我跟Cherry学琴时使我举指失措的那些错误，没有停下来换唱片的必要，没有其他任何声音，只有贝多芬。我还意识到，这比一张唱片可能产生的任何体验都更好，因而更难得，只是，它结束而不可复得之后，我感到一种甜美的若有所失，想恢复那体验，只有使用机器，或者往缺陷重重的记忆里寻找。我放富特文格勒录的第五，也有快感，不过没有我在剧院里享受到的那种满足。复制品已永远被真品取代。不过，我仍然特别珍爱那张唱片，一放再放。

我后来努力想多了解富特文格勒一些，但在我青春期的开罗完全没有办法。战后的开罗没有可以和英、法、美这些战胜国抗衡的文化机构。我遍搜报刊：《埃及新闻》（*Egyptian Gazette*）、《埃及进步报》，以及《鲁兹·尤西福》（*Rose el Youssef*）和《新月》（*Hilal*）等等杂志，找他的消息，完全不见踪影。那时候，美国的电影杂志，像《影剧》（*Photoplay*）和《银幕》（*Silver Screen*），已开始泛滥开罗，想知道珍妮·李（*Jenet Leigh*）和汤尼·寇蒂斯（*Tony Curtis*），要什么有什么，但有关我向往的这个奇怪的人（我的朋友们说他奇怪）的情况则完全无法相比。大战当然已经结束了，欲知德国境内（他在那里赫赫有名）的事

情，却片言只字不可得。一九五〇年我十五岁生日，父母给我礼物，是史寇斯（Percy Scholes）的《牛津音乐指南》（*Oxford Companion to Music*），我到现在还留着。书里小小一个“富特文格勒”条目（德国指挥家，出生于一八六六年；见“德国与奥地利”条），底下概谈一些第三帝国时代的音乐，以及富特文格勒在“画家马蒂斯”（*Mathis der Maler*）案中的角色，讲得非常模糊，完全看不出他在大战以后为什么那么引起争议，道德和通敌的问题对他的影响为什么那么重大。

我对富特文格勒的体验有相当局限，主要原因之一是我的时间意识。在我意识里，时间本质上是一种原始、限制性很强的东西。时间似乎永远跟我作对，除了清晨短短一刻感觉眼前的一天可有所为，其余的就被框进日程表、杂务和功课里，不得片刻从容的享受或省思。十一或十二岁那年，我得到生平第一只手表，是一只挺不起眼的天梭（Tissot），接连好几天，我一看好几小时，奇怪怎么看不见它动，老担心它在走着还是停了。我起初怀疑这表不是全新的，因为它总似乎有点旧，不能不启人疑窦，但父母亲说的确是新的，要我放心，说有点泛黄（带一抹橙色）的表面就是这种款式的特征。新旧的讨论就此打住。但我心心念念都是这只表。首先，我拿它和 CSAC 学生手上的表相比。他们的表，除了那些象征美国的米老鼠和卜派款式，我认为都不如我的。开始那段时间，我实验各种各样的戴法：表面朝下、戴在袖子上、藏在袖子里、紧扣、松扣、往前推到腕关节，以及戴右手，最后是戴左手，有一段很长的时间，这戴法都给我俨然盛装的感觉。

但这只表的前进运动是不受阻碍的，这总让我感觉几乎在每

格格不入

一件事上都落后，没有善尽我的责任和承诺。记忆所及，我不算贪睡。我至今记得每天一大早绝对准时的起床号，以及我一下了床，心中立即出现的那股焦虑急迫的感觉。没有分秒拖延或闲步的时间，虽然这两样我都想。那时我开始养成一个终身的习惯：在等待时间的同时，又抗拒它，这种抗拒是试图通过在无情的最后期限来临之前所剩无几的时间里做更多的事情来延长它（偷偷读书，凝望窗外，寻找一个用不着的东西，像削铅笔刀，或昨天的衬衫）。我这只表时而有帮助，就是它让我知道还有时间的时候，但大多时候它像哨兵一样监视我的生活，和父母、老师及没有弹性的功课强加给我的外在秩序是一边的。

在我少年时期，时间就是一连串期限，我完全受制于它，说不清快乐不快乐。这种体验到现在还跟着我。每天的里程碑那时候就设定了，至今未变。六点三十分（压力大时是六点，我到今天还惯说“我会六点起来把这事做完”）是起床时间；七点三十分，马表开始跑，我进入以小时或半小时划分的严格作息表，主要内容是课堂、教堂、家教、家庭作业、钢琴练习、运动，如此一直到就寝。把每天划分成一段段固定劳作的意识至今跟着我，而且随年深月久而加剧。上午十一点至今令我油生罪疚感，觉得一个早上没有完成多少事就过去了——我走笔此句，是十一点二十分。晚上九点，则至今仍代表 *lateness*，意指一日已尽，必须赶紧上床，超过这时间还工作，意味着不按时做事、疲惫，一股失败的感觉就爬上心来。时间慢慢经过了它的各个时段——*lateness*（晚了、迟了）的所有字义尽在其中。

我的表提供了这一切的根本动机，一种使一切总算有个秩序的持身纪律。闲暇不可得。父亲很早就有禁令，清晨一过，不能

再穿睡衣晨袍，拖鞋尤为可鄙，这些禁令，我至今思之心惊。到了今天，我还是没办法花一分一秒穿着晨袍闲晃：浪费时间的罪恶感和懒散失宜感两相结合，我实在顶不住。我也有迂回绕过这纪律的时候，就是生病（有时是装病，有时是夸大病情），不必上学，好极了。我在没必要的时候要求一条绷带绑在手指、膝盖、胳膊上，自以为得计，成为家中笑谈。如今造物弄人，我得了白血病，险恶的白血病，我如同鸵鸟，努力想把它整个从我心上驱走，希望还算能够生活于我的时间系统之中，工作，并且意识到事不宜迟和种种期限，借此维持我五十年前养成并深深内化的、那种事情好像总是没有做够的感觉。但是，我也生出一种奇怪的反向思考，窃自疑惑，那套责任和期限所构成的系统可能救了我，虽然我当然知道我的病仍在蹶伏而进，无形无迹，比我第一只表所宣告的时间更诡秘、更险恶。我当时戴着那只表，从没想到它在预告着我生命的终结，还把它划分成精确且从不改变的一段段区隔，以为时间永无尽头。

第六章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我十二岁生日，也是《贝尔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 发表前夕，我在耶路撒冷年纪最大的两个堂兄，尤席夫 (Yousif) 和乔治 (George)，恨叹那天是“我们历史上最黑暗的日子”。我记得，看他们那么激愤，我感到困惑。我不明白他们指什么而言，但知道一定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我的生日蛋糕摆在桌上，他们和我父母环桌而坐，也许认为我们和犹太复国主义者 (Zionist) 及英国人的冲突太复杂，不应该让我知晓。

我父母、妹妹和我一九四七年大半在巴勒斯坦度过，十二月最后一次离开。我因此好几个月不在 CSAC 上课，而在耶路撒冷的圣乔治学校注册入学。

危机四伏的迹象到处都是。全城分区，由英军与警察的检查哨维持区分，车辆、行人及自行车都先检查才放行。我家族里的成人都随身携带通行证，上面标记本证有效的区域。父亲和尤席夫用的是多区 (A、B、C、D 四区) 通行证，其他人的只能通行一个、也许两个区域。我十二岁以前不需通行证，可以和堂兄亚伯及罗伯自由地四处游走。灰色、严肃的耶路撒冷是个政治紧张的城市，在各种基督教团体之间，及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之间充满了宗教竞争。我们有一回光顾犹太人的“摄政电影院”

(Regent), 被纳碧哈姑姑臭骂一顿 (“为什么不支持阿拉伯人? 君王 [Rex] 不够好吗?” 她厉声责问。“再说, 他们也不上我们的电影院!”), 我们虽然很想再去“摄政”, 但终究不曾再上门。在学校、在家中, 我们谈话一律用阿拉伯语。和在开罗鼓励英语不同, 我们在耶路撒冷有所“归属”, 到处以本族语言为主, 谈好莱坞电影时也一样: Tarzan (泰山) 变成 Tarazan 的音, Laurel and Hardy (劳莱与哈台) 变成 al Buns wal rati (胖子和瘦子)。

我每天上午在圣乔治学校上课, 通常与罗伯和亚伯这对双胞胎堂兄一道。亚伯凡事都是领袖, 在学校当队长, 是明星人物, 又比罗伯高一年级。罗伯没什么运动才能, 喜欢从众。我年级较低, 注册进的是小学七年级, 校舍和两个堂兄的高年级学校隔街相望。圣乔治是我上的第一所纯男校, 也是我在开罗之后第一所关系比较深的学校, 我在开罗那些学校里只是个付钱念书的陌生人。我父亲, 我想, 还有我祖父, 也上过圣乔治, 我家族的大多数男子都一样, 除了伯伯阿萨德 (阿尔), 他上的是戈巴特主教学校 (Bishop Gobat)。没有女孩子和女老师, 有几天我觉得这学校的气氛稍稍有些严厉、粗鲁和物质化, 远不如我在埃及所见机构那么绅士派。但我很快就完全自在, 我置身和我一样的孩子之间过学校生活, 这是第一次, 也是最后一次。班上几乎每个同学, 我家族的人都认识; 我入学后那几个星期, 父母、姑姑、婶婶和尤席夫不是问“你班上那个沙福里 (Saffoury) 家的孩子”怎么样, 就是很随意地提起某个达雅尼 (Dajani) 或贾马尔 (Jamal) 同学, 对他们却十分了解, 因为这些同学的父母或叔伯姑娘和他们是朋友。

老师大多是英国人, 我有两个老师倒不是。一位是马莫拉

格格不入

(Michel Marmoura)，他和亚伯同年，是英国国教牧师的儿子；一位是波亚吉安先生 (Mr. Boyagian)，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亚美尼亚人，在我父亲念书时还是少年。校园里的惟一女性是芬顿小姐 (Miss Fenton)，有时为那位英文老师代课。黑发、爱穿凉鞋的芬顿小姐，纤纤身材，白色短上衣配海军裙，我觉得潇洒迷人。我和她太少接触，我生活于男孩子粗豪斗力的世界中，无缘于此。于是，她对我始终是个浪漫的形象，当她飘然经过学校的骑楼，或我透过一扇窗户瞥见教职员休息室里的她，那优雅的身影令我快乐无比。多年之后，我发现她是诗人詹姆士·芬顿 (James Fenton) 的姑妈。和她互成极端的是萨格先生 (Mr. Sugg)，一个脚跛得很厉害的英国人，有人念他的名字，发音都引起阵阵虐待狂似的大笑，笑他的外表和口吃。他是我最早遇到的不适合学校生涯的英国人之一，他似乎和学校也许太复杂的现实脱节，努力想教学生，大致也不成功。他上地理课单调乏味，同学们和我都难以专心听讲，更别说受他吸引；衣领浆硬、终年一套哗叽西装的他是另一个世界来的人，讲多瑙河、泰晤士河、亚平宁山脉、南极，废话连篇，根本无法打动这些无动于衷而只顾自己的男孩子。

我班上的同学基督徒和穆斯林、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各半。教数学的马莫拉属于一个不久就在一九四八年的巨变中面临瓦解和流亡的世界。他为人和气，教书极具巧思，因和大多数学生的家人是朋友（他父亲是为我施洗的本堂牧师）而有些紧张局促。他教我们分数初阶，技巧纯熟。这些年来，我在麦迪逊、威斯康辛、普林斯顿见过他，后来在多伦多见过他，他现在就住多伦多。他的过去被粉碎，至今想起，他犹为之凄怆。圣乔治的其他

课业在我身上没有留下印记：主要是些可有可无的课程、爆炸性的校园气氛，及——五十年后回顾——当国家的身份正经历无可挽回的变局之际，学校仍勉力维持，但漫无目的，虚应故事。我满十二岁之时开始需要通行证，而我身材很高，发育得超过那年纪，据守铁丝路障的英国兵紧张翻查我的书包，带着疑心检查我的通行证，用他们不友善的外国人的眼睛上下打量我，思忖我可能不是善类。

我的通行证只在我学校坐落的区域有效，但我姑姑家里有一部淡绿色的史蒂巴克 (Studebaker)，准许亚伯和罗伯驾驶，因此我们三人在塔尔比亚一带东逛西逛，有事没事到他们朋友家进进出出。我一个人的时候，就骑脚踏车在住处西侧的小方场一带闲绕。我们住处两个街口外的小山上，一支英国陆军号队经常冒着中午炽烈的太阳演练，我记得，碰到周末，我就藏在岩石后面看他们，听那些听不懂的吆喝，看他们的带扣长筒靴在热得几乎要融化的黑柏油上踢得砰砰作响，加上那些怪异野蛮的号声，看得我目瞪口呆。亚伯背诵英文诗很有一套，眼珠子滚来转去的，诙谐模仿那个英文老师和意兴正酣的演员：“半里格，半里格，半里格前进，都骑进死亡之谷，六百人，”他朗声表演，右手随着他的声音上举。“他们不回答。他们不问为什么，他们惟是赴死。死亡之谷骑进这六百人。”我当时想，我们也应该是高贵的军人，一往无前，除了尽职，别无他念。亚伯的声音更加高亢了！“全世界惊叹。歌颂他们的冲锋。歌颂轻骑兵旅。高贵的六百人。”（译注：系丁尼生诗作《轻骑兵旅的冲锋》，描绘克里米亚战争中英军表现英勇的一次战役。）我到很久以后才知道轻骑兵旅怎么回事，但我逐渐学会了这首诗，我至今记得，和这个堂兄一同背诵此诗

格格不入

的时候，我想到文字能使人浑忘一切思绪与感觉。“他们不问为什么”奇异地贴切预示了我当时还不曾直接见识，但二十年后将会看见的一种态度：我目睹大量的埃及人在开罗的暑热之中为纳赛尔（Gamal Abdel Nasser）欢呼鼓掌，为之神驰不能自己。

纳碧哈一家分阶段被逐出耶路撒冷，因此，到了一九四八年初春，只剩我最大的堂兄尤席夫仍在；由于塔尔比亚整块地方陷入哈贾纳（Hagganah，译注：犹太复国主义的武装组织）之手，他放弃了那里的宅子，搬入与西耶路撒冷相邻的上巴卡（Upper Baqa'a）一幢小公寓。三月，他甚至又离开了那个最后的立足点，一去不返。从最初的日子到最后几天，我对塔尔比亚·卡塔门（Katamon）及上、下巴卡的清晰记忆是，这些地方似乎只有巴勒斯坦人居住，我的家族认识其中大多数人，他们的名字在我耳里至今熟悉——Salameh、Dajami、Awad、Khidr、Badour、David、Jamal、Baramki、Shammas、Tannous、Qobein。他们全都成为难民。除了在西耶路撒冷的别处之外，我在这些地方不曾见过新来的犹太移民，因此，今天只要听到有人提起西耶路撒冷，我总是认为指我童年时期那些阿拉伯区段而言。我至今都很难接受，城中那些我出生、生活并且有归宿之感的地带都被波兰、德国、亚美尼亚来的移民占去，他们征服了那个城市，视之为他们主权独一无二的象征，巴勒斯坦人在里面没有容身之地，似乎只局限于东城，而我对东城几乎毫无所知。西耶路撒冷如今变成完全是犹太人的地方，原先的居民在一九四八年年中都被永远赶走。

我家族和我那时候所知道的耶路撒冷，远比开罗小和单纯，而且表面上有秩序得多。英国人持有托管权，他们一九四八年突

然终止托管权，约在我家人最后一次离开耶路撒冷之后六个月。英国士兵到处都是——开罗的英军大多已经消失——给人的整体印象是，这是一个极为英国的地方，屋舍井然，交通有序，喝很多茶，居民——以我家族及其朋友而论——是受英国教育的阿拉伯人。托管或巴勒斯坦政府——名字印在货币和邮票上——真正是什么意思，我完全没有概念。和开罗相形之下，耶路撒冷比较沉静，没有我们在开罗看到的气派和财富——宏大的宅邸、昂贵的商店、大车子，以及多且嘈杂的人群。此外，耶路撒冷的人口似乎同质性比较高，主要是巴勒斯坦人。我记得看过几次正统犹太人，都是一瞥即逝，也记得去过米亚·夏里姆（Mea Sharim）或相当靠近那里的地方，觉得既好奇，又疏远，无法理解黑衣、黑帽、黑袍的正统犹太人竟然那么不一样。

班上有个月男孩子清清楚楚留在我回忆里。伊芝拉（David Ezra）的父亲是水电工，我想他是七年级惟一的犹太人（全校倒有好几个）。在我的人生与巴勒斯坦随后发生的变迁的观照之下，我每次想到他，都心头一紧，而且觉得像谜一样。他身体结实，黑发，用英文跟我说话。他似乎和班上同学保持距离，比较自足，不够坦率，与人关系疏远，凡此种种，都使他吸引我。他和我在GPS或开罗的俱乐部里知道的地中海东部犹太人并不相似，但我也并不了解他的犹太身份对我们究竟有何意义，只记得对他置身我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他是个优秀的运动员，双肩双腿十分有力，踢球也积极。下午放学，我们三五成群步行离开学校，好像过检查哨人多比较有安全感。他从不曾加入我们。我最后一次看见伊芝拉，他站在路那一头，向我的方向望过来，我们三四人正一起朝塔尔比亚溜达。圣诞节前，我家人决定我们最好

格格不入

还是返回开罗，我与伊芝拉的关联就此中断，这事很快就成为一种象征：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因缺乏讨论的言语与概念而压抑下来的、无法弥合的鸿沟，以及那一刻起强加在我们共同历史上的可怕沉默。

耶路撒冷渐入深秋，我们的活动范围愈来愈局限于自己家族。穆尼尔舅舅在沙法德之后，搬到贾法，我们去看过他的新居，在一条荒凉多沙的街上，完全没有他在沙法德住处的迷人和神秘，沙法德那幢房子像洞窟似的，我觉得挺好玩。他一家子新来乍到，邻近好像还没有朋友。在耶路撒冷，我们经常见到夏非克·曼索尔（Shafeec Mansour）叔叔，他算是父亲的远房堂兄弟，还有罗尔（Lore）阿姨，她是斯图加特人，一口德国腔浓厚的阿拉伯话惊人流利，以及他们的孩子纳比尔（Nabeel）和艾瑞卡（Erica），年纪约略和我跟罗西相当。夏非克是 YMCA 少年部主任，罗尔担任他的助手：他凡事热心，对距离我们家几个街口的 YMCA 热情有加，在那里主持体育运动、手工艺、语言、家政方面的事务，无不尽力。

教会因其礼拜仪式阴沉又难以了解，我真不喜欢，因此，在我最后几年的耶路撒冷岁月里，对我最重要的社会机构不是教会，而是 YMCA，里面有室内泳池、网球场，塔楼里有一架壮观的钟琴，这一切，我下意识里觉得属于“我们”。我家族人人和 YMCA 都有些关系，不是参加活动，就是使用设备（堂兄某个阳光普照的下午在那里打网球的情景，历历在目），不然就是担任董事。然而，YMCA 成了以色列耶路撒冷的一部分，夏非克叔叔一家一九四八年靠一笔 YMCA 的奖学金前往美国，从此永诀故里。他们先困居芝加哥，然后流落威斯康辛乡下，处境艰难。有一段

日子，这位精干、健谈的少年部主任在芝加哥 YMCA 管衣帽间，随后到威斯康辛北部负责狮子会组织。他怒于巴勒斯坦与他早年发生的巨变，在美国多年未尝稍平。和我其余所有亲人相形之下，他比较能够从他后来的美国岁月获得几分满足，甚至不失其乐，但还是无从调和他一切两半的人生。

早年的耶路撒冷光阴里，有个非常多彩多姿的人令我着迷，虽然我很久以后才知道他到底是何许人。我父亲酷嗜 tawlah，永无厌足，经常为他解馋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大胡子。大胡子长年一身黑衣和土耳其帽，用象牙烟嘴抽烟，一根接一根。头顶烟雾缭绕，他在烟里咳嗽，声声不绝。他是哈里尔·贝达斯 (Khalil Beidas)，我父亲的表兄，圣乔治的资深阿拉伯文教师。我在学校从来不曾见过他，也不知道他的职业和圣乔治有何关联，后来表兄尤席夫告诉我，贝达斯教过他阿拉伯文。关于贝达斯，我后来得知的另一点是，他是尤席夫·贝达斯 (Yousif Beidas) 的父亲。尤席夫·贝达斯在巴勒斯坦教育公司上过班，是父亲的男傧相，在阿拉伯银行 (Arab Bank) 一段日子，后逃难到贝鲁特，十年左右，成为黎巴嫩第一实业家。他是英特拉银行 (Intra Bank) 的所有人，英特拉在航空公司、造船厂及商业财产里有巨大控股 (包括洛克菲勒中心一幢大楼)。他在黎巴嫩有重大影响，但后来破产，英特拉一九六六年倒闭。过了几年，他因癌症在洛桑去世。晚年凄凉无依，临终由纳碧哈姑姑照顾，她自己是在那之前不久搬到瑞士的。贝达斯暴起暴落，有人认为预示了黎巴嫩与巴勒斯坦的可怕主权争执。对我，他的起落象征了一九四八年那些事件对我们许许多多人生命轨迹的毁灭。

多年之后，我发现哈里尔·贝达斯绝不只是阿拉伯文教员而

格格不入

已。他先在耶路撒冷的俄罗斯殖民学校（马斯科比亚：al-Mas-cowbia，现在是以色列处理巴勒斯坦人的审讯拘留中心），后来到俄国，在俄罗斯东正教教会做事。他在世纪初返回巴勒斯坦，加入拿撒勒的文学 nadwa，就是长期的文学研讨会。研讨会在拿撒勒的马斯科比亚举行——此地现在也是以色列警察局了。他返回耶路撒冷之时，满怀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yesky）到贝德叶夫（Berdayev）一路俄罗斯基督教文化民族主义观念。他以小说家兼文学批评家渐露头角，有名于时。二十年代与三十年代，他致力建构巴勒斯坦国族认同，尤其措意于如何因应愈来愈多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我如何受到过度的保护，以及对我们的政治处境多么无知，由于我对贝德斯在巴勒斯坦的地位茫无所知，只把他当成一个凶猛抽烟、咳嗽和——他跟我父亲玩 tawlah 的时候——纵笑逗乐的古怪老头子中，可见一斑。数年之后，我发现他一切风趣兴致都随丧失家国而俱尽。与他子女不同的，只是他免于难民的命运。

时至今日，此心难平者，是我们家族与朋友那股大规模的流离失所。在一九四八年，我是那场经历的一个毫无意识、几乎懵然无知的见证者。十二岁的我，在开罗经常看见巴勒斯坦来的人，他们原先是一般的中产阶级，现在则满面忧伤，生活无着，但我并不能真正领会他们遭遇的悲剧，也无力凑拢种种述闻的碎片来了解巴勒斯坦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的表妹、尤席夫孪生妹妹伊芙琳（Evelyn），有一回在我们开罗的晚餐桌上热烈谈起她对卡沃基（Kawoukji）的信念。初听这名字，我毫无所知。她斩钉截铁地说：“卡沃基会把他们打个落花流水。”父亲（我问过他）则说这人是“一个阿拉伯将领”，言下颇为存疑，甚至语带轻蔑。

纳碧哈姑姑谈起代尔·雅辛（Deir Yassin）之类事件之恐怖，哀伤而愤慨——“卡车后面载着脱光衣服的女孩子驶过‘他们’营区。”我以为她是说女人那样被男人看很难为情，而不只是说冷血屠杀无辜平民的恐怖。我那时没有、也无法想像那些男人是谁。

后来在开罗，我们这个大家族在形式上大致维持着过去的关系，但我记得我察觉到先前没有的裂隙、小小的不一致和间离。我们似乎都已放弃巴勒斯坦，那永远回不去的地方，不忍提及，只是默默地、悲哀地想念。我已经够大，留意到父亲的表兄史比尔·夏马斯（Sbeer Shammās），耶路撒冷一个权威、富足的族长人物，如今出现在埃及，变成一个又老又弱的人，身上总是同一件西装和绿毛衣，弯曲的拐杖支撑着他大大的身躯痛苦且缓慢地屈身坐进椅子，默然无语。他两个没有结婚的女儿，艾莉丝（Alice）和蒂娜（Tina），长得明媚动人，一个在苏伊士运河区当秘书，一个在开罗。我喜欢他的两个大嗓门、性子倔强的儿子，两人现在流落他乡，以痛骂埃及人、英国佬、希腊人、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泄忿。他们的母亲欧嘉（Olga）竟日叹苦怨难，调门本来就偏高的嗓音凄厉数说账单没钱付，住不起像样的房子，工作又难找。我们到他们住处看他们，在太阳城一幢很多层的昏暗公寓大楼里，墙面剥落，没有电梯。我记得，他们住处的空洞和无望的气氛，令我十分惊愕。

母亲从来不提他们发生了什么变故，我没有问父亲，我不知道如何遣词用字来问这种问题，但我意识到了某种天翻地覆的灾难。只有一次父亲用他典型的、一言以蔽之的方式说明巴勒斯坦的整个状况，说史比尔和他家人“失去了一切”；过了一会儿，他加一句：“我们也失去了一切。”我说我不明白他此言什么意思，

格格不入

因为他的事业、我们的房子、我们在开罗的生活似乎还是老样子，他只答我一句：“巴勒斯坦。”没错，他从不喜欢那个地方，但这样特别地匆匆一字带过并且如此快速地埋葬过去，到底怪异。“过去的就过去了，无可挽回，明智的人现在和未来可做的事多得很，”他每次都这么说，然后很快补个“培根勋爵”（Lord Bacon），算是盖上权威的印章，封起他不想讨论的这个题目。过去对现在是有影响的，但他那样眼都不眨地安时顺世，掉头不理过去，我一直动容。他从未哭泣，也不曾流露他在极端情况下动过的情绪。我记得我真的哀求母亲告诉我，他哥哥阿萨德去世，他在贾法的葬礼上有没有哭。“没有，”母亲沉着气说，“他戴着太阳眼镜，脸非常红，可是他没哭。”容易掉泪是我的弱点之一，我很佩服他那么坚强。

一九四七年之后不久，母亲有两个兄弟来到埃及。最小的弟弟艾米尔在坦塔（Tanta）工作，就是三角洲那个满目灰尘但很大很土的城市，上班的地方是我祖母的远亲马尔维娜·法瑞斯（Malvina Fares）开的玻璃厂。她戴黑眼罩，举止半带癫狂，我们在地面前都有点紧张。另一个哥哥阿里夫比我妈年长几岁，结婚生了四个孩子。他性子温和，有些消极，人生至乐是制造巨大的拼板玩具、为他小小的私人图书馆一再编目，以及听音乐。在纳布路斯（Nablus）的时候，他在阿拉伯银行上班，到了开罗，然后在亚历山大，则为联合国教科文基金会工作。他后来从巴格达迁到贝鲁特，现在八十五岁，住在西雅图，是一个历尽一九四八、伊拉克与埃及革命以及——最后一击——黎巴嫩内战的劫余之人。在开罗，阿里夫和他妻子莎尔瓦（Salwa）时而欲怒无力，时而废然乞怜，此种境地我从未见闻。

艾米尔混乱的生活、不断的搬迁、他的家人总是抱怨工作条件的严苛和处境的艰难，在我们超脱独立、生活似乎安稳舒适的人看来，很是刺眼。巴勒斯坦失陷之后，艾米尔像个孤寂潦倒的光棍，在埃及找出路。多年以后，我听说他娶了一个埃及穆斯林妻子，生有两女，都瞒着我们。巴勒斯坦难得有人公开提起，只有父亲有些偶然的话头隐约透露一个社会的巨变崩溃，一个国家的消失。他有一次谈到 Shammases，说他们从前一年要用掉十桶橄榄油——“在我们国家，那是财富的标志”，因为橄榄油充裕，表示有橄榄树和土地。

还有哈拉比家 (Halaby)、米拉 (Mira) 和沙米 (Sami)，也成了我们在沙马雷克的邻居，他们住着窄小的公寓，景况极端穷困，和原来在贾法的富裕成为鲜明对比。我猜米拉父母有钱，身份也高，他们是他们特别疼爱的孩子，她说法语（在我们圈子里不寻常，是受教育机会比人好以及常去法国的标志），我父母总是说如今的她凄惨、痛苦、压力不断，但她自有一种天然的尊严，那约伯般的安详令人一见难忘。另外还有好几家人，其中有些父亲和母亲流落到我们家工作，或者在我父亲的公司找差事。马莉卡 (Marika)，一个单纯的基督徒难民，被我姑姑劝到万圣大教堂参加阿拉伯人的礼拜。万圣大教堂是完全英国式的地方，我们这些英国国教徒常去。她后来成为我母亲的贴身使女。

最尽力不让我们忘记巴勒斯坦的苦难的，就是姑姑纳碧哈。她每星期五来和我们共进午餐，源源不绝的活力盖过年老而且现在相当萎缩的梅利亚姨婆。她述说过去一周奔波之苦，描述她如何走访舒布拉 (Shubra) 的难民家庭，如何缠着冷酷无情的政府机构人员，为她关心的难民家庭张罗工作和居住许可，以及如何

格格不入

不知疲惫，逐个向慈善机构争取基金。

我至今无法理解，巴勒斯坦和丧失巴勒斯坦的悲剧支配了我们好几代人的生命，影响到我们认识的每一个人，深深改变了我们的世界，而我父母竟可以那样完全按下不表、不论，甚至不提。埃及（黎巴嫩更经常）为他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生活背景，然而他们生于巴勒斯坦，长于巴勒斯坦。小时候，妹妹们和我被禁闭起来，远离“坏人”——如我母亲说的——远离一切可能扰乱我们“小脑袋”的事物。但是，在我们的生活里压制巴勒斯坦，是我父母自己更大的去政治化的一部分。他们讨厌并且不信任政治，觉得他们在埃及不安稳，不宜参与政治，甚至不宜公开谈论。政治好像是别人的事，与我们无关。二十年后，我开始涉入政治，双亲都强烈反对。“政治会毁了你，”母亲说，“你是文学教授。”父亲说，“就好好当你的文学教授。”他临终数小时前给我的话是：“我担心犹太复国主义者会对你下手。小心。”我们的美国护照有如护身符一般，使父亲和我们这几个孩子不被巴勒斯坦政治缠上；我们能顺利通过海关和移民局官员，比起那些在战争和战后年代里特权较少、没有那么幸运的人遭遇到的困难，简直容易得可笑。不过，我母亲没有美国护照。

巴勒斯坦沦陷后，父亲积极奔走——直到他去世——为母亲张罗美国证件，没有如愿。成了他的遗孀之后，她自己想办法，也至终没有如愿。她一直只有巴勒斯坦护照，不久换成 *laissez-passer*（译注：通行证），和我们一道出门的时候，总带着有点滑稽的尴尬。父亲习惯述说（她和他一唱一和）她的护照如何压在我们一张漂亮的美国护照底下，寄望海关人员让她和我们同一批通过。这一招从来不曾奏效。他们总是请来一个高一级的官员，

这官员神色严肃，口气谨慎，把我父母拉到一旁解释，说教片刻，甚至加上警告。我和几个妹妹站在那里，满脸不解和厌烦。一份令人困窘的文件昭示了她异常的存在，但我们终于通关之后，他们从未向我解释那是一场毁灭性的集体亡国经验的后果。一进入黎巴嫩、希腊或美国，不过数小时工夫，母亲的国籍问题就被置诸脑后，生活照旧。

纳碧哈姑姑定居沙马雷克，住处距我们三个街口。一九四八年以后，她开始为流落埃及的巴勒斯坦难民做慈善工作。这工作孤独又容易令人生气。她先接触英语慈善机构及与新教教会有关关系的传教机构，包括教会传道协会（Church Mission Society）、英国国教及长老教会。儿童与医疗是她最急迫的问题；后来，她想办法在朋友的家里或公司为男性找差事，间或为女性在这些地方找工作。纳碧哈姑姑留给我最强烈的记忆，是她一脸疲倦，用抱怨哀婉的声音述说“她的”难民（我们习惯说“她的”难民）种种悲惨，以及她多么艰难地敦促埃及官员做些让步。埃及政府只肯核发有效期仅一个月的居留许可。没有自卫能力、倾家荡产、大多非常穷困的巴勒斯坦人受到如此精打细算的折磨，我姑姑念念不忘，不厌陈说，里面穿插种种令人闻之心碎的事情：营养不良、儿童痢疾和白血病、一家十口住一个房间、夫妻离散、孩子无依乞食（这一点最令她气闷），及男子罹患无药可治的肝炎、血吸虫病、肝肺失调等。她周复一周跟我们说这些事情，前后至少十年。

我父亲，她的兄弟，也是她最推心置腹的朋友。她和我母亲向来相待以礼，如果说不上爱的话（“我们刚结婚的时候，她吃我的醋。”母亲说）。这两个在我父亲生命中扮演最重要角色的女

格格不入

人，在他婚后显然达成协议，据此，她们两人有合作、善意和分享，但没有亲密。她和我有一种特殊的连接纽带——她也是我的教母——它表现为，我们表达自己的情感直白到令人难为情，而见到她、听她说话、看她工作，对我是一定要寻求并珍惜的经验。

通过纳碧哈姑姑，我对难民，她带进我生命里来的那些“他者”的苦难感到愤怒与惊恐，首次体会巴勒斯坦的历史与奋斗的目标。人没有国家或一个可以回去的地方，不被任何国家主权或制度保护，过去除了留下苦涩、无助的悔恨，别无意义，现在则无非日日排队、满怀焦虑地寻找生计，还有贫穷、饥饿和羞辱——凡此种凄凉，我也是经由她而戚戚共鸣。听她谈话，目睹她每天席不暇暖的奔忙，我感受深刻。她很富有，有一辆车，和一个格外耐心的司机——欧斯塔·伊布拉欣（Osta Ibrahim），穿着整齐，黑西装、白衬衫、暗色领带，外加一顶红毡帽，一九五二年革命而风气一变以前，体面的埃及男人都戴那种毡帽。他每天八点钟接她出门，两点送她回家午饭，四点再接她，陪她到八点或九点。收容所、诊所、学校、政府办公室是她每天四大目的地。

她星期五不出门，留在居所接待那些只听说过她帮过他们或维持过他们生计的人。有个星期五，我去看她，差一点进不了门。那对我是一大震惊。她住福亚德·阿瓦尔街一幢公寓的二楼，公寓在一个极为拥挤、吵闹的十字路口上，有一角是壳牌石油的加油站，她住处的整个底楼是杂货店，店主名叫瓦希拉奇斯（Vasilakis），是个顶有名的希腊人。店里随时都顾客盈门，客人的车子在外头等候，堵塞交通，引起阵阵喇叭怒鸣，夹着粗声叫

骂，不绝于耳。我姑姑不为这些可怕的喧哗所扰，她难得自由在家，仿佛置身名胜。夜里的吵嚷，她常说像“casino”。此 casino 不是赌博的 casino，而是想像中的山顶餐馆，宁静而清凉。我想进入她那幢公寓的时候，除了令人耳聋的街头噪音之外，还有一打一打的巴勒斯坦人叫嚷着，有的甚至哀号着，争先恐后挤满通往她二楼的那道楼梯，她那位脸色阴沉的门房已经气不过，把电梯给停了。这拨摇浪鼓般的人海倒还有最起码的秩序：她一次只见一人，然而一天漫长，结果是人群和他们的不耐都难以减少。

我好不容易进了她客厅，只见她镇定地坐在一张直背椅上，没有桌子，没有文件，聆听一个泪眼婆娑的中年妇人说着贫病交加的悲惨故事，姑姑观言察色之余，似乎更求效率，更加果决。“我跟你说过了，不要再吃那些药丸了，”她口气断然：“那东西只会让人想睡觉。听我的话，我就向教会给你再申请五镑。你得答应我，别再碰那些药，还有，从现在开始定时领衣服来洗。”妇人回嘴，但立刻被打断。“好了，回去吧，别忘了要你丈夫这星期再看哈达德医生一次。他开了药，我会想办法。记得要他去一趟。”她挥了挥手，妇人退出，接着另一个人带了两个孩子进来。

我静坐一旁大约两小时，伤惨的行列不曾间断。姑姑偶尔到厨房喝水，随即回座，沉着处理一个接一个急案，提供金钱、医疗、官僚行政各方面的建议，帮助孩子们找到学校念书，费尽口舌劝说学校接纳这些孤苦无依、还不懂事的流浪儿，帮妇女找工作，当女佣或到办公室当差，男的则当搬运工、守夜、进工厂，或到医院供人使唤。我当时十三岁半，至今记得许多细节、面容、惨伤的言语、我姑姑的行事口气，然而记忆之中，我从未清楚想到这一切惨相全是我姑姑和我自己家庭也不免其祸的一场政

格格不入

治与战争的直接结果。那是我第一次见识有人努力想办法减轻巴勒斯坦身份的煎熬。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与无力昭然若揭，他们需要帮助、关怀、金钱和愤怒，我姑姑居间奔走。

我那时的总体印象是，医疗急救持续不断。在没有任何有形的部门或机构支持之下，姑姑自愿照顾这些人，是纯粹的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精神；她独立应接病人，装备是她令人惊奇的纪律和帮助病患的道德使命。多少难民失去了国家，又丧失了健康。新的埃及环境非但不能给他们生计，反而进一步掏空他们，虽然革命前、革命后的政府都宣布支持巴勒斯坦，矢言消灭犹太复国主义者。那些电台广播至今在我耳边，那些声声挑战的报纸头条至今在我眼前，他们用阿拉伯语、法语、英语宣告这些目标，而人民基本上充耳不闻。当时，比较引我注意的是细节，是失去健康、流离失所的人活生生的不幸，对此，惟一的救方是个人奉献与独立思考，它使一个中年妇女力战一切障碍，从不散失她的意志或确信。无论有过什么政治信念，她都不曾在我面前吐露，当时似亦无此必要。最关键的是巴勒斯坦的苦难那赤裸的、几乎残酷的核心，她视之为己任，每天从早到晚不停地讲。她从不说教，也从不试图使人改信她的目标：她就那样工作，无助而孤单，秉承她的大脑和意志。她济病救苦三四年后，一个虚幻年轻人出现当了她的私人秘书，但他不久中辍，她又独立工作。似乎没有人能赶上她的步调。

她医疗方面的合作者，是我们的家庭医生瓦迪·巴兹·哈达德博士，他身材矮壮，一头银发，出生于耶路撒冷，在贝鲁特念了医学学位以后，就住在开罗最贫穷之一的舒布拉区（Shubra）。他一九四八年八月去世，儿子法里德（Farid）立即取代。她另外

也倚重瓦迪的弟弟卡米尔 (Kamil)，他就在对街开药房，好像为纳碧哈姑姑照顾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了相当多免费或几近免费的药品。瓦迪博士不曾在任何有关那段时期的历史里获得一席之地，但他以惊人深切却隐没无闻的慈善义行，加上——据我母亲和纳碧哈姑姑说——诊断疾病的超凡本事，在开罗贫民之间扮演过值得大书特书的角色。他和 CMS 医院有关系；那时候，CMS 医院在通往马地那条路上，刚过国营卡斯尔·阿尔·艾尼 (Qasr al Aini) 医学院和附设医院之处。我想，我姑姑通过他能让病人住院，收费不多，或者免费。我至今记得他一丝不苟地把一只小铁盒子架在他口袋里携带的折叠式小酒精灯上，煮钢针和玻璃皮下注射器；我们家有人生病，他一定上门，开药、叮嘱，利落迅速，事毕即去，来不及喝一口我们端给他的咖啡或柠檬水，而且据我父亲说，总是不肯或“忘记”给账单。

哈达德巡行不息，无所不在。打电话很难找到他，不过，和我姑姑一样，大家知道他每星期有两三个下午不出门，而他的家基本上也是诊所，因此总是有几十个人——都是埃及贫民——未经约定，就在门外等着见他。他寡言，从不闲聊，为此他在一个地方绝不久停。他太太伊妲 (Ida) 是瑞典德国混血儿，很枯瘦，是今天耶稣狂信派的前身。她丈夫的病人焦虑地苦等轮到自己，她利用机会找他们谈玛利亚、约瑟和他们那个圣婴儿子。富莉妲·柯班 (Frida Kurban) 是一个上了年纪的黎巴嫩侨民，人称阿姨或富莉妲小姐，在开罗一所学校当女舍监，和哈达德太太很熟。她百说不厌地告诉我们，这位怪异的瑞典老女人如何想尽法子，要全是伊斯兰教徒的舒布拉贫民改信耶稣。她当街邀请他们进到客厅，把灯关掉，放幻灯片，一边反复宣讲神圣家族、得

格格不入

救，和基督徒的美德。这些陌生人烦闷又不解之余，看清这老外国人已浑然忘我，拿得动的家具——瓶子、毯子、箱子——每人各拎一件，溜出哈达德寒碜的客厅。约莫一个钟头，客厅就被剥光，好心的医生在外面奔走救人，他太太还在兴致盎然地讲道。

一九四八年夏末，我们初履美国，父亲接到海底电报，说这位仁医过世，需钱安葬。他身后未留分文，成天呓语的伊妲当然顶不了事，长子法里德说是共产党，正在坐牢。他被捕时刚念完医学院，数月后释放。他抓住第一个机会成为我姑姑的医疗助手，无我、奉献，一如他父亲，不问钱财，不管前程——只有一点不像他父亲，就是他心悬政治，直到一九五九年死于狱中，不改其志。他和我姑姑默契十足，她要巴勒斯坦人找他，他免费为他们治病。尽管日日悲苦，但他不为所挫，反而更坚其意。事过四十年，我发现连他的共产党友人也视他为圣徒，无论以他所做的非凡事业，或以他永远沉静、仁爱的气质，他都当之无愧。

一九五〇年代中期，我进入大学生活最后阶段，和法里德见面甚多（他和我一样是英国殖民学校的毕业生），但他绝少谈他的政治活动或医疗以外的行事。在我们至少十年的交谈里，巴勒斯坦从未浮现。他比我年长大约十二到十五岁，早早娶了艾妲（Ada），生了两个（或许三个）儿子。他在太阳城成家并开一个中级诊所，在舒布拉与 CMS 医院的旧诊所行善，又从事逐渐走入地下的政治活动。真是分身有术。我十八岁左右念普林斯顿一年级，是个留平头的美国大学生，又是个出身上层资产阶级、面对巴勒斯坦贫民心有戚戚的阿拉伯人，真是一种怪异的组合。我有一次问他，他的工作和政治生活的“意义”何在。我至今记得他露出愉快的笑容，朝门口走去，说：“我们得喝一次咖啡，好好

谈谈。”然而我们终无一次这样的“社交”；不过，我逐渐自修阿拉伯历史与政治，也理解到时势扰攘，纳赛尔时代初期民族主义沸腾，他是其祭品。他是行动主义者，忠诚的共产党人，继承父业的医生，又是献身社会与民族事业的游击队员。我们之间，除了出身，无法探讨那种事业，甚至不能宣之于口。

一九五八年，当时我并不知道，他受到了他家人和我家愈来愈大的压力，要他脱党，而党也给他同样的压力，要他不管身家后果，更努力为党工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底，他在他的太阳城住处，被国家安全部传去问话，那天我还在异乡念研究生。过了两星期，艾姐蓬头散发，衣服都来不及穿，哭叫着冲入太阳城英国教会，打断每周例行的阿拉伯礼拜。“他们到家里来，叫我到警察局领法里德，我以为他们要放他了，到了那里，那人要我回家多带三四个人，我问为什么，他说人多才抬得动法里德的棺材。”她神志错乱，说不下去，由一名教友扶回家，我堂兄尤席夫带三个人开车赶去警察局。他们被带到阿巴西亚（Abassiya）一处荒凉的坟场，见到一个军官和两个短打士兵看守着一个坑，坑边一具粗糙的木箱子。“你们可以把棺材放进坑里，可是你们必须有一人签收。不准打开箱子，也不准多问。”法里德这些巴勒斯坦朋友慌乱又伤心，只有照办，士兵很快往坑里铲些泥土。“你们可以走了。”军官再度断然拒绝他们开棺再看亡友一眼的权利。

法里德的生死四十年来成为潜伏我生命中的一个主题；这四十年我并非总是警醒，也并不尽皆从事积极的政治斗争。我住在美国，完全远离和法里德可能有过任何接触的社会或政治圈子，我感到我需要花好多年去弄清他被捕之后的真相。一九七三年，我在巴黎，一名巴勒斯坦政治代表介绍我去看事发时期的两名共

格格不入

产党员，他们说法里德是在牢里被打死的。但他们并未实际目睹那件罪行，只是确信他们的“消息来源”没错——这词儿充满当时愚昧的第三世界式作姿作态、神秘玄虚，及遮遮掩掩的自大。又过了二十年，我在开罗，初步着笔这本回忆录，友人摩纳·阿尼斯（Mona Anis）介绍我认识一个年迈的埃及人，阿布·塞夫（Abu Seif），和他妻子唐特·艾利斯（Tante Alice），说他们是法里德很亲密的朋友。但一席话下来，我才知道阿布·塞夫其实是法里德在他们党内的直属上级。摩纳与我一道拜访这对老夫妇，当时他们已退休，沦落到布拉克隔尼罗河一处大型罗马尼亚式社区公寓里一层荒败的底楼，仿佛他们太不应为世人所知。房子里黑暗、尘封又闷热，尽管家具安排用心，而且唐特·艾利斯拿茶和饼干款客。

我问他们知不知道法里德的妻子和儿子移民澳洲之后，是否留下任何地址，或者有没有和老朋友联络。两人都说不知道——语带感伤，言下好像那一章已随法里德死亡而不必有下文。艾利斯拿出一张细心保存的那对年轻夫妻的结婚照——法里德衣着时髦，丰满、漂亮的艾姐一身白色人造丝礼服——供我们一同追思他们享受过的那短暂的婚姻幸福。照片后来给了我，也许是有见于我还关心那个已经沉埋那么多年的理想。“他直接被带到监狱——我亲眼看见——被剥光衣服，我们全都一样。我们被一圈警卫围着用棍子和鞭子打。他们说那是欢迎仪式。法里德接着被带走审问，他已经受了重伤，好像神志不清，站都站不稳。他们问他是不是俄罗斯医生——我们都是左派，都是各种共产党组织的成员；他和我属于‘工人和农民’（Workers and Peasants）——他回答‘不是，我是阿拉伯医生’，那军官骂法里德脏

话，出拳打他脑袋，打了大约十秒钟，法里德滚到地上，人已经死了。”

我们离开阿布·塞夫夫妇之后，我才想到应该问他们是否知道法里德的父亲是巴勒斯坦人，但已经来不及。据我猜想，对他们，他主要是一个同志，一个（就像他们）基督教少数派里的一员；也许，他们还认为他是 Shami。我也推想，埃及共产主义运动里犹太人数目可观，法里德的出身有造成运动分裂的可能，因此他从不强调自己的出身。我在法里德生前从没能和他讨论巴勒斯坦问题，这是我早年生活压抑政治议题的又一例子。

但是，由于沉默以及——就我而论——部分的无知，在我父亲和他的事业伙伴——我的堂兄弟们和姑姑纳碧哈——之间愈演愈烈的冲突中，巴勒斯坦扮演了一个问题重重且同样神秘的角色。她次子乔治，和他妻子胡姐（Huda），在巴勒斯坦一九四八年年中沦陷前几个月来到开罗。尤席夫和妻子阿伊达（Aida）不久也取道安曼而至，这两个后辈和我父亲之间形成相当紧张的气氛。我们家族比以前更紧密相依，因为如今已经没有巴勒斯坦可以回去。但有个问题：谁主事。这一问题又取决于一种叙事，对此如何诠释，他们那一房和我们大有差异。我母亲对我扮演总编修的角色，而且当然是我们这边的忠诚诠释者。她说，一九一〇年左右，波洛斯姑丈（我父亲的堂兄，他姊妹的丈夫）在巴勒斯坦创办了这个家族企业，但只是个主要卖书和文具的小店面，一直到瓦迪从美国回来后才打开局面。他投注了一些钱——没有人知道多少，因为母亲常说他从来不留记录——给他堂兄的巴勒斯坦教育公司，两人很快就成为平等的合伙人。母亲说，瓦迪带回很多美式观念，刺激公司大胆冒险，那种兴旺发达，是原先不敢

格格不入

指望的。

没几年，他转往埃及。他觉得巴勒斯坦太小，太多拘限。他在开罗创立“标准文具”，拿到 Royal 打字机、Sheaffer 钢笔、Art Metal 家具、Monroe 计算器等等公司的代理权，这些东西我从小就熟。没多久，开罗的业务就超过巴勒斯坦。后来，我两个堂兄，我想还有姑姑纳碧哈，说这段时期（一九二九——一九四〇）主事的一直都是波洛斯。他们保存了好几百页波洛斯写到开罗给我父亲的信，可为证据。我记得只看过其中一封，因为我父亲一心工作，忽视了要留存资料，而他堂兄正相反，把一切详细录而存之，对这种事的狂热直追耶稣会士。这些长篇大论的信，我两个堂兄显然保有用复写纸留下的副本，在一九四八年后的炽烈气氛里，他们自以为完满证明了我父亲一直就被看作一个二流经理，一个需要另一个年长、比较明智的主管来节制的合伙人，这位主管是真正的主事者，即使遥遥发号施令，也知道如何妥善地经营。

这场可怕的斗争，或许是我姑姑在后面推动，她总是有办法和我父亲维持极为亲近的关系。乔治和尤席夫似乎在我父亲办公室里挑起一波又一波危机。对此，我们只能靠母亲的重述，稍窥其仿佛，她提起这些事情，往往只用暗示，而且刻意多所挂漏。父亲不愿意把过去当成一个有必要重述、分析、评估的东西，但他这种心情近似培根，有点规避，又有点说不清楚，因此对这两个外甥的挑衅虽然感到震惊，也非常生气，却只能说给自己妻子听。他们似乎老是指责他过度扩张公司信用，嫌他太像“推销员”——他们拿这个字眼来做文章的时候，取其不入流的、贬抑的意思。他们也指责他不乐意让两个后辈多担一些责任。我记得

父亲有一次问我——他当然是有感于两个一心想当主管的外甥那么鄙视推销员——如果不卖东西，如果不用具备推销技巧的推销员把商品卖出去，我们到底算干嘛的。尤席夫来到开罗不久，就被派去管理亚历山大的业务，但他认为那些地方是外省，怏怏不乐几个月，打道回首都。与此同时，由于整个家族的守口如瓶和形式主义的社交礼仪，我们仍然有定期的家族聚会：午餐、晚餐、野餐，或在我们家，或由我父亲主持，而我们这些孩子从来看不出家族里有丝毫紧张的痕迹。

我一九五一年离开开罗，走上我感觉中的“放逐美国”之路，到那时候，我们家族的开罗与耶路撒冷两支之间的关系，从事业的角度看，已损坏到无可弥补。当时，我觉得根本问题在于巴勒斯坦的消失，但对此，我和家族里其他的成员都说不清楚。我们都体验到一种根本的不谐；作为埃及的外国人，我们无法依赖自己真正的出身。我们愈来愈受埃及和阿拉伯世界瞬息变化的政治局势左右，也愈来愈频频涉及护照、居留卡和身份证、公民资格及国籍的问题。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到一九五〇年，英国在埃及的权势大减，王室的权力与威望亦然。一九五二年发生“自由军官革命”，直接威胁到我们这个有钱的外国家族，我们在埃及所能得到的同类的支持极少。印象中，我那两个堂兄由于年轻，阿拉伯的知识比较丰富，（起初）又愿意与现状周旋，初期在埃及并不像我父亲那样疏离。这增添了不少的紧张。我一直觉得乔治是个和气、戴眼镜、有些教授型的人，他来吃晚饭的时候，弹肖邦的降E大调华丽圆舞曲和舒伯特的军队进行曲。我父亲什么也不对自己的子女说，但母亲有一次告诉我乔治和我父亲拳脚相向。这真是太令人兴奋了，我既满意于还有我之外的人挨我父亲

格格不入

拳头，又不切实际地希望父亲也许总算碰到一个比他强的对手。这两种感觉令我左右为难。

争执所在，总是由谁决策。因为权威并不全然导源于耶路撒冷与过去（如尤席夫所为），父亲变得愈来愈严阵以待。而同时，这个家族（我姑姑，她的孩子，还有我们家七个人）由于国籍身份异常，似乎又愈来愈紧地捆绑在一起。我知道，我父亲的过去、他的钱（现在只要和他谈到钱，我就满怀罪疚和忌讳，结舌难言）、巴勒斯坦，以及令人烦闷的家族纷争，都——像性一样——是我的禁区，是我不能提起，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指涉的一组问题。

其后，一九四八年晚春，族内纷争愈演愈烈，族外政治情势也日益恶化之际，父亲突然向我们宣布，除了我最小的两个妹妹，也就是五岁的乔伊丝和两岁的葛莉丝，我们都要去美国。我不大理解如此非比寻常的一步。我母亲一再说，真遗憾，“你父亲”或“爹地”从来不答复波洛斯从耶路撒冷写来的那些作威作福的信，他太正派了，从不保留那些信，以致尤席夫有事没事便拿出一段信文来为难他，弄得他总是摸不着头脑。沉重的气氛里充满了影射，和不明于言的攻击与反击。我们都被叮咛告诫，在姑姑面前说话小心，他们招请我们吃饭也不能去。

那年春天，我和 CSAC 的美国同学的关系变得更为紧密，因为学校演了一出音乐剧，我居然被派到一个角色（我猜是因为我外表偏黑）。剧名是《迷梦岛》（*Enchanted Isle*），讲肖邦和乔治桑在马约卡岛（Mallorca）共度时光。这个有浓浓的美式滥情的爱情故事，高潮在于一个西班牙家庭的出现——我演戈梅兹爸爸（Popa Gomez），十年级的马格莉特·欧斯邦（Margaret

Osborn) 演戈梅兹妈妈——这家人的小女儿一时爱上了既世故又才华洋溢的肖邦。演肖邦的是满脸丘疹、男高音悦耳的美国学生鲍伯·佛塞特 (Bob Fawcett)。

演戏而曰“学校活动”，我觉得挺新鲜。GPS 也演戏，体力活大多由校工去做，演戏由一个教员严密控制，学生（戏胚子米谢琳·林德尔也不例外）是一个专断的教员兼导演手中的卒子。而在《迷梦岛》，甚至低年级孩子也被派到差事，有的管布景道具，有的跑跑小配角；木工、布景、提词、合唱团，都是学生。我们的“总督导”（这个词有点太强烈）是凯琼姆小姐 (Miss Ketchum)，她二十六岁，精力充沛，牙齿有点外露，是英文老师，也是总理一切学生活动的主任。有件事我现在回想起来还难为情：有一次上自修课（英式学校无此时间），我打破一片寂静，用很大的声音问她 rape 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凯琼姆小姐指导我们排演《迷梦岛》各段愚蠢的情节，年纪比较大、凡事紧张兮兮的吉尔小姐 (Miss Guille) 偶尔来帮她敲边鼓。我演上了年纪的父亲，任务是转移他那个满脸蠢笑的女儿康琪塔 (Conchita) 的注意力，从肖邦身上转到那个半瘫的村中男孩胡安 (Juan)，说胡安才配她。角色之间每次短短的对话之后，都接一段乐曲：肖邦的摇篮曲、“军队”波兰舞曲、降 E 大调华丽圆舞曲，以及葬礼进行曲里的降 D 旋律。曲子都是简化的、四平八稳、赞美诗似的改编版，我听了都头疼。葬礼进行曲的降 D 旋律放在《迷梦岛》里，变成了活泼有劲的爱情二重唱，未免怪异。

这整个过程都令我极不舒服：一个十二岁半的人演一个中老年的男人、父亲、丈夫、西班牙人，背景是残缺畸形、通俗化的肖邦作品，更别提美国人那股使我比《迷梦岛》之前更觉得疏离

格格不入

的团队感。父亲宣布我们即将前往美国，就是在这时候。我腼腆腼腆把这事告诉我的演戏搭档，他们无动于衷。这出戏演了两场，我父母来看了第二场，父亲说，我居然有了老婆，令他刮目相看。母亲带着她特有的、密密匝匝的热情拥抱我，可是为了父亲那句话，我既懊恼，又难堪。我们跟其他父母和演员一起喝饮料，亲切地跟心不在焉的老师们聊天。只有那个令人好生敬畏的克拉克小姐维持她的威严持重，和大伙隔着一段距离抽烟、喝饮料。她赤褐色的头发挽成一个又高又大的圆髻，有点头重脚轻，岌岌可危。父亲大花工夫徒劳地寻找“美国公使馆”的那位“美国公使”，那是他在家里吃午饭时很喜欢的一个话题。（美国公使馆那时候尚未成为大使馆：英国人在开罗的势力虽然不断减小，但气派还是很大。）

演戏既毕，有一天我们就从亚历山大登船启程了。罗斯玛莉、珍妮和我由母亲带着，很快从炎热拥挤的亚历山大码头登上意大利邮轮“农神号”。父亲走在最后，给小费，指点一小队扛我们那许多皮箱的本地挑夫。我从学校同学那里听过意大利邮轮的事，却从未见过如此外国、如此巨大、如此陌生的东西。船上的一切，从那些行李、服务生和高级船员耀眼的白制服，到闪闪发亮的餐桌摆设，源源不绝的非阿拉伯食物，乃至安排别致的船舱，舱里小巧的窗孔和舱顶斯文地发出哼哼轻响的扇子，都令我着迷。我们刚回到甲板观看这艘大船威风出港，父亲——他叫我 Eddy boy，半亲切、半嘲弄，那是我上 CSAC 之后他给我的称呼——就对我宣布：“你太太也在船上。”他告诉我这个好消息，眼睛里有恶作剧的神色，知道我会多难为情。除了见过我父母及他们的朋友之间那种标准的伴侣关系之外，我完全不知道“太

太”是什么，但我意会到这字用在我身上时暗含的作弄：一个可笑的戈梅兹爸爸在戏台上的老婆，也就是马格莉特·欧斯邦，碰巧也在“农神号”上。

我只看见她一次，当时她一蹦一跳下楼梯，但我们没有打招呼，连相认的手势也没有。我父亲常常问起她，这样反而增加了我们之间的距离。我妹妹和我隐约知道，我们有此一行，其实是因为我父亲需要看医生；他从来不曾提到什么病痛，母亲则通常爱说“这真的不是你们小脑袋应该挂虑的事”，有一次倒是神秘地暗示说他们打算去看一个美国名医。我们出这趟门的原因，在“农神号”上一次也不曾再提。父亲猛打桥牌，晚饭或午餐时到宽敞的头等舱餐厅来与我们会合，十一点在甲板吃肉汤，他也来，但次数少得多。在船上，我时或为父亲的健康心焦（并且想起一九四二年夏天在拉马拉的烦恼），与之相伴的，是他突然的一阵嘲弄和说教：关于自我滥用的危险，愈来愈糟的姿态，及乱花钱的习惯。其余更长的时间，我沉浸于船上生活的奢华之中，快乐忘我。我玩推移板（shuffle board）、乒乓球，几乎每晚都打宾果（bingo，译注：一种纸牌游戏），还放胆尽情游走，看遍这艘天赋优厚的船。说来奇怪，我觉得这船是个笑脸迎人、亲切之至的女性。

我发现自己在坏天气的肆虐之下浑然无事，很是得意。船过麦西拿海峡，摇晃颠簸，全家关在舱里，痛苦难当，我则在空空的休息室、酒吧、娱乐区和甲板上独享快乐。船上多的是美国杂志、夜间电影，一支小型伴舞乐队对着不见人影的舞池演奏。几十个白制服的意大利服务生供我好吃好玩，他们寂寂无闻，我也是无名之辈，正好相当。

格格不入

“农神号”停靠雅典、那不勒斯、热那亚、马赛和直布罗陀。除了直布罗陀，我们每次停靠，都由车子载着在景物荒落、战祸未复的城里逛几小时，在当地餐馆吃一顿无法形容的午饭，再上船继续航行。只有那不勒斯那一站还像款待。我们匆忙参观庞培 (Pompeii)，被禁止看那些“儿童不宜”的镶嵌画，随后在港边吃到一顿意大利面午餐，还听见船夫唱“桑塔露琪亚”，卡罗素唱这首曲子，是我父亲最喜爱的录音。不过，走了那么多城市，我如今想来，当时最大的感觉是我们像个自我封闭的小团体，一种飞船，挂在那些新奇之地的上空。我们穿过那些外国城市，和它们从无接触。

我们一到纽约，母亲因为巴勒斯坦沦陷而成为黑户的问题又变得急迫起来。主要障碍在于，她如果要得到更持久的美国护照，就必须在那里居留，而她不肯。我们在纽约走访的每个政府或律师办公室都告诉她居留的必要性。我双亲对此都反对，于是，接下来七八年，他们孜孜不倦，寻找绕过两年居留这条规定的办法。

母亲寻找公民身份了无结果，令人颇感讽刺的是，一九五六年以后，通过黎巴嫩驻埃及大使，她申请并且获得黎巴嫩公民身份，到一九九〇年去世一直持黎巴嫩护照旅行。护照上，她的出生地从拿撒勒神秘地变成开罗。在五十年代——黎巴嫩内战的种子在那之前二十年已经播下——我就猜想，出身埃及没有出身巴勒斯坦那么惹人非议。一切都很顺利，直到七十年代末，就是父亲过世将近十年之后，她的黎巴嫩护照在申请欧洲或美国签证与入境通关时都饱受刁难：黎巴嫩突然成为了潜在恐怖主义的同义词，因此，我极端自尊的母亲觉得她再次被污辱。我们又一次询

问公民资格的事——毕竟，身为一次世界大战退伍老兵的遗孀，兼为五个公民的母亲，她似乎十足具备获得这项荣幸的资格。她再度得知她必须先在美国居留。她又拒绝，宁愿在贝鲁特过没有电话、水、电的辛苦生活，而不要纽约或华盛顿的舒适。随后，她乳癌复发。一九八三年一月，一位贝鲁特外科医生曾为她做手术，她也许知道自己来日无多，但也不肯接受化学治疗，对我说担心副作用。一九八七年，她在马里兰州的雪维·切斯（Chevy Chase）买下一套个人公寓，在美国逗留的时间——用旅游签证——一次比一次长。她定期看她喜欢的那位医生，却倔强地不听他的建议。一九九〇年三月，她昏迷，其中一个签证正好到期，于是在世最后数日面临解递出境，要出庭应讯。我妹妹葛莉丝当时和她同住，全心照顾她，这时也牵连奔忙。案子最后被一位动怒的法官驳回，他斥责移民局的律师要解递一个七十多岁已经昏迷不醒的妇女。

母亲拒绝短期居留，最终却死在、葬在美国。这个地方她一直规避，基本上从不喜欢，但她先因丈夫、继因子女，最后因自己生病而无法逃避地系缚于此。这一切，都始于我们一九四八年七月初乘着“农神号”进入纽约港。巴勒斯坦已经沦陷，我们当时还不知道我们的生命正在将我们转向美国，我和母亲也正在开始生命的旅程及最后将使我们在新世界结束生命的癌症。抵达纽约的意大利邮轮码头的情景，我心中已经没有清晰的画面；我们首次进入这完全陌生的新天地时对天际线的感觉，我也已全无概念。我只记得当巨大的头等舱排起桌椅，变成一个供海关人员周转的简陋场所；当大群乘客——头一遭也是最后一遭赶在一块——在那里办理入境，心里涌起一阵惆怅的感伤。

格格不入

相形之下，我对我们第一眼所见的北美跟想像的大不相同，以及——我从父亲的一些话里推想——多么反高潮，却留下强烈的印象。风和雾出乎预料，将我们往北吹得很远：在纽约登岸前两三天的清晨，我们两人走上甲板，当时我们进的是哈利法克斯港（Halifax）。雾非常浓，船首前数码外什么都看不见。远处响起钟声，入耳凄清。船桥近旁，钉了一张我们的航行图。在图上，我看出我们的路线折个弯，转入新斯科西亚（Nova Scotia），和我们原定的南向航道形成明显的切角。我们正在进入西部，我曾经的梦想——既不是好莱坞，也不是纽约市那些神秘的峡谷——一个完全阒寂、荒无人烟的小镇，它的性质，那天早上从“农神号”甲板实在无从了解。

我们在纽约市的住处是经营良好而且现代的司令饭店（Commodore Hotel），在东四十二街，父亲一九四六年住过，因为这儿靠近公园大道二号和三十四街的 Royal 打字机办公室。电梯服务生的雪白手套令我们全都眼睛一亮，上下三十五层楼的飞快速度当然也令我们大开眼界。冰水一开就来，我们大为惊奇（“瓦迪，”母亲问，“我们在开罗为什么不能装一个？生活方便多了。”我父亲没回答，他一辈子对母亲和我都是如此，我们问了笨问题，他就不答话）。笔直的街道、森林般的高大建筑、嘈杂却睡意沉沉的地下铁、纽约行人的冷漠和有时粗鲁的性格，都和开罗蜿蜒、悠闲、组织程度远远不如但随和得多的风格形成强烈对比。在纽约，没有人注意我们，即使关注到了，我母亲说那也是对我们令人触目的南腔北调和过分考究的穿着投以高高在上的一瞥。我也有此感觉，那是我们第五次造访四十二街的荷恩哈达特自动售货机（Horn and Hardart Automat），我一再去买牛奶，

有两次忘了在龙头底下放玻璃杯（大出洋相，眼巴巴看着牛奶流到摆杯子的凹槽里），两次误把 buttermilk 当作一般的牛奶，两次把付了钱的杯子留在柜台上。

我们四处观光了一星期：大都会博物馆、海登天文馆（Hayden Planetarium）、圣派屈克大教堂、中央公园。只有无线电城音乐厅令我动心，不是因为那惊人的舞台表演，而是为了 *A Date with Judy*（译注：《和朱迪的约会》）那部电影，里面的明星有珍妮·鲍尔（Jane Powell）、乔治·布兰特（George Brent）、卡门·米兰达（Carmen Miranda）和罗利兹·梅契尔（Lauritz Melchior）。这豪华的彩色世界是我对美国的期待，它在眼前流过，我深深藏在我的绒布椅子上，埋进充满诱惑的黑暗之中，很快就忘掉了外面的美国，那个美国现在问题丛生，我父亲九月要动手术，必须赶紧在那之前的一个月或五个星期里想法子安顿孩子。我记得我们到凡德比尔大道（Vanderbilt Avenue）拜访《父母》（*Parents*）杂志的办公室，逗留许久，母亲翻阅两摞露营目录，一摞是男生用的，一摞是女生用的，最后选中两处，我到缅因州的马兰纳库克（Maranacook），罗西和珍妮到同州的莫伊马达右（Moymadayo）。申请手续很快办好，到贝斯特公司（Best and Co.）采购了露营用品，第二天我们就到大中央车站（Grand Central）搭了波士顿缅因铁路（Boston & Maine）开往波特兰的火车。

次晨抵达那里的回忆有些沉闷，我只记得浑身麻麻的，感觉呆钝无力。这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要离开父母一段日子。我拿他们和来接我们的人比较，觉得他们的衣着、口音及手势都令我放心。杜尔（A.B.Dole，管理的第二号指挥，人称 A.B.）快活和

格格不入

气，但我完全不感亲切，另一个是海尔门先生（Mr. Heilman），两人都穿绉纱衣服，足登白鞋，在波特兰接了我们，朝温斯洛普（Winthrop）而去，其地距营区数里。母亲给我一吻，短短一抱，父亲大张双臂，将我一拥，附一句“祝你好运，孩子”，交接匆匆即毕。我们驱车离去，一路无话，我坐旅行车后座，他们两人坐前面。

我在马兰纳库克一个月，也许收到父母两封信和一张明信片（从芝加哥寄来）。我住一间小木屋，同伴是另外六个十二岁的孩子，加一个辅导员，十七岁的穆瑞（Jim Murray）。我发现自己愉快地单独从事着每日例行的手工、骑马、游泳、掷马蹄铁、垒球和驾独木舟——连续、永不停息的活动，仿佛复制着我在开罗纷繁忙乱的生活。我比大多数“中级”营友高大又强壮，在游泳队和垒球队大为得力，很快就出了名，人称“爱德华·萨义德，开罗奇景”。室友之中，只有两个给我留下长久的印象，一个是和气的纽约人，名叫约翰·培基（John Page），一个是很会做戏、神经兮兮、饶舌的汤姆·梅瑟（Tom Messer），每晚尿床，因此床单有人特别服务。这场经验平泛无奇，直到一次交谈再度提醒了我的不相容、没有安全感，以及高度临时性的身份。

有几个晚上，我们划船到马兰纳库克湖中一座小岛，在那儿野餐、说故事、围着篝火唱歌。出事那晚很阴郁，乌云密布，寒意浓，湿气重，很不宜人。大家站在那里等着点火，准备烤药蜀葵和热狗，我心里顿感一股落寞的无意义。我在何处？我来到美国这个地方做什么？这里和我扯不上关系，就是和在开罗念了三年美国学校的我也谈不上有何关联。那餐饭简单得很：一条热狗、四只药蜀葵、一块马铃薯沙拉。配完食物，一群人漫步到靠

近湖岸之处，七零八落地唱了会儿歌。有个年纪较大的辅导员，一个粗笨的中年人，头发中银丝蔓生，令我想起好莱坞西部电影里那些恶形恶状的美洲印第安人。他开始讲故事，说有个人在睡觉，一群红蚂蚁钻进他耳朵，毁掉了他的脑壳子。

我心神不宁，漫步离开说故事的人周围那怪异、令人不快的气氛，走向营火静静发着微光的灰烬。桌上还剩些热狗，我腹内饥饿，狼吞虎咽一条，急切中不明危险，尽管是偷偷为之，不欲人见。划船归营之后，穆瑞招手，示意我随他走出小木屋，朝湖边而去。“我看见你拿热狗，”他一开口，我羞愧呆立，难堪之极。“那是非常卑鄙的。每人只有一条热狗。你怎么会以为偷一条没事？”他停下片刻。黑暗中看不清他的脸，可是我确定那脸色在愤怒、责难，甚至也许充满恨意。“你要是不成形，不和大家一样守规矩，我会告诉杜尔和海尔曼打发你回家。我们这里不来那一套。”

我觉得自己仿佛挂在悬崖上摇摇欲坠，于是结结巴巴道歉，编造愚蠢的借口，请求他不要把我赶走，那样我会很惨。我想到了母亲的眼泪，以及她嘴尖舌利的怒气；我看见父亲招手叫我到他房间里挨揍。那一刻，我不知道父母在哪里，但我想像中他们好几天忧怒交加，赶回波特兰来领我，还有更多的耻辱，更严格的处罚，更大的罪恶感和焦虑。

但那却是我最后一次听穆瑞提这件事，他转身消失在暗夜里，留下我寻路回到我阴湿、不舒服的床上。多年之后，我读司汤达（Stendhal），恍悟于连·索莱尔（Julien Sorel）就是我那般变形失态：他突然面对一个教士锐利的逼视，情急之下晕了过去。我觉得克拉克小姐和穆瑞有意将我排除在世界之外，对这个

格格不入

世界，我是个可耻的外人。国族、背景、真实的出身，以及过去的行为，似乎都是我的祸源；这些阴魂一个一个学校、一个一个群体、一个一个状况缠着我，我拿它们一点办法也没有。

所以，在美国，我一开始就下定决心要生活得像一个单纯、透明的人，不提我的家庭或出身，除非需要提，也是能省则省。换句话说，和别人一样，尽可能匿名、无名。“爱德华”（或者，后来我很快成为的，“萨义德”），我公开、外在的自我，和我自己、内在的生命由不受拘束、不负责任的幻想驱使产生的变形之间，分裂非常显著。后来，我内在自我的爆发不但愈来愈频繁，而且几乎无法控制。

事后，马兰纳库克的余日甚为虚应故事，因为我已不复从这地方获得乐趣，与营友相处更是如此。穆瑞几乎没有再跟我说话，我也不曾再对他开口。这个夏令营对我已尽失意义或乐趣，变得空洞和厌烦。后来有一件事成为这整个经验的象征。我这个年龄群进行了一场隔夜独木舟之旅，划过缅因州那些褐色湖泊明灿温热的水面，并且负舟走过那些苍茫森林里的湖间陆路。我的独木舟由我负责船尾，另一人负责船首，中间是一个姓安迪（Andy）、有个很长的捷克名字的辅导员，他身穿鲜红泳衣、鹿皮鞋，抽着烟斗，一坐数小时地读一本我不解其名称和内容的书。说来怪异，他每以左手食指自上而下很快走完一页，当即手法井然地撕下，揉成一球，随意地丢入湖中。我讶异于他随读随毁的看书习惯，回首小舟途中漂浮水面的纸页，百思不解其意。我找不出任何道理或可能的答案（除非解释成他不愿再有人读到此书），只好归因于美式生活有其难以索解的一个层面。记得我事后寻思，认为其意义在于一种船过水无痕的人生态度，不要生活留

下历史或回头的余地。二十二年后，我开车前往营区，或者，我想就是当日营区所在之地，方知设营之处最初惟余废弃的小木屋，后来变为汽车旅馆，再变而为人退休流落之地，其后则一迹不存。下东区（Down East）那位年迈的管理员对我如是说。他不曾听说什么马兰纳库克营区。

八月下半，及九月头两星期，我们在纽约度过。那段时间，父亲在哥伦比亚长老教会医院（Columbia-Presbyterian Hospital）的哈克尼斯楼（Harkness Pavilion）里，母亲和我就近在一个供应睡床与早餐的租处安身。我两个妹妹寄住在伯父阿尔的遗孀埃米莉和她三个孩子那里。艾比、查理和陶乐西（Dorothy）都比我大，都从皇后区坐公交车到曼哈顿上班，艾比在银行，查理在福斯特（Foster）的四十二街笔店，陶乐西在华尔街的唐纳理电话簿印刷公司（Donnelley Company）。父亲的肾脏手术是我们这整趟美国之行的主轴，但一直到手术前一晚，我才惊觉情况有多险恶。那是他在我早年的第二场健康危机，但我第一次意识到他可能会死，我可能要过没有他的生活。十三年后的第三场危机是最严重的，但一九四八年的这场使我顿失方向，我满怀忧惧，设身处地地感受父亲的痛苦，并且因其潜在的未来的绝望和孤独而不知所措。

我父母邀了福亚德·沙布拉（Fouad Sabra）到二十九街的黎巴嫩塞达饭店（Cedars of Lebanon Restaurant）吃晚饭，他是黎巴嫩人，专长神经学，天资颇高，当时担任哥伦比亚长老会医院驻院医生。那是手术前两夜，因此饭后福亚德安排我父母和他一位驻院同事见面，我记得是一个名叫福瑞德（Fred）的奥地利人，在有名的约翰·拉提摩（John Latimer）底下负责泌尿科，

格格不入

手术就是由拉提摩操刀。福瑞德年少热心，把所有可能发生的危险都对我们讲明——感染、心脏并发症、血液不足。这对我父亲造成很可怕的影响，他听了后，由于性格使然，把即将来临的试练当成一件既很担心但也必然的事，母亲和我则认为那是一件须不计代价避免或延后的事。福瑞德一心要给人印象，不能自己，可怜的福亚德急坏了，想尽办法将他这朋友支开，或者至少使他这股热劲淡化、转移，但都没有用。事后多年，福亚德回到黎巴嫩，娶了我母亲的远房亲戚爱伦·巴德 (Ellen Badr)，成为贝鲁特美利坚大学重要的教授兼神经学专家。和福瑞德见面那晚成为手术前什么是不能做的一大例子，父亲和福亚德说起此事，都不禁大笑，相互打趣。

手术倒是成功的。肾脏里只有一个囊肿，没有肿瘤，但整个器官必须拿出来，在我父亲中腰部位留下了一道从后面绕到前面的巨大伤口。他在哈克尼斯楼两星期，母亲雇了一个小小的英国男护士，他用轮椅推着我父亲散步，我也陪侍在旁，此外我只能无语观察；当母亲坐在父亲床边时，我在一个隔壁房间独处度日。这件事真的很严重，但我原先的非常反应现在被延迟，像巴勒斯坦的沦陷一样转入手术后的新环境，开始全神贯注于我父亲的健康和痊愈，这问题很快就融入我们的生活节奏之中。对那个护士和我父亲，我不久就成为边缘的旁观者，他们两人单调地闲聊时，我跟在轮椅一旁。后来，我们花了一个月搬到豪华的埃塞克斯旅馆 (Essex House)，住进一间套房，以供瓦迪“康复” (recovery) (这对我是个新词：父亲说这个词的时候，好像津津有味)。他开始接见 Monroe 计算器、Royal 打字机和西华笔的人员，而且坚持要我在场，虽然我对他那些会议实在无可贡献。这

时，我尽做白日梦，心不在焉，没有什么有趣或有益的事可以插手。

一个细心的门房警告我们别到中央公园散步，因此父母用不着我的时候，我逃到秩序井然而且生气勃勃（相对于马兰纳库克）的纽约街上，混迹行人之间，看遍店铺、剧院和电影院的二门檐，放新闻片的小戏院，多得数不清的小汽车和巴士，繁忙的地下铁，从下水道的井盖冒出来的蒸汽，以及效率高、热心助人的警察（开罗的警察是农场帮工——我父母讲——所以他们说不出自己被派驻的街道的名字）。纽约的巨大，它高耸、沉默而无名的建筑物把你化减成一粒微不足道的原子，我不禁怀疑置身其中的自己究竟是什么，我毫无重要性的存在给了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怪异但短暂的解放之感。

巴勒斯坦经常间接地、几乎毫无察觉地出现在我们的纽约生活里；但很快又消失。那个夏季的一天上午，父亲在埃塞克斯饭店翻看报纸，动作很快，我首次听到杜鲁门总统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从那一刻起，杜鲁门这名字就代表了一种邪恶的魔力，我至今犹觉其邪气，因为我和最近三代的每个巴勒斯坦人一样，谴责他扮演关键角色：把巴勒斯坦交给犹太复国主义者。我们回到开罗不到一小时，一位年长的难民亲戚颤抖的声音满是控诉，对我说：“喜不喜欢你们那个托尔门（Torman）？你们怎么受得了他？他毁了我们！”（阿拉伯语里，Tor 是“公牛”，带有贬义，指人顽固又恶毒）有个舅舅对我详述，说洛克菲勒中心树起牌子，上面大书“捐一块钱，杀一个阿拉伯人”，一群十几岁的小孩子就在那里收钱。他不曾到过纽约，要我证实传言不虚，我无法证实。

我数年之后再回到美国，居住至今。由此，我比我同代的巴勒

格格不入

斯坦人远更清楚地意识到美国和以色列的关系并不是那么密切。他们认为美国纯粹就是一个赤裸裸的犹太复国主义强权，却不承认他们自己的做法有什么矛盾：他们送孩子到美国念大学，而且和美国公司做生意。直到一九六七年，我在心理上已能把两件事分开而论：美国支持以色列是一回事；我是美国人，在美国追求人生事业，有犹太朋友和同事，是另一回事。我成长于斯的巴勒斯坦远在天边，我家人缄默不谈巴勒斯坦，然后是它从我们生活中的长期消失，我母亲对这话题的明确反感，及后来对巴勒斯坦和政治的断然厌恶，还有我在美国受教育十一年间与巴勒斯坦人缺少接触：这一切都使我在美国的早期生活远离已成悠邈回忆、无以化解的忧伤及莫名的愤怒的巴勒斯坦。我一直不喜欢杜鲁门，但这不喜欢被艾森豪威尔平衡了，他一九五六年采取坚决反对以色列的立场，我惊讶之余，对他心生佩服。伊莲娜·罗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热切支持以色列建国，令我恶心；她讲人道，高唱入云，甚至大打广告，却施舍不来一丁点儿人道给我们的难民，我永远不能原谅她。马丁·路德·金 (Martin Luther King) 也是，我由衷敬佩他，但他那么热烈欢庆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战争期间的胜利，我无法理解 (或原谅)。

我想，一定是一九四八年美国之行的结果，我们在开罗的生活中展开了一片美国政治前景，我父母时不时都要拿出来谈一谈。陶乐西·汤普森 (Dorothy Thompson) 变成我们心目中的重要作家，部分因为她在我父母参加的一项活动里露面，部分因为我母亲订阅《女士家庭期刊》(Ladies, Home Journal)，读到了她偶尔亲阿拉伯的文字。我没有读过她的作品，但至今清楚记得家里给她的正面评价。艾尔默·柏格 (Elmer Berger) 亦然，

后来还有艾弗瑞德·里连塔尔（Alfred Lilienthal）——两人都是公开反犹太复国主义的犹太人。我自己远更鲜活而直接的回忆，则是市中心那些达维加（Davega）店面，里头可以买到凡胡森（Van Heusen）的衬衫和棒球；第五大道的公司和贝斯特的豪华大厅，也就是我和妹妹们购置露营用具的地方；以及各处的Schrafft咖啡馆，母亲偏爱去那里吃午饭或喝下午咖啡。

我们回埃及，搭的是美国出口运输公司（American Export Line）的一级邮轮“神剑号”（Excalibur），比“农神号”小一点，设备也差一些。舱房比较简朴，没什么摆设，分成上下铺，灯光昏暗，几乎无处落座。那是九月底，我们刚离开纽约，就遭遇一场险恶的热带风暴，伤口尚未痊愈的父亲缠绵壁铺，母亲和两个妹妹也下不了床，哀叹呻吟，都闹晕船。大约三天半里，我几乎一人独处，船身摇晃对我的胃和心情还是全无影响，不过，这里的管理比“农神号”严格，我虽然独自一人，却只能留在阅览室或休息室里，不许到风啸浪吼的甲板，三明治和牛奶也只能在酒吧吃，酒吧里仅有一个脸色丧气透顶的调酒师。邮轮最后几天驶进亚历山大，一路无事，平淡乏味，美国似乎已远离我们，就像我们重新走上主要旅程——开罗，后来是黎巴嫩——之前驻足片刻的一个铁路小站。

作为一个已散失的国家，巴勒斯坦极少被提起，在我念CSAC最后一年里只有一次提到了它。有一回在热烈争论乔·路易（Joe Louis）和泽西·乔·瓦尔柯（Jersey Joe Walcott）谁强谁弱之后，我朋友亚伯·柯洛诺（Albert Coronel）语带轻蔑，说了一句“六个打一个”。我突然明白了他话中的意思。那句话击中了我，仿佛在驳斥我藏在心里的一个信念：巴勒斯坦是欧洲人从

格格不入

我们手里抢走的（开始是和英国人一起，后来就自己动手），他们比我们更有力，更有组织性，更现代。我目瞪口呆，亚伯是我很亲近的朋友，他和他姐姐柯蕾特跟我曾是 GPS 的同学，他家人（拿西班牙护照的犹太人）因为觉得一九四八年以后带有敌意的阿拉伯环境对孩子危险，现在他又和我一块念 CSAC ——连他也认为巴勒斯坦的陷落就像又一个反犹事件。我至今还记得，我突然与他神秘地疏远了，同时又困惑地（以及矛盾地）和他同感：那六个多么没有体育精神，多么恃强凌弱。我自己对巴勒斯坦的心理也颇为分裂，为此我很是苦恼。这个问题我一直都没能够解决，也无法完全把握，直到最近，我干脆不再做这样的无用功。时至今日，我对那个地方依旧怀着无法调和的矛盾心情。它的丧国之痛是那么撕心裂肺、哀愤难当而错综复杂，这从包括我在内的许许多多的人的扭曲生活中可见一斑；同时他们又奉之为令人钦慕的国度（不过我们当然不这么认为）；这二者总是令我痛苦和受挫，让我觉得孤立无援、面对众多显得重要且来势汹汹的烦琐小事的攻击时，我既手无寸铁又无人防护。

我在 CSAC 的最后一年，学业和社交两方面都十分有限。那是一九四八到四九年之间，我九年级，有四个同班同学和一个主要的老师，即上了年纪的布里兹小姐（Miss Breeze），她生气时浑身发抖，看着挺吓人。她教我们生物、数学、英文和历史，法文和阿拉伯文由难以归类的本地教师担任，他们的位置比较像带课余休闲活动，而不是正式上课。CSAC 没有十年级，所以我次年要另上学校，布里兹小姐在给我父母的信里说，我在那里会“受到挑战”，也就是说，我得参加太阳城英国学校的入学考试。试题兴味索然，却让我知道我对英格兰牧场草地的知识落后他们要求

的水平一大截：CSAC 那几年对这方面派不上多大用场。我觉得英国学校矫揉造作，拒人千里，还不如念喧嚣、纯男性的维多利亚学院（没有多费折腾就收了我）。我太像外国人，太与众不同，进不了地位特殊而有排斥性的英国学校，我那些妹妹则是用功学生的耀眼范例，讨人喜欢，有大堆朋友，他们经常上门来喝茶或为她们过生日。

在 CSAC 的最后一个春季，我比先前更疲累。那时的 CSAC 愈来愈不像真正的机构，倒像只有一个房间的校舍，由古怪的布里兹小姐管理，她无所不在，瞎忙一气。大一点的学生——史丹·亨利、达奇·冯·席林（Dutch von Schilling）和他妹妹、鲍伯·辛姆哈（Bob Simha）、马格莉特·欧斯邦、珍妮·巴杜（Jean Badeau）——全都走了，老师也是，只留下一些一望而知年纪太大而不能用的，如布罗（Blow），我们如是称呼她。

同时，我的道德与精神修养由沙里亚·马斯培洛（Sharia Maspero）街万圣大教堂每周次的教义问答课负责提升。教堂本身是一座宏大建筑的一部分，那座建筑面向尼罗河，在英军的凯瑟·艾尔·尼罗兵营（现在的尼罗河希尔顿饭店）偏北之处。有一个颇为可观的广场，汽车由广场边那条堂皇的车道驶进教堂正门，整个地方所流露的巨大力量与绝对自信，正是英国在埃及的威势象征。教堂两侧是附属建筑，里面有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所，包括一个主教、一个副主教及各级教士，都是英国人。一九八〇年代，尼罗河上建起一座交通跨线桥，这些都消失无踪。

就中有一位费登神父（Padre Fedden），父亲说他有如圣徒，众所仰望，名义上主事的艾伦主教（Bishop Allen）对他尤多赞

格格不入

佩。从费登神父，我学会喜爱（并且至今缅怀）“共同祈祷书”及福音书里令人性灵感动的那些片断，尤其是约翰福音。费登似乎比别的神父更容易亲近，更富人性，但我那时总是觉得白人和阿拉伯人之间有裂隙，最终导致我们之间大有距离，可能因为他的权威地位，以及那是“他”的语言，而不是我的。每星期的教义问答里讨论些什么，我现在丝毫记不得了，但费登抑扬有致地吟诵“太初有道”，解释“使徒信经”（Apostles' Creed），“第三天，他复活升天，坐在上帝，万能的父，右手边”，或说明三位一体时，脸上那严正诚挚的神情，我印象深刻。我还留着当年使用的那本共同祈祷书，虽然我现在读它，只是为了遗憾“新标准修订版”圣经（New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不管它如今怎么叫呼——的平庸乏味。

和我一起上教义问答的是一个美利坚大学的学生，比我大八到九岁，戴眼镜，是埃及科普特人，名叫吉米·贝沙伊（Jimmy Beshai）。他兴趣在心理学，结果这兴趣把他送进英国国教怀抱。他和费登偶尔会为某些论点发生争执，贝沙伊认为这些论点可以弄得更富“经验性”（experiential，我当时不解此字意思，但有一天我们下课时，他耐心对我作了解释），不要太依赖信仰或异象，费登则每每不耐地坚持神秘戏剧性和不可解释。我尊重但无法完全接受费登的信念，因为教义问答之所以显得很重要，是由于我家人重视这坚信仪式，而不是由于上帝感动了我。

艾伦主教难得露面，每次现身都阴沉沉的，令人精神不振。他显然当过牛津大学的学监，不然就是某种宗教显要，后来升任为乔弗瑞·艾伦大主教（Archbishop Geoffrey Allen），辖区包括埃及、苏丹，另一个我此刻忘了（也许是埃塞俄比亚），权力很

大，行政能力也强。我只要看见他，他都至少一身红袍，显出一股倨傲甚至冷漠，以及和大使馆及其他较为世俗的机关之间的权势关系。他整个一副强烈的行政官的架势，和费登对宗教实质的热心绝相扞格。他们两人在一起时，艾伦分明将他这位下级执事看得无足轻重；他考我们的时候（“我们来看圣礼是什么意思，”他这么开始），一边忙着喝他的茶，一边双眼带着不耐和好奇飞快地膘来膘去。但他显然对宗教知识滚瓜烂熟，能滔滔不绝地列述关于詹姆斯一世和胡克（Hooker）的具体事实与特征；而费登的谆谆劝诱里从不谈这些。这一切发生的国度，其历史——从法老到法鲁克国王——惊人地悠久而丰富，但却从不被提起。

我在一九四九年七月初的一个星期日接受坚信礼，兼领第一次圣餐，地点在大教堂辉煌的袖廊里，姑姑纳碧哈陪着我，当我的教母。费登也在，但被派了个次要角色，艾伦主教主持仪式，几近东方式的繁缛——蜡烛、抑扬顿挫的祈祷、十字架、礼杖、赞美诗合唱、风琴和唱诗班、行列、礼毕行列，好几层下级教士——全部只为了我和吉米·贝沙伊。置身满堂圣徒和凡人之间领过圣餐之后，我努力想感觉与前不同，却只有一股错谬不协之感。我本来希望就此洞透事物的本质，或者更能悟解国教的上帝，结果是异想天开。开罗的天空炎热无云，纳碧哈姑姑大得不成比例的帽子顶在她小小的头和身子上，我们站在教堂空地上，前临尼罗河，浩渺的河面水波不兴；所有这一切与我一样，毫无变化。随着 CSAC 即将结束和维多利亚学院十月开学，我陷入了一种奇怪的幽闲混沌之境，我想我在隐约地寻求某个东西能将我由此带离，但坚信礼难当此任。

我在母亲和父亲之间的处境比先前更加丧气（父亲似乎愈来

格格不入

愈疏远，但同时又愈来愈苛求)；那时候的开罗尽是暗杀和失踪的报道，我接近下一年十五岁生日时，母亲用越发焦虑的声音告诫我不可以太晚回家，不要向推车小贩买东西吃，坐在电车或巴士上不要太靠近别人，一言以蔽之，尽量留在家里。然而性的饥渴已苏醒，刺激我日益狂野地梦想在开罗做些什么。我们生活里一个稳定但逐渐消退的主题，是纳碧哈姑姑为巴勒斯坦人的奔走。她儿子和她兄弟（我父亲）虽然关系紧张，她星期五照样来吃午饭，她对我的教义问答课的兴趣也维持不辍，那只刻了“ES”的金戒指即是象征，那是她在那个炎热无云之日的仪式结束后送给我的礼物，我至今戴着。



我父亲瓦迪
加入潘兴将军麾下的美国远征军。
法国, 1917。



我父母亲的婚礼, 拿撒勒浸信
教会, 1932年12月24日。

我双亲在伦敦度蜜月, 1933年1月。



瓦迪在马力卡·法里达街开设的开罗标准文具公司外观。

瓦迪打着蝴蝶结站在门口, 左边是他的秘书安娜·曼德尔, 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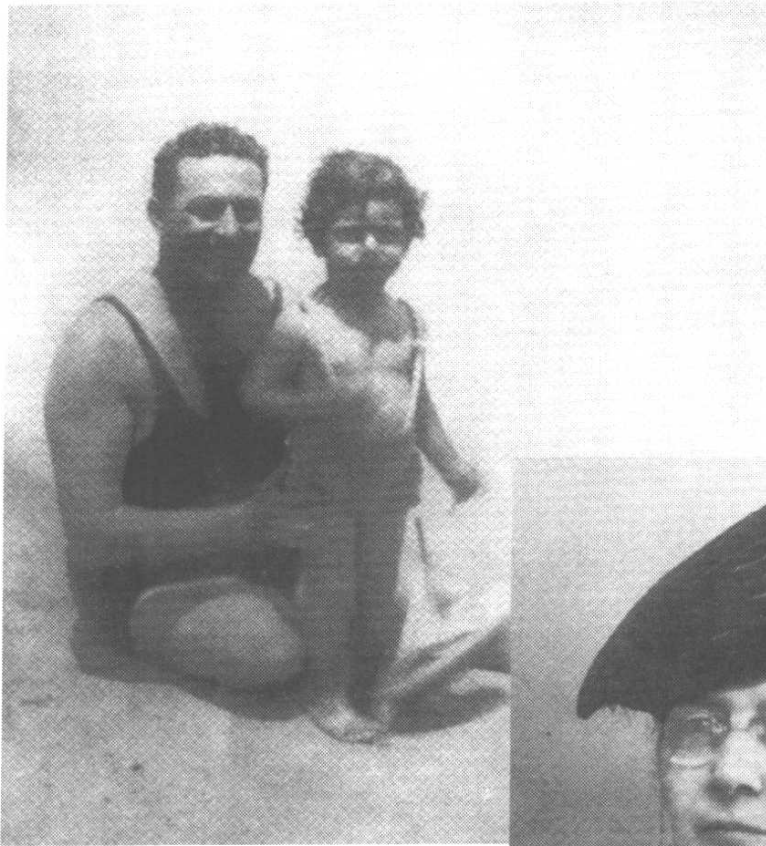


标准文具公司内部一景，身穿白色西服的瓦迪坐在右侧，站在他正后方的是经理蓝帕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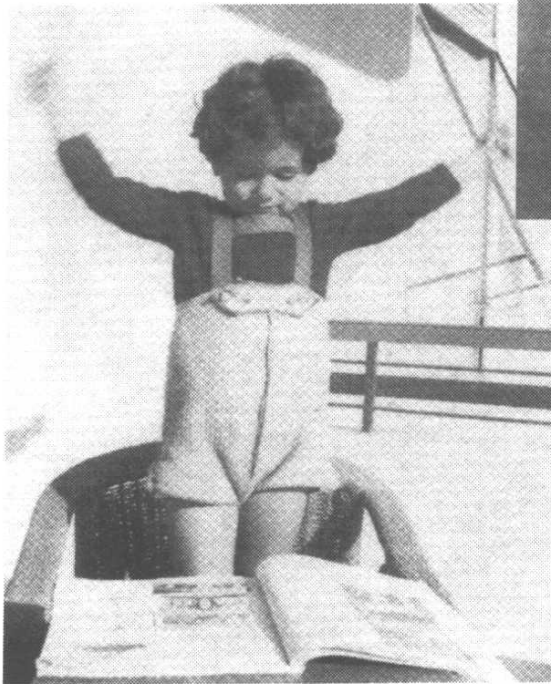


母亲与一岁的我，梅纳之家的花园。

我和父亲在亚历山大海滩合影, 1936。



梅利亚姨婆, 她戴着那顶形影不离的帽子。开罗, 1930年代。



早年露一手指挥工夫, 开罗公寓, 阿济之·欧斯曼街。

家族出游吉萨，在金字塔上合影，1939年。

前排左起：堂兄乔治、罗伯、我、亚伯；后排：伊芙琳与尤席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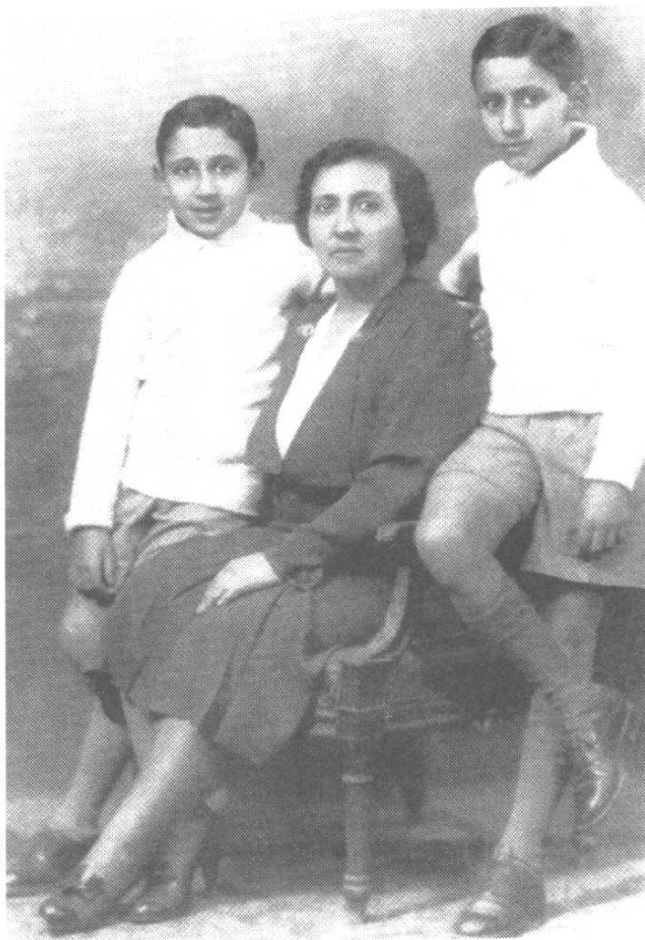


周末开车巡游开罗北部，在巴拉吉斯水坝附近的巴拉吉斯花园合影，1939年。照片里有我母亲那边的穆沙家族。

左下顺时针方向：罗西、舒克里·穆沙、马尔万由拉提费抱着、她丈夫穆尼尔、希尔妲、亚伯、罗伯、我、瓦迪。



纳碧哈姑姑，和她儿子
罗伯、亚伯。1939，巴勒
斯坦。



我五岁摄于马尔
迪运动俱乐部游
泳池，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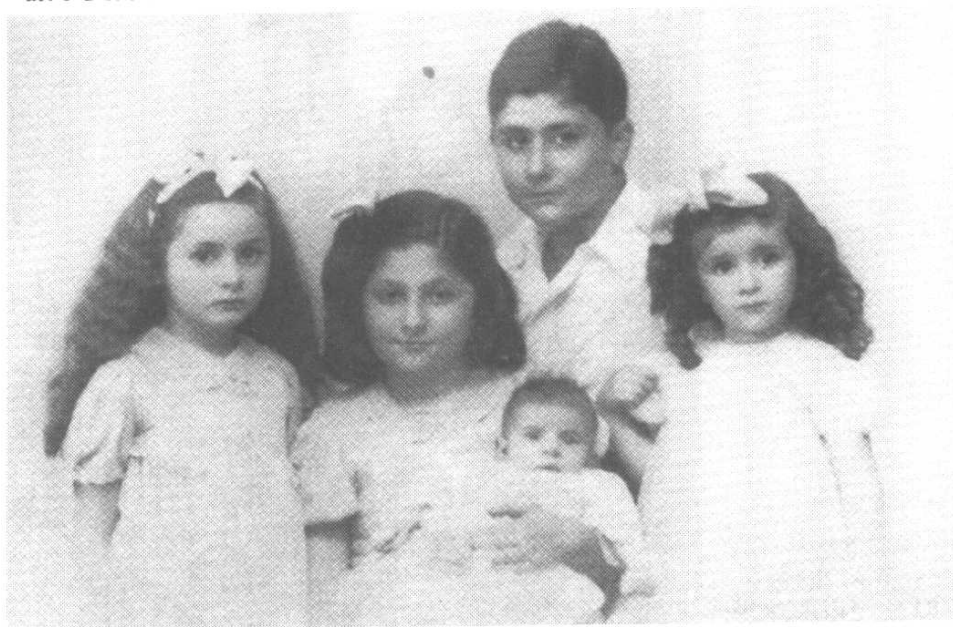
我和妹妹罗西。
两人身穿传统巴勒斯坦服饰。
1941, 耶路撒冷。



七岁时身穿吉西拉预备
学校的制服，与罗西于
开罗住处。



萨义德一家与我父亲的姨表曼舒尔家族，失散飘泊以前最后一次合影，
摄于曼舒尔之家，约 1946—1947。



一家在耶路撒冷，约 1946—1947。
自左而右：珍妮、罗西、十一岁的我、乔伊丝、葛莉丝。



GEZIRA PREPARATORY SCHOOL
JUNIOR DEPARTMENT

Name Edward Said Average Age of Form 6 yrs 6 mths
Report for term ending March 25th Form 1 Teacher's Position

Subject		
Reading...	Fair. Could do better with more effort.	12/100
Writing...	Very fair.	12/100
Dictation Spelling...	Very good. Is making satisfactory progress.	14/1
English Grammar...		
Poetry...	Good. Shows interest.	100
Scripture...	Very good.	100
Geography...	Very good. Shows interest.	100
Drawing...	Very fair.	12/100
French...	Very fair.	100
Arithmetic...	Too careless and untidy.	12/100
History...	Very good.	100
Drill - Rhythmic...	Should try to hold himself better.	
Handwork...		
Nature Study...	Good.	10/100

General conduct: Edward has settled down well and
Remarks: is making good progress. He must
try to concentrate more and be less
fidgety and restless. Achievable Term.

Next term begins: April 5th
Next term ends: June 17th

H. Butler
Principal

乖僻的诗人和 GPS 的校长
凯斯·布伦签发的成绩单。

在安·艾尔·纳斯荡秋千，约
1945—1946。在都尔·艾尔·施维
尔附近，有公园和咖啡馆。
自左而右：罗西·珍妮（在秋千
上），安莎芙（保姆），我。





堂兄乔治·萨义德的婚礼，摄于耶路撒冷圣乔治大教堂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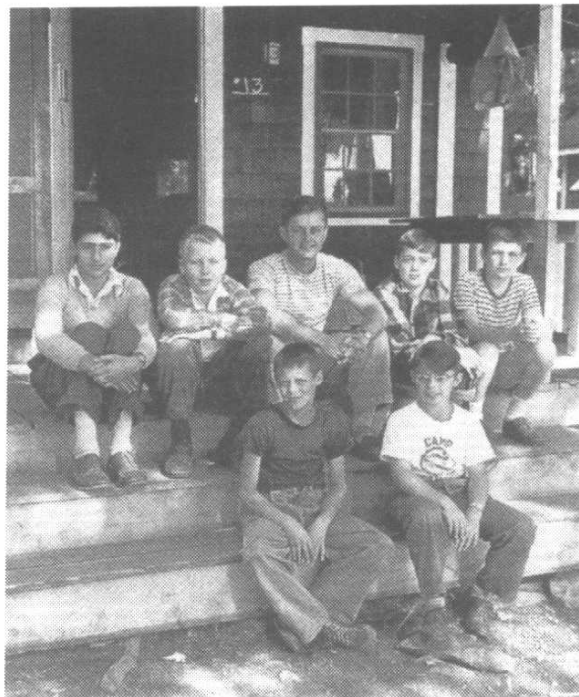
前排自左而右：亚伯、我、罗伯。
后排：伯父阿萨德（阿尔）、堂兄尤席夫、瓦迪，两星期后阿尔被卡车辗死。

我母亲的哥哥阿里夫·穆沙在海法结婚，1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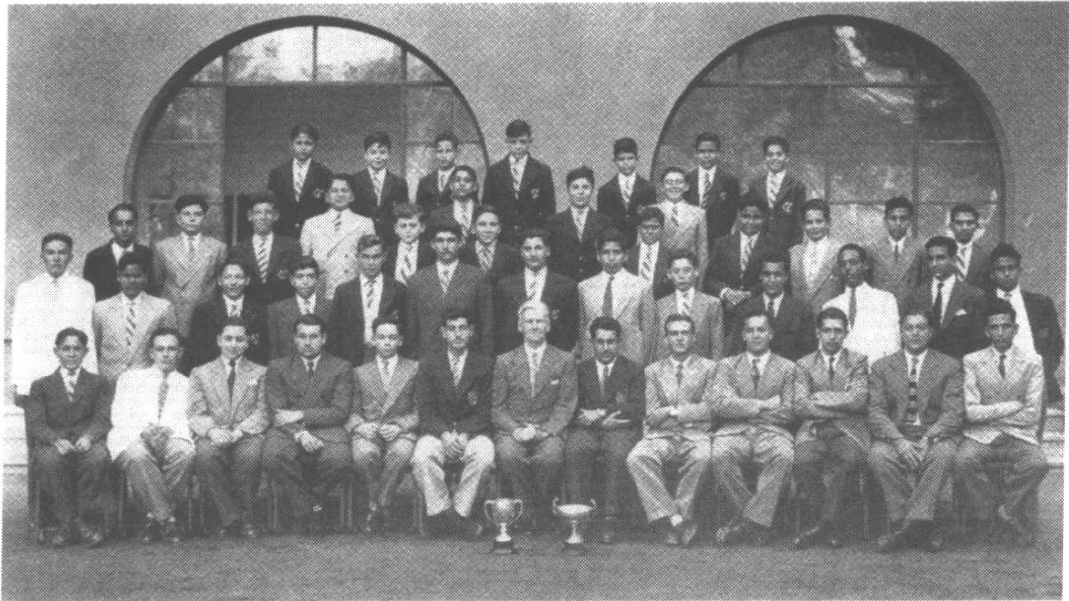
我外祖母穆妮拉戴着头巾，站在她新郎儿子正后面。



参加缅因州马兰纳库克夏令营,与室友及辅导员吉姆·莫瑞合影,1948。
我位于后排左侧。



法里德·哈达德博士与艾姐的结婚照,约1949,开罗。
哈达德1959年横死牢狱。



1950年摄于维多利亚学院的一家餐厅，我曾在此就读十至十一年级。第二排左起第六人是我。第一排居中是舍监凯斯·加特利。

VICTORIA COLLEGE
CAIRO
UPPER SCHOOL

Report for SUMMER Term 1951 Name E. Said
Form U.E. Age of Form 10.7 Age 16.4

SUBJECT	POSITION IN CLASS		NUMBER OF BOYS	REMARKS
	RET.	EXAM.		
ENGLISH	A	2	24	Has an excellent knowledge and command of English. Very good. <i>ms.</i>
HISTORY	B	3	9	
EGYPT. HISTORY	C+	6	20	Good. <i>ms.</i>
GEOGRAPHY	IV	D+	20	Passable <i>ms.</i>
FRENCH				
ARABIC				
MATHEMATICS	C-	9	12	For calculus
PHYSICS	BA	5	31	Satisfactory <i>ms.</i>
CHEMISTRY	C	16	21	Also a bit <i>ms.</i>
BIOLOGY	A	7	22	U. G. <i>ms.</i>
GENERAL SCIENCE				
DICTYON				
DRAWING				
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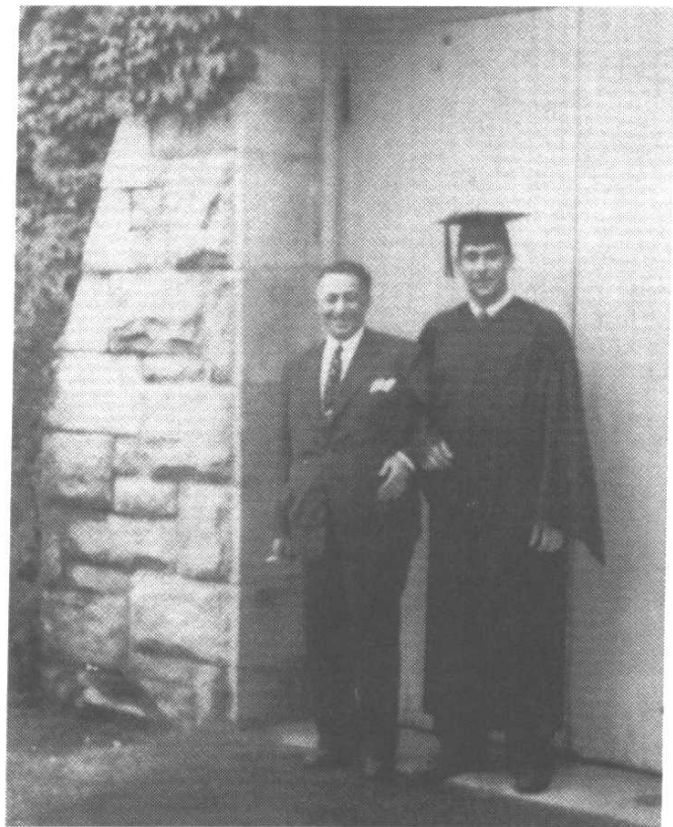
ABSENT ^{STANDING} 20 ^{TERMS} _____ LATE / Times _____
HOUSEMASTER A. King Keen boy. *ms.*
HEADMASTER Satisfactory progress. *ms.*
CH. CLERK _____

Next Term begins on 5 OCT 1951
Boards return on the previous day.

1951年维多利亚学院院长格里菲斯先生签发的成绩单，上面注明“英文优秀”。该年2月我曾被开除两周。



摄于纽约牙买加湾的霍华·詹森店前,1951年3月。



赫蒙山毕业典礼当天与父亲合影,1953年6月。



赫蒙山毕业后,与父亲及堂兄查理(左)及艾比(右)旅游新英格兰。
就读赫蒙山期间,我在两个堂兄位于杰克森高地的家里度过几个圣诞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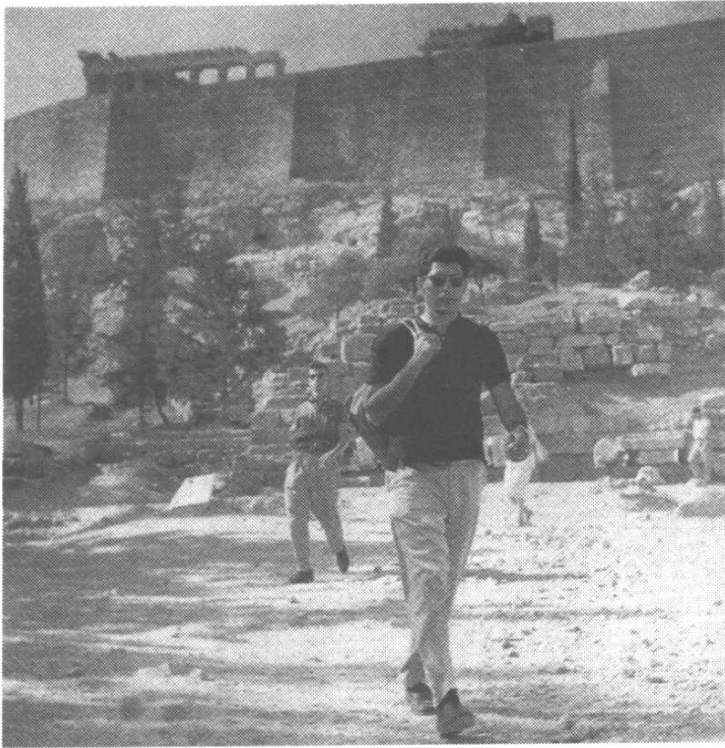
父母结婚二十五周年全家福,开罗,1957年12月。

前排:乔伊丝、希尔妲、瓦迪、葛莉丝。

后排:我、罗西、珍妮。



为布洛斯独唱担任钢琴伴奏,哈佛潘恩厅,1959。



在哈佛大学念研究生时期，雅典卫城，1960年夏。

1980年摄。我家1946到1969年在都尔·艾尔·施维尔度夏所租的房子。黎巴嫩内战期间，火箭洞穿主卧室。



第七章

自一九四三年，就是我父亲精神崩溃之后的那个夏天开始，连续二十七个夏天，我们七、八、九月大多在黎巴嫩的都尔·艾尔·施维尔（Dhour el Shweir，意思是“施维尔郊外”）山村度过，父亲喜欢那个村子，母亲则自称讨厌它，虽然她母亲的巴德家族就是那里来的。都尔是避暑名胜，一条窄路沿着黎巴嫩中部三座小山背侧蜿蜒上行，屋舍和旅馆夹道而缀。施维尔本身是个小镇，也是沿一条反方向陡然下降的路展开，路的起点是都尔仅有的一处稍具模样的公共场所——大广场（saha），一个急降，从那座希腊正教教会左侧经过，盘行而下谷地，抵达谷心艾恩·阿尔·阿西斯（Ayn al Assis），即“教士温泉”。施维尔完全是个基督教村落，避暑季节里，都尔的店家和工作人员都由此来。童年的时候，我曾认为，在漫长、昏暗、下雪的冬季里，他们全都在家干坐。母亲有个极为老迈的伯公，法里斯·巴德（Faris Badr），红脸，留着浓浓的大胡子，长年墨镜、黑衣、黑领带、红毡帽，手上一把非常古老的黑伞，终年住在都尔。除了他，母亲的黎巴嫩亲戚都在贝鲁特生活和工作，避暑季节才来都尔。

我们一九四三年第一次在都尔度夏，住进当地惟一的“豪华”饭店卡索夫（Kassouf）。从saha伸出一条路，正东而行两英里，通向邻村波亚·德·波隆（Bois de Boulogne），卡索夫就坐

格格不入

镇路底一处突岬，大刺刺的，姿态倨傲；这卡索夫为石头建筑，明显以法国式城堡为范本，楼阶既长且宽，栏杆护持，威临村子和山谷，气势伟岸。我最先粗识红酒与红醋，就是在卡索夫那间讲究的餐厅，在那儿我还首次略窥轮盘赌和巴卡拉牌间。该饭店似乎满是埃及来的富有叙利亚／黎巴嫩游客（Shawam），也就是我们这一阶层的人；我想他们也觉得，和开罗的逼人暑热相比，都尔的明媚阳光和相对而言干暖的天气，清凉多雾的下午和夜晚，都令人神清气爽。这些人和我们一样，大多时候喜欢在卡索夫的梯坪上散步，偶尔放胆踏上外面那条仅有的路，路面未铺，两侧都是陡坡，一不小心就有可能被疾驶而过的小汽车或巴士撞倒。卡索夫到 saha 之间没有商店，两地距离又正好远到不宜由此至彼乘兴散步，所以我们不动为妙，和别的孩子、保姆、父母留在饭店的地盘上。母亲那个夏天怀着乔伊丝，大多时间在房里，父亲——此时已经真正上了桥牌瘾——则上午、下午以及一星期至少三晚在那两间牌室度过。

要到一九四四年，我对父母每个夏天的计划才开始大概有个谱儿。他们在早春学期结束后便开始做计划了，到五月底，我不用他们告诉，也能意识到动身的日子已在眼前。先是添购新的短袖衣服和凉鞋，然后安排到一对未婚的老姊妹那里照全家福，过程冗长得令人难受，苛细得令人发疯。那对姊妹是全哑的，沟通方式因此只能是些兴奋的咕噜和激动的点头。她们的照相馆从牧羊人饭店（Shepherd Hotel）转角过去，在三楼，热得要死。哈达德医生上门，为我们打伤寒预防针。接着有一天，客厅和几个小房间所有家具突然都用粉红、白色或淡绿色的布单盖上。到一九四八年为止，我们在约定那天都到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

一号的大堂集合，由两辆或（我们人数增加以后）三辆车子将我们全家加上一两个女佣及厨子载到巴布 - 艾尔 - 哈迪德车站 (Bab-el-Hadid Station)，从那里登上火车，前往苏伊士运河边的城镇，或是伊斯马利亚 (Ismailia)，或是坎塔拉 (al-Kantarah)，由此渡河进入西奈，转搭长途夜车，通常是次日正午左右到达海法。

这趟火车浪漫愉快难以言喻。我爱那打磨光洁的木壁，我可以拉下来坐的靠窗的帅气椅子，薄暮时分开始放光的蓝罩小灯，希腊侍应生，以及那位好像是法国人的列车长，我们的三或四个隔间沿着一条走道排列，他坐镇走道底端。晚饭既毕，他逐房去拉下上铺，整妥下铺。我经常巴望着去餐车。餐车有一种华丽的俗气，列车左晃右摆时，桌上的银器和珠串装饰的灯罩叮咛作响，白袍侍应生和意大利或亚美尼亚大班举步踉跄。菜单上，第一道都是白饭，其次是一道肉菜，像羊肉什么的，配浓汤，末了是一碗过甜的奶油焦糖。这些全都不准摆上我父母严格追求健康的桌子，此桌必备菠菜、胡萝卜、芹菜、豌豆，外加白煮鸡或烤小牛肉，及不带刺激性的面团，聊助胃口——我们说这些是父亲“摄生法”精华所在。我睡的上铺收拾得十分熨帖，我钻进新鲜的被窝，总要扭开我那盏特别的阅读灯，从古怪的小网兜里抽出我的书来；网兜沿墙而挂，我把个人物件藏在里面，不虞父母突然侵入，心里有一股难得的隐私感。我迟迟睡去，而沙漠的黎明总是早早到来。半明的沙漠荒原的那种忧郁气氛为我别添一层安详之感。景致单调，在众人皆睡而我独醒的完全的孤独中，我压力尽释，也尽脱那觉得没有一件事情做对的无时或已的焦虑。

在海法，通常是阿拉敏公司 (al-Alamein) 经营的两部七人

格格不入

座出租汽车来接我们；我们有时去耶路撒冷待上一星期，更经常的是，我们取西北道，出巴勒斯坦，经阿克（Acre），到黎巴嫩边界村落纳库拉（Naqura），再过数公里，即达渔村沙拉方德（al-Sarafand），在那家水滨餐馆小憩，总要等上几小时，鱼才终于烤得父亲满意而食之，然后我们继续北走去泰尔（Tyre）与西顿（Sidon），都是不见人踪的路。然后绕过贝鲁特，取道都尔—比克法亚路（Dhour-Bikfaya）。路段突升，我们高高俯临安提利亚斯（Antelias），脚下展开波光耀眼、神秘无际的深蓝色地中海。

早年间，我们一路攀爬那段通往比克法亚的 U 形急转弯不断的路时，路上车辆常常已是骤减。比克法亚是都尔正下方的一个大镇，我那时知道它的桃子有名，还有一家叫“恺撒·阿莫”的玩具店（Kaiser Amer），红金交映的店面，极有意思。后来，到一九七〇年代，我才知道此地是杰马耶勒家族（Gemayel）的大本营。皮耶尔·杰马耶勒（Pierre Gemayel）在一九三六年奥运会上看到了德国的黑衫队，为之动心，创建了极右翼的马龙派政党（Maronite），取名“黎巴嫩长枪党”（Phalanges Libanaises）；他是两个黎巴嫩总统的父亲——一个是贝希尔（Bashir），他一九八二年九月遭暗杀身亡，引发沙布拉（Sabra）与夏提拉（Shatila）两处巴勒斯坦难民营大屠杀，他的亲以色列党羽制造了这些大屠杀，并使之生生不息；另一个是阿敏（Amin），领导一个贪污又无能的政权。比克法亚因而博得疯狂反巴勒斯坦的邪恶名声，我在此地和都尔裹足将近二十年。

比克法亚以上，路更陡更险了，车子也更少了，我们蹭蹬群峰之巅，午后阵阵大雾掩至，每每无景可观。两辆车子负载沉重，在陡峭惊心的高坡上前进，备极艰辛。穿过道尔（Douar）

的小小郊区，终于进入都尔，我总是感受到此地有一种哀愁与惧意交杂的气氛。

到都尔度夏，我们住一幢没有家具的出租房子，我父亲虽然富有，却多次告诉我，他不信任房地产，结果便是他在巴勒斯坦以外得租房住。这是我父母夏季生活计划的一个重点，他们找的房子是最朴素无华，全无装饰的。一九四四年，我们六月抵达时，一卡车木制家具也刚刚搬进去。我看见一堆有点东倒西歪、仿佛用碎片拼凑、做工相当草率的橱柜、桌子和椅子，是父亲从贝鲁特订来的，和我们在开罗的舒适华美的摆设真不可同日而语。我们在都尔租过几处房子，这么丑陋俭约的家当就跟着我们，直到一九四六年。这年，我们搬进一片甚为可观的斜坡上的一幢宽大的方形屋子的二楼，一住二十四暑。七张床，一式铁架子，粗工白漆永远在剥落，弹簧样子可怕，像中世纪刑房里的东西。客厅家具是两张坐卧两用的低矮长椅，母亲用她从开罗带来的布料罩上，几片坐垫排在椅子后面的墙上。没有画幅，没有照片。

如此这般，用意是我们要过一种俭肃、乡间、舒适减到最起码的生活，父亲认为太都市化或太奢侈的享受一概不必。我们到一九四九年才准有收音机。我还清晰地记得，一九四九年一个清凉的八月天午后，我打开刚刚到手的小收音机，便听见 BBC 播报理查·施特劳斯过世，然后一阵杂音，慢慢消失无踪。回到开罗后，我取出我那册一卷本的音乐百科全书，在他名字旁边写下他辞世的日期。一九五四年左右屋里才有电话，一九五六年才添一辆车子。女佣倒有，是苏亚德 (Souad)，后来加上她姊妹恩沙芙 (Ensaf)，但我们的厨子哈山 (Hassan，村民提到他时总是轻蔑地

格格不入

称 al-abd —— “黑奴”) 在都尔熬了大约五年，父亲才让母亲在当地找帮手：一个上了年纪的干瘪老太婆恩姆·纳吉姆 (Um Njam)，她洗衣服、烤面包，另外是每年一个不同的妇女，要年轻一点，做一般的洒扫工作，在厨房打打下手。电和热水的供应非常不可靠；洗个澡，那口巨大无朋的 qazan (炉子) 要烧好几个钟头木柴。一九五三年，在母亲的不断请求下，给我租了一台小小的方形钢琴，结果摆在我房间，说是放在客厅里恐怕人家说我们太文明。可以从开罗带书来，但严格限制数量，因为重量和空间都是重要的考虑因素。都尔仅有的一家书店是史坦马塔斯基 (Stematazky) 的分店，是个没有整修的车库，职员是个一副学问渊博相、隐隐有点教士味道的男子，足登凉鞋，架一副巨大的黑框眼镜。他有大批漫画书和电影杂志，外加一些我从来不感兴趣的平装谋杀悬疑小说。到了母亲那些亲戚家里，我都搜书猛看，后来则可以在贝鲁特买书了。都尔驱使我进一步深入印刷品世界，我在开罗能读书的时间太少了。在那里的生活有一种深渊般的空虚，书本世界则使我得以逃脱，因而弥足珍贵。

我父亲的意思，来都尔是要尽可能、在一切层次上远离他开罗生意的世界，以及和那个世界连带的一切：车子、员工、电话、上班的装束、文件，以及那个城市。休息，休息，休息。他休息的方式，则是到牌桌旁一坐不知今夕何夕，上午在沙尔瓦饭店 (Hotel Salwa)，下午在马戏团咖啡馆，不然就和本地友人或贝鲁特、耶路撒冷甚至开罗来的朋友下双陆棋。打一大早到就寝，他的制服是绿色或深褐色运动衫，宽松如布袋的哗叽裤，破旧的褐色鞋子、帽子、手杖，要不是母亲坚持，他从来不换。晨报是没有的，所以他一天的开始是散步出门，去镇里拜访尼古

拉·都玛 (Nicola Touma)，尼古拉是个中年人，很有魅力，气度优雅，他的家族是施维尔最大的世家。他的杂货店货色充裕，从水果、蔬菜到卫生纸、肥皂、油和香料，一应俱全。我们从来不付现金，只说一声“记账吧”，我觉得挺神秘的。母亲手中每两星期接到账单的时候，总是引起一阵大惊小怪：“那人真诈，我根本记不得买过这些东西。”

父亲平常是个手腕非常强硬的生意人，这些时候却不问尼古拉账单上开些什么；他们的关系相当爽快。父亲坐在店内靠里那张桌边，手上一杯土耳其咖啡，优哉纵览货品，叫十斤这样那样、两个西瓜、五罐果酱、两斤无花果（难得有货）、三磅乳酪，一个瘦瘦的男孩子用脚踏车送货到府，因为超载，上坡又陡，所以他脚踏车不是骑的，而是推的。辞别了尼古拉，父亲闲步三扇门开外，到艾德蒙·哈拉比 (Edmud Halabi) 的 ABC 店，叫一大堆我们没有一个人用得上的浴室用品。再下去是肉店，然后是咖啡商，再然后是药房：父亲那样大手笔订货，每到一处，想来必定是店里一天最大的生意。最后，他找张牌桌，就像扎根在那儿了，要到午饭时分才姗姗而归。同时，我母亲落得和孩子们在家里，既无电话，也没有交通工具，得面对一个连一个简直接不完的送货孩童，无奈和头痛的惨叫声一次比一次大。许多货品都必须退回。父亲终于现身吃中饭时，母亲赏他一顿每天大同小异的痛斥，她是不肯甘休的吵架，他只会偶尔声音略高地回应，全是单音字，一边兀自啃他多筋的鸡肉或粗硬的烤肉，对她的怒吼显然漠不在乎。午后小睡醒来，他再度信步出门，继续打他的牌去，这回不再没事穿铺过店采购，那要第二天早上才重演，就像太阳一定会升起那般必然。

格格不入

父亲在开罗用尽全力维持父长、教官、严主的身份，把都尔视为丢掉那套职责的机会。在都尔，母亲成为我的同伴，邻近有些也是避暑的同辈男孩子，我偶尔和他们凑成一段短暂的夏季友谊。持家的责任完全落在她身上，她少了在开罗可以得到的帮助，压力沉重。初期没有电话，没有车和司机，我们形同孤立隔绝，她陷于无力无助，内心怨怒很深。但她派到一家之长的角色，从来只知顺应，哪里晓得如何抗议要我父亲改善她的处境。我的幺妹葛莉丝一九四六年三月出生，当时乔伊丝不过两岁半，也就是说，在长男、长女之外，她又得再照顾两个宝宝。

一九四六年是母亲特别艰难的一年。父亲说，为了他的生意，他必须去美国一趟。那是他一九二〇年从美国回巴勒斯坦以来第一次去美国。我们抵达都尔，很快在那幢毫无家味的房子里落脚之后两星期，他取道耶路撒冷，辛辛苦苦走陆路返回埃及，从开罗搭当时首先直航纽约的 TWA（译注：环球航空公司）班机前往美国。

他不在的两个月——偶尔写信来，主要是寄明信片——母亲筋疲力竭，忙乱得不可开交。她每天最大的事，似乎是我弄出屋子，远离我几个难缠的妹妹，愈久愈好。她为此给我设计连续不断的系列跑腿——我们俩都称之为 errands。这些差事，十岁半的我听了就怕。约莫八点半，我就得去尼古拉那里，还有肉铺和面包店。那个时辰根本还没开市，连阿布·巴布哈（Abu Bahbouha）也不见人影。他是个头发灰白的粗汉，断了好几根手指头，格子纹衬衫上面扎一条脏脏的围裙，推着一辆竖着一杆细烟囪的车子在教堂门外卖热花生。老法瑞斯（Bou Fares），终年戴副深得不能再深的墨镜，永远那身卡其布，也才在教堂边开始擦

拭和排列他出租的那些古旧脚踏车。我要再过一年才准租一辆来骑，但父亲老说那怎么都不是“聪明”的玩意。晨间到贝鲁特上班的人已经赶去 saha 搭出租车，因此，除了纳吉布·法尔法尔 (Najib Farfar) 那辆在都尔本地载客的一九三六年福特，举目不见车影。只有几个店主、我，以及一团团嗡嗡叫的苍蝇和蜜蜂，从这家店铺的杏仁起飞，光顾挂在另家门边的生肉。

一个钟头之后，我能带回家的只有几条面包。我一进门，母亲就会叫我去追那个补锅匠 (sankary)，请他来修厨房漏水的龙头。各项杂货送来之后，总有两只番茄、三条茄子、四个柠檬、十粒梅子要退，换好一点的回来。“你父亲把那个老兄惯坏了，他以为把这样的货色丢给我们也没事。爱德华，跟他说，我非常生气！”这第三件差事我办得更久，因为我一面往镇上走，一面焦虑之至，要对好心的尼古拉说什么不中听的话都难，父亲是他最好的顾客，他好像只对父亲那么客气，那么和乐。我把那些得罪了人的东西搁在他桌上，他从账簿上稍稍抬眼，冷冷问我：“怎么啦？”我极力吐字，却结结巴巴，不知所云，其中夹杂着“我妈妈”几个字，他淡淡答道：“放那儿，我等会看看。”意思就是不会马上换给我。我得做个抉择，一是空手回家，又被赶回来，一是和这位眼光锐利的店主硬撑到底，但能不能得手，信心实在不大。我无可奈何之余，采用了“避”字诀。直至今天，我想起自己当时那样灵光一闪，还暗自称奇。我语气坚定地问尼古拉：“我可不可以拿点乳酪和腌汁三明治？”尼古拉无可无不可，挥挥手，要一个店员把东西给我。我漂漂亮亮加一句“记账吧”，然后手拿美味，若无其事出门而去。

稍晚之后，尼古拉会换回那些得罪人的东西，我会东奔西跑

格格不入

再办另外的事，日落时分，我已全无力气，别无能耐，只剩疲累之中拿一本小说瘫在一角，随即上床。但令我最不安的还不是疲惫，而是母亲那种令我心惊的疏远感觉。我们的亲密很快被另一种关系取代，如今想来，有一幕情景体现了那另一种关系，我记得十分清楚，至今思之，犹为不快。那是个炎热的上午，她差我走很远到卡索夫饭店，将一个用褐色纸包着的电熨斗带给一个从开罗来访的朋友，尤金妮·法拉雅拉（Eugenie Farajallah）。我一个半钟头后回到家里，累极渴极。那是一场漫长的徒步，穿过的是一片最不宜人的景物，没有小径可抄，没有树阴，没有泉水，没有别的行人，没有咖啡馆，没有餐馆，我在那条窄窄的路上步步吃力，永远走不完，只知埋头朝东，全程陡坡，寸草不生。我也记得，那年父亲正好给我买了一顶沉重的卡其盔帽，非要我戴不可；他在开罗伊斯比奇亚区（Esbekiah）的男装店阿维里诺（Avierino's）给他自己买一顶很中看的巴拿马帽时，店员向他建议给我买这顶盔帽。这卡其盔帽压着我的头，内侧衬带吸足了汗，又湿又黏，十分恶心，可是摘下来拿在手上也挺累人，我只有注定一路顶上重压、脚下沉重。当我走完都尔通到我家仅有的那条路，开始爬那条灰扑扑的长阶梯时，看见母亲站在阳台上，一身不成模样的灰色家居打扮，没有化妆，包着她在那些年里使用的那条头巾，朝我挥手。我以为是欢迎我回来，结果却是为了引我注意，拦截我，以免我太安心开始爬最后几级台阶。她右手拿着一条黑色电线：“Darling”，她用英语，那往往不是好兆头，“我忘了给你熨斗的电线。尤金妮心里不知道怎么想呢。请你赶快再跑一趟卡索夫，把这送去。”一阵可怕的疲倦和失望淹没了我。

我们之间原本足以撑起一切的那种亲密——像我们同读莎士

比亚的那种亲密——似乎突然终止了，虽然在都尔的那些个月里，她偶尔也给我个暗示，说我们先前那样的生活还是有一些留下来了。都尔住处除了一本翻破了边的阿拉伯文赞美诗外，还有一本《家庭歌集》(*A Family Songbook*)，里面大多是英文歌，一定是我们从耶路撒冷或开罗带来的。我读谱能力尚可，唱得出其中一些曲子，经常自哼自唱“游唱男孩”(*The Minstrel Boy*)、“约翰皮尔”。母亲在她房间里听见，会传来一声亲切的赞许，一个单调乏味或没什么意思的日子立刻因此而提升，有了片刻的幸福。客厅和餐厅天花板很高，也很宽大，我的房间是厨房这一侧的惟一房间，更加深了我没有成果的孤独感，而且我一直认为它是都尔那种基本是负面的气氛的一个象征，虽然楼下花园里有些好玩的小玩意，像乒乓球台、槌球，以及一具咿呀作响的秋千，我父亲为了使我们的生活更乡村化而勉强准许的。

回顾那些年，我看出母亲对我的疏远在我心中引起的真正焦虑何在。说也矛盾，她愈是在我面前设置障碍，我愈是觉得必须和她重建关系。她成了监工，我必须完成她的命令，但我跑完腿，她没有温言抚慰，也没有一声谢谢，令我掉进空虚之中，困惑迷惘。我们的精神纽带暂时消失了，在都尔换成她为了把我支开以免我妨碍别人，不断操练我，叫我出外办事。多年之后，她还不时提起我小时候常给人惹事添麻烦的故事，以及她如何花心思设计无聊、只是偶尔有些用处的差事供我跑腿。

父母避暑计划的另一用意，一定是夏季期间把我弄走，远离想像中开罗的纵恣逸乐（我从来没有见过、也不曾经验的事情），把我放到一个没有、永远不可能有任何诱惑的地方。早年在都尔的那些日子，仅有的女孩子是我妹妹的一两个朋友，没有一个理

格格不入

会我。一九四六年七月底，母亲最小的弟弟从巴勒斯坦来，他比他姐姐爱冒险，有天晚上带我们到纳斯尔（Nasr）餐馆看 numéro——那年头对餐馆歌舞表演的称呼。纳斯尔和另一家大馆子哈维（Hawie）相对，在 saha 过去约一百码远，都是家族企业，纳斯尔由伊里亚斯·纳斯尔（Elias Nasr）和他妹妹经营，她人到中年，貌美而未婚，有一条腿得了静脉炎，胀得奇大。哈维的老板则是伊斯坎达和尼古拉·哈维兄弟（Iskandar & Nicola Hawie）。两家馆子在生意上争得你死我活。

纳斯尔加高赌注，做广告说引进了“国际”综艺表演，主要是特技杂耍和跳舞，我现在回头看，它的最大卖点是女人衣着布料俭省。当晚，我们围坐和舞池隔一桌的位置，主要节目是一对杂耍演员乔治（George）和艾黛莉（Adele），两人似乎是匈牙利姓。乔治矮壮，肌肉发达，大约四十四五岁，艾黛莉只年轻一点，金发，穿比基尼，使我想起卡利姐，特别因为她的身体也做那样不自然的弯曲。广告上说这 soirée（晚会）晚上九点开始，结果拖到十一点稍过，之前多次虚晃一招，假装好戏就要登场，全由那些侍应生操纵，他们分明依照严格命令行事，一次次让客人叫吃的买喝的，“我们的 numéro 就要开始了。”大家等得又累又烦，终于，一通久久不停的响弦鼓，两个大明星亮相，长长的银色斗篷，加上金牙闪烁，咧得过度的大微笑。他们小试几个实在不算惊人的姿势——他把她举到头顶上，她身体倒弯，他把她夹在腋下悬转——此外无甚出奇，我至今记得我大失所望；总算好戏来了，那个亚美尼亚乐队队长警告说这表演极为危险，要全场绝对安静。一根短短的竿子拿出后，乔治把艾黛莉举到竿顶，他将竿子慢慢绕着自己转，艾黛莉抓住竿子另一端，像一面旗

子，渐渐飞旋起来，整个身体和竿子成九十度角。这一切，眼看就够分明，但那位亚美尼亚大师还要多事讲解，滔滔不绝。我们午夜时分慢步回家，都道这对搭档最后一段绝技生猛好看，不胜佩服，但我记得母亲一路默不作声，很不赞同的样子。裸露的肌肤向来招她皱眉头，还附一声懊怒的“叱”，毫不掩饰其憎恶。

我第二天跑腿的时候，好几次走过纳斯尔，希望看见身穿日常衣服的乔治和艾黛莉，仿佛他们住在白天无人进出的馆子里——他们在一起是何种模样，我一直想知道，他们穿什么样的衣服？过一星期，哈维回敬对手一场 *numéro*，却是下午场，主角根本就像一个过度健康正派的瑞士或捷克家庭，戴面具、穿轻飘飘的黑睡衣，我在哈维临时急就（也学纳斯尔的样）的帘幕边，从帘缝偷窥一下就满足了。我觉得节目没啥意思。又过一月，我们回开罗，在海法停留数日，参加我另一个舅舅的婚礼（我们晚到一天，所以其实没赶上喜事），那个舅舅的房子在卡麦尔山（Mount Carmel），我还记得在他房子附近看见一张乔治和艾黛莉登台的广告。

如今想来，哈维和纳斯尔之间用每周一次的娱乐节目来彼此竞争的 *numéro* 之战，那种相当琐碎的小事，变得那么有意思，全是因为我们的都尔夏日太过平淡乏味。母亲招待客人喝上午咖啡或下午茶，我是漠不关心的，她唤我出来见客，虚应故事握个手，然后不是叫我回房，就是有事要我跑腿。客人来访，有一套仪式化的程序。通常是前一天派人上门宣布大驾，虽说有时也可能不速而至。个中道理是，一家人和另一家如果有些关系——诸如牙医、远亲、本地要人、牧师等等，就有权利每个夏季光临接受一次招待。上午的来访时间往往是十一点左右，他们——从来

格格不入

没有单独来的——成群从石子路走上来，鱼贯登上门前的石阶，一个或几个男人当头，女人默默随后。主人立即端出咖啡，继而巧克力，我母亲从马莉·纳萨尔（Marie Nassar）处学到规矩之后，换成一块夹在两片淡味饼干里的 Turkish Delight（译注：胶状糖球）。这被认为是一种特殊款待。少顷，再奉上酸豆（tamarind）或和水的桑葚糖浆，外加一包烟。一小时后，客人起身，作告辞之状，这时主人应该礼貌一句：“就走？还早呢”，母亲就从来不忘这么一句。下午的客人四点三十分到，都是喝茶，男人都是从贝鲁特下了班来。

这些拜访是极为刻板的事情，不仅因为大家心照不宣，我母亲应该每天在家款客，还因为我母亲也必须从众，照样串门子。感觉上，好像什么地方有个谁在详细记录，我们还没有去过哈达德太太那里，但她已经来过我们家。不过，开罗的日子尽管忙乱，我们的生活还是相当隐私的，虽然我的确意识到母亲心里觉得对有那么一两家人应该恪尽社交义务，例如对迪尔力克家（Dirlik）或京迪家（Gindy）。在都尔，母亲却好像念念不忘什么做了，什么没做到，“人家”说了什么，或会怎么说，以及怎么做法会给人什么观感。她年纪愈长，这些问题变得愈要紧，弄得她愈来愈没有办法随心所欲，凡事一定要符合某种外在标准。在都尔，她虽明显厌恶外在标准，但还是固执地遵守着。

那个夏季她特有囚徒之感，因为父亲远行回来后，只是继续打桥牌。他白天的牌友从来不会在我们家露面，其中有出租车司机、干洗店店员，以及他在镇上各餐馆认识的其他这类人物。母亲讨厌那些人，这多少促使他找体面的人晚上来家里打牌。这一群里，艾米尔·纳萨尔（Emile Nassar）和他堂兄费兹（Faiz）次

次必到，另外就是新交的朋友，像阿尼斯·纳西夫（Anis Nas-sif）和沙林姆·库尔班（Salim Kurban），后者是富利姐姑姑（Frida）在贝鲁特的远房亲戚。比较严肃的阿尼斯·马克迪西（Anis Makdisi）偶尔来一下，他是贝鲁特美利坚大学的阿拉伯文教授。他家也在山坡上，比我们上去一幢；我就是在他家认识沙米尔（Samir）的，沙米尔是他的幼子，和后来娶我妹妹珍妮的阿弗瑞德·纳萨尔（Alfred Nassar）同年。母亲断断续续下过工夫学卡纳斯塔牌（canasta），甚至学过一种叫作 concaïn 的牌，但父亲过世之后，她才真正打牌，只是没有完全嗜牌如狂。

父亲一九四六年八月底从美国回来，为了一个无比琐屑的缘故，那天变成不愉快的日子。他来过信，要母亲给他寄去我们的尺寸，他要到贝斯特商店为我们买衣服。好了，两只巨大的皮箱寄到开罗，他走陆路从开罗赶到贝鲁特。那天午后不久，母亲和我在贝鲁特市中心的阿拉敏车站接了他，同车上山到都尔。他拥抱了我后，第一句话便说：“你真的变得好胖”，我面露诧异，他说：“你的腰是三十四寸。贝斯特的店员都非常惊奇。”母亲用的软尺是公制单位，换算英寸是将就大概的。过了两个月，在开罗开箱，我记得至少拿出六套又厚又重的褐色羊毛运动服来，全是开罗的热天里不能穿的；而且对我来说又大得不像话，母亲只得把它们全部丢开，就像他在尼古拉店里叫货，品质和数量都不大留意，他买给我们的东西大多只好丢掉。过了一年，他还习惯地问我：“你身上这件是不是我在贝斯特买给你的？”我都点头称是，但我当然从没穿过他买的那些衣服。

“去，到林子里玩去。”记得父母这样吩咐我，好像那些骨骨刺刺的松树和荆棘丛生的灌木林是好玩又益智的天然游乐场。那

格格不入

块地方我觉得简直是个不宜人迹的炎热荒原，到处是一群群巨大的马蝇和看了怕人的土蜂。都尔和它处处榛莽的环围之地，最大的自然事实是完全缺水：一片干燥，没有池塘、湖泊、溪流，连泳池也没有，到处散发一股痛切的不舒服之感，偶尔一阵清凉山气，以及没有都市的污染，也无济于事。

那些夏季的万般干燥之中，快乐尽兴的一天是惟一的解脱。我们每年七月底有一次远足，逃到贝鲁特和海边。我们坐一小时出租车到城南两处相邻的海滩：圣西蒙（Saint-Simon）和圣米歇尔（Saint-Michel），在多浪但有点浅的海里游整个上午，有时准许租一只 *périssoire*，一种长形的浪板，有个船身，附一支爱斯基摩式皮艇的桨，碰到剧烈滚涌的水浪，经常翻覆。我总是觉得地中海怎么享受都不够，那纯然的丰沛和清凉沁人的水花令我终年回味。我父母都不游泳，他们在海滩餐馆的茅草遮篷底下消磨一天，似乎也心满意足。我们就在那家餐馆吃中饭。偶尔，我们在开罗的朋友迪尔力克一家会接到电报招邀，从他们的避暑地巴鲁敦（Bharudoun）前来会合，和我们过上一天，因此我父母至少到午后不久都有伴。有一回在圣西蒙吃午饭，父亲突然从椅上一跃而起，作势攻击坐在近旁那张桌子的一个年轻人。“不要，瓦迪，求求你不要。”母亲哀声要求，一面按住丈夫衬衫底下那双孔武有力的白胳膊，不让他对付那个惹他动怒的人。“我挖掉你眼珠子，”他一边坐下，一边对那人怒吼，然后转脸对我说：“谁都不准那样看你妹妹。”我觉得这话不合逻辑，说“看看也没什么不对”，罗利斯·迪尔力克（Loris Dirlik）凶巴巴回我一句：“看也要有看的样子”，谁都很清楚那人逾越了一条不成文的界限，只有我不懂。

我妹妹珍妮，这场骚动的起因，却显得若无其事。但我当时的确觉得自己不可能取法父亲：我太矜默，打不起架，也没有荣誉受到侵侮的词汇和情绪来贯彻这种行动，最后，对别人只是看看我妹妹，我真的不在乎。事情很快过去，但我记得当时心想，这事让我更进一步见识父亲那种令我畏缩的雄昂。他的目光如果投到我身上会怎么样——他如果发现我对我母亲的感觉，我对某个女性亲人暗含的欲念，天知道他会做何反应。没有了学校和开罗日常作息的障蔽，我简直无所遁形于这个爆发起来像火山的男人。

我们大多在三点三十分左右沐浴穿衣，前往拉斯·贝鲁特(Ras Beirut)，拜访巴德家族里一个亲戚，喝茶、吃蛋糕；然后就到了我们在城里的最后一站，Patisserie Suiss（译注：瑞士糕饼），是城中心脏巴布·伊德里斯区(Bab Edriss)一个小小的糕饼兼咖啡店，我们在那里大啖软巧克力，猛叠冰淇淋和泡沫乳酪的碟子。在太阳底下过度暴晒，午饭吃得过饱，下午茶和甜点撑破了肚子，难得一天脱离都尔的禁囿，厌厌地中海的魅力和盐趣十足、浪花滚滚的浩壮碧蓝而筋疲力尽之后，我们意兴索然地回村，继续周复一周一成不变的空虚。每年夏季也许一或两次，父亲会去贝鲁特兑换钱钞（都尔在这方面和其他许多方面一样，缺少现代的便利，当地连个银行也没有），他带我一道走，但都在俗丽虚炫、汗蒸黏腻、臭气冲鼻、嘈杂拥挤的市区里打转，海滩有如天遥地远。我们的目的地是叙利亚与黎巴嫩银行(Banque de Syrie et du Liban)，找一个没有头发、很像太监的怪异年轻人。他穿暗灰色裤子、白衬衫，故作冷漠，开口一说话，却是尖尖细细的女声。那年头的信用证非常大，这位办事员拿剪刀从上面一

格格不入

栏剪下来，来回跑十几趟，给很多张桌子签字，最后，抱着厚厚一摞黎巴嫩钞票回来，先用他那只戴了橡皮套的拇指数一数，然后从铁窗底下推给父亲，父亲自己又数一遍，确定金额无误。

在银行花了一个半小时之后，父子俩开始采办都尔买不到的重物——柳条篮子、盘子、杯子、被单、毛巾、二十公斤一袋的糖和米，到电车线上见有许多闲着等工作的赤脚挑夫，招一位来帮忙。我们通常一买就是大概一百二十公斤的东西，挑夫仔细装进他那只深深的篮子，将篮子绑到衬了垫子的背上，用一条带子绕过额头固定起来；我老是怕那带子顶不住重量会断裂。我们大多在自动咖啡店驻足片刻，忙进忙出的客人好像全是男性，商店出外跑腿的店员、办货的人、银行雇员等等，在华丽的地砖上摩肩擦踵。我快嘴舔完一只冰淇淋甜筒，父亲啜一小杯咖啡，随即上路，那位赤脚挑夫步步吃力，跟在一边，到卡农广场底端的都尔·艾尔·施维尔出租车站，叫车打道回山。这些贝鲁特之行，我记得的主要是白天汗黏黏的闷热，空气沉滞，令人窒息的无聊，许多个钟头跟在父亲身边，间或来点小享受，除了跟着跑，无所事事，只有些许不成字句的交谈点缀我们之间的沉寂。

我们也有邻居，是住底楼的纳萨尔一家。纳萨尔家和我们家处处相反。他们家长是艾米尔·纳萨尔，大家背后叫他葛雷斯罕勋爵 (Lord Gresham)，因为他是伦敦葛雷斯罕保险公司的本地代表，言必称他效劳的公司，时时刻刻想法子逗引他的牌友、同搭出租车的人或到家中做客的人买一张葛雷斯罕保单。他破晓就动身到贝鲁特上班，下午两三点回家吃顿稍晚的午饭，小睡后，接着打桥牌。和我父亲不一样，他总是一身西装，家中摆设是他习惯的城市居处的翻版。纳萨尔家有正式的家具、电话、一台唱

机和收音机（他们管它叫 pickup），窗户有帘子，地上有地垫，还有一张纹饰极为富丽的厚重餐桌，桌上每天两回摆满一盘盘郑重烹饪的食物，哪像我们一层之隔的“新教餐”（Protestant supper），每天只孤伶伶一次正餐，就是晚饭，而且总是冷的，还有点像食疗——乳酪、橄榄、茶、好几种水果和生蔬菜，以及一种名叫 irshalleh 的干蛋糕——和其他一切一样，是父亲制定的清教式夏季生活的一环。纳萨尔家的生活比较先进、有趣。

纳萨尔家有三个男孩子，拉亚（Raja）、艾佛瑞德（Alfred）和穆尼尔（Munir），分别大约比我大十岁、六岁和三岁。他们的生母早死，父亲再婚，娶了一个崇拜法国的快活女子玛丽（Marie）。我从来摸不清她和三个男孩子的关系。这是我接触过的第一个破碎家庭，至少可以说是一个分裂的家庭。我从没想过还会有基本结构和我们不一样的家庭，我和我的两个大妹妹以前都是把离婚和风流、犯罪联系起来（我们在开罗街头看见的“离婚女人”就是好例子，她抽烟、红头发）。拉亚和艾佛瑞德叫玛丽 Tante（译注：阿姨），但穆尼尔叫她“妈妈”，他父亲再婚时他还很小。另外有个小瓦达德（Wadad），是玛丽和艾米尔生的，穆尼尔把她当妹妹看，她言行也像妹妹，但两个哥哥把她当侄女。

我喜欢纳萨尔一家，也受他们吸引，但和他们相处一直不曾真正自在，部分因为他们和我们太不一样，但也因为我父母成天叮咛我不可以和他们太多往来，母亲说怕我惹他们不欢迎。我因此老觉得自己在打扰他们，虽然他们从来不曾暗示我是个讨厌鬼。我后来才明白，父母这些担心告诫，是为了使我们在心理上依附我们自己紧密的家庭圈子。玛丽·纳萨尔或穆尼尔请我和他们共进一顿美味晚餐时，我心中一阵兴奋，同时又害怕，觉得自

格格不入

己根本不应该到他们家。他们家的晚餐有时会有大量沙拉，碎羊肉面饼或白煮豆之类前餐剩余重温的菜，满满如山的白饭，丰盛的甜点，我又馋又乐，一概狼吞虎咽。我痛快饱餐后，从纳萨尔家出来，上阶回家时，母亲一贯是大不以为然的神色。“夜里这样暴食不好，”她会说，“你要睡不着了。”我当然是一夜好睡。

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期，我很失望，穆尼尔和他两个哥哥一星期里很少在都尔，因为他们有工作，穆尼尔呢，在贝鲁特家里享受他父母不在的自由。不过，他们很大方地让我看他们的书。念中学那几年，我和穆尼尔·纳萨尔友情增加，他对他的贝鲁特中学和大学甚有好感，而我在我学校是外来者，从来没办法产生那种感觉。他拿一些崇高的题目——人生的意义、艺术、音乐——和我讨论，颇为沉重，这些讨论使我在智识上趋于成熟多面，但我们也因而难以真正亲密。如今想来，那对我们两人都是好事。我们一块谈问题都刻意严肃，不过，因为他和他最亲密的朋友尼古拉·沙布（Nicola Saab）都是勤奋的医科学生，我们的讨论至少有个益处，就是使我不时意识到被都尔生活压制了的复杂层次。“哲学”是我们说话的主要题目，我对哲学毫无所知，但穆尼尔受过美国人狄克·约基（Dick Yorkey）和里查·斯科特（Richard Scott）影响，两人不是传教士教育、而是世俗文理教育的产物，这就为我开启了新的思想之门，我起初还采取守势，然后以自己也惊讶的热心一头栽进去。我先在那些讨论里得知康德、黑格尔和柏拉图，就像我听过富特文格勒的名字后，就会赶紧找他的唱片听，以寻求印证，同样，我也开始向穆尼尔借书，读起西方伟大哲学家的选粹来。

在都尔“放松”生活的乏味和强加的单调里，这些解脱未免

寒酸，甚至难以察觉，但却使我逐渐意识到“复杂” (complexity)，为复杂而复杂，未经化解、未经调和、未被同化的复杂。父母为我构想的人生，其主题之一是，一切都必须挤进我父亲偏爱的预设模型里，而体现这些模型的，是他最喜爱的一些格言：“打板球”，“不向人借，也不借人”，“照顾你母亲”，“保护你妹妹”，“凡事尽力”。“爱德华”当如是。母亲有时诱导我逾越这些规范，但她有她特有的矛盾作风，从来不曾明白拒绝这些规范。父亲的规定可能不是她的风格，可是她经常用“你父亲和我认为”之类句子为他的规定背书。不过，尽管她会派给我种种没有意义的跑腿，使用种种简单化的陈腔滥调，我们之间还是有个尽在不言中的协定存活下来，这默契鼓励我走进音乐、文学、艺术和经验。记得十五岁那年，我从穆尼尔和他朋友那里听说了《白痴》 (*The Idiot*)，就和她谈起这本书。她读过此书，很喜欢米希金 (Myshkin) 的温暖善良，并且催我快找《罪与罚》 (*Crime and Punishment*) 来看，我照做了——书也是向穆尼尔借的。

超越都尔那些可怕的局限而生出的复杂意识，到我一九五一年前往美国之后仍继续滋长；但说来吊诡，这意识的种子是我被限制得最厉害、在避暑地的街上形同游魂来来去去、一心只想怎么熬那炎热、满怀委屈不满的时候播下的。渐渐地，我找到向认识的人借书的门路，到十五六岁，我意识到，我已能游刃有余地在悬殊相异的书之间和理念之间找到关联，例如，我好奇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巴尔扎克作品里的大都市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为我在书中碰到的各种人物（放贷者、罪犯、学生）拉上类比关系，并且拿他们和我在都尔或开罗遇见或知道的人作比较。我最大的天赋是记忆力，可以在眼中唤起书里整个段落，看见它们在书页

格格不入

上的位置模样，然后操纵场景和角色，想像他们跳脱书外的生命。我在心悦神驰之中，观忆浩瀚如海的细节，辨认模式、文句、字群，想像它们的内在关联无限延伸。作为一个十几岁的人，我无法了解整个结构质地，也不清楚它真正是什么意思，但我知道它在哪里，我意识到它复杂的交互作用，并且生动掌握——例如——纳瑟上校和他侄子哈尼（Hani）、巴德家族和某种家具、我和我妹妹与我们学校、老师、朋友、敌人、衣服、铅笔、钢笔、纸及书本之间的关系。

我在心中反复编织的世界发生于琐屑的表面现实之下，在一个更深的意识层次之中，一个由美的、彼此有其内在关联的成分——观念、文学与音乐的段落、历史、个人回忆、日常观察——构成的层次，滋育这层次的不是我的家人、老师及其他督导者塑造的“爱德华”，而是我内在的、远没有那么顺从的、能独立于“爱德华”阅读、思想甚至书写的自我。我说的“复杂”，意指一种自具内在连贯的反思与自我反思，虽然我要再过好些岁月才有能力清晰表述这过程。“爱德华”失败的时候，这个内在、另有境界的过程给我力量。母亲喜欢说巴德家族的人有一种“冷淡”，就是她堂表兄弟姊妹、叔伯、阿姨表现的那种矜持与距离。她也常提遗传的特征（“你有巴德家的驼背，”她说，或者：“你像我那些弟弟，做不好生意人，你们的聪明不在那方面。”）。我将我内在也有的这股保持距离、站开一步的意识，和那个非爱德华的自我要建立某种自卫的需求联系起来。具此冰冷超脱，面对失落、伤感、失衡或失败，我便似乎百苦不侵，至今，我对这种特性每每既珍爱又贬斥，十分矛盾。

有个夏天，两个新朋友走进我在都尔的生活。一个是约

翰·雷西 (John Racy), 他是我母亲同班同学的长子, 和我一样英文异常流利, 喜欢音乐, 兼擅多种运动, 又有手工天分。雷西一家一九四七年夏天住在梅达瓦饭店 (Medawar Hotel) 过去的一幢房子里, 在广场左侧, 距我们住处整整一英里。约翰说出来的英文句子都经过刻意经营和仔细塑造 (他一定比我大四或五岁), 为人极为沉着镇静, 对此我印象深刻。他喜欢对我谈书和音乐——他介绍我听阿劳 (Claudio Arrau) 弹的贝多芬降 E 大调钢琴奏鸣曲《狩猎》(La Chasse) ——以及国际象棋的一些精妙之处; 国际棋我从未通晓, 也不曾特别喜欢, 但他谈国际棋以及茨威格 (Stefan Zweig) 的《皇家游戏》(The Royal Game) 时, 我觉得大有意思。我听得入神, 回想起来, 我那时没有多说话, 只会说是或不是, 另外就是问他问题, 引他多说一点。约翰后来当了心理医生, 娶了个美国护士为妻, 先是住罗契斯特 (我一九五六年到史壮纪念医院 [Strong Memorial Hospital] 拜访过他), 后又搬到亚利桑纳州, 之后我就不曾再见过他。事过多年, 他母亲索玛亚 (Soumaya) 经常对我谈起, 他们不再来都尔之后, 也就是一九四九或一九五〇年, 我伤心地问过她: “强尼哪里去了, 我想念他。” 那也许不大算友情, 因为完全是我一头热, 但他开启了我都尔别处都找不到的一个丰富的世界。

我另一个朋友, 蓝姆西·翟尼 (Ramzy Zeine), 也是早年在都尔碰上的。他父亲翟尼·翟尼在贝鲁特美利坚大学担任历史教授, 他是巴哈伊教徒 (Bahai), 我们比较常看到他却不是都尔, 而是在他每年跑两趟开罗的时候。翟尼教授天生有说故事的长才, 他陪我参观开罗的蜡像博物馆 (Wax Museum),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上博物馆。馆中以精细蜡工重现近代埃及历史的场面风

格格不入

物，在寂静如殡仪馆、空无一人的展览室里，他述说穆罕默德·阿里（Muhammad Ali）、波拿巴（Bonaparte）、伊斯梅尔·巴夏（Ismail Pasha）、欧拉比之变（Orabi rebellion），以及丹夏维事件（Denshawi），听得我欲罢不能。我大约十六岁以后就难得见到他，但我知道，一九七五至一九九〇年的黎巴嫩内战期间，他是公开宣称反伊斯兰、反巴勒斯坦的，一九八〇年代他拒绝离开他的住处，后来孤寂逝去，得年九十。

蓝姆西和我一样，也是个孤独的孩子，但他家为他在一块葡萄园里建了一间乡下风味的绿色木造小平房，离我们厚重的石造房子数十米。我从来不曾见过这样的处所，他养兔子当宠物，用他门边的橡树枝做了一把小弹弓，百发百中，使我觉得自己亦当如是，大自然的孩子，在都尔枯燥无味的环境里快乐自在。他赋予了这个不宜人住的地方一个不寻常的思辨的维度。蓝姆西和强尼一样，在都尔停留的时间极短，他们走了之后的夏日，我回顾他们，思之若渴，弥觉珍贵。我和强尼与蓝姆西的友谊在我童年之后都没有维持下来，两人在此后都从我的人生中消失了。

父亲一九四六年仲夏从美国回来之后，似乎想补偿我们，策划了一连串游遍黎巴嫩的全家之旅。他认识了贾米尔·雅里德（Jamil Yared），雅里德有一部七人座的粉红色出租车，车身非常长，十分抢眼。我们坐这部车子到哈马那瀑布（Hamana）、舒宁高地（Suneen）、北面那片有点令人失望的西顿森林（Cedar）、艾因·札尔他（Ein Zhalta）、卡瑟万（Kasrwan）、卡迪夏岩洞（Qadisha cave）、拜特丹（Beiteddine）。这些旅程当然提供了离开都尔一天的大好机会，可是到任何地方，一上路就是三到六个钟头，之后在雅里德挑选的餐馆里吃顿饭就回都尔，实在很难说

是一次真正的远足。我六岁的妹妹珍妮又非常容易晕车，一路不舒服，弄得大家游兴尽失，除了父亲，他镇定自持，一切非关我事。吃的几乎一成不变，有些地方倒还提供一些好玩的刺激：艾因·札尔他的泉水冰冷到差点爆开西瓜。在布谢耶（Bsherye），我们临时转到纪伯伦（Khalil Gibran）故居参观十五分钟，房子说是“他当初离去留下的原样”，床没铺，垃圾也没倒。当地馆子专擅烤鸡。有一个情况我认为理所当然，就是我们一路从来没有人看地图，事实上好像也没有地图；大多时候雅里德跟着直觉走，经常停车问路。那年头，黎巴嫩没有广告，没有路标，也没有旅游服务；进入莱丰（Raifoon），好像突然闯入一个新的国家，那里的人张大眼睛盯着我们，听不懂父亲的埃及方言和巴勒斯坦方言的怪异混合，母亲在后座温言揶揄他说话笨拙：“他怎么会以为这里的人听得懂 halqait 和 badri 这些字？”（halqait 是巴勒斯坦语的“现在”，badri 是埃及话的“早”）我们从那辆粉红色的长车里现身的时候，看起来必定像一家漂洋过海而来，浑身脏兮兮的外乡人，当地人那种防范有加、冷淡矜持的反应，真是未免夸张。我从那些远足里生出——后来还加以培养——一个习惯：到一个地方，不管哪里，穿着总是要和当地人不一样。

我们跑得那么勤，经常出游，而对大至整个黎巴嫩，小至我们参观的地方，了解得那么少，至今想来，我还不禁诧异。我们大小事情大多倚赖那位司机，但他所知也是零碎的，而且除了民俗传说，就是偏向吃的方面：“这里的葡萄特别好”，“你们真的应该叫一客他们的绿核桃。”历史方面，他能告诉我们的似乎不多，我们能听到一些地理“事实”就算不错，例如艾因·札尔他的海拔没有都尔那么高。从父母和某个餐馆侍应生领班说的话里，我

格格不入

偶尔捡到一点消息，如某个村子是马龙教派、东正教或德鲁兹教派 (Druse)。但我五十年代中期初初感觉到的那种炽热激昂的黎巴嫩宗派情绪，当时尚未涌现。

我母亲那边的巴德家族信新教，地位非常特殊，但他们与罗马天主教的那种奇怪的关系到五十年代末期至七十年代才完全显露出来。巴德家族源出东北部中型城镇金斯哈拉 (Khinshara)，大约二百年前移居施维尔；我外曾祖父郁塞夫·巴德 (Yusef Badr) 是新教福音派牧师，先在南部的马杰庸 (Marjeyoun，现在由以色列占领) 传教，后来到贝鲁特。美国传教士耶素普 (Henry Jessup) 在其回忆录《叙利亚五十三年》(*Fifty-three Years in Syria*) 中，写他是黎巴嫩第一位土生土长的新教牧师，时在一八八〇年前后。和他们在巴勒斯坦的新教徒一样，巴德家族在黎巴嫩继续他们与美国新教传教组织的关系，但也由于在穆斯林世界当基督徒，面对周遭有一种严阵以待、甚至敌我状态的意识。母亲的堂兄弟与叔伯念美利坚大学 (前身为叙利亚新教学院)，都曾经或依旧热心向教，并且由于频繁出入美国，在那里上研究生，而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关系。我后来认为，美国人视伊斯兰教为堕落、无望重生的宗教，他们对美国人这种看法过于亲密认同。

对穆斯林的敌意早有迹象，在都尔家族聚会的欢乐气氛中，我数次瞥见这些迹象，它们表现为对基督教一种毫无怀疑的热衷，甚至在耶路撒冷虔诚的教徒圈子里也显得不大寻常。我，“爱德华·萨义德”，在黎巴嫩被算作基督徒，然而就是在黎巴嫩多年内战之后的今天，我还是必须承认，我无法认同基督教受到伊斯兰教威胁之说。伊娃 (Eva) 和莉莉 (Lily) 是我母亲的堂姊妹、

知交兼当年同班同学，她们对全体阿拉伯人和阿拉伯主义似乎稍有存疑的时候，我大为困惑，因为我觉得她们的语言、文化、教育，她们对音乐的喜爱，她们对家族传统的亲近，她们做事情的方式，比起我们，毫无疑问更是阿拉伯人。我后来想，这样好斗的基督教意识形态非常吊诡，而且我非常难以接受；我，或我父母和妹妹，对穆斯林绝少这种基本上属于宗教性的敌意。

不过，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和我母亲的黎巴嫩亲戚之间，关系亲切和乐。哈比卜舅公（Habib），就是泰妲·穆尼拉和梅利亚姨婆的兄弟，是个温和、说话带点嘲讽的绅士，带着妻子儿女在苏丹好几年，是英国驻苏丹文职官员之一；他太太汉娜（Hannah）极为能干利落，和丈夫一样得人喜爱夸赞。他们惟一的儿子福亚德，也就是我母亲的堂兄弟，是我们全家一致最喜欢的人。福亚德年龄大我许多，和我很难说是朋友，但我们关系亲密：一九五〇年代，我们是双打搭档，他作风的潇洒，对女性的骑士精神，他的友善，他辛辣、自我揶揄的幽默，都令我心仪。我母亲那一辈的其他巴德子弟，我们在他们到都尔避暑时能间歇看到：莉莉和她丈夫亚伯（也是我母亲的一个表兄弟）；最小的堂妹艾伦和她的丈夫福亚德·沙布拉，他是瓦达德的兄弟，也是我们在哥伦比亚长老教会医院所交的朋友；年纪最大的伊娃和她那位哲学家兼外交官丈夫查尔斯·马力克（Charles Malik）。我在都尔的生活和观念发展里，马力克扮演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

我们在黎巴嫩与巴德家族的轻松、友善的关系，很快就因病、死、出洋、歧见和长期隔阂而变坏，但是在四十和五十年代，这种关系减轻了我们在都尔的日常生活的刻板和无趣。偶尔

格格不入

到逐渐老去的舅公哈比卜那里一趟，可以吃块巧克力，喝杯柠檬水，听他谈一战刚结束后在喀土穆（Khartoum）的生活，也顶有意思。他们来我们这里吃午饭或晚餐，桌上就满是大人吃的东西，有一种节日般的丰盛和藩篱尽撤的感觉，为夏季死气沉沉的氛围带来活力。一九四七年，母亲经过组织切片检查，以便判定有没有乳癌，得到没病的好消息，父亲在艾因·阿尔·那斯（Ain al Naas）举行盛大家族餐会庆祝。艾因·阿尔·那斯是有名的温泉名胜，在比克法亚附近，泉旁有一家很不错的餐馆。巴德家族老少咸集。这可能是一九四八年及黎巴嫩各种巨变爆发前最后一场和谐融洽的家族聚会。人人快饮 arak（译注：黎巴嫩葡萄酒），有人抽 argeelas（水烟管），我父亲还在一个角落摆张桌子，搭起牌局来。纳斯花园里那些秋千特别令我们兴奋，比起都尔的，链子更长、座位更深、荡得更高。

我相信父亲就是那年决定猎鸟的，因为牌桌上有个人说猎鸟会大大有益他的健康。有天晚上，他打牌回家，手里拎着一把细长的黑色法国来福枪，另一只手提着一盒弹匣和一条腰带。我记得他兴致盎然地说道：“听说能放松身心。”第二天，吃完非常早的早餐，他立刻将九十厘米的枪上肩，系上腰带，昂首迈步出门，朝我们住处数百码外一处无花果树园而去，寻找一只喜欢造访这种地方、特别肥美、理应入口奇佳的大鸟。过了一两个钟头，他空手而返，脱掉脏皱的衣服，换上同样邋遢的一套，转到 saha 去恢复他正常的每日行程：“有个看园子的告诉我两件事：第一，要六点左右到那里；第二，不要到处走动找鸟，要安安静静坐在一棵树下等。”次晨，他大清早出门，带走母亲一块橘色的客厅坐垫，外加一本书，因为守株待鸟的时候，没有必要把自己

弄得不舒服，也没有必要光是呆坐。我想，他日日如是，约有一星期，天天无鸟而回，也难得开一枪；头两天或三天，他会花几分钟用一根沾油的绿头长刷子通枪管，后来好像不常开火的枪不需要这么费事，才省了这工夫。终于，十天之后，他带着六只圆胖的小鸟回家，进门就被母亲拦住，她不掩厌恶之余，似乎反倒更快地把那些死鸟弄进了厨房。我们的午餐就是鸟了——青蛙大小，肉硬硬的。妹妹、母亲和我饭后围着父亲，把他当英雄，都为他这虽不免突兀，但颇为惊人的成功飘飘然。我们追着他，央他详细说说他这了不起的成就是在哪里又如何来的，他的回答愈来愈简短，我们缠着他不放，好像也令他不知所措，最后，他摆脱我们，消失在他房间里。他后来对母亲承认，他是向一个年轻的猎人买的，那人需要现金，用不着六只死鸟。

那个小插曲结束了父亲短暂的打猎生涯，枪也移交给了我。进入我们屋后的树林探险的第一年，我的主要难题是无法睁只眼闭只眼；祖母用手帕做成一条围带，要射击时便把它套在左眼上，每次都弄得拖拖拉拉，等我对好准星，鸟已经飞走了。我记得我花好多个钟头练习，先戴好眼罩，然后抬起左颊以便闭上眼睛。我在母亲不情不愿才同意之下（她视之为她设计来让我耗时间的那些跑腿的延伸），在这初级水平上逗留了四或五年，偶尔得到父亲一个嘉许的手势。我并不认为自己是熟练的猎人，只是有时带回两只猎物，倒也表示我比父亲强一点。我摸熟了住处附近几片林子，但大体上觉得这经验并不吸引人，而且枯燥无趣。我有一次说动妹妹珍妮和我一块出门，她似乎比我更得其乐。

夏季获得智识上的指导的第一个机会是一九四九年，我必须请家教来补补几何，准备秋天进维多利亚学院。父亲找了他一个

格格不入

牌友来做这件事，我每星期三个上午九点步行到他在去艾因·艾尔·卡西斯 (Ein el Qasis) 半路上的住处，上两小时课。阿齐兹·纳斯尔先生 (Mr. Aziz Nasr) 十分亲切，他以前是工程师，曾在伊拉克长期工作，现在退休回到故里。我想他是那个咖啡店老板的亲戚，这就给了他很吸引我的来历。他的手势小而精确，但他最吸引我的不是那些手势演证的几何逻辑多么严密，而是他教我的时候，画出来的图解和简图有一种不可思议的简洁利落。父亲弄来一本《牛津与剑桥入学许可》(Oxford and Cambridge School Certificate) 的几何课本，是一本厚厚的灰皮书，严肃得吓人，完全没有我在 CSAC 课本里习惯的那些平易近人的图片。纳斯尔先生带我通读整本书，可怕的一页接一页。他每两周给我次小考，有个难以解释的癖好，拿来考我的不是书中作者提供的一般题目，而是所谓的 rider，也就是那些特别难的补充题，他认定我应该有能力解答。我极少解得出来。大多时候我都笨手笨脚东摸西索，最后，他过来检查我不成样子的成果，突然一个不耐烦，把触犯了他的那一页从我练习本上撕掉，另拿一张解答起来，解得十分雅致。这样过了大概十周，他就我不大稳定的进步写了一篇报告，里面强调我有智力，但也强调我不专心，以及总是不愿尽力而为等等。这报告（有失公平，只字不提那些 rider）引来父亲那句带着斥责的评语，如今我耳熟能详：“爱德华，你从来做什么都不肯尽力。”我即将进入一个新的、想来也比较严肃、要求更严的学校，对我在新学校念出一点名堂来的机会，母亲采取比较戏剧性、而且我必须说，一种启示般的见地：“你将怎么办呢，爱德华？你难道要永远一团糟？记住克拉克小姐：她真了解你。你什么时候才会长进？”

我承认，都尔那些夏日，我做了些相当该罚的淘气事情。父母一声令下，“脱衣服马上睡觉，不准看书。”我就在我惨然不欢的小房间里被迫孤寂，淘气事大多是这些被迫的结果。我清楚记得，我躺在床上好几个钟头，曾经把墙壁吐满一团团口水，那面白墙空空的，我忍不住用相当准的小飞弹给它一些点缀。母亲看了，当然只有火上加油。那些漫漫长夏，柔情时刻不多。我和珍妮及罗西这两个大妹妹的关系大多彼此带刺，相互敌视，我觉得我们慢慢失去了亲密，甚至相互通融的习惯。

母亲到过世都是双边主义者，也就是说，她鼓励我和妹妹通过她来打交道。我没有依循她轨道行事的意识，也不觉得曾经努力进入她的轨道，但我注意到我们中间一次只能有一个得宠。“你为什么不能像罗西那样用功一点？”她说，或者反过来，“你几个妹妹没一个有你的音乐天分。”珍妮比罗西有幽默感；罗西比珍妮坚强；爱德华在家里没规矩。我们生活于母亲制造的神话之中，扮演她派给我们的角色。我至今无法确定，我认真、经常带点哀怨向她吐露的感觉，她有多少保守秘密，有多少又说给了父亲或那些妹妹们听。我需要向她袒露我自己，但也知道这给她日后操纵我的把柄。我不断试图亲近她，将她的疼爱导向我这里来。她在都尔从来不会将我放手，我想我最后似乎吸收了她的烦忧，她对细节那种不知厌倦的关心、她的永无平静、做一件事不断自我打岔，以及注意力不能流畅持续，无法专注于任何事物。母亲具备有力且敏感的智慧，令我心仪，但她往往加以掩饰，使自己看上去是无助的，大多倚附我父亲的力量。她间歇地学法文、人文学科及速记，努力而未能学完，我还是佩服。虽然她多年来对父亲狂热打桥牌多有怨言，满腹不甘，结果却只有桥牌一样她当真

格格不入

学了，而且在他过世之后变成了铁杆牌迷。

最糟的情况，我想可以称为“都尔症候群”，主候是母亲觉得她被不公平地陷入一切自理的境地，一个功夫尚未到家的人在无奈之中不得不处理眼前的一切，忙得疯狂，而没法善尽其事，像马戏团里的人为了那么多根杆子上旋转的盘子别掉下来，手忙脚乱不可开交。但她有无限本事时时操纵我们，我从来不曾怀疑她是真了解我的。我出于本能，喜欢在我们相识的人里找她比较不熟的那几个来接近；寻找别的生活、别的故事，成为我在无意识之中变通脱离她支配的途径。费兹·纳萨尔博士和他第二任妻子费娜 (Fina)，很快就成为我最喜爱听取异地知识掌故的来源，那些掌故民俗和都尔平淡乏味的眼界真是大异其趣。费娜喜欢搔首弄姿，轻松愉快，我觉得迷人之至。我们原先已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的开罗认识费娜和她两个孩子；她那时嫁一个埃及人，他后来去世，她成为开罗一个 Shami 寡妇，然后她遇见费兹，嫁给他，他后来带了她和她两个孩子到贝鲁特。他由住我们楼下的艾米尔·纳萨尔介绍给我们认识，他两人是堂兄弟；费兹开始定时来和父亲打桥牌或下双陆棋，我也和他打造了一层关系。

纳萨尔家族人数极多，以我的清教眼光看来，他们是一个多彩多姿，但也有点 louche (译注：暧昧、可疑) 的族群，成员不是离婚，就是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和他大多数族人一样，纳萨尔身材矮胖，留着整齐的胡须，举止言语都故作威重沉缓。我们原本叫他“费兹博士”，但他成为父亲的固定牌友之后不久，我们才知道他曾是埃及驻苏丹部队的上校，从此父亲开始风趣地叫他“上校”，大家马上都跟着这么叫。他虽然姿态严肃，却因为从来不对我摆架子，成为我在都尔可以真正视为朋友的惟一长辈。他

的刻意沉默，他的矜持，都令我着迷。他晚上来家里打牌，经常不急于上牌桌，乐于先来几个他打大型猎物的故事，而且喜欢用堂皇的英语，里面穿插一些殖民字眼和片语，像 my native bearers（译注：“我的土著挑夫”，下句是“长牙老象”）和 the old tusker，我在我珍贵的泰山书本和电影里略窥一斑的那个神话般的非洲，由他道来，风味全出。我年纪渐长之后，曾推想他那些大虎大豹之类的故事有些是捏造来逗我高兴的，并非他亲身经历。但他一贯煞有介事，那些长长的、威严的停顿也始终如一。少年时代，我的印象是他说故事留下许多挂漏，刻意经营，都为了重现一场真实丛林追猎的紧张悬念，但我们年纪都较大之后，我伤感地意识到他的记性和心智其实已经慢慢不行了。

后来，他一个亲戚——或许心存恶意——告诉我，他养过一个苏丹黑女人做情妇，又说他带兵纪律严格有名。严峻无疑是他性格的一部分，我则认为这构成他威严的神秘，这是我们多嘴的社会里非常罕见的一种气质。

对母亲制造的那种气氛，上校的友谊有如一剂解药。他为我带来秩序、知识、娱乐。但我们家似乎一年比一年忙碌，人口也一年比一年多，因为母亲那头的亲戚形成了在都尔一住整季的习惯。上校逐渐老去，在都尔未铺柏油的崎岖人行道上慢慢往前挨，寸步维艰。他那顶红色毡帽已经完全不成样子，仍然相守不渝，他那只绿色小蝶饰也依旧别在西装翻领的纽孔上，毫不造次。

上校似乎慢慢从我们生活中消失，取代他的不是另一个像他那样的人，而是一些年轻人，年纪和我比较接近，都尔本身逐渐成长而日益世俗之际，我不知不觉和他们走在一起。马戏团咖啡

格格不入

馆紧邻有一家古旧的“佛罗里达电影院”(Cinema Florida)，里面单单一部放映机，每二十分钟停机换一卷影片，放出来的电影全是裂痕，嘶嘶作响，满是曝光过度的镜头。我十几岁的时候，佛罗里达电影院被比较漂亮、也比较舒适的“城市电影院”(City Cinema)取代，城市的片子新一点，也不用中断。我们可能三人去看电影，碰到我们一群表兄弟，或者当天在网球场碰过头的某个人，或者纳萨尔家的男孩子带了他们从贝鲁特来的一个朋友。小镇开始看到变化，一两家撞球房，一座新网球场，几家店面重新开张，卖运动器材和运动衫，而不是烟火或毛线，加上更多居民有了汽车，使往常的一派黯淡焕然有些新意。

但每次眼界扩大，我都更加痛感自己是局外人，在都尔没有如归的自在，在黎巴嫩也没有。一个异常晴朗的下午，穆尼尔·纳萨尔邀我到他那里见见他校友尼古拉·沙布，他们班上最聪明的学生（十年之后，他在正要开始前途无量的医学事业时自杀）。他们已是好几年的知己，有一套刻意深奥和考究的共同语言，陌生人如我是不得其门而入的。记得我第二次见到他们两人时，我们热烈讨论勃拉姆斯和莫扎特的优劣。他们给勃拉姆斯很高评价，我则偏爱莫扎特。那时我刚发现莫扎特的“林兹”交响曲，认为其旋律线之清晰与作品之干净雅致是音乐表现的极致。我极力申说我的立场，却被他们两人浇冷水，他们嫌莫扎特太“轻”，缺乏思想。我清清楚楚记得他们形容勃拉姆斯贵在“深刻”(profound)，这字眼我既不完全了解，也从来没用过。深刻、深沉、黑暗、烦忧、激荡、意味悠长：他们如此形容勃拉姆斯的第一交响曲，曲子在纳萨尔那台唱机上放出来的时候，两人不断点头会心，互换眼光，兴奋握手。对这一切，我都没回应，非但不令我

心服，反而加剧我的局外感。勃拉姆斯是他们圈内人的选择，莫扎特和我遭到有意无意的鄙夷，是严肃不足的外人。他们两人彼此协奏，简直周密配乐般相互对位唱和，最后，好像为了弥补，沙布转头找我讲和，说：“不过，你知道吧，莫扎特其实是 *impeccable*（译注：“无可指摘”）。”又是一个我无法充分领会其意的不寻常字眼，而且 *impeccable* 徒增我难堪，好像它是肤浅者聊胜于无的最后补救。

我快十五岁时，获准跟穆尼尔·纳萨尔到贝鲁特去。他带我到铺了水泥、有点令人生畏的大学海滩，想要碰水，脚下得先挨一阵灼痛。他介绍我认识他的同班同学，他们客气地招呼我，但随即嘻嘻哈哈互开玩笑闲聊，用一种阿拉伯方言，显然那是他们的语言，不是我的。我最早体会语言是一种藩篱，就是在那一刻，虽然我了解他们在说些什么。他们是黎巴嫩腔，我是埃及腔，带些巴勒斯坦话的余韵；他们的贝鲁特之所以也是我的，只因为我碰巧和穆尼尔一起。他们忙着聊天，我退在一旁。我们到贝鲁特市中心的首府电影院（Cinema Capital）看午场电影。在电影院的清凉沉暗中，我进一步隐形，自问我会不会有那么一天，和坐在旁边的这两个年轻人平起平坐。听见他们闲聊，我备感孤绝，事后向母亲说起这感觉。“你问了没有，他们在谈什么，为什么不把你拉进去？”她质问我，弄得我更加为自己的怯懦感到窝囊，又为了她这么帮我而稍感安慰。我当然没问，也无法想像可以问那种问题。

五十年代中期，我们在都尔终于有一辆车子和一部电话，我已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学生，长久以来都尔之夏的囚禁与烦闷无聊的感觉突然退落。都尔的生活不再拘限于 *saha* 及其周围，现在延

格格不入

伸到我们脚下以南十公里的布鲁马纳镇，以及卡索夫饭店过去几公里的莫洛伊 (Mrouj)。

我们有了新活动，其社会中心是网球场。最先是哈拉比 (Halaby) 网球场，对任何愿付一笔小小规定金额的人开放；这球场维修不佳，但我就是在此认识沙米·沙瓦亚 (Sami Sawaya) 和夏夫基·达莫斯 (Shawqi Dammous) 的。沙米是我们那位杂货商的远亲，夏夫基·达莫斯身材魁梧，四十多岁，在国际学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当运动教师。国际学院是美国大学的预备学校。

沙米高高的，一身瘦骨，约莫比我大五岁，似乎所有时间都花在哈拉比网球场上，也生就合群的和气性子。他为我安排一两盘友谊赛。他引介我见识这种地方粗卤嘈杂的气氛，非常不同于我素常习惯的那种烦闷寂寞。我还记得那些上午在哈拉比经历的生猛喧嚣况味：那里有许多口角叫阵，总是由孜孜不倦、毫无架子的夏夫基·达莫斯调停，他硕大威严的光头汗水晶莹，不厌唇舌为场上各方排难解纷；我和沉稳的沙米有时来一场相当令人兴奋、对我颇有磨练的底线决斗，两人偶尔和我头一遭在那里碰上的女孩子来一场双打；特别节目也有，都尔和的黎波里 (Tripoli) 的 IPC (伊拉克石油公司) 网球队或一支布鲁马纳来的队伍比一系列单打和一两场双打。都尔队经常由我表兄福亚德·巴德代表，他带动愉悦群众很有一手。

在都尔，网球总算给了我一种独立于父母之外的生活，脱离母亲控制性的注视。我们的社交生活在一九五四年有了重大改善，那年，穆斯林大家族塔巴拉 (Tabbarah) 买了一幢豪宅，在宅边建了个网球场，然后又把球场变成俱乐部，主持局面的人又

是夏夫基·达莫斯。俱乐部过卡索夫差不多一公里，一部车子变得必不可少，尽管经过那里的出租车（叫作 service）或巴士只要我们费一番口舌，通常也肯把我们放下来，我们就有一下午的网球、乒乓球和社交活动。

塔巴拉俱乐部诞生不久，我碰到伊马德（Emad）家的两姐妹伊娃（Eva）和尼莉（Nelly）。她们是纳伊夫·巴夏·伊马德（Naief Pasha Emad）最小的女儿。巴夏·伊马德出身于施维尔的卫星城艾因·阿尔沙夫沙夫（Ein al-Safsaf），现在是个极富有的肥皂制造商，住开罗北边的工业城坦塔，有好几座工厂在那里。伊马德家坐落在塔巴拉俱乐部对街，气派宏伟如宫殿，有与众不同的绿色百叶窗，全宅以巨大石墙护绕。我不曾进入那房子，也没有见过巴夏·伊马德，虽然我和他几个子女关系亲近。伊娃年纪比尼莉稍长，比我大了将近七岁。伊娃未婚，富有，和她周围的社会隔绝；在那一两个夏季，我们跟固定的一群人上午打网球，回家吃中饭，下午又回去打网球，吵吵闹闹地玩牌，打乒乓球，因此我们从不曾两人独处，但她还是我真正亲近的第一个女人。

第八章

一九四九年秋天进维多利亚学院时，我将近十四岁，却懵然不知我正走近我开罗生活的最后两年。生平头一遭，我只以 Said 行世，名字则不是没人知道，就是缩写成 E。我以平凡的 Said 进入了一个姓氏多属混种的庞杂世界，诸如 Zaki、Salama、Mutvelliian、Shalom；所有的姓前面都是与姓两相悬隔、互不相干的名字，第一个字母大写，像 Salama, C、Salama, A；那个 Zaki，名字字首大写更和姓颠倒过来，成为叫起来滑稽突梯的诨号：有人叫他 Zaki A.A.，有人叫成 Zaki Ack Ack。

开学前，我对母亲说我有兴趣当医生，对此，她说，父亲同她会很乐意买间诊所给我开业。我们两人心照不宣，这礼物会坐落开罗，虽然我们也知道，开罗终究不可能是我们想像里“未来”的家。神秘谋杀和绑架的报道传闻不时出现，被杀被绑者大多是妻子美貌的知名显要，这些风风雨雨活现一个脑满肠肥、嗜欲横流的国王的势焰，他夜夜纵恣，到欧洲度长假，造成全国大乱，一如丑闻连传的一九四八年巴勒斯坦战争，部队残破，将帅无能，强敌不仅击溃埃及军队，也将仍在学步、尚未真正独立的埃及带进一个新的惨境。“穆斯林兄弟会”（Muslin Brothers）的异军突起，更令我们这些既非埃及人，又不是穆斯林的阿拉伯人惊疑不定。英国部队退守苏伊士运河区，游击战无时或已，游击

队与对外国人作战的 fedayin（一个伊斯兰概念，意指尚武牺牲）成为英雄，我们在开罗和英国医生、护士、教师、官僚的关系也变得比先前更为紧张。

我刚一踏进维多利亚学院就有此感觉。后来，地理老师希尔先生（Mr.Hill）说，这所学校的设计宗旨是要成为中东的伊顿（Eton）。阿拉伯文与法文教师除外，其他教师全是英国人，英国学生倒是一个也没有，这一点和 GPS 不一样。维多利亚学院在舒布拉原先的意大利学校里暂借一角设校，位于开罗人口数一数二稠密的半贫民区，距哈达德医生的诊所不远。父亲开车送我上学，第一天在前门把我放下来，愉快地说句“祝你好运，孩子”后，跟司机一块离去。生平第二回（GPS 之后），我一身学校制服：短衫、灰裤、蓝银条纹领带和帽子（在 Avierino's 买的），公告周知我是 VC 学生。这给我一股凄惨孤独和颇不确定的感觉。校钟八点半响之前大约五分钟，我带着这股感觉侧着身体挤进熙来攘往的走廊。我怯怯地往一间办公室探头探脑，想问中五（Middle Five）教室怎么走，原来那是校长室，一位热心的工友（farrash）指点我，沿走廊下去，出了走廊，有个满是学生的方场，方场尽头有个两间教室的小建筑。“就是那里，”他说，“中五是左边那间。”我带着怕生的脚步，东躲西钻穿过一场足球赛、几对摔跤、一群激烈地玩着石弹的学生，和一小群在那里大声哄笑的高年级男生。这地方完全陌生，好像只有我是新来而与众不同的。我有种遭到袭击的感觉，心里一片慌乱。

我找到教室，一个瘦小的男孩子正忙着在桌上写字，手边一本大大的参考书，还有两个人并肩坐着不声不响地在看书，另外有三人在互相对照作业。我带些迟疑问那位用功的写作者——他

格格不入

自我介绍叫 Shukry ——在写什么。“Reserve lines,” 他简单说出两个字来。我问那是什么，他解释，VC 一种标准的处罚，是找一本特别无聊的书，像电话簿、字典，或百科全书，罚学生抄五百行或一千行；现在先抄好一些，作为 reserve（备用），来日可以减轻负担。我几乎立刻就知道这地方比我上过的任何学校都更严肃，压力更大，教师更严，学生更好竞争、更尖锐，校园气氛充满挑战、处罚、欺凌和风险。我最明显的感觉则是，我的家或家人，从未令我对此种情境有所准备：我现在真的是要自生自灭了，一个无名、陌生的东西，马上就要被一个极为巨大的地方的这些细小环节吞没。这学校比我以前上过的任何一所都大上十倍。

高年级每级都分成“一段”和“二段”，一段是比较聪明用功的学生，二段是比较迟钝、成绩较差，也就是达尔文式观念里只配得低贱命运的失败者。这样的分班是为了配合牛津、剑桥的入学资格（中学文凭）或入学考试，这是下六班（Lower Six）走的路；上六班（Upper Six）的特殊学生则进 A 级和大学。这些学生我觉得都是明星运动员、级长、天才，我们一般叫他们 Captain，配合这头衔的是他们衬衫和帽子上的银色镶边。两个级长是迪迪·巴沙诺（Didi Bassano）和米谢·夏霍布（Michel Shalhoub），这两个 Captain 起初是极为遥远的人物，但久而久之，夏霍布尤其成为一个熟悉而令人不快的身影，他有风格又潇洒，但欺压低年级学生也同样别具风格，很有创意。

为了便于统理 VC 一千名左右的男生，当局将我们分“院”（house）而治。这制度进一步灌输和默认帝国的意识形态。我属于基奇纳院（Kitchener House），其他诸院是克洛莫（Cromer）

院、福洛比舍（Frobisher）院、德雷克（Drake）院和里德（Reed）院。开罗 VC 远不如它的亚历山大本校那样上流。亚历山大 VC 已存在三十年，学生（包括约旦国王侯赛因）和教师阵容都堂皇得多，坐落在那个伟大的地中海夏都之中，校舍和操场非常气派。我们的舒布拉校园是临时凑合之物，当初是租来的，用以安置亚历山大 VC 容纳不了的学生（亚历山大 VC 主要是一所寄宿学校）。学生大多不住校，来自开罗比较不那么上流的上层阶级，而且我认为也不如亚历山大的学生那般学业优秀。教室和礼堂都昏暗窄小，灰尘如云，压着整个校区，似乎终年不散。虽然四个网球场和几个足球场给了我们从未碰过的丰富的户外运动设施。

第一天，我站在那里等候上课，桌椅逐渐坐满嘈杂聊天的男孩子，人人带只装满书本、铅笔和练习簿的巨大公事包。我既然是惟一的新同学，就认定自己会当好几个月的“外人”，我这二十五个同班同学之间的关系和习惯实在太紧密了，哪容我挤进去。结果，第一天下来，我却觉得十分自在。我们班的导师贾特里先生（Keith Gatley）满头白发，身躯肥胖，整张脸对角斜斜划一条大疤。和 VC 的其余英国人一样，贾特里是一个“牛桥人”（Oxbridgean），不是由于战争而困陷埃及，就是战后由于国内没有像样的差事而来到这里。教员大多是单身汉，学生谣传他们是败德的恋童癖，拿学校里的大批佣仆满足他们见不得人的胃口，也许甚至找学校里的低年级学生泄欲。贾特里被取个外号叫 al-Khawwal（柴把），那道可怕的疤痕是（前面那个带点耻辱的传闻如是说）他有一次想赖账，和一个老鸨打架留下来的。此话是真是假，显然无从落实。

格格不入

上第一堂英文课，我就发现了泰半这些“背景”。这一堂课上《第十二夜》(The Twelfth Night)。剧本给粗俗的十几岁孩子念，相当不宜。他们看到 the music of love (译注：《第十二夜》全剧首句是“如果音乐是爱情的食粮” [If music be the food of love]，去掉原文的 be the food，就成为“爱情的音乐”)，只想到手淫的有节奏的声音。贾特里要我们大声念出并且解释第一场的各行句子，结果只造成哄堂笑闹，听不分明的胡诌乱道，有人鬼扯些阿拉伯的猥词秽语，冒充“古典”，说可以和伊利里亚公爵 (Duke of Illyria) 的台词互相对应，用欲盖弥彰的淫意解释 dying fall、entrance 和 abatement (译注：dying fal 是乐章尾奏，entrance 原文是 enters，即“进入”，abatement 原意是“降低”，诸字抽离脉络，可作别解) 之类字句，贾特里近视，学生的手势大多看不见，便对以为自己听到的东西有气无力地点头，糊里糊涂地同意。

不过数小时工夫，多年辛苦严格的教育就从我身上脱落，学生们你串我联，我也入伙，和所有 wogs (非白人) 团结一体，对抗我们可笑和 / 或伤残的老师，那些残忍、非人、威权主义的英国人。我们全都相信他们是因战争而伤残，在我们对他们毫不同情的看法里，他们的抽搐、跛脚及痉挛全是罪有应得。快下课时，贾特里突然起身，大肚子从紧紧的上衫和脏袋子似的裤头上凸伸出来，他从呆钝里苏醒，朝两个碎话不休的学生跌撞而去，那两人漫不经心，没看见灾祸临头。那种场面，我前所未见：一个手长臂宽的胖大男人狂揍两个袖珍型学童，每挥一拳，就赶紧定住身子，才没摔倒；他们次次都灵巧跳开，一面扯破嗓门尖叫“不要了老师，老师不要打我们”，全班则围拢灾区，想把拳头从

惹祸的两人身上引开。

贾特里的课结束后，紧接着是一小时数学，由一个叫马可士·韩兹（Marcus Hinds）的来灌输给我们。贾特里有多笨重沉迟，韩兹就有多细瘦和神经质。韩兹先生自视为才子，舌头刻薄，容不得懒惰，也饶不过粗心的推理，用这些来显出他的头脑敏锐。至少，比起贾特里和我们谈那些“外国诗”时滥情不着边际，代数和几何有一种精确，因此不到几分钟，全班都规规矩矩上课。谁知道，韩兹虽然寡言而贾特里慵恹，他罚起人来更厉害。他有只特制的特大号黑板擦，有一边是一寸来厚的木条，哪个学生和邻座交头接耳，或者犯了什么同样严重的罪行，听不懂一则代数公式，韩兹就会降临，拿这痛苦的武器揍他脑袋、肩膀和手。我上韩兹的第一堂课就遭不幸。我问邻座乔治·卡杜其（George Kardouche），我们带了三本课本，该翻开的是哪一本，韩兹立刻对我发射黑板擦导弹，比他潜行到后排来袭击滥炸我更有效。我的罪行算是比较轻微的，我又是新来，所以处罚霎时结束，黑板擦差点射中我左眼，划过我面颊，浮起一线难看的紫色伤痕。没有人反抗过韩兹的虐待，我于是咽下那口气，摸摸脸上的痛处了事。“我们”和“他们”就这样划清了界线。

生平头一遭，我和不服统治的学生同党。我不是英国人，亦非来自埃及，但当然是阿拉伯人。我们和他们之间，亦即学生和教师之间，有一道彼此不通的鸿沟。对那些舶来的英国教员来说，我们不是一件可憎的差事，就是一群必须每天处罚的不良少年。

一本标题是《学校手册》（*The School Handbook*）的小册子将我们打成“土著”。“校规第一条”以断言命令陈明：“英语为

格格不入

本校语言，凡使用其他语言者，发现一律严惩。”这么看来，阿拉伯语变成了我们的遁逃藪，我们通过这种被定罪的语言来逃离教师、他们的同谋级长，以及已经英国化、以那套阶级结构及其规则的执行者自居、对我们作威作福的高年级学生。冲着第一条规则，我们更加多说而不是少说阿拉伯语，作为对一种权力象征的反抗。这象征当时是武断、虚悬而可笑的，如今更不待言。我在CSAC还只是暗地里反抗，现在变成一种自豪的造反姿态，说阿拉伯语而不被抓到，或者更冒险，在课堂上用阿拉伯语回答学业问题，同时也是对老师的攻击。这一招对某几位老师特别有效，尤其是曼德列尔先生（Mr. Maundrell），那个倒霉邈邈的历史老师。他可能因为打过仗，惊魂未定。他整个人恹恹无神，只有当说到都铎王朝的历史和伊丽莎白时代的风俗习惯时，才突然一个机灵活跃起来。他兀自喃喃自语着，底下一群人却没有反应，一片冷漠。他提个问题，叫一个学生回答，学生开头往往来一句周到的阿拉伯文祈使语（“Koss omak，老师”），后面紧接一个笼统的意译（“换句话说，老师”）。全班得意，哄堂大笑，曼德列尔先生满脸恐惧错愕，猛退一步。我们还和他玩 akher kilma，他每说一句话，我们就齐声重复他最后一个字。“伊丽莎白朝以文化与探险知名于世”是他典型的木钝句子之一，“世”就引来全班洪亮合唱。曼德列尔先生不闻不见大约六个句子，然后爆发大怒，全身发抖抽搐，我们又一阵快意腾笑。学期不到一半，他已不再尝试和我们沟通，阴沉沉坐在椅子上，兀自咕哝着弑君和克伦威尔的革命。

所以，老师们或是软弱，像曼德列尔和地理老师希尔先生，或是强悍，像韩兹，有时候贾特里也算，我们都从来不根据他们

的教学绩效来判断他们。一小群本地人负责阿拉伯文，阿拉伯文分成高、中、初级，根据我的判断，这些老师除了一位，其余都被学生瞧不起，一来因为他们在学校里一望而知是二等公民，二来因为阿拉伯诗歌课使用的范例都是歌颂法鲁克王的爱国劣作，我们极少人不视其为胡说八道。我的中级班老师是个埃及科普特士绅，我们叫他杜费克·艾分迪 (Tewfik Effendi)。高级班的老师叫达布·艾分迪 (Dab Effendi)，只有他深奉阿拉伯文为神圣，即使没有赢得班上爱戴，也赢得他们尊敬。杜费克·艾分迪逢迎谄媚，老是急需外快，很早就判定可以找我供他“私下授课”，也巴结到我母亲好感，成为我的家教，每星期上门来两次。他拿错综复杂的文法磨我，没有结果，反而使我对阿拉伯文学敬而远之，二十多年之后才带着几分乐趣和热心回头。十几堂文法既然不得要领，杜费克·艾分迪和我就关在小屋子里闲话，谈书，却从来不曾真正研读，他只等着拿到现金，喝完我们家首席仆人阿默德恭敬奉上的那杯咖啡加饼干，出门赶另一节无疑同样徒劳的家教。阿默德和我喜欢取笑艾分迪，咖啡、饼干上来的时候，他犹豫如仪，照例要说一句“不用了，谢谢，我和朋友在格洛皮喝过下午咖啡了”；那是市内一间时髦咖啡店，他总是假装他是常客，却装得不像；客气一番之后，他接受如故，咖啡入口啧啧有声，饼干啃来咔嚓作响，极是享受。

维多利亚学院的生活，有个根本上的很大的扭曲错谬，我一时尚未察觉。学生被视为殖民地精英阶级的成员，付钱来学习已经断气——只是我们当时不是十分知道它已断气——的大英帝国主义之道。我们了解英国的生活和文字、君主制和国会、印度和非洲、习惯和习语，我们在埃及、事实上在任何地方都不可能用

格格不入

到的东西。当阿拉伯人，说阿拉伯话，在 VC 是违规犯禁之事，他们因此从来不曾好好教导我们自己的语言、历史、文化和地理。我们被当成英国孩子来考试，一级级、一年年追逐一个定义错误、永远达不到的目标，我们的父母一路跟着担心。我心里知道维多利亚学院已经切断我和我原有生活的联系，永难挽回，我父母设计的障幕，亦即假装是美国人，也就此结束，而且我们都觉得自己低人一等，面对一个受伤的殖民强权，我们被迫将其语言和文化当成埃及的主导语言与文化来学习，这殖民强权虽然受了伤，却很危险，有本事伤害我们。

这式微中的殖民权威，其化身是校长 J.G.E. 普来斯先生 (J.G.E.Price)。他罗列如林的名字首字母，象征着我向来认为和英国人连在一起的那种出身来历的造作与自大。我不知道他和我父亲是在何处认识的，但他们的熟识也许和他一开始对我很客气有关。普来斯身材结实，矮个子，留黑胡子，带着他那只黑色小猎犬在操场上散步，步伐大而机械。他是个遥远的人物，半因很多权力已派给教员、级长和各院院长，半因他似乎健康不佳，身体状况急转直下，在他书房里隐伏许多星期后，终于辞职。

开学一月未毕，我已闯出恶名，是擅长煽动暴民的惹祸精，上课讲话，和其他反叛与目无师长的首领同声一气，对问题随时满口嘲讽、含混暧昧的回答，我自认这是对英国人的一种抵抗。但吊诡的是，我也满怀焦虑，担心失败，看见自己忽然变得太过阳刚的身体，反觉不安，充满性的压抑，最重要的则是成天忧心出乖露丑和失败。学校生活忙碌，令人生畏；课从八点三十分排到五点三十分或六点，仅有的间歇是午餐和运动。放了学，是漫长的夜间家庭作业，我们奉命在学校书店买一本小小厚厚的笔记

簿，用来登录每天的功课。课程有九科：英文、法文、阿拉伯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压力挺重。我很快就陷入焦虑，觉得完全无法应付那么多最后期限和考试。

学期开始不久，我有一天午餐时间丢石头被抓个正着，立刻被一个双手湿冷的级长揪到普来斯办公室惩处。在一间巨大、摆设没什么水准的接待室里，普来斯的秘书，一个身材粗壮、我们只知道叫作拉纳多先生（Mr.Lagnado）的本地人，坐在一张桌子后面忙着打字。级长附身对他说了些话，我很快就和他到了隔壁房间，站在普来斯特大而空无一物的桌子面前。“什么事，拉纳多？”病中的校长阴沉沉地问，“这孩子来干什么？”拉纳多留我站在原地，绕过桌角，像那个级长一样，在普来斯耳边密语。“那是不可以的，”普来斯口气坚定，“来，到窗边去，”他冷冷地叫我，“弯腰，就是这样。好了，拉纳多。”我从眼角瞥见他交给这人一根长长的竹鞭，普来斯按住我脖子，我看见拉纳多扬起那根凶神恶煞的鞭子，抽我屁股六下，技术熟练。

普来斯自己体力虚弱不能执刑，把工作转包给一个本地人，此人依令，以中立姿态，有效率地行事，校长静静地站在一旁，每抽一鞭，点一下头。“好了，萨义德，”普来斯告诉我，“出去吧，不要再闹事。”他下了逐客令，我离开他的办公室，经过拉纳多，他先我一步溜出来，坐回了桌子，埋头打字，浑如无事发生过。挨那阵竹鞭很痛。拉纳多本来就粗壮，加上也许为了讨他主人欢心，也许为了羞辱一个“阿拉伯人”（我听过他对一个正在用面包沾浓汤的亚美尼亚男生说：Ne mange pas comme les Arabes）（译注：“吃东西别像阿拉伯人”）——他自己是欧化的东方犹太人——那顿鞭子是着实用了力道的。我怒从心起，发狠咒誓要教

格格不入

“他们”日子难过，不再落入他们手里，不再让他们任何一个近身，完全由我主动，他们有什么，我就拿什么。

全校都可以说是我的同谋和同盟，但我父母的规则和制度仍在发挥力量。部分由于认为去年夏天阿齐兹·纳萨尔在都尔·艾尔施维尔为我上的几何家教有益，我父母认定，要使我更能适应维多利亚学院的紧张课程，一个法子增加家教课（我们称之为额外课程）的数量和种类。我的数学和科学脑袋还算可以，还是有数学和物理家教；部分原因是我的代数能力比父亲和大妹妹差太多。胡姐·萨义德（Huda Said），我大堂兄乔治·萨义德的绝色妻子，自愿教我数学；物理方面，父亲看中在开罗美国大学上学的一个出色的年轻巴勒斯坦难民福亚德·伊他英姆（Fouad Etayim），好说歹说把他拉了来。胡姐和我相处十分愉快，上课大多谈音乐，极少碰代数，代数她一点我就通。福亚德主修新闻，和我堂兄罗伯（也在开罗美国大学）是同道。他多多少少有点像和我一块学物理。记得计算热量的时候，为了如何使用英制热量单位（BTUs），辛苦耗费许多乏味的辰光。不过，和福亚德一起，我最大的兴趣是和他讨论阿拉伯新闻业的恶劣状况，听他尖刻解构《金字塔报》（Ahram）和《新闻》（Akhbar）两家报纸的空洞文笔和两报记者已经破产的意识形态。

我的心事，最后都向梅利亚姨婆诉说。我向她缕述我的苦处：我在学校的失落和惶惑感，压得我吃不消的语言和其余课业，令我不舒服的惩罚性的气氛，那些不成章法、事倍功半、使我每星期七天从早上枯燥忙乱到夜里的家教、运动和钢琴课。我快熬不下去了，梅利亚姨婆却从容以对。“你如果把每件事都想成必须立刻就做，所有的事情一次就做完，你会弄得自己寸步难

行。做事情得有顺序，一次一件，这么一来，”她用打了胜仗的过来人那种把握说，“负担差不多整个就化为无形。你很聪明的，你能做到的。”她镇定、几乎不动情感，但仍然流露出关爱的这几句话，我牢记至今，在危机突然出现、灾难临头、诸如各种最后期限逼近时，妙用出奇。她的镇定和权威对我产生了正面效果，可惜这是她和我最后一次说体己话：她不久就从美国大学退休，等她离开而最终迁往黎巴嫩之后，她已判若两人。

梅利亚姨婆一语中的，简直铁口直断，对此我不大惊讶。过了两个月，我已是巴望上学，逃进学校这个我比较能够把握、没有那么烦苛的现实，没有家里那种装模作样（我被发现偷偷自我滥用之后，父母注视的目光更加充满疑心，我的行为与时间也变得更受监视，要做更多杂事）的地方。中五一（Middle Five One）是我经历过的最复杂的社会，当然也是我经历过最复杂的学业处境，我在大多数方面都十分乐于接受其挑战。学业上，引人兴趣之处不多：我们没有特出或明显具备高才的老师，倒有个惠特曼先生（Mr. Whitman），有点苛细，上了年纪，教低五一（Lower Five One），他对古典音乐似乎兴趣非常，说动我（我再说动父母）把家里那张施特劳斯的《七纱舞》（Dance of the Seven Veils）唱片借给他，给古典音乐俱乐部用；我是其中会员，偶尔去一次。除此以外，我处于一种意识警醒的状态，我先前的恐惧与焦虑像晨雾般散去，出现一片对社会细节与陷入原始状态的政治细节必须极尽留意的风景。

我那一班划分成七个派系与次群。其中一个领袖是乔治·卡杜其，身材瘦小，运动技巧出众，嘴尖舌利。人人都喜欢他。他、莫斯塔发·哈姆都拉、纳比尔·阿布代尔·马力克（Nabil

格格不入

Abdel Malik) 和我都在同一个群伙里, 卡杜其却因为头脑敏捷, 和年纪大一点的学生打交道自在、成熟, 而优游出入好几派之间。他和我并排坐最后, 正前面是哈姆都拉和另外一两人。那年十二月初, 我们跨越了彼此之间疑心的界线。那天, 又是贾特里先生单调得令人受不了的课, 卡杜其在桌子左手抽屉里熄灭一根烟, 意外地点燃了里面一小叠湿纸。只一会儿工夫, 大团大团难闻的灰烟涌出, 笼罩了他和我, 他先用双手, 然后用书包扑火。一身肥肉的贾特里在前面兀自喁喁有声, 突然似乎闻到什么不对劲, 一反常态从书里抬起眼来, 瞧见一张课桌冒烟的奇景。“卡杜其,” 贾特里拿出他最令人丧胆的雷吼, “那烟是怎么回事? 赶快停下来!” 那个惹他生气的人陷在烟阵里, 两手忙着拍打, 一边咳嗽、喘气、呛鼻、遮眼, 一边却清醒应答: “老师, 烟? 什么烟?” 一语未毕, 全班同声齐喊: “什么烟? 什么烟? 我们没看到烟。”心虚又吃惊之余, 贾特里认为还是不要追究为妙, 于是回头大声念书, 招呼前排几个比较守规矩的同学。卡杜其和我的座位就在门边, 两人一阵忙乱 (搬动桌子, 嘴里发出齐心协力的刺耳吆喝, 等等), 还到外面拿沙子, 把火给扑灭了。

班上还有一群说法语的同学, 其中许多是犹太人, 聪明才智在全班都是一等一的: 安德列·夏隆 (André Shalom)、罗杰·舒托 (Roger Sciutto), 和我一样对瓦尔特·司各特 (Walter Scott) 极有兴趣的约瑟夫·马尼 (Joseph Mani), 以及住在开罗市中心高档地段汽车大楼的克劳德·沙拉马 (Claude Salama)。另外一群主要说阿拉伯语, 大多是没有西化的埃及人——马拉瓦尼 (Malawani)、沙奇 (A. A. Zaki)、纳比尔·阿亚德 (Nabil Ayad)、舒克里 (Shukry)、乌沙马·阿杜尔·哈克 (Usama

Adul Haq), 及其他数人。当时令我好奇、至今仍令我着迷之处, 在于这些社会群体没有一个是排外的, 或者说, 没有一个是滴水不漏的, 他们共同构成一幅交错跌宕的性格、语言模式、背景、宗教及民族图像。

有段时间, 印度男孩瓦希·波霍穆尔 (Vashi Pohomool) 是我们的一员, 他家人在牧羊人饭店 (Shepherd's Hotel) 里面或附近有一间豪华的珠宝店。然后, 学年某个阶段, 黎巴嫩人吉伯特·柯里 (Gilbert Khoury) 加进来; 接着是半个美国人的阿里·哈林 (Ali Halim), 他父亲是黎巴嫩裔, 法鲁克国王的亲戚; 布伦特·马尔丁 (Bulent Mardin), 一个马地来的土耳其人; 父亲是加拿大人、母亲是埃及人的亚瑟·大卫森 (Arthur Davidson); 以及父亲是埃及科普特人、母亲是荷兰人的沙米尔·尤塞夫 (Samir Yousef), 构成了一个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而极有意思的班级, 大家都为了念英国人办的学校而来, 却几乎完全没把英国人及其主持的学业放在眼里。

各院都有足球队, 我在我们队的表现乏善可陈。我比较擅长的是所谓的 athletics——田径。在韩兹先生不算慈悲的监督之下, 我发展成一个还像模样、虽然绝非出色的百米和二百米选手。记得我热切地问他, 校运会就要到了, 我会不会有好成绩。“你两百米如果拿第一, 我会惊讶, 一百米拿第一, 我不会惊讶。”他说。当然, 我两项都没赢。最难过的一刻发生在百米赛跑的时候。我足登帅气的黑钉鞋, 身穿崭新但太大的白运动短裤——母亲一口咬定那个尺码没错; 离开起跑线不久, 我感觉短裤一点点往下掉。我死命扯着裤头, 两脚狂搅而前, 英勇有余, 速度不足。我听见韩兹大叫: “别管裤子, 萨义德, 好好跑。”我

格格不入

是跑了，但跑了不到一两公尺，大约一秒之后，身子往前一扑，跌了个狗吃屎，可恶的裤子缠在两只脚踝上，克洛莫院那些学生看我笑话，起哄怪叫庆祝。

我的田径事业就此告终，尽管网球我还继续打，校外则是游泳和骑马。我没获奖，也不是明星，我觉得自己就要跨过突破的门槛，但次次收身而退，父亲灌输给我的，关于我身体的那些疑虑，把我往后拉。每次在网球场上痛心输人之后，我都纳闷寻思，自我滥用是不是果然淘坏了我的健康，也毁了我的成绩？这些疑虑之外，还要加上我因为背景格外复杂，身材和体力都大（比起同班同学），以及暗中喜欢音乐和文学，而觉得自己和常人不一样。

关于我学业上的畸异状况，一九五〇年春天在舒布拉的一堂物理课足以为其奇特例证。旧有的意大利学校没有科学课要用的实验室，我们每星期两次乘巴士到法加拉（Fagallah）的科普特学院（Coptic College）。法加拉是市内一个残破的中下阶层聚集区，距巴布·艾尔·哈迪德车站（Bab-el-Hadid Station）不远。到了科普特学院，我们先上一堂化学课，教课的是（依照我现在重构的当时印象）一个半愚笨的中年男子，姓名我已忘记。他不大会说英语，许多比较要紧的重点都用手边一条长长的试管橡皮来说明。我们的物理老师阿芝米·艾分迪（Azmi Effendi）则周到而冰冷，按部就班、镇定从容地带领我们认识力学、光、重力等等，我大多能轻松吸收。班上的风气不允许明显对老师言听计从——阿芝米有点被视为外表是本地人，骨子里是英国人——因此，每逢讨论问题或老师要同学回答问题，我都刻意不出头。那天，阿芝米把改完的期中考卷发还我们，他一边腋下整整齐齐挟

着考卷，发给我们之前，先痛骂全班成绩糟糕，都不念书，也不用心，可耻！“只有一位同学懂一点物理学原理，考得很完美。”他稍停一停，说：“表现非常好，萨义德，下来吧。”我坐在圆形阶梯教室最上面一排，记得被隔座一个同学的手肘挤了一下。“就是你呀。”他说。过一会儿，我才跌撞而下阶梯，走到阿芝米面前，领过我“非常好”的试卷，爬上阶梯回座。

这整件事，班上同学似乎都没有印象了，我自己也没留印象，我们都已彻底习惯我是调皮捣蛋分子中的一个了。我如今还很确定，我的物理期末成绩是一个体面而不算出色的B，而我也继续避免在智识上优异出众。我拿来当正事做的是千方百计不要落到老师、级长、恶霸手里，避免失败出丑，以及想尽办法熬过家里繁重要命的补课和学校漫长一天的课业。我在文化和知识上无论有何修养，全都淹没在这些复杂牵缠的念头里。学校排戏，演出《屈身求爱》(*She Stoops to Conquer*)，米谢·夏霍布(Michel Shalhoub)——就是后来出名的奥玛·雪瑞夫(Omar Sharif)——扮哈德卡索太太(Mrs. Hardcastle)，吉伯特·德·波顿(Gilbert de Botton)——后来成为著名的国际金融家——扮凯特(Kate)，我看得津津有味。经沙米尔·尤塞夫和亚瑟·大卫森，我分别认识了埃及的通俗文化和色情文学。然而，我尽管拼命反抗一切和文化与教育有关的事物，却一直还是个怯懦、充满性压抑的青春期少年。

亚瑟·大卫森通常都拿他的色情书和我们分享。这些书用劣质、看起来就猥亵的纸张印刷，毫无文笔，可想而知是急就之作，了无技巧，通篇全是不厌具体、极力肉艳的描写。后来，有人偷偷传给我们一些制作粗糙、低劣的男女交媾照片，端的是肉

格格不入

欲横流、直犯忌讳的玩意儿，只因我们的世界里没有女孩子，我们就在想像里为这些质地低劣、满是虐待狂的文字和图片加油添醋，以为开窍当如是。I Want white flesh 或 She's wet with desire（译注：“我要白肉”，“她骚起来，都湿了”）之类句子经常引起阵阵爆笑和嘲弄，至少我自己事后总突然感觉到一种懊恼，和一股不快的挫折。久而久之，我写起自创的色情文学来，我以全知全能的叙事者自任，在里面安插各式年纪比较大的女性，大多是家族朋友，甚至亲戚。我在家里被当成一个在性方面有病——或者说我自己这么相信——的人，名誉已坏，屡被降格，仿佛为了变本加厉，我把作品藏在阳台柴堆里，或者不用的夹克里，一边藏，一边模模糊糊意识到，我可能是在进一步授人把柄。母亲喜欢到处窥探——“我不小心看了这封信”，“阿默德打扫你房间的时候发现了这张纸”，是常常发生的事情。说也奇怪，我明知她有此习惯，还是到处找地方藏匿这些会招灾惹祸的东西；有些我藏完就完全忘了，有时则无法可想，在学校上课时干着急。如今想来，我当时其实渴望行迹败露，被逼和我的罪行对质；被置之死地，才能有现实世界里的现实探险，从此脱掉父母所加的系缚。带着这些系缚，那方面寸步难行。然而对质从未发生，只是我依稀记得，有好几次我父母暗示，或似乎在暗示，他们已识破我，已看过那些可以将我论罪的文字。这弄得我更难受，更忐忑，更觉得被追猎。

我郁积的欲望没有多少发泄口，除了电影院、杂耍剧院和酒店。一九五〇年一个沉闷的春夜，沙米尔·尤塞夫不知道用什么法子，在户外的巴迪亚俱乐部（Casino Badia）弄到一张桌子。巴迪亚俱乐部坐落在一个小码头边，就在今天吉萨喜来登饭店

(Giza Sheraton Hotel) 正下方。生平第一次目睹最错不了的情色场面，我心惊肉跳：塔希雅·卡利欧卡 (Tahia Carioca)，当时最伟大的舞者，和一个坐在椅上的男歌手阿布德·阿齐兹·马默德 (Abdel Aziz Mahmoud) 表演，在他身上扭绞、起伏、旋转，姿势完美拿捏，屁股、双腿、乳房比我在无师自通的粗糙色情文字里的任何梦想或想像都更淋漓尽致，更近情欲的至乐。我在塔希雅脸上看见一种彻底快感的笑意，她嘴巴微启，销魂之乐里兼掺嘲弄和近乎矜持的节制。这撩人的矛盾，我们看得完全痴迷失魂，两腿在激情之中麻软颤抖，双手抓紧椅子，紧张得要瘫了。她跳了大约四十五分钟，是一支没有间断的长舞，大半是慢节奏，音乐随之起起落落，赋予那音乐意义的不是那个歌者反复和陈腐的歌词，而是她动作明晰、欲感无比的表演。

借他人之演出，满足自己的性欲，在塞德·莎瑞丝主演的音乐剧里也可以得到，只是激欲的程度没有那么强烈，维拉·艾伦 (Vera Ellen) 次之，安·米勒 (Ann Miller) 又次之——这些好莱坞舞星栖居和溢彩的幻想世界，在平凡的开罗渺不可求。多年之后，塞德·莎瑞丝在《纽约时报》一篇访谈里说，《长筒丝袜》(Silk Stockings) 之类的音乐剧以舞蹈为手段，让观众认识当时检察机关禁止的性。以我这个受到过度遮护、一团混乱的青少年来说，引起我强烈激情反应的，正是那些作品中的性。我的同学们和我偷偷去电影院猛看丽塔·海华丝 (Rita Hayworth)、珍·罗素 (Jane Russell)，甚至此时已逐渐过气的贝蒂·嘉宝 (Betty Grable)，巴望看一眼女人的肚脐，却从来不曾看到，那属于海斯法规 (Hays Code) 刊禁的惹火镜头之列。

在家里，我们五兄妹都已过了幼稚期，父母的社交生活也巨

格格不入

幅扩大，我们的生活因而稍稍不再像修道院那样幽闭。一个新的朋友圈子在我们周围形成，小小群体维持到六十年代初期，才因年龄、政治与经济动荡而永远各分西东。

跟我们最密切的是迪尔力克一家。他们一家，我们在黎巴嫩经常看到，但现在成为我父母的知交：这一家的妈妈雷妮（Renée）富于机智而聪慧，是我母亲最亲近的朋友，她丈夫罗里斯（Loris）本业为药剂师，兼精骑术与厨艺，与人相处则极富魄力。他们最大的两个孩子是安德烈（André），年纪约略和我相当，和他妹妹克劳黛（Claude），我们比较不常见，因为两兄妹上法国学校，有他们自己的朋友圈子。我至今忆起迪尔力克夫妇，仍然快意非常。有他们来访，是一大乐事，迥异于我们平常周遭巴勒斯坦人的严冷沉闷，或父亲在外头（我觉得）愈来愈无趣的漫长牌局里那些懒得跟你讲话的牌搭子，诸如法拉雅拉（Farajallah）、索基（Souky）、沙布里（Sabry）等先生们。雷妮·迪尔力克早先当过梅利亚姨婆的学生，父亲是黎巴嫩—埃及人，母亲是亚美尼亚人；罗里斯是亚美尼亚与土耳其混血；两夫妇有世界公民之致，法语和英语流利，阿拉伯语稍次，到他们家或在我们家吃饭，同看歌剧，偶尔夜里同上库尔沙（Kursaal）或伊斯托利尔（Estoril）餐馆，以及到沙漠路野餐，是我少年时代极惬意的回忆。

然而和我们一样，他们在开罗那时候已经开始蚀坏的世俗环境中注定绝种。我们都是 Shawam，是兼具多种来源的地中海东岸人，根本上是失落的，依靠精心备办的聚宴，依靠光顾时髦餐馆、歌剧院、芭蕾表演和音乐会，在一种自忘、一种白日梦之中得以暂驻。到四十年代末期，我们不再只是 Shawam，也是

Khawagat，这是一个专指外国人的体面称呼，出于埃及穆斯林之口，每每暗含一丝敌意。虽然我说话——我认为长相也是——像土生土长的埃及人，但似乎总是有什么东西泄我的底。我终究是外人的这种言下之意令我不快，纵使我心里深知，我尽管是阿拉伯人，在他们眼中仍是外人。迪尔力克一家融入开罗社会的程度更不如我们，尤其是罗里斯和那些孩子，他们的举止与语言都是欧洲风范，然而似乎并未因此感到什么不便。的确，我妒羨安德烈的世故与精明机变——非常 *débrouillard*（左右逢源），母亲经常这么形容他，借以鼓励我进取，结果反而让我更加为难。他靠这本事，搭便车走遍欧洲和亚洲，口袋里只带非常少的钱，回来时却总是还有剩余。他似乎接受 Khawagat 的称呼，我则闻之而愠，半因我的巴勒斯坦身份意识逐渐增强（由于纳碧哈姑姑之故），而拒斥这带有贬辱的标签，半因我进一步意识到，我是一个比殖民地冒牌货更复杂、更真实的人，不应简单遭人拒斥。

我们的朋友圈子还包括卡马尔（Kamal）与艾尔丝·米尔夏克（Elsie Mirshak），卡马尔是第二代埃及 Shami，艾尔丝是巴勒斯坦血统，两人都比我父亲年轻（他们那个圈子都比我父亲年轻），更为摩登，在去夜总会与餐馆方面更“跟得上”。我们年纪虽然颇有差距，卡马尔和我却相当亲近，特别是他意识到我的性苦闷，我十七或十八岁的时候——那时我已去了美国，但夏天都回开罗，有时圣诞节假期也回——他开始鼓励我考虑和已婚女人来点韵事，这想法在我心头点起一把火，但我缺乏自信，又没有对象，因而从未一试。其次，是乔治·法霍姆（George Fahoum）与艾玛·法霍姆（Emma Fahoum，卡马尔的堂妹）。乔治极像运动员，皮肤很黑，嘴唇极薄，十分斯文，是事业有成的

格格不入

生意人，和艾玛的父亲伊里亚斯·米尔夏克（Elias Mirshak）合伙；后者是极为富有的地主，和乔治合作进口并销售重机械，主要是农用机械。一九三〇年代，乔治在贝鲁特上大学，是赛跑和田赛明星，保持的多项短跑、中长跑和跳远纪录到六十年代才被人改写。他酷嗜网球，球技好，又自负，我父亲看不过，找他较量许多场——要为我出头。我们每回交手，乔治都轻易取胜，我到了美国后，在中学或大学每打一年球，自认大有长进，足以胜他，结果还是每打必败，心中大感羞辱。我很不乐意父亲代我出征，但我也渴望挑战，每次比完又自觉惭愧。我们都在全国俱乐部（National Club）比赛，那里是他的主场，每场打个四十五分钟，他边打边若无其事地和球童与教练员搭话，他们喜欢围过来看他赢球。

艾玛那时候就平易近人而善交际，至今犹然，家有巨富，却从来不端架子，也不假高级。她的姐妹蕾妮、伊薇特（Yvette）和奥黛特（Odette）都嫁给比较世故的 Shawam，也和艾玛及乔治一样生下很多女儿，其中几个，像艾蜜拉（Amira）和琳达（Linda），和我拥有关系纯洁但微带调情的友谊。她们二人都年纪轻轻就结了婚，令我惘然，颇有激情不获满足之感。

较后才加入我们圈子的，则有葛拉斯（Ghorras）夫妇，富兰舒瓦（François）和马德兰（Madeleine），他们只有法文说得好，其他语言说来都有困难（所有其他人都是在英国和美国学校受的教育）。马德兰宗教观念非常重。我得说，我对葛拉斯夫妇有一种奇异的着迷，因为他们属于一个我无从进入的世界——以马德兰为例，她是叙利亚、黎巴嫩的高等资产阶级——但那个世界，我们上门拜访他们的时候，我约略得窥一斑。我记得在他们家碰

见德·佐吉布斯 (de Zogheibs) 与德·奇迪德斯 (de Chedids), 两人领有教皇封衔, 世代相袭, 大约十年之后, 也就是纳赛尔极盛期, 我觉得简直失宜至于悖妄。不过, 早一点的时候, 这类人在我心目中代表一种普鲁斯特式的传奇, 特别因为他们没有一个佯装与埃及或埃及事物有何干系。我那时还不曾到过巴黎, 葛拉斯夫妇与他们的朋友给了我一种替代性的满足, 虽然他们的法语在 r 的颤音上带着浓重的地中海东岸腔调, 惯用构句不够道地, 而且穿插 yani 或 yala 之类阿拉伯字眼和片语。

出了学校, 我们的生活奢侈逾常, 极为奇特。和我们过从较近的家庭都有一批司克家的哈山 (Hassan)、法霍姆家的穆罕默德, 有一种几乎不可思议的力量, 总是在我们的谈话里冒出来, 有如我们每餐必食之物, 又像我们一定会谈到我们的花园和房子, 感觉中, 他们是我们的财产, 如同托尔斯泰笔下富室大家的那些侍从。我们的庭训是不可以和仆人们过熟, 意思是不可以和他们说话打趣, 可我就是禁不住要打破这规矩。我记得我和阿默德摔跤, 和哈山谈人生与宗教的更深层次的意义, 和阿齐兹谈车子与司机, 这些都是父母所不赞成的。我觉得自己像仆人, 控制着一股在做事的许多时辰里不许出现的精力。和他们说话, 给我一种自由和解脱的意味 (当然是幻觉), 在其中快然一时。

我们这些家庭在格洛皮店采购食品, 这间雅致餐馆的员工一望即知是希腊人, 有的是埃及人, 大家显然用阿拉伯语交谈要好些, 结果我们都和他们讲法语, 辛苦得下巴都要掉下来了。母亲用阿拉伯语和人交谈, 我感到自豪, 在我们所属的整个社交群里, 只有她熟谙阿拉伯语, 能读会写, 使用这种语言也似乎并不觉得在社交上低人一等, 虽然当时的大气氛是使用法语能给人比

格格不入

较高的（甚或最高的）身份。我很早就从 GPS 和维多利亚学院拣到一点法语，在俱乐部当然也熟听法语，可是我理解虽然完全没有问题，却从来没有足够自信把它当日常语言。于是，英语虽然已经成为我的主要语言——维多利亚的法文课并不比阿拉伯文课高明多少——我却陷入一种怪异的处境，就是没有自然或民族的立场来使用英语。大约十四岁的时候，这三种语言成为我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阿拉伯语是禁止的，是 wog 的；法语是“他们的”，不是我的；英语是明文规定的正式语言，却又是可恨的英国人的语言而不能说。

从那时以来，我对语言的机制就有一种非比寻常的着迷，心里自动出入三种可能性之间，说英语则耳中听见且脑里辨析与之对等的阿拉伯或法文字词，说阿拉伯语则撷取与之相当的法文与英文字句，系附于我的遣词用字上，如同行李绑在头顶上方的置物架上，就在那里，但是不起作用，又拖累。如今年过六十，我才比较自在，不再将那些语言互译，而是直接口说或书写，但不完全像生长于那些语言的人那样流利。只有到今天，我才克服教育和流亡为我造成的对阿拉伯文的疏离，而享受阿拉伯文的乐趣。

维多利亚学院，和我父亲一九四九年底加入的杜菲基亚俱乐部 (Tewifiqya Club)，都增加我使用法语的机会。杜菲基亚和纯英国的吉西拉俱乐部相反，成员极为多样，有希腊人、法国人、意大利人、穆斯林、亚美尼亚人、黎巴嫩人、色卡西人 (Circassian)、犹太人，眼花缭乱，挤在艾姆巴巴 (Embaba) 一个小小的地方。艾姆巴巴是一个以劳工阶级为主的工业区，位于城东，隔河与沙马雷克相望。和吉西拉不同，这里没有马球，没有赛马、

足球、板球、保龄球或壁球，有的是二十来个网球场，一个大小尚可的泳池，当然还有桥牌。我的 VC 朋友里，有好几人——克劳德和安德列·沙拉马、塞顿兄弟 (Settons)、穆罕默德·阿札布 (Mohammed Azab)、亚伯·柯洛诺、史塔非·沙伦姆 (Staffy Salem) ——是会员。俱乐部里，只对那些供人使唤、工作过度的佣仆说阿拉伯语，我记得学到芜杂无比的法语口头禅和陈腔滥调，有好些年，无论什么场合，我都有现成语句可用，有正经的，也有不庄的，有时也零零碎碎夹些阿拉伯文或英文。Figure-toi. Fermé ta gueule. Je rentre en ville. Va te faire pendre. Crétin. Je suis esquinté. Je crève.但是我也有个感觉，男男女女穿着短短的短裤和非常省料的泳装，轻松混处的亲切和乐与喧嚣嬉玩之下，有一股外国人对埃及的变化感到不安的潜流。这地方对外国人，尤其对杜菲基亚之类特权飞地，已不再那么欢迎。这些飞地里，才会出现一种外向的、非阿拉伯亦非穆斯林的生活，又由于联结着东方式的奢侈、仆役及感官享受，而不纯属欧洲式的生活，而且颇免于外界干扰。我在那里听过的仅有的阿拉伯语，都是朝努比亚佣仆吼叫的命令，他们穿着厚重的白色 galabiyas，汗流浹背，给游泳的哈金姆 (Coco Hakim) 和一千朋友张罗一罐罐姜啤酒和 riz financière (译注：法国式“金融家饭”，配小羊胸腺与蘑菇)。(我央求母亲叫一些到家里吃，她没答应)哈金姆他们浑身晒成漂亮的茶褐色，在拥挤的 piscine (译注：piscine 是法文，“浴池”或泳池) 近旁跳舞或打乒乓球。连我也开始称那地方为 piscine 了。

不安：暂时、短命、不能久长，对埃及总是有那么一点敌视。对外国人，埃及曾是欢迎他们、开放、供他们奢华和酒色征

格格不入

逐的乐园，他们尽情享受它的天气、无与伦比的口体舒适，以及最重要的，土著的卑屈服侍。五十年代中期，我在普林斯顿，《时报》报道以色列阴谋在开罗炸掉和美国有关系的电影院与图书馆，像大都会（Metro）与美国新闻总署（USIA）的开罗中心。我们的朋友莱拉·阿布·法迪尔（Leila Abu Fadil；我父亲的网球老搭档哈林的女儿）就在 USIA 中心上班。计划的用意，是破坏纳赛尔新政府和美国人的关系。此即拉冯事件（Lavon Affair），由本地犹太社区的成员执行，其中有些人我记得在杜菲基亚的游泳池边碰到过。这事或许影响了我对那个时候的回忆，但我至今确定我当时的预感是真实的，杜菲基亚沉重但尚能取乐的气息中已经弥漫着我们这个由 Shawam、犹太人、亚美尼亚人等族群共同体的末日之兆。慢慢地，这个共同体的成员开始消失——有的到以色列，有的到欧洲，一小部分前往美国。开罗这些地中海东岸共同体像羊群离开羊圈，或者应该说是肢解，有人防患于未然而远走，有人则由于苏伊士运河之变与一九六七年的战争而被迫离去，走时一文不名。

维多利亚学院和我们家的朋友圈子完全“非政治”。阿拉伯民族主义、纳赛尔主义、马克思主义等词汇五六年后才进入，我们这时还深深活在享乐主义、英式教育及奢侈文化的幻觉里。开罗成为世界都市的程度，达于空前。在我父母的歌剧院包厢里，我们看遍意大利歌剧季、香榭丽舍芭蕾舞团、法兰西喜剧团（Comédie Française）、克劳斯与富特文格勒指挥的里弗利音乐会，以及肯普与柯尔托（Cortot）在艾华特厅的演奏。学校里，我们一贯读着泰山、柯南道尔、大小仲马的故事，过着一种和英式教育同样不真实的生活。贾特里正经八百带领我们读《米

卡·克拉克》(Micah Clarke)，我和我朋友汉姆都拉猛看福尔摩斯故事，两人轮流当麦克洛夫特 (Mycroft)、雷斯特拉德 (Lestrade)、莫里亚提 (Moriarty)。后来，我们发现了沃德豪斯 (Wodehouse) 和吉维斯 (Jeeves)。不过，为我们开启一个丰富世界的，还是泰山小说的词汇。我们之中有一个会说：“你的皮肤像大蛇希斯塔 (Histah) 那么滑溜。”另一人就回答：“宁可这样，也不要像坦托 (Tantor) 那样笨重。”关于马维尔船长的世界，我和亚瑟·大卫森曾有许多次漫长而有学问的讨论。玛丽·马维尔 (Mary Marvel) 见到会不会觉得性感？不会，他斩钉截铁地说，她的那个一定是铁做的 (kussaha hadid)；霹雳女超人 (Wonderwoman) 享受起来会更有意思。我们谈马维尔的子孙族类，谈得比我们自己的家人还多。我们乐得逃开家人，但愿他们更像漫画里的角色。英国漫画，诸如《男孩们》(Boys Own)、“比利·班特” (Billy Bunter)、“乔治·弗尔姆比” (George Formby)、“塞克斯顿·布雷克” (Sexton Blake)，给我们莫大乐趣。在班特混乱、虐待狂的学校和《男孩们》里那些正直、天不怕地不怕的澳洲哥儿们之间，我想像着一个远离维多利亚学院的天地。

我经常碰到级长夏霍布，他是学校根深蒂固的威权主义的化身。我们全班被抓差观看学校里一场足球赛，但准许穿自己的衣服。我们皱巴邋遢的样子招来衣着整洁的高六男生的鄙夷，他们一身正式的校服。夏霍布沿着球场边缘内侧踱步，像君主检阅一支衣着褴褛、令他看了有气的仪仗队。他脸上并不掩饰他高视阔步脚下散发出来的那股憎恶与冷漠。他衣襟纽扣别着一朵巨大的康乃馨，足登擦得锃亮的黑皮鞋，打一条鲜艳夺目的条纹领带，十足盛气凌人的级长典型。这时，哈姆都拉大声鬼叫一句：

格格不入

“乖乖，你看起来好俊，夏霍布队长！”话音方落，心头火起的夏霍布停下脚步，招手要哈姆都拉和我出列，跟他走。犯了大逆了。

他将我们押往他的书房。他的书房在那个过热的室内游泳池边。他先给我两巴掌，然后把可怜的哈姆都拉一只胳膊反扭到背后。压力与痛苦逐渐增加，年纪比他小很多的哈姆都拉开始哀吟，那只胳膊快断了。“你为什么这么做，队长？”夏霍布用一口挑不出毛病的流利英语答道：“因为，坦白说吧，我高兴。”哈姆都拉胳膊没断，夏霍布玩这样累人的消遣，也渐自无聊。“回去看球赛，”他命令我们，“别再让我听到你们出声。”

记忆所及，那件事之后，我只再看到过他一次，那是学期最后一天，一小群重要的英国官员和我们一同庆祝学期结束。官员之中，包括罗伊·查普曼—安德鲁斯，是外交部官员那种类型，有点名气，但他显然很高的职位（以及大家对他的无比尊敬）我从来没有理解过。在这类场合，本地人向来应该不需指点，就明白有个威望崇高的人物驾临增加他们的光宠，尽管此人确切职务为何，并无说明，或者说，和本地人完全无关。夏霍布在台上致辞，油腔滑调，一派巴结，嘉许我们，说我们能接受这么了不起的英式教育，又蒙查普曼—安德鲁斯光临，真乃三生有幸。接着，一轮欢呼，当然由夏霍布领头（那个和他地位相当的巴沙诺依照规矩站他旁边），我们随即推推挤挤离场。我再一次得知他的消息是十年之后，他变成奥玛·雪瑞夫，做了法登·哈马马（Faten Hamama）的丈夫，成了电影明星，在美国的第一部片子是一九六二年大卫·连导演的《阿拉伯的劳伦斯》。

我在校漫不经心，有好表现也是几分钟热度，凡事粗枝大

叶，对考试和升级全是临场应付的态度。父母似乎时刻心焦，他们常常觉得不安，就更不必说了。有一次，那是一九五〇年初春，我逃学时，想到早先曾经担心自己前途，以至于夜里辗转难眠，觉得十分好笑。

我从那时开始意识到，我对家庭，我自己的和别人的家庭，没有我照理该有的感觉。除了我对父母的一般性依赖，以及我对母亲长期的、充满挫折甚至变本加厉的爱与悬虑，我惊觉我自己几个妹妹及整个家族其他成员极少有我在别人身上所见的那种有机、持久的爱与忠诚——根据我父亲和妹妹们的说法，他们尊奉这个大家族为“我们家”。对这种超脱和挑剔，我从来没法改变或加以“人性化”。这种超脱和挑剔，另外还有个例证。我那些堂兄那样对我父亲说话，那样对待我父亲，我仍然喜欢他们；我喜欢他们，仅仅是因为我喜欢他们，而不是因为他喜欢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和他吵架的时候——他不喜欢他们，更不是因为“家族”指定我对他们应该有什么情感。我对纳碧哈姑姑的态度也是如此。为了她对她兄弟瓦迪不忠，我母亲有一阵子非常恼她。

因此，我似乎愈来愈少从家族吸取生命的滋养；我推想我早先有过，但不知怎地已丢失，而且不曾复得，只在我和母亲的对话中还留有痕迹。这是充满折磨、却像催眠般滋育我的对话，我们两人都长期助长它，不曾将它化解。念维多利亚学院的时候，我开始注意到，我有两种几乎绝对分开的生活，一是我在学校的表面生活，一是我汲源于音乐、书，汲源于和幻想交织的记忆而产生的情绪与感性的生活，我珍爱的一种内心生活，复杂，但多数不能言明。我这两种自我之间需要整合与自由，但似乎总是延后，虽然我潜意识里相信这两个自我总有一天会整合。我和乔

格格不入

治、莫斯塔法、沙米尔、安迪、比利、亚瑟及克劳德组成一个不修边幅的鼠党，折磨老师，鄙视课业。我们住家相距很远，到学校才一块厮混，但偶尔在电影院或杜菲基亚俱乐部聚头。我们离咖啡馆时代还早一代，大麻又是可遇不可求的乐子，因此我们将就自足于粗糙的 tahshish 幽默，那是些三言两语的妙问妙答，大多语涉淫褻，我们想当然认为那些半昏半迷的大麻族都这么说话。这些问答几乎全都是消极承认自己的性无能和大体的愚蠢。

我们就这样在学校里厮混——下课时间，在学校的糖果店旁边，餐厅里，或者有什么比赛时在场边自娱。学校没有提供什么道德或思想上的架构——至少我们觉得没有——供我们评量我们的发展。我经常觉得，我们来到这地方之前就已被评定为智力有缺陷，根本就是下等的人类素材，不是英国人，成不了真正的绅士，其实是不可教的。在我，这有一种奇怪的解脱作用，因为我终于可以做我自己，不必辛苦努力变得更好，也不必更加用功。努力没有意义。结果是一种怪异的毫无重力的生活，表面之下不带任何无意识原则或道德原则。记忆所及，在维多利亚学院那几年，我和所有老师或高年级学生不曾有过一次交谈。我的个人生命仿如无物，我只是一个中五生，然后是高五生，其余都退入背景。

迪尔力克是我们家的常客，在出门吃饭或喝茶这些事情上，我认为没有理由不能像他们那样轻松看待。他们散发着乐趣和兴致，这在我们家挺稀罕，我们家一直阴沉沉的，明摆着重视形式。安德烈已经是个探险家，腿上满是红海珊瑚礁留下的伤疤。罗里斯总是衣着讲究，一派斯文（我们都说他能用刀叉剥一只瘦骨鸡的肉，手法真是精准，赛似外科医生），蕾妮出口就是一句妙

语，又随时有主意，不是提议野餐，就是看一场露天电影。他们丰富多彩的生活也有些谣言之累，说他们在卡撒·艾尔·尼尔街的漂亮家传药店由罗里斯兄弟两人从父亲那里接过来之后，疏于经营而一直亏损，但这件事没有使我们相处的辰光罩上阴影，直到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罗里斯的药店破了产，他转而在刚果为联合国工作，一九六二年夏天在刚果突然去世，死时孤单一人，闻者无不感伤。

那年晚春，等待已久的新校舍完工。经费何处来的，我至今不知，不过，按照残破、狭小、一切将就的舒布拉标准，那是个豪华、设备超群的新校园，坐落于马地的沙漠边缘，那一带当时还是一个常人难近，以外国人与上层阶级为主的郊区，我知道那地方，曾到过那里的俱乐部，当然也上过 CSAC，它接近马地宁静的市中心和火车站。突然间，我明白一整个时代已经结束(但这句话确切意思是什么，我并不清楚)。那时，突如其来、令人惊讶的事情可能发生，也的确发生了，而且我们碰到一些新的规定。记忆中，我当时没有完全把自己看成一个个体——把我们连成“中五一”这么一个班级的纽带，其基础完全不是家庭或阶级(我清楚记得家庭或阶级根本不算什么)，而是一套集体的、定义狭隘的物件，片语，甚至单词。这些东西(至少我觉得)有如在一个安稳的轨道里流通。首先是在舒布拉已经慢慢式微的服装——帽子、领带、衬衫，然后是严格规定的粉红色封面的“作业簿”，皮制或木制铅笔盒，各式自来水笔(那时候还没有圆珠笔)，包括一种廉价的、很像派克笔的货色，使用的人很多，嘈杂的小贩沿街兜售(笔夹上刻着 P. Arker 字样；那年头，最受嘲讽、最惹人发笑的品牌是日本货)，VC 蓝色练习本。其次，是至

格格不入

少十来本英文教科书，如物理、历史、数学之类，没有色彩，没有人味，完全不像 CSAC 的课本那样使用话家常的语气和讲故事的方式（例如“班上十八个同学野餐，莫顿交自己的份子给雪莱，是小额钞票十二点二三美元，如果他以为是十五人野餐，那么每个人应交的份子是多少？”），另加两三本文学课本，一年分量的莎士比亚剧本，一本二十世纪英国小说，像佛瑞斯特（C.S. Forester）那本不大上得了文学台盘的《舰队司令》（*The Commodore*），一本“古典”非小说散文教材，如麦考莱（Macaulay）的散文，以及一本无趣的学院派诗选，是葛雷（Gray）和考伯（Cowper）的诗。以上行头大多（如果不是全部）塞进一只有两个扣的标准褐皮书包里，书包口盖内侧用黑色或蓝色工笔涂上你的姓（不写名字）。

比较有意思的是一大堆交换的、玩耍的东西：大理石弹，包括人见人爱的玛瑙弹子，削铅笔刀（人人喜欢，但学校严禁），乒乓球拍，腕带，丁奇玩具（Dinky Toys；我和人打赌“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reenwich Mean Time〕一词的意思，走运赢了一部红色的 Humber 轿车，至今留着。Greenwich Mean Time 在 BBC 经常听到，但意思那年头很少人懂），装在口袋里的小梳子，本地生产的小瓶查布拉维奇（Chabrawichi）古龙水，橡皮筋和钥匙链，笔头亮亮、笔尖带夹子的新型铅笔，小刀和橡皮（英国人说 rubber，美国人说 eraser，我父亲当然严禁我用 rubber），弹弓，用铁丝和纸包覆的小烟火球（也是人见人要，但学校严禁），各种色情书，使用最拙陋、最脏污、看起来最可憎的纸张，印刷低劣，行文是不入流的英文，极尽刻画，粗俗之至，令人扫兴，尽管我们假装亢奋，大声嚷嚷，作尽淫态；照片则粒子粗大，一

片模糊，交媾的男女满脸硬挤的僵笑。“你是不是找了两个佣人为你表演这玩意，大卫森？”记得我们之中有个人这么问这个勤快的小子。我们后来得知这些书是他向一个车库管理员买的。

我们那个集体的思想世界里，竞争不算特别激烈，尽管学校不断强调分数，强调及格和不及格。我自己的表现无甚可记——不稳定，突起突落，时或优异，通常只是过得去，未见高明。多年之后，我薄享文学批评家之名，当年一个同班同学告诉我，班上另一位同学对他说：“就是那个萨义德？他和大伙半斤八两嘛，居然有此一变，真想不到。”我们生活其中的那个精神或知识世界完全和心智无关，在任何严肃的或学术的意义上都拉不上关系，至今想来，仍为之惊讶。和我们带来带去以及我们同别人交换的那些东西一样，我们的集体语言与思想由小小几撮取自漫画书、电影、连载小说、广告、流行切口的凡庸系统所支配，基本上属于市井街头层次，完全不受家庭、宗教或教育的影响。要说具备陶冶作用的感性及勉强可称“高等”的文化，我清楚记得最后一抹痕迹来自两部宗教电影。两部片子以法国女圣徒罗德斯的柏纳黛特（Bernadette of Lourdes）和贞德为主题，换句话说，里面有珍妮佛·琼斯和英格丽·褒曼。柏纳黛特那部片子我是在黛安娜电影院看的，大概是第二或第三轮。电影院老板那时候是莱西斯（Raissys），是希腊家族，电影院坐落在伊马德·艾尔丁街（Emad el Din Street）比较没那么时髦的一端，设备大致平庸，和大都会电影院或里弗利电影院的盛况丝毫不能相比，里弗利那部灯光炫眼的剧场管风琴是中东惟一的，那个足登白鞋的纯正英国人跨坐在他红蓝相间的巨大乐器上，起起落落，忽隐忽没，挺威风。黛安娜特出之处主要是它灰暗单调，欧姆·卡图姆（Om Kulthum）

格格不入

做她漫长得没完没了的表演，还可以举行慈善演出，我姑姑纳碧孜孜不倦地为巴勒斯坦难民募款，有一次把这家戏院包下来慈善放映秀兰·邓波儿主演的《小上校》（*The Little Colonel*），是我看过的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秀兰·邓波儿的片子，我现在都嫌它讨好卖乖，用心良好但假天真，还有种族主义。平常则上映并不是那么星光四射的好莱坞电影。美国式的贞德与柏纳黛特给我心中注入一股旺盛但非常模糊的热劲，要追求某种东西，又无法掌握，我于是向文学和历史里寻本溯源，大多在我父母内容拉杂的书架上找到。我读到魏弗尔（Franz Werfel）的《柏纳黛特之歌》（*Song of Bernadette*），又读了他的《穆沙·达的四十日》（*Forty Days of Musa Dagh*），接下去是切斯特顿（Chesterton）——或者贝洛克（Hilaire Belloc）——和兰姆（Harold Lamb）有关贞德的作品。

一九五〇年秋，校车比平常早来接我们，朝马地而去，马地在开罗心脏地带，比舒布拉远一倍。新校舍还在盖时，我们打老远望了第一眼，心里全都充满莫大希望。那年十月，三幢大楼已盖好，等着我们用，都是现代主义的长方形结构，还留着支架，我们这幢教室有上下长长的两排窗户，过去是餐厅与体育馆，一幢寄宿生的宿舍，一间保健室，和教员休息处形成直角；行政中心是一座正方形建筑，和我们这幢教室大楼连在一起。学校地盘很大，有好几个游戏场和田径场、网球场，加上学校紧邻沙漠，因此还有个设备齐全的马厩，马夫、马场一应俱全。总之，这是我上过的最最帅气的学校，好像也是所有人上过的最帅气的学校。我们下了校车，觉得是在走向一个新的开始。

不到五分钟，我们就明白新校舍可能根本不会比过去好多

少。目光尖锐、打着领结、顶着秃头的葛瑞菲斯先生现在除了担任代理校长，我们的数学课还增加了三角几何、微积分及立体几何，由他授课。他成为我的灾星，我离开 VC 后很久，他对我的谴责还跟着我，如影随形。

新地方富丽堂皇，似乎又有英国机构的一种浮夸与不屑，这就增加了我们的集体疏离与敌意。另外还有一些改变。乔治·卡杜其消失了，转去了太阳城的英国学校。缺少了他的催化力量，我们瓦解成分崩离析的派系。

我们的新导师兼英文老师罗伊先生 (Mr. Lowe) 是个虚张声势、软弱、不称职的教员。新教室的黑板背后有个小储藏室，他用来放他的粉笔、练习本和其他用品。储藏室的门在黑板左侧，有个锁，黑板下方开个左右活动的窗口，可以往教室里看。我动了个念头，将他困在这储藏室里，在窗口上方的黑板下缘写一行字“看一次五元”，让同学站在窗边观看我们这位身系图圈的狼狈英国佬，我一边起哄，叫着要大家看他怎么个“原形毕露”。罗伊狂咆哮，我们高声笑闹，一个级长闻声而至，很快制止了这场乱局。我被报到葛瑞菲斯那里，上数学课的时候，他朝我怒目而视，眼里闪着明显的不快。“昨天班上闹大了，”他说，眼睛瞪着我，嘴上却是对全班发言。过了几个星期后，他对我父母说，他一直碍着我的聪明才智，不忍心开除我。一个老师觉得聪明的学生妨碍他的权威，说来真是讽刺。

舒布拉校舍布局紧凑，因此我们与其他班级接触频繁，现在换成了新校区阔大的地盘。老师们喜欢巡逻走廊，这在没有中心因而凌乱没有章法的舒布拉是不可能的。我逐渐觉得新校园的设计用意是要制服我们，而不是教育。到新学校大约只一个月，我

格格不入

就开始时刻不安：高年级学生在走廊上侵扰我们，袭击、侮辱、推挤。有个浑身横肉、形同巨桶、至少有三百磅重的叫比利·法夫奇（Billy Fawzi）的人，对我怀着非理性的深重厌恶，我成天忙着躲他，但甭想完全躲掉，因为他只要一站，大块头就堵死整条走廊。有一回，他用他一只大手掐住我脖子，用阿拉伯语说：“萨义德，我一直在注意你，小心一点，别给我耍小聪明，也（改用英文）别给我耍赖皮。”老师、年级高（和块头大）的学生判给我们一些致命的罪名，耍小聪明和耍赖皮是其中两项。

比利队长只是威吓和折磨我的学长里最恶劣的一个；其余我大多连姓名也不知道，都有令人生畏的力量，满面雀斑，吨位超大，全操阿拉伯语。由于某种原因，我被这群人特别视为眼中钉。夏霍布已经离去，这群人取代他为学校里的非正式纪律管理员，老师们也明显听他们的。我的名气是头脑敏捷，惹事不断，想做好学生，所以，每逢考试，我就被这些布洛丁纳格人（Brobdingnag）（译注：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的《格利佛游记》第二游里平均六十英尺高的巨人族）般的家伙包围，他们把自己的英文试卷塞给我，在我拼命自顾之余，还要写他们的。他们诱慰我的胡萝卜是一句“萨义德，做个好学生”，更有效的棍子是“写，不然我操你妈”。就这样，我经常代写他们的卷子。在这种情况下，怯懦与顺从是一种生活方式。

那年圣诞节，家里决定要母亲和我一同搭火车到上埃及观光数日，目标是国王谷（Valley of the Kings），卡尔纳克（Karnak）及其他一些古迹。这些地方一片死寂，此外那种深沉可怕的空荡，使我对古埃及永远敬而远之。我们共度的四五天美如田园，暂离学校与大城市的喧嚣，闲数晨夕，那是我最后一次和母

亲连续独处一段时日。我们给对方朗读，悠长的冬午与冬夜，在瀑布饭店（Cataract Hotel）沙龙里，没有日程要完成，没有最后期限要赶，没有职责要尽，没有紧张，没有争论。她这时候开始更意识到她的社交天赋，我享受与她共度的这段平静、滋养、毫不复杂的时光，美中不足的是她太多次按捺不住去赶场群聚，或者，至少和下榻“瀑布”的那些美国相识一块消磨。我记得我懊恼又吃醋，但也珍惜那些日子，那段时光有点抽象，足供我一生回味无穷，后来没有一件事情能够相比或取代，有一种从VC的日常操劳里解脱的崇高感觉。过后不久，VC把我给开了，也就是实际上把我永远赶出了校门。

拉克瑟（Luxor）与阿斯万（Aswan）：一场可怕暴风雨前的短暂宁静。二月上旬一个星期四下午，罗伊先生要我们拿出莎士比亚来。我们齐声起哄“改上司各特”。他决定坚持莎士比亚，以异乎平常的积极态度追求他的目标，抢到前排桌椅之中，挥拳进击顽抗的学生，急怒攻心，要树立一种和他原来的目的全无关联的意志，他本是要我们念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罗伊落在四面八方情绪亢奋的造反学生之间，像参孙（Samson）置身于非利士丁人的寺庙，浑身挨拳，却看不见自己出拳打的是谁，即使夺路前进，也看不见去路。突然，他往前一个踉跄，张开巨大的双臂圈住最靠近他的一个学生。我忽地惊觉自己陷在他汗黏黏的拥抱里，条条汗流从他涨红的脸上倾注而下，他巨大肥胖的身躯同时将我拉倒，他则瘫在我身上。“我逮到你了，萨义德，”他口沫四溅，“我要好好教训教训你。”他想伸直双手来揍我，但三四个学生迅即一拥而上，拉住了他，他一阵发疯，扬声大骂阿拉伯话三字经。“住手，”他大吼，“住手，马上放开我。”救我的人收了

格格不入

手，他的权威是残破的，但犹能慑人，他们当场呆立。我挣扎脱身，他复又攫住我，硬将我押到门口，把我逐出，砰的一声关上门。

我瞥见葛瑞菲斯从他三十米开外的办公室门口盯着我，但不动，毫无表情。第二天上午数学课休息时间开始时，葛瑞菲斯叫我们坐着别走。“萨义德，”他随口朝坐在第二排的我说，“听说你昨天下午胡闹。是真的吧？”他既然看见我被撵出教室，就知道真有其事。我不作声。“你为什么不回答？”他突然朝我尖叫，头一遭当众失去自制。“是真的。”我回应一句，语气不置可否。“这里不可以再发生那种事了。不可以。”我又是一句未置可否：“是，老师。”我话音一落，他非常实事求是地说：“那你最好走吧。”我没有摸清他的意思，说：“走？现在？”“走了就是，萨义德。我不管你去哪里，走了就是。现在。”

我在惊愕讶异和内心震颤犹疑不定之余，一丝不苟、动作细谨地收拾我乱糟糟的书包，其他同学都僵坐不动，鸦雀无声。我斜眼看看我朋友哈姆都拉，他难为情地将目光垂下。在被孤立、被定性、茫然无措之中，我突然一步就踏出我寄身的一切圈子之外。在学校不受欢迎，害怕回家，口袋里没有钱，除了一张火车票外，前路一片茫然，我不知如何鼓足勇气走出了教室，有一种成了隐形人的怪异感觉，葛瑞菲斯漠然据案而坐，等着我一去不返。到火车站的三公里路，我不大记得是怎么走完的，只记得过运河时一步一步都很留意，没事找事，百无聊赖，朝海藻色的沉暗河面丢一两颗石子，到了下一条运河，把所有动作重复一遍。我大约下午一点半才到家，闲荡而过巴布·艾尔·鲁克，转过米丹·伊斯美利亚 (Midan Ismailiya)，过卡撒·艾尔·尼尔 (Kasr

el Nil) 桥，下到摩里希花园 (Moorish Gardens) 和吉西拉俱乐部的跑马场，再过小小的鱼园，拖拖沓沓五公里，我一路刻意不想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体验到一种漂浮、乌托邦似的悸动，觉得自己出了窍，脱弃了我平时的一切累赘、责任、束缚。到那时为止，我还不曾感受过如此自由和不受指示的奇特感觉；经过多年的时间表、杂务、跑腿、功课，我这时单纯往家的方向走，没有目的，除了到某一点之后，我就知道尽头一定是家。

家里不让我自己带钥匙，所以我必须揪门铃。母亲应门，不大寻常，因为这是佣人做的事。“爱德华，”她语气先是惊讶，很快一转而为惊异：“你在这里做什么？出了什么事吗？你是不是病了？”无语复无主之中，我由她引着去见迎面而至的父亲，他满脸关切兼怒意。我半句犹未出口，他便带我到他们房间，先赏了一顿他的短马鞭再说。

我们之间未交一语。我到我房间，眼泪暴涌，身体上的痛，加上痛彻肺腑的悲哀与无助。从此两星期，我闭门不出，形影相依，被大惑不解又怒气填膺的父母禁绝书本、音乐、朋友及任何消遣，他们静候葛瑞菲斯不吝接见他们。他们获得约见回来之后，全是母亲一人说话，基本上认可葛瑞菲斯说我“一无是处”。他似乎在不胜遗憾之中多嫌了我一项，说我“太聪明”，害他虽然很想断然把我开除，但就是下不了手。关于我自己，我惟一能确定的是，我还有一点聪明才智。母亲似乎已经和葛瑞菲斯一样认为，我本性难移，根性恶劣，至少是不可教的，我这聪明就是这本性的标志。在她眼里，我的才智妨碍我成为好学生，但这回却为我赚得一次不算热心的缓刑，使我暂时没有被开除。我可以回去，葛瑞菲斯说，但再不规矩，定不宽容。

格格不入

葛瑞菲斯还清楚暗示，我在英国系统内求学治学的前途很难说，我如果继续念维多利亚学院，拿到英国开设的学校毕业生都会拿到的中学文凭 GCE，然后申请牛津或剑桥（他的母校），他也将不得不给我一份暧昧的推荐函。我父亲当时无疑正在计划我到美国之事，虽然我返回 VC 时并不知道。我得到的正式说法是，根据一条少为人知的美国移民法律，我虽然从我父亲那里继承到美国公民资格，但我如果要成为公民，二十一岁之前必须至少在美国居住五年，因为我不是在美国出生。我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就要十六岁了，动身刻不容缓。

我现在推想，他的主意是，他将我送往赫蒙山和普林斯顿这类要求严格而且只收男生的学校，可以保护我，不但能使我避免自我滥用，也能使我远离我母亲所代表的那种情感上汹涌而过于充溢的奢侈，那情感无论带给我的是不确定还是安慰，都不能令我振作。

一九五一年春，父亲正在计划我前往美国，我们忽然收到他久已不见踪影的弟弟大卫的明信片。大卫因为风流老不悔改，一九二九年被我父亲撵出埃及，放逐到巴西，从此消失。大卫字体巨大，像小孩子涂鸦，明信片从罗德斯（Lourdes）寄出，宣布“我已经痊愈，就来看你们”，一星期后，来了一封电报，报告他的飞机班次和抵达开罗的日期。他是我父亲的翻版，只是肤色更黑一点，更活泼些，更结实些，留拉丁胡须，介乎瓦迪的第二自我（alter ego）和滑稽模仿之间。他拈花惹草的力量据说所向披靡，已婚女人对他尤其没有抵抗力，有夫之妇正是他当年被逐的近因。他说一口风尘、破碎的旧阿拉伯语，加上一些美国语词（哎呀比尔，你真该看看我在 Bahia 一晚赚多少钱。〔Gee

Bill, you should see how much money I made one evening in Bahia)), 还有一些听不懂的葡萄牙话, 拉杂怪异。他性格并不复杂, 感情洋溢, 我们全都被他吸引: 他哥哥瓦迪、姐姐纳碧哈, 他们的子女, 以及我母亲。他拿出十足魅力, 送给我母亲几次不大自然但充满殷勤的眼波。他住我们家, 在开罗一个月, 没做什么事, 除了说动我父亲拨出时间不上班, 三姐弟聚坐闲话他们很久以前共度的耶路撒冷童年。我在我父亲那里意会到 (但从未看见) 的那些陀思妥耶夫斯基式的深度, 在大卫身上充分具现——忧郁、多言、从亢奋昂扬到最黑暗沮丧的极端情绪变化; 在他和他比较清醒自制的兄姐的关系里, 他这些深层的东西受到一些局限, 但从未被真正地抑制。

我也没有发现他真正的生计是什么。他提过钻石矿场, 但也提过他很胜任观光导游, 就像他父亲。他又赌又嗜酒, 在巴西乡下玩女人, 靠他的风流手腕走遍四方。他给我们一只小皮袋, 装满值不了多少钱的次等宝石, 可是光芒耀目, 花色又多, 一整个大陆的浪漫色彩尽在其中。他和我成为很好的一对: 他用个不像习惯用法的措辞, 管我叫 *ya dini* (“我的宗教”)。多年以后, 我恍然大悟, 他充满异国风味、不羁而神秘的性格, 对我是一种康拉德 (Conrad) 的化身——一个柯兹 (Kurtz) (译注: 康拉德小说《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主角) 式人物, 一个秘密的分享者, 如康宁汉姆·格拉汉姆 (Cunningham Graham) 之于我父亲的英国士绅。他又消失了, 重返巴西。一九六七年九月, 我在纽约和他见面一小时; 他和巴西国家足球队同行, 职位神秘。被癌症折磨的纳碧哈姑姑一九七三年春天去世前不久, 前去看他, 发现“好像是他妻子”的艾黛拉 (Adela), 和一个十几

格格不入

岁的残障孩子，可能是收养的。纳碧哈的临终岁月弥漫着一种维吉尔（Virgil）式的惨伤，她游视她飘零四散的亲人，她英勇奋斗的过去对她在安曼（Amman）失去章法、日渐崩溃的生活无所补益。那年四月初，卡麦尔·纳西尔（Kamal Nasir）在贝鲁特被以色列人暗杀当天，她在安曼去世。在大卫、纳碧哈与我父亲身上，我看见分离、流亡、短暂重返的纠缠死结，因此我了解父亲为什么奋发其深藏、不受拘制的本能，加上有意识的维多利亚式果决，毫不妥协，努力为他这个家庭谋求好的生活。支撑父亲信念的，是教育上一个简单的断言。他凡事以此断言为依归。他经常告诉我：“一件事有教育作用，就做。”我一直试图掌握这“一件事”意何所指，这本书就是我尝试的记录。他过世数十年，我才看出他遗传给我的两方面互相交缠成一个绝对的、难以言辩的吊诡，压抑与解放彼此交作，这吊诡至今仍然神秘难知，我现在才开始接受，如果不能说充分了解了的话。

一九五六年苏伊士战争后，维多利亚学院被收归国有，改名维多利学院（Victory College）。我与它再无联系，直到一九八九年，我到埃及演讲，带着妻小，心想让他们看看曾经开除我的学校，可能有点意思。三月中旬一个星期五的上午，我们前往马尔迪，开车取道当年的校车路线到校。昔日学校与沙漠之间有些界线，界线外就是沿线无际的沙地，如今那条分界地带变成了广大的住宅区，挤满人、小汽车、巴士和动物，乍见此景，我怅惘莫名。时值星期五假日，学校关了门，我说动守门人放我们进去。那间教室似乎比我记忆中小了许多，我站立其中，指出我那张课桌椅，葛瑞菲斯站在上面驱逐我的讲台，以及我们囚禁可怜的老罗伊的小房间。

这时，一个戴头巾、身穿伊斯兰式衣服的女人一阵风似地冲进来，一脸盛怒，质问我们在这里干什么。我极力解释（“看你的魅力了，”我女儿纳伊拉说），终归无效。我们侵入校园，她身为学校主管，要我们马上离开。我伸出手去，她回绝，兀自对我们怒目而视，浑身饱涨着民族主义的敌意和强硬，我们慌忙退出，她那样暴怒不假辞色，我们真给吓坏了。英国在埃及的伊顿如今变成了新的一种特权的穆斯林圣堂，事过三十八年，我再度被逐。

第九章

一九九一年九月初，我离开中东前往美国整整四十年之后，在伦敦出席我在马德里和会（Madrid Peace Conference）前夕邀集巴勒斯坦知识分子和活动人士举行的一场研讨会。海湾战争，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和萨达姆·侯赛因站在同一边的致命立场，造成我们的谈判地位非常不利。集会的目的，是尝试明述一个共同主题，以提升我们走向民族自决的进展。与会者来自四散天涯的巴勒斯坦世界——西岸与加沙、漂流到许多阿拉伯国家、欧洲及北美的巴勒斯坦人。研讨会结果令人失望之至：耳熟能详的论点一再重申，我们无法确定一个集体目标，显然只想自说自话。简而言之，一事无成，除了给人巴勒斯坦在奥斯陆会谈中必败的怪异预感。

辩论期间，我找个休息时间打电话到纽约给妻子马莉安，问她我一年一度体检的验血结果如何。我担心的是胆固醇。没问题，她说，那方面一切都好，但她犹豫一下，加了一句：“你回来后，查尔斯·哈齐（Charles Hazzi，我们的家庭医生兼朋友）想跟你谈谈。”我当即打电话到查尔斯办公室找他。“没什么好紧张的，”他说，“我们到纽约再谈。”他再三不告诉我怎么回事，我终于不耐烦起来。“你非跟我说不可，我又不是小孩子，而且我有权利知道。”他支吾半天——没什么严重的，一个血液学专家来就

行了，而且这是慢性病——这才说我得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我费了一星期，才消化掉这一诊断的最初冲击。我还没有症状，但必须用纽约一家大型癌症中心才有的精密诊断技术来证实初步的发现。又过了一个月，我才领会悬在我头顶这把“德莫克利斯之剑”（sword of Damocles）——借用一个谈锋既健、心肠又硬的医生的用语——给我的震撼有多大。再过了六个月，我找到康提·拉伊（Kanti Rai）这位不寻常的医生，一九九二年六月以来我一直由他照顾。

CLL 诊断之后一个月，我写信给母亲，半纸而罢，恢复清醒。母亲已去世一年有半了。我一九五一年离开开罗以后，我们一直维持写信的习惯：和她交流的冲动总是盖过她已不在人世的事实，有时句子走笔方半，事实牵住这股神思难捺的冲动，使我有点茫然，甚至难为情。一股倾诉的愿望隐约在我内心搅动，但我也陷入得了 CLL 的焦虑和紧张之中，对此无暇再多理会。一九九三年那一段时期，我考虑要对生活做些改变。我明白我的生命现在缩短了，也更困难了，只是没有感到很清晰的恐惧。我想迁居波士顿，回到我做学生时住过而且获得乐趣的地方，但又马上承认，比起纽约，那是个宁静的市镇，我想去那里，是在找死的地方，是倒退的想法。我放弃了这个念头。

太多太多回归的冲动，尝试回到过往的人生片断或已经不在的人。我病情逐渐加重，这些回归就构成我坚定的反应。一九九二年，我带着妻子儿女到巴勒斯坦，是我四十五年来头一遭回去，在他们则是平生第一次。一九九三年七月，我只身前往开罗，在采访任务之余特别重访那些老地方。同时，我一直接受拉伊医生监控，但没有治疗，他偶尔提醒我，到了某个程度，我会

格格不入

需要化疗。一九九四年三月开始治疗时，我知道我至少已进入，即使不是我生命的最后阶段，也是——如同亚当和夏娃离开伊甸园——我不可能回到旧有生活的阶段。一九九四年五月，我开始写这本书。

这些细节之所以重要，在于可以对我自己和各位读者解释，此书的时间和我病情的时间、阶段、起落及变化何其密切相连。病体逐渐虚弱，感染和副作用逐渐增加，我在肉体和情感上与我身体每况愈下的焦虑和痛苦搏斗，就愈努力要用文字、用这本书建构一些东西。两件工作都归本于细节：写作是一字字来，忍受病痛是以极其细微的步伐走过一个个阶段的病情。做其他事情的时候——写文章、演讲、教书、新闻工作——我也在跋涉我的病，用各种最后期限和始一中一结的循环给它强行分段，而写这本回忆录时，我被治疗、住院、身体疼痛和心中之苦带着走，由它们指定我何时可以拿笔，怎么写，写多久，在何处写。出门旅行的时间往往能多写些东西，因为我无论到什么地方都带着我的手写稿，下榻旅馆或歇宿朋友家，都好好利用。我因此很少有章节是急就的，当然也因为我很清楚要放些什么进里头。说来奇怪，这本书的写作和我病情各阶段都正好同时，尽管因为这是我早年的故事，后者大多痕迹已经抹去。这本生平纪录和病情（我自始就知道此病无可救药）的进展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不过，也可以说有些微妙的差别。

这关系愈发展，对我变得愈重要，我的记忆——除了专注省思，以及用考古般的工夫撬开一段非常遥远、基本上已无从启出的过去之外，别无助力——也似乎愈来愈好客，愈来愈大方地接受我经常不择时地的打扰。病痛多苦，又因为离开早年生活之

地，写起那些往事来缚手束脚，但我还是可以引诗自喻：nor in this bower, /This little lime-tree bower, /have I not mark'd/Much that has soothed me. (译注：语出英国诗人柯尔律治〔S. T. Coleridge〕一七九七年诗《这菩提树小屋，我的囚室》：“在这小屋/这菩提树小屋/我也不是不曾注意到/很多给我安神慰心的事物。”)一直到六十年代初期，我有一段时间一想到过去，就完全受不了，特别是思及开罗和耶路撒冷，尤其难受。这两处地方各因不同原因我不能再进入。后者已被以色列取代，前者则缘于一些残忍的巧合，为了法律理由对我关起大门。一九六〇到一九七五年之间不能入境埃及，我像配给一样，回忆早年的开罗生活（切割得相当零碎，但相较于我在纽约生活中感受的无情疏离，仍带着一份温暖和安慰的气息），以帮助入睡，但这回忆随时间推移而日益困难，时间消解了充溢我早年生活的幸福氛围，使那段岁月显得更复杂且困难；为了把握它，我知道我必须保持警觉、清醒，避免陷入半梦半醒的失眠状态。我也想，这本书在一种根本意义上谈的是不眠，是无眠之寂，以及我如何以有意识的回忆和表达来代替睡眠。不只是代替睡眠，还代替假期和休闲，代替中上阶级所说的一切“休闲”，我大约十年前不知不觉中弃绝的休闲。写这本书是我对疾病的主要反应之一，这是一种新的挑战：不只是一种新的清醒不眠，而且使我尽量远离我的职业与政治生活。

我的基本母题，是“第二自我”如何浮现。有很长一段时间，这第二自我湮埋于我熟练养成并运用的表面社会特性之下；这表面也就是我不时提到的、我父母试图建构的“爱德华”。第二个母题，是大量增加的新起点如何使我的人生松脱其早年的起

格格不入

点。在我而言，最痛苦、最吊诡的特征，莫过于许许多多移位失所，使我从一个国家到另一国家，一个城市到另一城市，一个住处到另一住处，一种语言到另一语言，一个环境到另一环境，不断流动，从无系泊。十三年前，我在《最后的天空之后》（*After the Last Sky*）中写道，我每次出门，都随身携带太多，即便只去趟市区，包里塞满的物项之多之大，也和实际路程不成比例。分析之后，我的结论是，我心底暗藏着一股挥之不去的恐惧，担心我会再也回不去了。我还发现，尽管有此恐惧，我还是制造离去的场合，自愿给这恐惧提供滋生的机会。这两者似乎成为我生命节奏的绝对必要条件，而且从我生病以来已急速加强。我对自己说：你现在如果不出这趟门，不证实你的流动性，不放纵你失落迷途的恐惧，不凌越家庭生活的正常节奏，你在最近的将来一定是不会再有机会的。我既识尽旅行的焦虑愁闷——福楼拜说的 *la melancolie des paquebots*，德文说的 *Bahnhofsstimmung*（译注：福楼拜语是“邮轮上的忧郁”，德文是“火车站心情”），也羡慕留下来未走的人，我去而复返之后，看见他们，他们脸上没有流离失所或被迫流动的阴影，他们就在那里，幸福地和他们的家人相守，穿着舒适的衣装和雨衣。除了使你离开你认识而且能寻求慰藉的人和事物的那种强烈、反复、可预测的放逐感之外，离开，不知去向，或者被惦记，都有些成分使你觉得，基于某些先验但属于自己创造的逻辑，以及一种狂喜之感，你必须离去。无论怎样，即便是你自己要走的，你还是极为恐惧，此番离去是被抛弃了。

一九五一年夏，我离开埃及，在黎巴嫩待两星期，巴黎和伦敦三星期，然后搭“新阿姆斯特丹号”，从南安普敦（Southamp-

ton) 前往纽约，继续我在美国的学业，包括高中、大学和研究生，总共十一年，此后留在美国，直到现在。这整个漫长的分离，以及我夏季回家，都痛苦异常，之所以如此，原因无疑在于我和母亲的复杂关系。她从来不忘告诉我，我离开她是最不自然的（“别人哪个不是孩子陪在身边”），但命运使之成为悲剧性的必然。每年夏末重返美国之时，都重新打开旧伤口，使我好像头一遭离开她一样，再次尝到和她分离的滋味——无可救药的伤心，绝望的频频回首，失望，不快乐。惟一的减痛之方是我们心焦而喋喋絮聒的书信。时至今日，我仍然在回味那段经历的各个层面，当时最主要的感觉是我宁愿置身别处——所谓别处，指和她更近一点，被她掌握，包容在她无限宽谅、牺牲和给予的特殊母爱之中——因为在“这里”就是不在我们希望置身的地方，“这里”就是放逐之地，迁移、不甘心的失所。但也和往常一样，她要我跟着她是有条件的，因为我不但必须符合她对她的想法，还必须为了她而存在，她则可能为我而存在，也可能不为我而存在，视她心情而定。

一九五〇至五一年，我回到维多利亚学院念完那学年的课。那是一段反高潮。葛瑞菲斯立刻指出，我是留校察看的。这么一来，每个老师好像都知道我处境危乎殆哉，时时在我又要故态复萌的时候提醒我“最好当心，规矩一点”。在如此不爽的情况下，我老是如坐针毡，班上同学不是对我欺凌作福、冷嘲热讽，就是躲着我。似乎和从前一样待我的只有莫斯塔法·哈姆都拉、比利·阿布德·马力克 (Billy Abdel Malik) 和安迪·夏隆 (Andy Sharon)。我的交往局限于小小一圈熟朋友，孤立，忐忑不安。这段时间，我找母亲比先前更加频繁，她就有那种不可思议

格格不入

的力量来感觉甚至解读我的心事，给我十分需要的温柔和亲密。

维多利亚学院那年春天的一个高潮事件，使我们两人更加亲近。首先是富特文格勒的音乐会，父亲说他只喜欢“协奏曲”（柏林爱乐不演奏协奏曲），和我们去听了，但不大热心。我还记得，听到贝多芬第五慢板乐章一个特别喜欢的乐段，以及最后乐章前那个桥段的时候，我用手肘轻推母亲，感觉到只有她能给我的、亲密和心领神会的那种奇特的混合，特别是当我在学校里已是半退学、进退维谷的时候，那感觉尤为贴心。礼拜天音乐会的次日，学校午餐时间，我们凑了几个人在大操场边轮流掷铅球，掷一次做个记号，为六个参加的班上同学排个名次。轮到我的时候，三个低六的男生由吉伯·大卫森带头走过来。这个吉伯话多，爱欺压人，他弟弟亚瑟则是安静又低调。他们要求让吉伯先掷。“不行，”我坚定地说，“现在轮到我了。等我完了再说。”“你这蠢货，马上给我。”他本来偏红的脸气得充血，朝我冲来，抢我左手上的重家伙，没够着后揪住我衬衫前胸，用猛力把我衬衫拉开，纽扣一路脱落弹飞，布料也撕裂，他怒极攻心之余，把我扯得东倒西歪失去重心。我丢下铅球，在他失去控制、朝我脑袋大力出拳一击失手那个当口，转身对着他，用生平前所未有的冷静，仔细觑个清楚，使尽全身力气送他鼻梁一拳，马上就是一股吓人的红色鼻血。他往后便倒，同伙立刻围上去，把他扶起来。他一站定，就发狠话威胁要杀了我和我母亲。我几个同学赶紧把我带走，上课铃声也正好救了我。

那天下午，为了那位苏格兰老护士要写诊断报告，我被叫到保健室。她看了我的手，只说一句话：“你的拳头像一块铁。”大卫森被带回家，一星期后返校，满口可怕的威胁，我因十分不

安，很把那些威胁当真。葛瑞菲斯又有些贬损和不屑的话，说我无可救药——“萨义德，你到哪里，哪里就有麻烦，不是吗？”学校没有惩戒我，但事后我留在家跟着母亲一个月，我真的相信大卫森如果不是亲手宰我，也会找打手把我给做了。

母亲在开罗最后那几周的温柔，我记忆格外强烈，也是我到美国最初几年的一个慰藉。通过她，我觉得受到鼓励而深入我们的开罗环境一无知晓的东西，也就是书和音乐，它们带领我超越学校的空洞课程，和我们社交生活的浮薄琐屑。她拿了几本俄国小说给我读，在我隐居那几星期，我在那些小说里发现一个纷乱但根本上自足的世界，一道抵挡日常现实种种焦虑的屏障。捧读《卡拉马佐夫兄弟》，我觉得其中演示着我父亲和他外甥、我姑姑的家族纠纷，当时正在进入最后阶段，各种大小事件、反唇相讥、大声叫骂、和员工争吵、为了员工而争吵，几乎无日无之。我们成长于 Shami 圈子，但我逐渐察觉，我们和这个圈子虽然情谊热络，但他们和我父亲说话，或者和别人谈到我父亲，言语之中渐渐带有一丝轻微但痕迹可见的嘲讽——笑他开口必用英语（我母亲那时已经说得一口流利的法语，和艾玛·法霍姆、蕾妮·迪亚布聊天，随口都是 *ma chère, j'étais étonnée* [译注：“亲爱的”、“我觉得奇怪”] 之类句子），一心只顾他的事业，喜欢苹果派、松饼之类美式食物，他们觉得这些玩意简直粗俗得不堪，还笑他衣着庸俗，如假日爱穿旧衬衫，裤管起毛等。

回想在开罗的最后那段日子，我只记得我从母亲的行事里获得的那股安适和愉快之感。她明显记挂着我不久就要离去，因此尽力使最后的日子变得对我们两人都很特别。我对即将来到的可怕的断裂其实并未多加想像，只是觉得脱离了忙乱紧凑的日常作

格格不入

息，正好享受一段解放的时光。没有杜费克·艾芬迪，没有福亚德·伊他英姆，停掉骑术课，丢开钢琴课，结束莫拉德健身房的操练。傍晚从学校回家，我经常见她坐在平台上俯望鱼园，手里拿着一杯掺了玫瑰香水的柠檬汁，招我傍她坐下，伸出一只胳膊环抱着我，回顾从前，回想“爱德华·毕安科”那时是个多么出色早慧的孩子，她活着就是为了我。我们一同聆听贝多芬的交响曲，尤其是第九，这曲子成为对我们两人意义最深重的作品。记得我曾困惑于她和我父亲的关系是如何一种性质，但听她总是叫他“爹地”，就心安下来——她叫她丈夫，我叫我父亲，都用同一称呼。她可能是想在我去美国之前就把我从美国赢回来，把我从父亲的计划里抢回来，他把我送去美国，她向来不以为然，引为大憾。但是，这几个下午产生了一种效应，俨然象征着我们两人形成一种不容侵犯的结合，我后来长大成人，想和别的女人建立能够发展、成长、成熟的关系时，这种象征会产生十分强大的破坏力。并不是说她在我生命中霸占了一个她无权拥有的地方，而是在那次假期之后，她有生之年在我的生命里进出自如，过世以后也是如此。

我至今才明白，我们启程前往美国之前的那些谈话，构成了一种道别仪式。“我们到格洛皮喝茶吧，最后一次。”“你走之前，想不想我们两个再去库尔沙吃顿饭？”她老这么问。但这些事情大多属于她自己制造的某种复杂迷宫的一部分。这迷宫还包括她为她自己和我四个妹妹所做的安排，我走后，就只剩她和她们在一起了。在我们经过黎巴嫩走上旅途第一阶段前那个星期里，她真是全心付出。我后来想到，她认为她的动机完全是无私的爱，其实她想做什么，她至高的自我当然都扮演主角。她当时想

做的，是努力在对她构成重重限制的这个家里找到自我表达、自我抒发、自我演绎的途径。这些，我认为是我母亲内心最深处的需求，虽然她从来没有能够明说。她只有我这个儿子，我继承了她的沟通能力、她对音乐和文字的热爱、她努力反抗我父亲绝不屈服、大多时候不动声色的铁的意志，我就成为她自我表达和自我抒发的工具。她突然收回她的感情，是我最怕的事，但她就是这样对付我离开她的。从一九五一年到她一九九〇年去世，母亲和我生活在不同的大陆上，她始终哀叹说，尽数所有朋友，只她苦命遭到和子女分离——尤其和我分离——之痛。我怀着罪恶感，觉得我抛弃了她，即使我的第一次、也是最决定性的一次离开是经她最后默许了的。此后才有更多的离开。

我一九五一年来美国，这件事的分量有多重，我至今为之惊异。我如果没有来美国，人生可能会怎样，我只有一点极为模糊的概念。我确实知道的是，我在美国重新开始，在某种程度上删除先前的历史，从头学起，随机应变，自我发明，尝试，失败，实验，取消，再度出发，既充满惊讶，也频感痛苦。听起来也许好笑，可是一直到今天，我还觉得我离乡背井，尽管我并没有幻想如果留在阿拉伯世界，或者在欧洲居住和学习，人生可能会更好一点，但我内心还是有几分悔憾。这本回忆录，在某一层次上，是我在深感时间紧迫、来日无多之际，重新演绎这场去国与分离的体验。我居住纽约三十七年，日常仍有临时将就之感，显示出我失向失所的程度。

一九五一年六月底，我们如往年一样迁往黎巴嫩，在都尔度过两星期。七月十五日，父母和我从贝鲁特机场（当时称为Khalde 机场）搭泛美航空公司的平流层巡航机（Stratocruiser）

格格不入

前往巴黎。几乎从我们在巴黎下飞机那一刻，一直到我们坐火车转往伦敦，我双眼为针眼所苦，除了两个小孔，几乎都闭着眼睛。这就更加重了我漂浮和不定的感觉，我被抽离了我所熟悉的世界的所有层面，事实上并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或者我正往何处去。

在伦敦，我们很阔绰，下榻萨伏衣饭店（Savoy）一间堂皇气派的套房。抵达伦敦没有几小时，我在伯明翰念化学工程学位的堂兄亚伯就被召来，和我们一起豪华地住下来。他看来不知道我父亲和他几个兄弟之间关系紧张，跟我们一起非常快活，异常俏皮。我随亚伯度过许多时辰，生平头一遭吃 fish and chips（译注：炸鱼加薯条），玩新设的巴特西游乐场（Battersea Fun Fari），转过不计其数的小酒馆（pub）找女孩子和寻乐子，过程中一直拼命看他，想学会如何既享受乐趣，又不觉得罪过和寂寞。我这辈子的头二十年里，亲近而真心思齐的亲戚就他这么一个，因为他一切都和我相反。他站起来直挺挺的，足球和跑步都优秀，对女人似乎很有一手，是天生的领袖，念书也相当出色。伦敦是我们此行最快乐的插曲。他一走，他对我的滋补效应烟消云散，我也掉回旅途的焦虑黯然之中。

从南开普敦，我们登上“新阿姆斯特丹号”，一艘比“农神号”更大、更豪华的轮船。横渡大洋六天到达纽约，途中乏善可陈，无非丰盛的晚餐和午餐，每晚电影，以及父母无所不在的身影。“我讨厌美国和美国人，”母亲老是说，“我们在这儿干什么，瓦迪？你一定要跟我解释解释这件荒唐事。一定要把这孩子送去那里吗？你也知道他永远不会回来了。我们这是在害自己。”母亲多话又伤心，而父亲却大快胃口，享用他的松饼、咖啡

和冰淇淋苹果派，想到美国和他自己的果断，就兴致昂扬，既然我要去那里，就要在那里买房子了。除了晚餐，我都躲着父母，不想陷在他们的冲突之中，但我对要去的地方，或者会去多久，也没有定见。

我们一到溽热、乌云密布、沉暗得令人生厌的纽约，母亲就说服父亲，大家去华盛顿拜访她堂姊妹伊娃·马力克。我们在五月花（Mayflower）饭店只登记了大约一小时，伊娃几乎马上就到了，坐了她丈夫的大使轿车来，不管别人同不同意，把我们和我们大堆行李弄出饭店，带到无比舒适的大使馆里。查尔斯·马力克是黎巴嫩驻美国全权公使，当时在旧金山出席一场联合国会议，因此伊娃姨妈陪我们观光轻松了几天。她坚持我上寄宿学校时，他们两夫妇担任我的监护人，母亲欢迎这样的安排，我也是，因为这样的话，碰到假期，我就能在黎巴嫩大使风光的官邸里度过，我心想，大概和我在开罗的住处差不多。父亲无可无不可，理由我后来才知道。不过，双亲很快就连连说我们该走了，他们不断告诉伊娃——她一人在家，没啥要事，也没有家务要忙，显然很高兴我们来——我们在她府上待太久了。两人都知道不要变成阿拉伯话说的“沉重”，也就是到人家家里只能留三天，至多四天。他们每天请主人出门吃晚饭，拼命买花和巧克力，好把自己变“轻”一点。

忽然，我们启程往威斯康辛州的麦迪逊而去，当时有一期《国家地理》杂志形容那是美国最怡人的城镇，父亲读之大悦。我们在这个漂亮的小城两天，跟着房地产商东转西跑，他们带我们看过一幢又一幢气派的房子，每看一幢，我们三人就一起想像住进去的情景：“那是你妈的桌子，”父亲说着，指指一个不起眼的

格格不入

角落，角落里漫不经心塞了一张破破的牌桌。“钢琴可以摆这儿，”母亲说，时间拖太长了，她的语气很显然不再那么热烈了。我们收了一大堆说明书和名片，当晚回到饭店，父亲全都丢进废纸篓里。我们在麦迪逊找房子，有点混乱，有点怪异，但母亲和我跟着父亲，奉陪到底。我从来不知道，麦迪逊对他是个虚构投射，他要的是有个机会，像我这样来到美国定居，尽管他已经有复杂的家累，有一直兴隆的公司，在埃及和黎巴嫩有非常充实的生活。他经常说——母亲也喜欢复述他的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要是年轻二十岁，一定已经到美国来了。我们到麦迪逊时，他已五十六岁，但我知道，他对美国的兴致部分是出于理论上他必须爱国，部分出于他脱离家庭牵绊会觉得生气充沛，部分则是他有意要我觉得我碰到的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以及希望我及早化解因为要孤单一人留下来而产生的郁郁不乐和担心受怕。他对温情有一种意识形态式的讨厌，他自己的母亲当年强催他回家，我母亲在我们启程前对我的行为，都令他颇为遗憾。

我们取道密尔瓦基路铁路 (Milwaukee Road Railroad)，再从中途机场 (Midway Airport) 搭环球航空班机回纽约。劳动节次日，终于坐上从中央大车站开往赫蒙山的火车。到“白河交会点” (White River Junction) 的这段漫长的火车路程，我惟一记得的是，我们抵达非常小又相当乡下的马萨诸塞车站，一辆孤单的出租车等着载我们走完到学校的最后一两英里路。我们只剩差不多一小时在一起的时间，因为父母要赶搭回程火车去纽约。找到了我的房间，父母和校长简短会晤，母亲用十五分钟帮我解行李、铺床 (我那个不知名的室友早已安置停当)。他们随即快速离去，留我喉头哽咽，站在气派的宿舍“克洛斯里楼” (Crossley

Hall) 的门口，看他们从视线中消失。空虚突然袭来，我在赫蒙山必须忍受的一学年孤独，几乎令我无法承受，但我也知道必须回到房间里，寻觅母亲方才的身影，她的气味，她经手的痕迹，甚至巴望找到一张留言。

回到寝室，一个和我年纪相当的金发蓝眼少年和我打招呼：“嗨，我是你的室友，鲍伯·沙尔斯伯里。”他语气和悦，使我没有机会追寻母亲逐渐消失的气息，我明白我的确是这里的人了。

赫蒙山学校在十九世纪末由福音派布道家穆迪 (Dwight L. Moody) 创建，规模比维多利亚学院大，隔康涅狄格河和诺斯菲尔德女青年神学院 (Northfield Seminary for Young Ladies) 相对，一是男校，一是女校，都占地数千英亩，两校分隔但相关，由一段六英里长的道路和一条桥相连。赫蒙山和诺斯菲尔德有别，不在镇上，也不在村子里，而是完全围起来，形成一个自足的世界。未婚教师和学生一同住在宿舍里，有子女的已婚教职员住在散处校园各角落的房子里。从传统的图画书角度看，这是新英格兰一个景色美丽、木叶苍翠、有山林之盛、而且管理完善的地方，可是我只觉得疏离而荒凉。自然之美对我无所谓，在赫蒙山，我觉得这些美根本看不出来，被压掉了。

克洛斯里楼是全校最大的建筑，是一幢长长的、鲜明的红砖维多利亚式建筑，说是工厂也可以。沙尔斯伯里和我住二楼，卫生间和淋浴房在地下室，是大通间，相邻之间了无遮掩。每个学生每周必须做十到十二小时劳作，是穆迪的规定，他的语录可以视为毛主席红宝书的先声，灌输我们“劳动的尊严”。我的工作是和另外四个男生剔马铃薯眼。为了剔够当晚所需的数量，这工作花掉我们整整一小时四十五分钟，没有停歇，如果不唱歌、不说

格格不入

笑话，就完全专注工作，吃完早餐七点十五分立刻动手，九点第一堂课以前结束。监工是个身材短而结实的中年男子，名叫艾迪·班尼 (Eddie Benny)，是退伍陆军士官，他把我们当成顽钝不合格、必须不断操练的新兵。

日常作息不但严格，而且漫长、重复，完全没有我在开罗习惯的那些城市消遣。赫蒙山有个邮局和一家店面，每天只开几个钟头，可以买牙膏、明信片 and 邮票、棒棒糖和种类十分有限的书。课一直排到中午，进餐必有祈祷，午餐后宣布运动和俱乐部会议的事。一点以后，有两小时运动。

下午的课四点开始，上到六点。晚餐之后是一段短短的自由活动时间，然后，八点到十点十五分，我们被限制在（说“锁进”比较贴切）寝室，温习功课两小时十五分钟，有每层的风纪股长负责监督。这些学生升任监督，不是因为年级高，也不是由于学业成绩好，而是基于一些和“领导能力”有关的神秘理由。我头一遭听见“领导能力” (leadership) 一词，就是在赫蒙山。温习功课时严禁说话。十点十五分一到，我们上厕所，包括刷牙共十五分钟，然后熄灯，一切寂静。

每个学生每学期有两个星期六下午可以去葛林菲尔德，一个大约十英里外的寒伦小地方。除此之外，三个月里，除了运动队出门，我们都被囚禁在赫蒙令人窒息、心生幽闭恐惧症的体制里。电话稀少。父母有一次在返回开罗之前，从纽约打电话给我：“鲁本达尔博士和我们认为你高一应该重读一年，虽然技术上来说你通过了上五 (Upper Five)。”父亲说：“你如果明年春天毕业，才不过十六岁，十六岁还太小，不能上大学，所以你在那个学校”——他老是忘记学校的名字——“再念两年吧。你很有福

气!”他语气快乐，并无讥讽之意。“我但愿当年有你这样的机会。”我知道他是由衷之言，虽然我也明白，他早年辛苦奋斗，如今给我铺设了这么多的人生，心中是微有醋意的。几星期前在伦敦，我就受过一次惊吓。他将我们和亚伯安置在萨伏衣饭店套房里，不惜花费，每天晚上还带我们上豪华餐馆、剧院，或者听音乐会，包括我最难忘的音乐喜剧，艾佛瑞·德列克（Alfred Drake）和派翠西亚·莫里森（Patricia Morison）主演的《吻我，凯蒂》（*Kiss Me, Kate*），以及到萨伏衣剧院看马丁·葛林（Martyn Green）主演的《皮纳弗号》（*H.M.S. Pinafore*），但他有一次凶巴巴骂我花六便士看一个剧场节目：“你以为你是有钱人的儿子，那样瞎花钱？”口气严厉。我向母亲求援求安慰，她解释说：“他从前奋斗很艰辛。”说得我无言以对，满腔惭愧，没有办法再辩解：既然花大钱住豪华饭店、上豪华餐馆，却为这六便士生大气，所为何来。

“再见，心肝宝贝。心里难过的时候，”母亲匆忙结束电话，“尽量不要一个人待着。找个人相处。”说到这里，她声音开始发抖，我听了难过。“想想我好了，想我有多想你。”我感觉到周围更加空虚。“爹地说我们该走了。我爱你，宝贝。”接着，一切俱空。我记得我在一片死寂之中自问，我为什么要被送到这个可怕无告的地方来？这些思绪，被法文老师富瑞德·麦克维先生（Mr. Fred McVeigh）一句干干的新英格兰话吹走。他住克洛斯里楼一个小房间，我就是在他这间斗室里接父母的电话。“好啦？”他简短问道，那口气似乎说，要是说完了，请回你自己房间。我回到自己寝室，逐渐明白，这里说话不讲究盘桓留尾和暗示意会，而是干脆明白、直截了当，但这直截本身，一如我刚告

格格不入

别的那种说话方式，也是充满密码和颇为复杂的。

过了一天，我漫步前去拜访网球教练兼英文老师艾德蒙·亚历山大先生（Mr. Edmund Alexander）。鲁本达尔博士（Dr. Rubendall）以外，“奈德”（Ned）·亚历山大是赫蒙山惟一和开罗有关系的人。我们家很亲近的朋友富雷迪·马洛夫（Freddie Maalouf）对我谈过奈德，他曾是奈德的同学。亚历山大很矮小，黑黑瘦瘦的，穿一件白色网球羊毛衫，对我没有丝毫欢迎之意。他白色的住宅很大，有护墙板，车道上停了一辆茶色旅行车，我们隔着车子说话。“什么事？”他问，态度简慢。“我是开罗来的，”我满怀热诚地说。“富雷迪·马洛夫要我找你，打个招呼。”他坚硬、皮革味十足的表情没有一丝软化。“哦，是吗，富雷迪·马洛夫，”说完打住，不添片言只字。我不气馁，改说阿拉伯话，以为人不亲话亲，可能会打开一条比较和气的互动之道。不料适得其反。我一句话才说到一半，亚历山大举起右手制止我。“在这里，不要称兄道弟，”非常阿拉伯的语法，虽然是用英语说出来，“不要说阿拉伯话。这一切，我都留给过去。在这里，我们是美国人”——也是阿拉伯语法，他不是说“我们现在是在美国”——“我们说话和行事就应该像美国人。”

实情比我心想的还糟糕。我希望的只不过是同是故乡人的一点友善接触，藉以在包围着我的巨大寂寞和隔离里打开一个口子。亚历山大显露的姿态非但不友善，简直就是敌对。他很快把我排进校网球二队，接下去好几星期的挑战赛，其用意都是保障一队不受新生威胁。挑战赛在下了第一场雪的十一月初结束时，我确定列入了（我想有欠公平）二队名单。此后一年里，我和奈德没有往来，只见他带着妻子——赫蒙山那个租税承包人的女

儿——开着那辆旅行车在校园里来来去去，要有多美国就有多美国。我归英国籍校二队教练兼美国史教师休·席尔克（Hugh Silk）管辖。我带着剩余的所有反英情绪给他管。尽管我赢得第一名，他照样把我排第二位，因为，他有一次告诫我，我不适合当第一。太多姿势，太多毛病，太多爆脾气，证明我——他说——“不够稳定”。

亚历山大的行为证明我父亲一项很吓人的心得何其明智。他说，在美国，对阿拉伯人最好敬而远之。“他们万万不会为你做任何事情，永远会想办法把你拉下来。”他边说边表演，平伸双手，往下压到离地两英尺的高度。“他们永远是个阻碍。他们既不保持阿拉伯文化里好的一面，彼此之间也没有丝毫团结。”他不曾举过例子，但他双手表演生动，嘴里也像下定义一样，意思说没有例外，他的看法不容修正。亚历山大那样回应我的友情愿望，席尔克对我则是天鹅绒手套里藏铁拳，他们比起我那些年在埃及或巴勒斯坦学校里与英国权威经常相当残酷的对峙，其实是一种更阴柔的精神压制形式。在埃及或巴勒斯坦的学校里，你至少知道“他们”是你的敌人。赫蒙山重视“共同或共享的价值”，对学生的关心、对领导能力或公民修养之类无形事物的兴趣，鼓励、告诫、赞美的话语，都出之于我在维多利亚学院想不到的一种苛细讲究；在维多利亚学院，战争是日常生活的一个固定层面，权威当局没有设法缓解，即使提出，也不是我们——学生——接受的办法。评判在美国也无时无之，但总是藏在声调铿锵又带点揶揄的语词之下，最终所倚，则是教师不容指摘的道德权威。

此外，我很快就知道，相对客观的指标，诸如成绩、分数或比赛胜利让你有资格获得一个角色或身份，但你永远无法发现你

格格不入

为什么，或者在什么基础上被评断，比如我就被断定不足以担任任何角色。在赫蒙山，我从来不曾当过小组长、桌长、学生会委员成员、毕业典礼致告别辞人选（校方规定由班上第一名学生担任）或毕业生致欢迎辞人选（由第二名学生担任），尽管我具备这些资格。我从不知道理由何在。可是我很快发现，我需要时时提防学校权威，需要发展一套机制或冲力，才不致被吓退，因为他们尽力让我闭嘴，使我成为他们希望的样子。我由此开始终身的一场奋斗和尝试，就是破解一个权力的任性与伪善，这权力的权威完全立基于它作为道德代言人的意识形态自我形象上，行事诚信，目的单纯。依我之见，这权力之不公平，主要在它有特权改变它的评断依据。今天你是完美的，明天却被打成道德败坏，即使你的行为毫无二致。举个例子，席尔克和亚历山大教我们打网球不要跟对手说“好球”之类的话。绝不可以给他们或让他们任何东西，一定要使对手额外辛苦。可是有一次和威利斯顿私立高中（Williston Academy）比赛，势均力敌，我被叫到一旁申斥，原因是我让对手捡了一个离我“可能”更近的球。“你不能多走一步吗？”我挨了这一句，为他们变化不定生闷气。不过，我和赫蒙山基本伪善的权威相处，产生了一种新的意志，这种新意志与过去的“爱德华”毫无关系，而是建基于表面下另一个慢慢形成的自我认同。

在思乡情切而茫然无措之中，我很快就清楚，除了母亲每周的一封信里给我的叮咛，我必须完全自力适应赫蒙山的日常作息。学业还算容易，有时甚至乐在其中。维多利亚学院只有枯燥无味的教材，毫无美感，说不上包装，赫蒙山则教给我们很多用心、以简驭繁的要领。我们循循善诱、表达能力很强的英文老师（兼

高尔夫球教练)波德文先生(Mr. Jack Baldwin),花一个月带我们阅读、分析《麦克白》,细究角色性格、动机、遣词用字、象征比喻、情节模式,所有大题下分子题、步骤,逐阶而进,累积下来的笔记簿里全是一篇篇短文,每篇都有一两段讨论全剧意义的提要。这套系统比我从前见识过的所有教学法都更理性、更启人思考,令我精神百倍,而且向我提出挑战。盎格鲁-埃及式研习文学作品的方式,以要求我们说出定义狭隘的“正确”答案为要,差异尤巨。

上课最初几星期,波德文派给我们一个非常不起眼的论文题目:“论点燃一根火柴”。我尽职尽责,上图书馆翻遍百科全书、工业史、化学手册,研究火柴是什么东西;然后,我尽量有系统地作摘要,抄录搜寻所得,以相当自豪的心情,将汇编的成品交上去。波德文几乎马上叫我在他办公时间去见他,这在我是完全新奇的经验,因为维多利亚学院的老师没有办公室,更别说办公时间。波德文的办公室气氛令人愉快,地方很小,墙上贴满明信片。我们并坐两张安乐椅,他恭维我的研究工夫。“不过,我们检视一个人点火柴,这是不是最有意思的方法呢?如果他是想放火烧一片森林,或者要在一个洞穴里点燃蜡烛,或者,打个比方,如果他是想照亮一件神秘未明的事情,像牛顿处理万有引力,那将怎么写?”生平第一次,一位老师以迅即并且兴奋回应的方式为我开启一个题目的境界。我先前受压抑、受窒扼,必须写出完全正确的答案去满足标准化的要览和例行化的考试,那些要览和考试的基本目的是夸示学生的记忆力,而不是表彰批判明辨的能力或想像力。我先前被压抑的东西现在被唤醒,思想发现(与自我发现)的复杂过程此后未曾稍辍。我到什么地方都没有家

格格不入

的感觉，至少在赫蒙山没有，几乎一切都格格不入，这给了我诱因，要寻找我的领土——不是社会领土，而是思想领土。

设在图书馆地下室的阅览室，提供我逃避之所，以逃开经常无法忍受的日常作息。阅览室里有一台电唱机（三十三转唱片问世未久），好几书架的小说、散文和翻译作品。厚重的三张《费加罗婚礼》唱片，卡拉扬指挥，名角包括艾瑞希·孔兹（Erich Kunz）、伊丽莎白·史瓦兹柯芙（Elisabeth Schwartzkopf）、乔治·伦敦（George London）和英姆嘉·希弗瑞德（Irmgaard Seefried），我听了一遍又一遍。有许多套美国文学经典，我读了一些，像库柏（Cooper）的《皮袜子故事集》（*The Leatherstocking Tales*），马克·吐温的游记和小说，霍桑及爱伦·坡的短篇小说，读得兴趣盎然，因为它们揭露的世界和我在开罗浸染的盎格鲁—埃及世界可以并观。

但我最大的突破是在音乐方面。音乐和宗教一样，在学校活动里扮演着实质性的角色。我进了和宗教无关的合唱俱乐部，到教堂唱诗班试唱，也被录取。学生每星期依规定必须上教堂四次（包括星期日），风琴师查尔顿·洛姆迪厄（Charleton L'Hommedieu）弹出力道十足的前奏曲和后奏曲，大多是巴赫的作品，有时也弹二流美国作曲家潘恩（John Knowles Paine）和查德维克（George Chadwick）的作品。洛姆迪厄，人们背后叫他洛米（L'Hommy）。上了几次教堂后，有一次做礼拜，我忍不住趋前找洛米，问我能不能跟他学钢琴。在维多利亚学院荒废连年，我的钢琴生涯已经没有了生命，现在听了唱片和洛米演奏，得到鼓舞，想重新开始。

洛米大约五英尺八英寸高，瘦得像干尸，喜欢打格纹蝴蝶

结，穿条纹衬衫，永远打扮停当（没有谁见过他不打蝴蝶结或不穿那些衬衫）。他走路姿势造作，看了不大舒服，两只异常细致修长的手往前伸，样子像兔子般一跳一跳，但坐到键盘面前，却洋溢着自信，甚至权威。我铭感他认真地看待我，对我从没不耐烦。不过，他是那种谨小、又有点矜伐、经常要杀学生锐气的教师的典型。尽管他的执教风格不过尔尔，他高超的琴艺和音乐史修养还是使我热情高涨。音乐很快成为我全力追求的和体验：我听、弹、读，生平第一次有系统地读（图书馆的《葛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至今未辍。现在想起来，那时必须有一个洛姆迪厄这样的人让我有所反应，某些人的造诣足以使他有权力对我做大体上尺度分明（而非热情不羁）的评断。我们从无一致之见，但我至少有一位耳尖的严格监工催我努力，节制我。例如，我弹了巴赫 G 小调英国组曲的加伏特舞曲（gavotte），他对我客气之至：“哦，对了，爱德！那样弹非常不错。不过，你看，开头几个有点不安全的方是不是可以修一修。”他说了，我就收敛一点。记得一个湿热的星期日下午，我开着窗户练那段加伏特舞曲，先小心亦步亦趋按照这位老师的指导，走细部工夫，接着决定整个放开，热烈地跟着感觉走。那当口，洛米正好和那位上了年纪的英文老师墨兹先生（Mr.Mirtz）打窗户走过，显然听到了也看见了我。“嘿，是爱德，挺不错的嘛。”墨兹说得不甚保留。“哦—哦，”是洛米很不许可的反应。我继续弹，兴头愈弹愈高。我至今记得，下次上课，主题出其不意地由巴赫变成（我认为）有点小气的、拙拙的海顿 C 大调奏鸣曲：“索罗门，那位非常优秀的英国钢琴家，在他最后一场演奏会上弹了这首曲子。”这下可好了，他的索罗门对我的鲁宾斯坦。

格格不入

但是，我在这个寄宿学校的日常生活还是不快乐，有时甚至难以忍受。赫蒙山有六百个寄宿生，这里缺乏一种文化背景来提供我在维多利亚学院经验到的那种友谊。我和鲍伯·沙尔斯伯里同寝室（他比我低一班）两年，但我们只有一种肤浅的亲近。我觉得美国人没有深度，不自在，只有表面的玩笑和与队友之间逢场作快的快活，这些从来不能满足我。我总是觉得，置身同辈美国人之间，我若有所失，总想念别的语言，尤其是阿拉伯语——我在英语之外生活、思想、感觉的语言。他们似乎不太重感情，不太有兴趣表达自己的态度和反应。这就是美国生活那种超常的同质化力量、大家看同样的电视节目，穿同样的衣服，用一致的意识形态思考，看同样的电影，读同样的报纸，同样的漫画，把日常生活的复杂交流局限于一种缺乏反思、记忆也没有位置的最低层次。我则觉得自己的回忆充盈到累赘的地步。我在赫蒙山交到的最好朋友是新近才来的移民，如那个说话极带嘲弄的德国学生戈特弗利德·布里格（Gottfried Brieger），另一个是不善交际但充满思想好奇心的尼尔·席汉（Neil Seehan）。

穆迪神话支配着这所学校，使之变得不再一流。“劳动的尊严”之类玩意，我觉得愚蠢透顶。整个学校似乎毫无疑问地承认了此人无比重要：这是我生平第一次遇到一个江湖郎中玩弄的集体催眠，因为除了我们两人，没有一个老师或学生有丝毫怀疑穆迪值得最高的景仰。这另外仅有的一个异议者是布里格，他在阅览室把我推到一个角落里，指着规定我们读的圣徒传记资料说：“Mais c'est degoutant.”（译注：“真令人反胃”）。

宗教也是如此，星期日做礼拜，星期三晚上去教堂，星期四中午布道，都很可怕，虔信主义，不分教派（我特别不喜欢这种

摇摆不定)，充满了说教、劝告和如何善过一生。庸常的言行心得被编成法典似的东西，成为强硬的穆迪式基督教，“服务”、“劳动”之类字眼获得法术（强为之名，其实很难明确形容）般的意义，供人反复诵念吟唱，说可以给我们的生活以“道德目的”。维多利亚学院从没有这些东西，现在则到处都是。这里不会挨揍，没有作威作福的级长。我们都是赫蒙的学生，六百人跟着穆迪和他忠实的伙伴伊拉·山奇（Ira Sankey）前进。

衣服对我是个难题。人人都穿灯芯绒裤、牛仔裤、格纹上衣、靴子。在伦敦的时候，父亲带我到萨伏衣隔壁一家好像出自狄更斯笔下的店面，叫“三十先令西服”（Thirty Shilling Tailors），给我买了一套颜色非常暗的灰西装。我还有维多利亚学院时代穿的灰色宽松裤子，一件上衣，以及一件配西装用的衬衫，这些，和一本集邮簿、两本家庭相簿，连同母亲堆得愈来愈高的来信（她每封信我都细心保存），都塞在两个硕大的灰棕色皮箱里。我写信请求父母准许添购比较合适的衣服，到了十月一日，我几乎与人无别，虽然还不是十分一样。又过了一个月，我完全掌握了学业，到十一月底，我（自己也惊讶）在智识上的表现已经令同学惊异。我为何或如何做到的，自己也不清楚，因为母亲要我别忧郁，别独处，我却一样不落，我远离“蓝云”（Blue Cloud，吸烟兼撞球间）久久不散的聚会，不参加克洛斯里那些小派系，也避开各种运动队。我渴望回开罗；我一直计算七小时的时差（我的床边闹钟用开罗时间定时），在学校进餐时想念开罗家里的食物；学校的饭菜，从星期一的乳汁鸡丁，到星期日晚上的冷肉片和马铃薯沙拉，都引不起我胃口。在这一切之上，是我对母亲的思念，她每封来信都在我心中加深被抛弃和分离的创伤。

格格不入

有时候，我从床下拉出巨大的皮箱，把相簿或家书一页页翻过，边翻边轻声哭泣，又很快记起父亲那句：“打起精神，小子，不要娘娘腔。挺起腰杆。挺腰，挺腰。”

秋天到冬天的季节变化令我生畏，那是从基本上温暖干燥的气候中来的我不熟悉的东西。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十六岁生日那天，我生平头一遭见雪，至今没有克服对雪的厌恶。从那时候开始，我无论怎么努力，都找不出雪有什么可以享受或爱悦之处。对我，雪象征一种死亡。但令我最痛苦的是赫蒙山在社交方面的空虚。我这辈子都在两个丰富、生机勃勃、充满历史的大都会度过，即耶路撒冷和开罗，现在则完全丧失了那一切，举目只见原始的树林、苹果园，以及剥掉历史的康涅狄格河谷和山峦。距赫蒙山最近的葛林菲尔德，我早就认为象征着中部美国强加给人的荒凉。

另一方面，少量的一些老师和学生，以及文学、音乐等科目，带给我相当愉快的时刻，但这些愉快总是与罪恶感相连。“不要忘记我多想你，多爱你；你不在，一切看来都那么空洞。”母亲那几年一再这么告诉我，使我我觉得我不可能也不可以心里踏实，除非有她陪着；要是在她不在身边时做了我喜欢做的事，就是严重的背叛。这令我的美国岁月总有一种不会久长的感觉，尽管我一年有三季在美国度过，但总是开罗才令我心安。

学校准许的社交生活，在隔河六英里的诺斯菲尔德女校，也只有星期六才可以到那里踢足球、看电影或跳舞。但我新来乍到，羞涩之至，对男女之事又极无经验，只能眼巴巴看别人牵手、爱抚、接吻、彼此抚摸。这对我简直太遥远了，因为在开罗从来看不到这种法律准许的通奸（我当时压抑而闷烧的心灵如此

看待这些交颈的行为)。我在诺斯菲尔德又没有认识的人，因此每周到了那里，都和布里格以及另外一两个孤魂野鬼一样，充当壁花。终于有人介绍我认识一两个女孩子，一回见面之后，也极少有第二次约会。一直到第二年，就是最后一年，我在这方面才获得一点有限的成功。

令我日益伤感的是，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在所有人眼里我已经变成美国化的“爱德·萨义德”(Ed Said)，只有布里格除外，在我的过去似乎逐渐滑走，慢慢但无可挽回地被美国模式的日夜作息磨蚀之际，他不受拘制的嘲讽和通晓多种语言的机锋对我似乎一天比一天珍贵。连早先认识的在贝鲁特长大的东尼·葛洛克勒(Tony Glockler)，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我们本来常用阿拉伯语和法语交谈，但很快就不复如此，没多久，我们就逐渐疏远了。美国把人变成千人一面，在意识形态上众口一辞，对我那些同学十分有效，而我没有亲近的朋友，于是孤身奋战，越来越能成功地抓住并发展能抗拒这种力量的感性。

使我挺过来的，不是对开罗的怀旧，因为我痛切记得我这个非阿拉伯人，非美国的美国人，说英语且读英文的反英战士，既挨打又受宠的儿子，在那里所遭遇的不融洽。而是我在一次练习游泳，游到第五十圈时，感觉双臂被千斤重的疲惫往下拉，呼吸愈来愈困难，两腿死命拍水而愈益沉重，但我意识到我正在萌发着一股新的独立的力量，带着这初萌的力量意识，我考虑要如何用“白葡萄酒桶”(Cask of Amontillado)为波德文的课写广播剧本，由我负责声音、音量、音乐(用莫扎特《小夜曲》第三乐章，我要观众在被幽禁的落难主角逐渐变弱的声音反衬之下，听那典雅的舞曲节奏)。独立坚强的力量，或者说，新生的意志：由

格格不入

此开始，我拒绝再当消极被动、成天只知做功课、赶最后期限，不敢丝毫犹豫的“爱德·萨义德”。

感恩节，全校人大多回家过节。这个日子至今对我无甚意义，虽然在开罗的时候，父亲为了他说的“传统理由”，硬要我们吃一顿火鸡大餐。为了三星期的圣诞假期，父亲联络了他大哥在纽约的儿子艾比和查理，两兄弟和他们守寡的母亲爱蜜莉，连同他们的妹妹陶乐西，在阿萨德一九四七年去世后不久搬到皇后区。

艾比金发，爱交际，开放，随和，比我年长约十岁；我母亲认为他在慷慨、忠实、透明方面最像我父亲。我这个阿尔伯伯一家曾被认为血统有问题，问题出在爱蜜莉——她是出身贾法的塞依达人（Saidah）——只有艾比好像没有继承到那个总被提及的遗传缺陷，即某种心不在焉，加上在没有特别理由之下突然出现的一种近乎痴呆的呵呵笑。

他们的公寓在杰克森高地，第五十一道七二四二号，在一幢房子的二楼，放眼望去，街上成排一式的房子，夹道连绵数里。我带着我那几个巨大的皮箱进门，萨义德公寓变得极端壅塞（那些皮箱，我本来可以留在学校，却出于某种精神官能症，无论去什么地方，我都断断不能不带上我“所有”家当）。留我在家，对伯母和她那几个孩子来说一定形同地狱，但他们全家没有一个人使我觉得不受欢迎或对他们碍手碍脚，我对他们感激不尽。

艾比和查理分别在银行和一家保险经纪公司上班，晚上到纽约大学夜校上商业课程。陶乐西仍在那个负责生产电话簿的大印刷公司鲁本·唐奈利当秘书。三兄妹早上七点三十分都已出门，晚上八点或九点才进门。爱蜜莉上午大多在公寓里走来走去，用

阿拉伯话自言自语，不时穿插一阵神秘的笑声，铺床（不包括我的，我的床都自己尽快整理），收拾衣服，在厨房兼餐厅发出咔嚓哗啦声，打碎东西，摔门，不一而足，整个过程混乱不成系统。她似乎对周围的声音充耳不闻，所以即使她把收音机转到一些可怕的谈话或音乐节目，我也总能换台到 WQXR，虽然我认为这家势利的电台——九点三十分的“钢琴人物”（Piano Personalities）是我的最爱——经常毫无道理地淹没在巴尼斯（Barney's）和罗杰斯·皮特（Rogers Peet）的广告里。爱蜜莉有时候回过神来，跟着哼哼唱唱，然后一迭声说：“巴尼斯帮你省钱，巴尼斯帮你省钱”，当然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到了约莫十点，她会问我想不想吃什么东西：我从来不敢自己去开冰箱或面包糕点盒子，部分是因为她即使正在整理床铺，或在浴室里忙成一团，也会突然停下来，一眨眼回到厨房，像斗牛场的牛冲向其开斗位置。我很快就弄清楚，她不但打理厨房，还守卫厨房，仿佛那里搁着什么宝贝。

大约到了中午，她通常宣布她要出门，并且使我明白，她离开家时，我也不能无人关照、独自待在家里。我通常搭伍德塞（Woodside）公交车，坐到杰克森高地的地铁站，很快前往时代广场，每天在那里吃一客尼狄克（Nedick）的热狗配柳橙汁午餐，吃毕开始东走西逛，主要是看新闻片和三轮电影，只偶尔进一趟“瑞普里信不信由你博物馆”（Ripley's Believe-it-or-Not）。博物馆、图书馆、营利和教育场所似乎不在我兴趣之列，但我从陶乐西那里得知益智问答节目给现场观众送票，于是经常到洛克菲勒中心转一下，随后继续看电影和新闻片（那时候是连续放映的），向晚时分回杰克森高地。圣诞节会有一通短短的电话从开罗

格格不入

打来，我父母请我的堂兄姊和爱蜜莉听电话，按照习俗向他们贺节，然后母亲对我说声极为温暖的“圣诞快乐，宝贝”，一切就此结束，短暂之至，可是我很快慰。

艾比周末晚上如果不忙他共济会的事，就和我一块消磨。我的堂兄姊属于布鲁克林区湾岭（Bay Ridge）一所阿拉伯一新教教会（地铁两小时，要换几趟车），那里有个“叙利亚”社区，那年头，阿拉伯裔美国人都叫“叙利亚人”。有个社交中心，里面供应 hafles（餐饮和跳舞），大家就着 kibbeh 与 hummus（译注：碎羊肉面饼与鸡豆〔鹰嘴豆〕芝麻酱，都是黎巴嫩和中东特有食品）聊天交谊。艾比和我后来两人单独前去，我去得十分勉强，因为我发现那些年长的阿拉伯裔美国人已经失落在商业世界里，忙着卖地毯、杂货、家具。他们是奇怪的，几乎像出自斯威夫特（Swift）笔下的人物，住波科诺斯（Poconos）的夏季房屋，说破碎的一九二〇年代阿拉伯语，努力心怀充满爱国情操的美利坚主义：言必称“山姆大叔”，虽然他们谈“共产主义的威胁”还比谈以色列多（一个巴勒斯坦少年听了为之失望）。女人则衣着不整，因为远离自己的村子而很不快乐，她们困坐布鲁克林，她们的女儿打扮过度，嚼口香糖，赶时髦穿短袜。

艾比和我有时也到亚特兰大大道（Atlantic Avenue）看每周一次的周六午夜场阿拉伯电影，清晨四点回皇后区，筋疲力竭。但这番折腾是有些滋味的，我可以看到性感的女明星跳舞，像纳伊玛·阿契芙（Naeema Akif）、莎蜜亚·嘉玛尔（Samia Gamal）或塔希雅·卡莉欧卡（Tahia Carioca），还可以听到伊斯梅尔·雅辛（Ismail Yassin）口沫四溅，说他那些低能却又亲切上口的俏皮话。他们对话里的开罗韵味，使我们坐着空荡荡又隆隆

作响的火车回家途中满腹乡愁，但这样经过大约三次之后，我们就累得后继无力了。

假期里有一次，我独自前往湾岭，到阿敏·巴德舅舅（Amin Badr）和莎莉梅舅妈（Salimeh）家作客。莎莉梅舅妈四十多岁，活泼，诙谐，漂亮，不折不扣地精力旺盛。阿敏·巴德舅舅是法利斯·巴德的弟弟，在美国已经住了至少五十年——七十五六岁，退休前是床单和毛巾推销员，一切精细得令人难以置信，整个人里外上下都非常整饬（我不曾见过那样利刃似的长裤折线，那样苛谨熨烫的衬衫）。莎莉梅健谈，百无禁忌，而且言动之间不忘夸大这些特性，来突显她和阿敏的年龄差距，我觉得十分逗趣，和我在皇后区的生活成为鲜明对照。另外，莎莉梅由这桩婚姻而成为我母亲家族的亲戚，我下意识认为可以矫治我父亲家族这边相当缺乏色彩的萨义德式冷峻。

我大多到莎莉梅在第四大道上的店里去找她，店面叫“贝德胸罩内衣行”，她带着两个助手从一大早忙到晚上。我知道我母亲是她的顾客，伊娃·马力克也是，但她们俩对莎莉梅令人心烦地抱怨分明被她剥削的店员，感到既好笑又失礼。“她们老闹着我加钱，还说每天只想做八个钟头。你以为我只做八个钟头吗？Hawdy”——黎巴嫩山地话，“那些”的意思——“是共产主义想法。”她说，但语气不是那么严肃，因此我每次都为那些女孩子说几句话。“你太心软，”她面带微笑说，“你需要一点你爸爸的手腕。”使我对她最感亲切的，不是她做的丰盛晚餐，不是我那间客房里那张舒适的床，也不是她和“老东西”——她这么叫他——之间的愉快打趣，而是她别出心裁促进生意的手法。她在橱窗上摆一具无头无腿的人体模型，丰满的胸脯穿着鲜亮的粉红胸罩，

格格不入

乳房下方一块牌子写着“我们合则坚挺，分则松垮”（UNITED WE STAND, DIVIDED WE FALL）。“我会不知道我在做什么吗？你阿敏舅舅说这模特儿伤风败俗，甭想我会理他。他一步也不肯到这里来，没关系，瞧我怎么摆我这些内衣！”

第二天上午，她去店里，我到杰克森高地，我们出门时，她往我只过一夜的行李袋里塞满一罐腌菜、一罐绿橄榄，和一大包她烘的菠菜糕。“代我向那边的人问个好，”她说，“尤其是艾比。他会是个好丈夫。”好些年后，我才觉得她有点像“巴斯的妇人”（Wife of Bath）（译注：乔叟〔Geoffrey Chaucer〕名著《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里的篇名兼主角），充满生命力，不可遏制，置身于湾岭那些正经八百的叙利亚人之间，极其格格不入，她由一股罕见的精力和幽默支撑，这使我们之间产生一种至今未缀的关联——她已经告老，住在佛罗里达州，大多时间患失忆症。

一月初回到赫蒙山，三星期后，我本已彻底的孤寂似乎更增一层。另一场遮天蔽地的大风雪肆虐后，我觉得我们像被埋进了坟里，处处树木低垂，积雪将近十英尺，气温接近零度，明艳的太阳照亮那一片死白，几近阴森。我光着头从寝室到教室，到体育馆，到餐厅，忙着咒骂我感觉到的种种囚禁和阻碍。那天向晚时分，我跟着身材矮小、戴眼镜的包曼博士（Dr. Paul Bowman）离开化学教室时，完全没有料到我即将得到的是个什么样的消息。一个在校长室担任助手的学生站在门口等着我。他说：“鲁本达博士找你。”我们在雪地上拖沓而行，我心不在焉，一路纳闷自己又犯了什么新过错，虽然我在赫蒙山的行为，我想大体

上是没什么毛病可挑的，没有拉帮结党，没有仇人般的老师，没有什么爆炸性的政治情况。鲁本达是学校里挺文雅、极和气的人之一，部分因为他在开罗当篮球教练留下很好的回忆，部分因为他身高六英尺四，魁梧而气度温良，极有魅力，散发出来的自信和穆迪施加在其他师长身上的遗风全不相似。他和奈德·亚历山大都有开罗背景，但我怎么想像，也没法将他和铁面无情的奈德·亚历山大连在一起，倒是我有时候走在人群中，鲁本达看见，会用我新近美国化的名字叫我，“爱德，最近好不好？希望你还喜欢赫蒙。代我问候令尊、令慈和开罗。哪天晚上过来坐坐。”我听了每次心里都很高兴。我当然没有上门去，但他由衷的欢迎和友善很能帮我度过学校每天的种种不堪，虽然那是在赫蒙两年里走进他住处的仅有一次。

鲁本达和气地招呼我。“我刚刚得到开罗来的消息，爱德。你家人还好。消息，或者说，我们所知道的消息，很吓人，不过大家还安全。”我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事情，但还是心里一惊，因此请他说详细一点。“发生了暴动，城里很多地方烧了，没有人知道是谁指使的。七点再过来一次，我们看看电视怎么报。”我当然去了，但收视情况极差：大批群众和火烧建筑物的场面与官员、将军、政治人物的画面交相出现，不清不楚，还有一张法鲁克国王的照片，一片模糊，是他变成三百五十磅畸形之前很久拍的。那是一个星期一的晚上：放火是前两天的事，我父亲想办法和鲁本达通了电话。

我担心我可能会无家可回，也打心底害怕我父母，特别是我父亲，在这场史无前例的风暴里可能遭遇什么三长两短。我知道，有些东西永远改变了。鲁本达家那台电视里持续了大约二十

格格不入

秒令人心惊肉跳的破坏场面——我坐在电视大大的褐色座架正前方，他和他夫人紧靠我两侧站立，好像要保护我——这一切起源于别处，来自我早年在开罗从来不曾想到的某些人：“某种不具人格的力量”？愤怒的人民？外国间谍？我想不出，也说不出眼前所见场面的肇因。第二天，我在克洛斯里看那个星期二的《波士顿环球报》（*Boston Globe*），一眼看到父亲的名字，为之一惊。报道共有三版，详细说明了“黑色星期六”（Black Saturday）的巨大破坏情形。

生平头一次，我们的存在以那么客观，或者，以我的感觉而言，那么脆弱又肯定的形式出现。“标准文具，”报道说，“一家由美国公民威廉·萨义德开设的公司，被暴民彻底劫掠摧毁，暴民沿马力卡·法里达街而下，毁掉英国在开罗有名的大英赛马俱乐部。”报道另外提到一些熟悉的地方和名字，诸如我买过音乐书籍和唱片的“帕帕齐安音乐店”（Papazian Music），以及柯达、维特沙龙、贾提格诺（Gattegno），都属于高档商场，一望而知是外国人的商号，均坐落于这个现代殖民都市的中心。暴民在卡撒·艾尔·尼尔桥头被一个带着一小队手下的英勇警察队长挡住（他后来被解雇），那座桥过了尼罗河，就到沙马雷克，我们住的地方。幸好有那位队长……这一切，我无法件件消化，母亲的信十天后寄到，填补了一些空白。要紧的是我们两个主要的营业地点都变成一堆废墟（B分店也被毁）；过了一个月，他们寄来劫余所拍的照片，还能辨认的物件只有几张 Sebel 桌椅，都歪扭成超现实主义的形状，桌椅底下是破碎的打字机，Ellams 复印机，一个很大但看来没有受损的保险柜（这个保险柜的相片在父亲后来的推销生意中被用到），以及大堆大堆烧焦的纸。母亲语带悲切，述

说此时此刻，我那几个堂兄向父亲表明要从公司分出去自起炉灶，于是，父亲尽其财力存底（我从来不曾真正弄清楚他那些余财是哪里来的），给了他们钱，将他们送走，留下自己独力维持这个全毁的公司。“好，蓝帕斯，”母亲在信里引述他对他那位老经理说的话，“我们卷起袖子”——这句话我牢记心中，四十六年也忘不了——“重新开始吧。”他们就那么办了：他们在几个忠心的助手的帮忙之下清理废墟，宣布对街未受损坏的办公室照常营业，向银行贷款，加上政府一个匆匆成立的委员会给予的小额补偿，开始一场规模更宏大、更奢豪的重建。等到我六月回家过暑假，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大火——显然是“穆斯林兄弟会”纵的火——对他事业的影响残迹只剩一系列废墟相片，他将那些相片裱起来，挂在出纳桌子后面的墙上和他的办公室里。

他近乎超人的重建，我至今引为一奇。我从来不曾听他怀念大火前的日子，也不曾听他心疼他损失多少，或者说那场劫乱对他又是多大的灾难。用打字机写的每月两封信照旧寄到，每月日期都一模一样，仿佛什么变局也没发生过，除了提一下他说的“货”又运到了，就是他的欧洲和美国供应商以紧急速度向标准文具公司供货。或许是有意要穿透这重神秘无比的坚强，我在给母亲的信里发些怨言，说他的信太正式，都用打字机，而且是口授给别人打的，信尾一律是“谨此，W.A.萨义德”，这种写法我困惑，“我无法理解”他为什么从来不给我一封真正的亲笔信，我记挂他所受的压力，希望得到一些有人情味的征象，来表明他还持续而确凿地存在于我的生命中。“亲爱的爱德华，”过两星期，回信来了，只有一张纸，是他涂鸦般的手笔，“你母亲告诉我你不喜

格格不入

欢我用打字机给你的信，可是你也知道，我非常忙。好了，我就用手给你写了一封信。谨此，W.A.萨义德。”这封信我留存了至少二十年，因为它似乎完美地象征了父亲和他对我的态度。他似乎认为表达与情感从来就不平等也难互通，如果言能尽意，一定是其中一个出了什么问题，不然就是两边都出了岔。于是，他能少说就少说，留下气力忙他的事，而他做什么都默不作声，滴水不漏，令我无可奈何。

关于他拥有多少财产或财富，父亲一生谨慎，守口如瓶；如今必须背一大笔债来重建事业，碰到他欠债的话题，却一反平日，有说不完的话。他数十次一脸恼怒地对我们说：“没看我欠了多少债吗？”——“债”字都用复数 debts，用以强调并提醒我们，这不是普通债务。这些 debts 其实把我们（全家）折磨了三到四年，一直到有一天，我在他办公室，没事乱翻他的会计为刚结束的会计年度所作的报表。我大吃一惊，他每季都赚大笔大笔的钱。我对他提起此事，他盯着我，满眼不屑。“别那么胡说八道，爱德华。你也许有一天会看得懂资产负债表。现在，只管专心念你的书，公司我来管。”但我很难不注意到，五十年代中期，我父母请客日益频繁，规模也愈来愈大，购置漂亮东西，还搬出夏里亚·阿齐兹·欧斯曼街，迁到隔壁使馆区一幢其大无比、设备极尽豪华的公寓。但他还是不停地抱怨说他负债累累。

到一九五二年初春，我已摒弃令人沮丧的孤独感——想念母亲，想念我的房间，那些体现开罗之美的熟悉的声音和物事——让另一个较少情绪化、不那么欲振乏力的自我来接管。四十年后，发生了一个与此类似的情境，我被诊断得了血癌，有一段时

间，满脑子受苦与死亡即将来临的惨烈念头，整个人几乎完全动弹不得。我主要系心的是，和家人分开，和我整个生命分开，将何其恐怖。想念中，我认识到，我是多么爱他们。一直到我明白这可怕的剧本在我意识的中心构成了一个令人丧气的障碍，我才看清它的轮廓，从而猜测并继而分辨出它的局限。不久，我就意识到我能将这令我百事皆废的障碍从心中移开，将心力集中于——有时非常短暂——其他具体得多的事物，包括享受一种才艺，像音乐，或和一个朋友见面。发现自己有血癌时，我痛切感到我在疾病与死亡面前不堪一击，这感觉现在并没有离开，但我已能——就像我流亡的早期——将所有时间和活动（包括我对疾病的念念不忘）看成是暂时的。有了这样的看待问题的视角，我能评估哪些活动值得坚持、履行和享受。我从未能够丢掉赫蒙山那种不快乐、不舒服的感觉，但我的确学会把它对我的影响减到最小，并且有如忘我般纵身投入我认为可以享受乐趣的事情之中。

这些事情如果不是全部也有部分是智知性的。第一年，学校要求我们上一门心智简单、促使我们变得虔诚的课（毫无疑问，是穆迪博士的主意）。这门课不但重复我在我的坚信礼上已经历的内容，还匪夷所思地进一步对旧约加以拘泥字义和——我不得不说——属于原教旨主义的解释。阿摩斯（Amos）和何西亚（Hosea）、以赛亚（Isaiah）和弥迦（Micah）令我难受：我们不但一个一个地把经文一读再读，还同样硬邦邦地意译他们说的话，咬文嚼字，缺乏想像力，再三反复。我要不是成绩好，最后一年的圣经老师还会是同一个（叫切斯特什么的），用新约当课本。但我获准选上另外一门“圣经四”，授课的是学校牧师兼游泳教练怀特

格格不入

(Whyte)，他身材胖大，红发，极富幽默感，我们都叫他“道士塔克”(Friar Tuck) (译注：罗宾汉故事里的胖子)。那时我十七岁，由于他心胸开阔，完全不教条独断，我们的课变成丰富的古典哲学阅读课，从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读到文艺复兴，以迄克尔凯郭尔。

我努力试过当运动员，可是不太顺利。我入选游泳和网球校队，也在比赛里拿奖牌，但那些真正的竞争经常弄得我身体不舒服。我在赫蒙的第一年春天，有一次午餐时间，一个高年级学生(学生会主席兼足球教练代尔·康里)一桌接一桌走过，往每个人的盘子底下塞一张小单子。我那张单子上写着“十四，一五七”，是我和我那年级一百五十七人里的排名，比我原先想像的高很多。第二年，我的名次时而第一，时而第二，但是，那年在都尔·艾尔·施维尔过完夏天，返校前夕，我在父母卧室那张临时为我张罗的床上，整夜哀求他们别叫我回学校。结果我还是免不了黎明出门，一家子前往贝鲁特，全车死寂。一回到学校，我就被派了个讨厌的工作，到洗衣房去熨衣服。经过一阵忙乱，加上我学业成绩好，获得宽大处理，改任图书馆的一份闲差。

到那第二年中期，因为开始注意申请大学的事，我知道不会很快有回开罗的机会。我羡慕在开罗上英国学校的几个妹妹，她们一起住在家里，舒适又安稳。这些我全没有，除了暑假回去短短一段时间。“自由军官革命”发生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但主政者换成叔叔伯伯似的、抽烟的穆罕默德·纳吉布将军 (General Mohammed Naguib) ——国王已被打发到意大利——我的印象是——我父母和他们友人也有同感——新局势和以前不会有多大

不同，惟一差别是现在主持局面的人会更年轻，更认真，而且从此不再有贪污。仅此而已。我们的小小社区——迪尔力克、戈拉斯、米尔夏克、法霍姆家族——都是 Shawam，都大笔赚钱，享受再好不过的生活，这时一切照旧，浑如无事。六月到七月中旬在开罗过了几星期后，我们和往常一样搬到都尔过那漫长无聊的日子。我夏季在开罗的生活是不动脑子的、几乎虚假的生活，我的美国生活则逐渐成为一个比较持久、比较独立的现实，和开罗、我的家人、熟悉的旧有习惯，以及母亲准备好等着我的各种舒适没有关系。

一九五三年春天，一个晴朗的下午，我正在练习网球，鲍伯·沙尔斯伯里从邮局回克洛斯里，经过球场时叫我，他听说大学录取的消息来了。我火速冲到邮局，发现普林斯顿和哈佛都要我，虽然我不曾去后者参观过，对哈佛的概念只有史基迪·冯·史达德 (Skiddy von Stade) 给我的斯文印象，他是哈佛主管入学事务的先生，他来赫蒙山时洛米称他是“长岛的马球选手”。我拿着信函回到球场，教练奈德·亚历山大说：“不错。这下子你要进哈佛的大一队了。”然而，出于一些最奇怪的、我如今回顾之下也觉得无比微弱的理由，我很快决定去普林斯顿，我进赫蒙山以前那个夏天和父母去过一次。那回我们是从纽约去的，去拜访我们在都尔·艾尔·施维尔的邻居的亲戚。我没有再回去看过他们，但他们在那里的身影，悦人的蓊蔚林叶，以及他们家中的假葡萄叶，这些完全虚假的原因，把我拉向普林斯顿。在我平静而肤浅的妄想中，普林斯顿似乎是赫蒙山的反面：非英格兰的，舒适，不严厉，有田园气息，是开罗生活在美国的一个投射。

格格不入

过了一个月，我得知父亲要从开罗来，不惜巨大花费，要出席我的毕业典礼，而且在那之后，他、我及我堂兄艾比和查理要坐他们那部一九五一年的福特车到新英格兰观光。这旅行就是我的毕业礼物。

在赫蒙的最后几星期，我左思右想，虽然我在各项活动里崭露头角，可我照样是个 *lusus naturae*，天生的怪家伙。我当选学校的优秀运动员，赢过重要的游泳和网球比赛，我学业出色，还是优秀的钢琴家，可是我似乎没有能力获得学校的普遍认可所能给人的那种道德地位（我想不出别的用语来形容它）。学校知道我脑袋好使，还有个不寻常的过去，但我没有完全成为学校团体生活的一部分。缺了些什么。我后来发现，这缺乏的东西叫“正确的态度”。

有些学生，诸如代尔·康里，或者我同班的戈迪·罗布（Gordie Robb）和弗瑞德·费雪（Fred Fisher），他们不像布里格和我，似乎没有什么尖锐的棱角：他们不得罪人，讨人喜欢，有相当的本事从来不说任何可能不对或冒犯人的话，给我一种彻底适应的印象。简而言之，他们是各种好差尊衔的天生人选：队长、学生自治会委员、小组长，或桌长（餐厅）。凡此种种，和他们的才智，和他们的学业表现都毫无关系，他们在这些方面虽然高出一般，却并非杰出。他们几乎为中选而生，拥有某种我明显缺乏的气质。不过，我们不能说这些学生的地位是向师长争宠得来的，也不能说他们受益于世袭的贵族身份或财富之类，我来自的那个世界才是如此。

毕业前正好一星期，寝室响起敲门声，是弗瑞德·费雪，他是学生自治会员，我的游泳队友，克洛斯里里的纠察，也是全校表现最

成功最抢眼的学生之一。回想之下，当时沙尔斯伯里和我正在为我们的学期论文收尾。我即将毕业，但每天晚上还是被囚禁在寝室里告解，费雪是纠察员，可以在宿舍楼里随意来去。“嗨，老兄，”他说，“你在班上不是第一就第二吗？我是说，学业成绩。”

我回答道：“是啊，不是雷伊·柏尼（Ray Byrne）就是我，现在是他第一，我想，但我没有绝对把握。什么事？”

费雪已经坐到我床上，听我这么一问，一副极不自在的样子。“我从来没拿过六名或七名以内，可是他们刚告诉我，毕业典礼由我致欢迎辞，致告别辞的是柏尼。我搞不懂。怎么回事？”费雪没有料到自己被拔擢，由衷困惑，我却像挨了一记闷雷似的。我拿不出话来回答这个新近受封的弗瑞德，他片刻之后离开我们寝室，脸上满是烦恼甚至摸不着头脑的神色。我觉得我才有资格在毕业典礼上承担那项荣誉，可却被剥夺了，然而很奇怪的是，我也知道我就是“不”会获得那项荣誉。就这样，我很伤心，我无法接受那种不公，也不能抗议或理解对我不利但可能有其理据的一项决定。我不像费雪，我不是领袖人物，不是好公民，不虔诚，也不广受欢迎。我明白，我无论怎么做，都会是局外人。

也就是这时候，我感觉到，来自世界上一个似乎正在混乱变化的地方，成了我格格不入的象征。赫蒙山基本上是白人学校：有少数黑人学生，大多是资赋过人的运动员，有一个是相当出色的音乐家和才智之士，叫蓝迪·裴顿（Randy Peyton），但教职员全是白人（或戴了白色面具的亚历山大之流）。遭遇费雪毕业典礼致辞那件事以前，我觉得自己是不分肤色的，那件事逼使我看出自己是边缘人，非美、异化、被标了记号，而当时阿拉伯世界

格格不入

的政治正开始在美国扮演愈来愈大的角色。我戴方帽、穿长袍，枯坐挨完冗长的毕业典礼，心里怀着濒临敌意的冷漠：这是“他们”的事，不是我的事，即使我意外被颁了一项生物奖。我坚信，颁这个奖给我是为了给我点安慰。父亲从开罗赶来，我以为他要失望了，结果他既兴奋又风趣。母亲没有同行（她得留在家里照顾我那些妹妹）。他话异常地多，也异常地凑趣逗人；他压根儿不需要她的社交资助，自己意气风发，和非常德国、在哈内曼医学院（Hahneman Medical School）当教授的布里格爸爸待了半天，非常高兴。

父亲心情如此的主因，似乎是看见一所学校终于把我变成头戴方帽的公民，大感快慰满足。在毕业典礼后的游园会上，他拿着一个用褐色纸包起来的圆形大包裹。他对鲁本达特别热络，鲁本达魅力非常，似乎无往不利。他身材比父亲高出许多，朝我们两人绽开满面笑容。“你大老远从开罗跑来，真好。只可惜萨义德夫人不能来。爱德也真了不起，不是吗？”父亲闻听此言，把他喝果汁的杯子交给我，以他常见的急躁和毫不讲究，撕开包裹外面的纸，露出一只巨大的、带着浮凸花纹的银盘，看那样子，一定是他和母亲托开罗哪个艺术品店的银匠打造的。他用他最上相的姿态，有点夸大炫耀地把盘子交给喜不自胜的鲁本达。“内人和我送给你的，感谢感激你为爱德华费心费力。”打住。“感谢感激。”他的礼物和致辞都又阔绰又奇怪，令我难为情，特别是鲁本达和他的同事们一定都认为我既不适合代表毕业班致欢迎辞，也不适合致告别辞。

前后一星期，父亲和我，艾比和查理（车子大多由他开）游览了新罕布夏州的基恩（Keene）、波士顿等地方，一切账单都由

父亲支付，他以此弥补他们所花的时间和辛苦。我等不及要回开罗和家。我受够了汽车旅馆和宿舍，就是在纽约设备齐全的史丹霍普饭店（Stanhope）又住了两个多星期之后，回到我离开两年的开罗的愿望也仍然浓烈难捺。

第十章

暑期返回开罗，连带也是重返都尔。我到普林斯顿大学之时，都尔对我已差不多完全意味着伊娃了，我料定她会在那里。数年之后，黎巴嫩变乱频仍，如一九五八年内战，以巴勒斯坦为主的七十年代与八十年代，一九七五年爆发的十七年内战灾祸，乃至一九八二年以色列入侵。对照之下，变故以前，我们在都尔那些没有中断的夏季有如一种延长的白日梦，我遇见伊娃之后，这梦的中心就是我们罗曼史无限细微的缓慢成长。我那时所做的一切，似乎都无法限制或干扰我一心要见到她并与她在一起，除星期日外，大多时间均如此。

我们不知不觉彼此吸引：打球总是双打搭档，坐则同座，打一种原始桥牌 trump 一定两人一组，平时也互道秘密、说知心话。伊娃出身保守的阿拉伯家庭，举止矜持而端庄，那也是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她那个年纪的女性被要求的样子。她的教育止于中学，只是我当时并不知道她等着择人而嫁，此外别无他路可供选择或考虑。我只知道我被她吸引，依恋着她，甚于对过往任何女人，未来如何，完全不在我思绪或白日梦之中。三到四个夏季，我愈来愈被她吸引，除了非正式的、日常的打趣说笑之外，其余则有心难言。

在与她的亲近中，并没有身体甚至言语上明显的交融，令人

有一种禁忌的颤栗之快。我觉得必须每天看到她，时时刻刻和她在一起，寻找她像我在意她那样在意我的信号，无论该信号多么地微弱。如果说我们还只是默默地彼此吸引，对其他人则已是明明白白，即使他们也只是非常不经意地说出来。“伊娃和爱德华的双打打过了没有？”奈莉这么问。看电影时，有人会说：“你和伊娃坐这里。”“伊娃看到你的新球拍了吗？”我们的友情，双方父母都毫无所知。我们一年分开九个月——她在坦塔，我在普林斯顿——但一到都尔，我们的关系就恢复得如同前一天还见过面。我们通信并不频繁，内容客气而庄重，我把她的来信带在口袋里好几个星期，想像信近人也近。

势所必然，母亲听说了伊娃的事。我至今还记得父亲提起伊娃的年纪——“你还在壮年，她已经是六十岁的女人了。你知不知道那将会是什么样？”——然后拿个现成句子，附上一句带着恫吓的金言：“你要是单身，人人找你，你只要结了婚，再没有谁会瞧你一眼。”我至少还知道他的立场。母亲却不一样。起初，她相当小心，关于伊娃和我对伊娃的态度，只暗示她带着中立的好奇。但她语气逐渐强硬，问话里隐约流露挑战的意味：“我看伊娃也在那里吧？”接下来，她就觉得伊娃逾越了某些分际，失体失宜：“整天和你这样的年轻人混在一起，她父母以为她在干什么。他们难道不知道她在糟蹋她找丈夫的机会？”

前后大约三年，伊娃和我进展有如冰河，但已彼此属意，这时候，我下意识觉得，最好少和母亲谈伊娃，她无故发表感想时，我也少答为妙（无论是多么简短的应答）。伊娃的年龄，她和我们不同的、基本无所事事的生活方式，她的宗教（希腊正教），以及她说法语，都明显令母亲担心，但我没有察觉她铁了心反对

格格不入

我继续这段恋情。

一九五六年夏天，我二十岁，伊娃将近二十七岁，塔巴拉俱乐部（Tabbarah）举办一次团体海滩远足，目的地是贝鲁特。这和我们十年前的全家远足非常不一样，没有父母同行，没有时间规定。我们的目标包括伊甸·洛克（Eden Roc）泳池，一个加州风格、肾脏形状的池子，附属于一家坐落悬崖俯瞰海洋的饭店夜总会；泳池近旁的“鸽岩”（Pigeon Rock），以及“运动俱乐部”，是伊甸·洛克正下方一家新开的海滩俱乐部，建在好几块岩石上，附设一间生意兴隆的咖啡馆，许多晒日光浴的地方，和一间酒吧。“运动俱乐部”，一般人直呼“运动”，有几个开口让海水流入，水不太汹涌的时候，可以租一条船划出去，划到鸽岩，以及鸽岩附近那些清凉的岩洞。我向伊娃提议就这么办，那天海面绝静，阳光澄澈，整个景物充满美妙、令人身心舒泰的沉静感觉。她和我对面而坐，我把船划出“运动”界外，打斜退入巨大的岩石之间，其地隐蔽，人迹罕至，正合我们之意。

伊娃穿了连身泳衣，从来不曾如此令人心动。她皮肤褐色而光滑，双肩浑圆，两腿优美，脸不是流俗所说的那种漂亮，却有一种令我无法抗拒的灵动。在险峭的岬角底下，我们第一次相拥。我抑制着的所有情感豁然决堤，我们互抒爱意，像乍然云开见月的叙述者，互道几年来远地相隔之苦和不得启口的渴思。我的热情那般浓烈，自己也为之一惊。那天下午，我们返回都尔，晚上和其他人在城市电影院碰头，两人紧邻而坐，在黑暗中一再接耳细语，热烈倾诉彼此的爱。

出了电影院，我们知道人人都在看我们，于是故作不经意地道别，伊娃和奈莉一同离去。第二天我就要走了，以后九个月都

看不到她。和妹妹罗西进到车里，我忽然一阵可怕的胃痛。我们的医生次日为我检查，我肚子一碰就疼，但是别无症状。他开一张证明给普林斯顿，说我因为生病，迟一周才能返校。病因是不是爱情，我不清楚，可是我的确不想那么快和伊娃分开。

我度过了最后一个真正和伊娃在一块的夜晚，离开她之后，发现母亲未睡，坐在客厅等我。客厅先前的荒凉现在减轻了一点，有几张像样的扶手椅子，地板上铺了波斯地毯，以及她向一个贝鲁特工艺品商买来的几幅黎巴嫩风景。她说她担心我在都尔既少行人、照明又不好的街上，也惦记我明天得早起，赶二十四小时的路去纽约。她问我到什么地方去了，声音出乎预料，有一种不同情的锐利。平常和她分享我的来去行踪，我都快乐有加，这回应答却心不甘情不愿，全用单音节，意图保护我自己和伊娃。我旧时的脆弱又回来了，似乎来自另一个不受欢迎的生命。“我猜你还吻了她吧？”她追问一句，将初恋的兴奋变成罪恶和不舒服。

她语气里带着憎厌。以往每当我们的话题里出现性或与性有关的事，我都注意到她的这种语气。对此问题我动了气，回说这不干她事，一边在尽力摒除此事与她相关的烦人感觉。母亲绳索般紧卷的暧昧态度释放了。由于对我的爱，她把我和任何别人的情感关系视为有损她对我的把持。但她也有个相当约定俗成的信念：尽管她厌恶性，但相信人还是应该结婚的。

我对伊娃的爱情持续了两年多，在那期间，我始终几乎像小孩子般拒绝承认，对她来说，结婚是我们恋情的逻辑结果。我一九五七年从普林斯顿毕业时，至少有两个她的朋友极力劝我认真考虑结婚。我在埃及又过了一年（一九五七至五八），才到哈佛上

格格不入

研究生。伊娃在亚历山大和她一个新寡的姊妹同住，我去看了她，表面上是为我父亲的事出差。我们的身体关系依然热烈，但一直未有突破，因为两人都认为，一旦过了这条界线，我们就会成为已婚夫妇；伊娃出于——我至今认为——识体与爱，每次推阻我，说她不想要我承担责任。我们继续热恋，继续小心地在亚历山大见面，我愈来愈仰慕她的坚强、她的才智，以及她身体上的吸引力。她不是读书人，听我谈我读了什么、发现了什么，却有极佳的耐心和兴趣。伊娃是我新的对话者，取代了我母亲。母亲已意识到我的注意力以及对她的亲密已经从她转向这另一个女人。

天涯悬隔，各自的生活又不一样，我次年成为哈佛研究生，她在坦塔或亚历山大，是她家最后一个未婚女儿，我们见面日益稀疏。我愈来愈不快乐，因为我越发认识到，我们如果不结婚，伊娃的人生将会受到多么严重的影响。结婚是我无法想像的事，在她却是惟一的解决办法，而且她家人令她的生活无法忍受，不得已才让她到罗马放几个月风，她在那里学艺术史与意大利文。伊娃有一次返回埃及后告诉我，她在有点走投无路之下拿定决心，终于到开罗见了我母亲一面，征求她首肯。伊娃认为，要治好我在婚姻问题上的犹豫不决，这是惟一途径。伊娃到开罗时，我远在哈佛；她获得我母亲热络的招呼，但是，根据伊娃、母亲及一个妹妹后来讲给我听的情景，我领略了母亲的高明，惊异不在话下。

伊娃矢言她对我的爱，开门见山说，希望知道这件事有什么疑难之处。行事低调、本性谦抑的伊娃提呈她的立场，情意诚挚而措辞剜切。母亲耐心地，而且，她后来告诉我，她带着同情地

聆听。听完，她答复说：“我就彻底诚实地跟你说吧。你是一个非常不错的人，有很多东西可以给他。问题不在你，而在爱德华。你比他强：他才拿到大学学位，他非常不确定他要做什么，他可能继续深造几年，也可能三心二意虚耗日子，反正无论哪一样，他都没有办法自立，更别说养活妻子儿女。”伊娃立即打岔，说她的钱供我们两个用，足足有余，但我母亲没有理会。“你成熟，又那么多才多艺，面前有的是一个非常充实的人生。爱德华是我儿子，我当然非常爱他，可是我谈他也是客观的。我对他极为了解。他还没有成熟，做什么事情一向不用心，也缺乏专志，我不得不说我为他操心，甚至担忧他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凭良心说，我不能建议你对他寄以厚望，虽然我当然认为他是有潜力的。你何必把你的未来浪掷在他这么一个不稳定的人身上？听我的话，伊娃，你还有比这好太多的去处。”

对母亲抱怨这件事的时候，我分不出她话里最伤害我、最令我释然或懊恼的是哪一点。从技术上讲，母亲说得伊娃哑口无言，她本来是出面为她自己辩护的，却变成努力要我母亲相信她自己的儿子有些可取之处。母亲死命咬定因为她爱我，所以只有她了解现在、过去及未来永远的我，这令我生气。“我了解自己的儿子，”她经常用神圣的语气这么说，用她的不赞同和她的坚持来确定我。她坚持她知道我永远会是个什么德性——到头来，我会令人失望。不管用什么法子来动摇她对我这种决定论式的定见，都归无效。我要的并不是她宽大仁慈，而是希望她承认我可能已有改变，并修正她的看法。她抱持那些看法，带着那种神闲气定的自信，兼有那种难以动摇的自得，实在令人丧气，仿佛她儿子的优点、缺点已经写定在一张清单上，一成不变，她就是那

格格不入

张清单的第一个，也是最权威的记录人。

同时，我有种极细微、几乎不知不觉的解脱感，她将伊娃的结婚计划搁置了。母亲没有明说的成就，是她把我推回到她的轨道，让我沐浴在她的爱里，无论那爱多么奇特而且无法令我满足，同时使我以一种新的、不美化的眼光看待我和伊娃的关系。我何必现在就负起娶妻生子的责任（母亲的说法是，婚姻基本上是一件清醒、无趣、却又必须期之“永远”的事），伊娃和我为什么不能维持朋友的关系？母亲对伊娃的警告之中，隐藏着一个含蓄的认可：我可以来一点不负责任的恋情，这样的恋情没有婚姻那种可怕的严重性，又能使“她”与我的关系保持主导地位。

数年之后在都尔，母亲交给我埃及《金字塔报》上的一条新闻，是伊娃和她表兄弟订婚。我想伊娃大概听说我也有了别人，正计划结婚——我就是在读到伊娃订婚之事那星期成婚的。我的第一次婚姻短命而且不幸福，只有使我更加沮丧地觉得我是配不上伊娃的。其后至今将近四十年，我没有再见过她。

我和伊娃到一九六一年夏天就不再相见了。那年七月中旬，父亲必须动一个小手术，切除踝部上方一个慢慢流血的痣。在那之前好几年，这痣给埃及、美国和黎巴嫩的一些医生看过，只有法里德·哈达德很早就要他小心，催他切掉，至少催过两次。父亲根本不想多事，继续看别的医生，直到伤口化脓，疼痛难当，才到贝鲁特的美利坚大学医院拿掉。当时我二十五岁，在哈佛研究所的学业已到末段。小手术那周稍后，父亲接到皮肤科医生的消息，说切片检验发现一个已经深入转移的恶性黑色素瘤。次周，普通外科医生沙米·伊贝德（Sami Ebeid）为他的右小腿实施大部切除手术。沙米·伊贝德年纪轻轻且颇有名气，我们在都尔认识

过他父母。这次手术在父亲腿上挖出一道深凹，他从此永远跛脚，另外还从他体内切除一大块已被渗透的淋巴结。

穆尼尔·纳萨尔当时是心脏科驻院医生，组织切片检查之后、手术之前有个傍晚，他和我站在我们的都尔住处近旁，一侧是花开正盛的樱树，他语气肃然，解释黑色瘤的性质和各种可能的后果。我证实了诊断，但我还想从穆尼尔口中知道父亲是不是就这样完了。其时我正在深入研究康拉德、维柯（Vico）及海德格尔等人，都是偏向阴郁而严毅的作家，至今也一直是我想重点，但面对父亲手术、放射治疗以及种种可能的并发症的坏消息，我还是无比脆弱。开罗的农业博物馆展出蜡像，精细复制各种使身体变形的疾病，诸如象皮病、血蛭、印度痘，十岁大小的时候，我隔着玻璃凝视这些展品，一看好几个钟头。我有一种病态的好奇心，我觉得就是那时候萌发的。在这好奇心推动之下，我终于请教穆尼尔，凡此一切之后，我父亲是不是还有活命的机会。他没有应声。“他会不会死？”我追问不舍，穆尼尔放低声音，脸色在迅速降临的暮色中黯然难分，非常迟缓地答道：“有可能。”

一九四二与一九四八年，得知父亲的病，我曾心生不安，但天可怜见，只半知半觉他病情如何严重。我那时对死亡并无理解，甚至对经年累月持续、使人逐渐丧失能力的病痛也一片懵然。早先那两次，我记得我好像隔着一段距离看父亲，心忧但疏远，现在则想像重生，看见他的身体被恐怖潜行的恶性细胞占据，他的器官慢慢被这可怕、瘴疠般的苦难吞噬，大脑、眼睛、耳朵、喉咙被片片拆散。此情此景，仿佛费心建构、维持并滋养我的支架突然崩塌，只留我站在一种非常黑暗的虚空里。我最强

格格不入

烈的感受是，我和父亲的直接而具体的关联面临着完全的危险，使我失去保障、脆弱难当，尽管我不喜欢他经常体现的那种苛求与威吓。没有了他，我将会怎样？有什么能取代那自信的力量与不可剥夺的意志的结合？我对这结合已产生无可挽回的依赖，而且一直已在下意识里引为心源。

为什么就在此刻，在我可能瞥见解放的机会之时，我将父亲的死看得这么可怕、这么令人绝望？“可他还是有机会熬过手术，再活一些时候吧，不是吗？”我几乎是求穆尼尔。停了好半晌，他大概说了这几句话：“我明白你的意思：手术之后继续活一段时日。没错，当然。可是黑色瘤是最险恶、最糟糕的一种癌，所以长期预后不能”——他再度打住——“不能看好。”我很快掉头离开他，慢慢爬上阶梯，走向我们黑暗无人的住处，一心希望有谁马上出现来减轻我的孤寂消沉。

我在家中并不幸福，但我仍然认为一个家庭有不容侵犯的隐私。后来我领悟到，这隐私将会受到无法挽回的干预，癌症的人侵就是第一个。我三个姊妹也有与我类似的反应。“这病偷偷摸摸地来，真是恐怖。”罗西有一次心焦万分地说。乔伊丝到了机场，听说父亲生命危险，焦急攻心，当场不支。珍妮是我们几个之中惟一似乎挺得住的：父亲住院三个月，她时时在侧，显出非比寻常的坚强，我无法做到。

接下来，就是动手术摘除淋巴结和剩余的黑色瘤，这手术比起术后的种种变化与苦难，还真算不得什么。父亲复元缓慢，有一段时间，似乎一天比一天强一点。他进展的标志，是一个快乐的小理发师。他每天上午十点左右出现。父亲如果状况不错，会好好让人刮胡子，如果状况不佳，理发师立时走开，一句话也不

说。阿拉伯世界习俗，有人住院，家人从早到晚跟着，探问者络绎不绝而至，主要是表示与病患的家属同甘共苦，极少拜望患者本人，家属则回送一块巧克力或饼干答礼。我们住在都尔，每日上午九点前后来到了贝鲁特这家医院，一直到晚上。父亲情况严重，需要二十四小时看护，都由未婚的亚美尼亚老妇人提供，其中一位阿列维安小姐（Miss Arevian）成为我们家的知交，一直到十年后父亲去世。

一九六一年夏，父亲好像死了五六次。我们大约晚上八点离开他，凌晨三点被电话叫醒：“马上来，”电话那头说，“他快不行了。”我们立刻挤进一辆出租车，将近破晓时到达医院，他已经休克，或者昏迷。一切想像得到的并发症，他似乎都齐了。先是致命的尿道感染，然后，他奇迹般回复，接着又大量胃出血。然而两天之后，他又能坐直了身子让小理发师刮胡子，天南地北闲聊。这些时候，我大感自由，就到海滩走一趟，甚至看场电影，然后再向他道晚安，返回都尔。过两天，又一通凌晨四点的电话，我赶过去，一位医生说，曾有四分钟之久，父亲是临床定义上的死亡——心脏停止跳动。年轻的实习医生艾列克斯·札查里亚（Alex Zacharia）当时恰好靠近他房间，冲进门，很快将他救活，但他的系统已经受到严重损坏，他徘徊于死亡和一种骚动不宁的半意识状态之间一星期。

两天之后，他又在刮胡子，没事人似的。他的独裁作风再度出现。“你一定要出席瓦迪亚·马克迪西的午餐，”有一天，他语气尖锐地告诉我，“你是我的代表。”他加上这一句，算是理由。我没去，他由母亲那里得知我缺席，在床上不理不睬我一天：至少有两星期，他把这件事一提再提，仿佛我犯了规，向他挑衅：

格格不入

我，二十五岁的小孩子，他，严父。他形成一件事情反复絮叨的习惯，重复一模一样的问题和评语，一直到仿佛界临某种神秘的极限才停下来，好像觉得自己（或情况）已经坚持够久，可以满意了。他会说出 khalas 这个字，意思是“结束了”，自信已将问题打理圆满。后来，在他生病期间，我一个妹妹出现严重心理抑郁的征候，他再三疑问：“她怎么这样？我们不是她的好父母吗？”这问题他一而再、再而三提了五年，她则经过一个又一个危机，看过一家又一家诊所，没有多大改善。父亲碰到不熟悉的字词，向来结舌，Phi Beta Kappa（译注：美国大学荣誉毕业生组成的团体）念成 feeta beta，Rutgers 则说成 Rutjers，如今更神奇，psychiatrist（译注：精神病医师）说成 psypsy、psspss、qia-trist 或“什么 trist 的”，跌跌撞撞，毫无办法，可是当他认为她的病情已经稳定，她也似乎有些好转的时候，他忽然不再重复这些问题：khalas，他对我说，irtahna——我们可以休息了。

他的并发症延续了整个八月份。胃出血，尿道感染，各种惊险，更多下半夜电话。一九六〇年柏林墙危机之后，我和征兵委员会约定体格检查的日期延后了三次，他们终于板起脸孔，不再让我延期。八月底，我只好遵令准备启程。有如奇迹，父亲似乎所有的问题都一扫而空，虽然由于过去八周的折磨而仍然虚弱。记得是我要起大早出门的前一晚，我回到都尔，打包，到镇上张罗一些干果和坚果，到纳萨尔家转一趟，十一点上床。“上校”费兹博士也在纳萨尔家，我说了些对父亲的稳定情况有足够把握、可以放心远行的话，费兹说：“上星期，他休克，只有他一个人的时候，我进去他房间一会儿，伏在地板上，像这样，”他双手慢慢高举过头，再慢慢放下，“祈祷上帝救救瓦迪。我想，我的祷告

得到回答了。”他声音迟疑，有些颤抖，入耳戚戚。说完，他回到他在世最后几年那种冰河似的静默。

我出门那天凌晨三点，接到要我们都到医院去的电话，全家赶往贝鲁特。我记得我站在打开的提箱面前，经历父亲病情的起起落落之后，脑袋昏涨，浑身无力，只剩下呆视地上的袋子，拿不定该去该留。穆尼尔·纳萨尔的妻子莱拉（Leila）是受过训练的护士，她为我解难，催我好好打理行装，帮我将书和提箱拿上车，吩咐我在前往机场途中到医院转一下就行，不要久留。那是一个格外亮且凉的夜晚，天空灿烂着无数遥远的光点，沉黑的都尔漠然无动于我们的问题与磨难。我们都像上了麻药般无言；这可怕的连串危机似乎没有止境，袭击我们，使我们欲振乏力，惟有医院和都尔两头奔忙。在医院的 Tapline 病房（环阿拉伯油管公司 Trans Arabia Pipeline 的简写，该公司捐赠几间有空调设备的病房），父亲奋战着，屈服一阵，反攻一阵。我进去的时候，他半昏迷，认不出我来。他碰到的罕见并发症多得简直令人目不暇接，已经成为小有名气的病例。为他治病的好几位医生那次都赶到了，其中一位语带敬意地对我说：“令尊一定会名留医学史。”

我木然前往机场：在一片忙乱无助之中，我的惟一贡献是劝动母亲请著名的英国外科医生曼加特爵士（Sir Rodney Main-gatt）从伦敦紧急赶来。一两位比较高傲的本地医生抗拒这个主意（“他一两天内来到这里，你父亲照常又已经好了，白人又要被说成比本地人强”），但母亲和我不让步。那天上午稍后，我正在飞过欧洲上空时，曼加特同意出诊；他的收费是一千金币整，付现，外加一切开销。一如所料，他三十六小时之后抵达贝鲁特

格格不入

时，父亲已经恢复，名医在豪华出名的圣乔治饭店（Hotel St.Georges）里享受了一个艳阳高照的周末。在剑桥，我追踪父亲几近痊愈的过程，一边日渐担心我也感染了那些恶性病变，日后也会像他那样受苦。一些皮肤赘肉和硬块，我自我诊断是症状，哈佛的医生不胜其烦，一概三两下将我打发。我感觉到我与父亲两两相连，这纽带强大，令我感到神秘。

父亲虚弱，四肢（尤其双腿）骨瘦如柴，面颊下陷，站起来颤颤巍巍，却决定他既然斗过了那些原先以为挺不过的病痛，就要恢复香烟、雪茄和烟斗，更努力打桥牌，还要享受豪华的旅行。我巴望他再好起来，好让我们回到那熟悉的关系里，他支配，我暗地反抗，“爱德华”受教训和威吓，而另一个扩展、基本隐藏的自我等待时间，寻找它自己的道路，父亲威临的身影无法完全笼罩的道路。然而我也知道，尽管并不愉快，他的力量与身影都在一个巨变频仍与剧烈动荡的世界里为我提供了一套内在架构，而如今我已不能再直接倚靠他给我这种支撑了。他的严重病情等于提早宣布，他，以及我自己，终有一死，同时向我兆示，他在中东为我们开辟出来，作为家、栖身之所、一种居处，与开罗、都尔和巴勒斯坦相连的那块领域，同样也面临中断与消失的威胁。他去世后二十年，我接受心理分析治疗，在埋怨父亲对我的态度之际，体验到一种顿悟。我情难自禁，为我们两人流下哀伤与遗憾的眼泪，我为那些年里充满压抑郁积的冲突而泪下，他的专横苛刻和完全不善于表达感情，与我的自怜与自卫联合将我们分开得那么遥远。我激动得不能自己，因为我蓦然看出，那些年里，他如何努力表达自己，却由于气质与背景而心余力绌。也许，出于俄狄浦斯式的原因，我妨碍了他，也许，母亲以她操纵

爱恨的技巧，破坏了他亲近的努力。无论是否如此，父亲与我之间的隔阂都紧锁于长久的无语之中。在心理医生办公室里，我泪眼正视昔日，他拙于自我表达，但他对他独子的关爱虽然粗犷，我终究还是有所体会。

父亲在世最后十年，身体长期恶化，标示了我们一段黎巴嫩经验的结束。摇撼中东的那些巨变开始影响我们在都尔的小宇宙，永远改变了我们生活的世界。埃及革命（一九五二年七月）的初期阶段，我们仍住都尔，但纳赛尔说他在为他的人民尽力，除了等待病情好转的父亲，我们全都受到他的精神与词藻的感染。母亲尤其成为他的民族主义的热烈支持者。在都尔，她招待宾客，走东串西，在这些照常单调的往返之间发泄她的热情，其浓烈与炽热令听者惊异。在我们不知情之下，黎巴嫩的政治联盟——宗派分子，东正教徒，而且常常是无形的——开始对纳赛尔的阿拉伯超人架势产生反应；我们当时尚未领会，但是，对我们在都尔的小小基督教圈子，他似乎开始从麦加而不是开罗产生影响。他是个泛伊斯兰主义者，不但对以色列的犹太人，而且对基督教的黎巴嫩人也居心不良。

一九五八年夏天，黎巴嫩爆发一场小型内战，一边是当时的马龙派总统卡米尔·查孟（Camille Chamoun），他希望（违宪）连任；一边是大多属于穆斯林阿拉伯主义的政党，他们很快获得开罗“阿拉伯人之声”（Voice of the Arabs）电台大声疾呼的支持。那是我们一九四三年之后没有照例去都尔的惟一夏季。镇前那些山上驻满美国部队，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派他们支援“亲西方”的查孟势力，依照当时的过激说法，他们的敌人是莫斯科马列主义的代理人。在那之前几个夏季，父母和我轻易

格格不入

地认为，我们与我们的黎巴嫩亲戚，亦即巴德家族，虽有血缘，但感受不到缠绕他们的那些穆斯林基督教的敌对氛围，及使他们产生强烈自卫心理的阿拉伯—黎巴嫩冲突。此外，使事情变得更复杂（他们认为更坏事的）一点是，我们也是基督徒，但我们的泛阿拉伯主义和没有成见，即使不构成背叛，至少也是不忠不义。

在这些不安定、往往令人难受的潮流之下，母亲很快成为道地的纳赛尔信徒，是她那些属于极右基督教派的亲戚朋友的镜像，双方教条主义的程度不相上下。她经常大谈纳赛尔的社会主义泛阿拉伯主义，不停说教，有时连我听了都头痛。有一回更糟，我看见她一个亲戚不由自主地给了她一个十分鄙夷的目光。我想，这在她有一部分纯是社交，在远离政治的安逸生活里当作热烈交谈的话题，但她的立场也透露一种心智的公正，而且有能力作超越“我们”少数派利益的思考。她习惯说“我们不算什么”，“真正要紧的，是纳赛尔的改革改变了那些挑夫、司机和工人的生活，给了他们尊严。”她居然和她的教养与家族作对，这是需要勇气的。一九五八年以后，都尔变得更像异域，我们的朋友更多异心，裂隙更明显，我们也变得更像外人。一九六二年，部分因为父亲复元缓慢，父母和我那些妹妹在贝鲁特租了一套带家具的房子，开罗和我们逐渐消失的童年世界一同慢慢远去。

这段期间，促成两极化而颇具天生领袖气质的查尔斯·马力克也浮现出来。他不只是黎巴嫩的前任驻美国大使，也不只是我母亲堂姊妹伊娃的丈夫，他还是查孟手下的外交部长，这职位使他直接参与要求杜勒斯派遣美军进驻黎巴嫩的决定。他身材不算

很高大，却给人异常威重的印象。他当教师、外交官和政客时，都善用这种印象。他声量沉洪，极其自信，行事流露一种断然的气度，个性强悍异常。我起初为其吸引，后来逐渐觉得颇有问题。一九七〇年代，他——在我母亲（及他妻子）在都尔的亲戚与朋友的支持之下——成为一切最具成见、最惹冲突、与阿拉伯和大部分伊斯兰中东最难相容的事物的象征，及直言无隐的思想龙头。他一九四〇年代后期开始公职生涯时，是阿拉伯世界在联合国的设计者。我青少年时代是马力克的仰慕者、伙伴及亲戚，两人同是几个圈子的常客。回顾他的思想与政治历程，以及与我的种种牵涉，我视之为此生一个重大的反面思想教训，近三十年来，我一而再、再而三与这个教训缠斗，体会它、分析它，对它满怀遗憾、困惑和无底的失望。

我最初知道马力克，是在战时的开罗，他的寡母住在那里。那时候，他是贝鲁特美利坚大学的哲学教授，娶我母亲的堂姊妹伊娃为妻。他和我父母情谊颇深；马力克有一次告诉我，他的第一台打字机就是我父亲给的。伊娃当年到拿撒勒度假，多借住我母亲家。她重感情，貌美，有性格，我和她年龄大有差距，却很快产生亲密的友谊。这对夫妇那时候有些天真、粗朴，马力克一口黎巴嫩北部村落——库拉（kura）的口音，配上洪亮的欧洲英语，那口英语饱蕴着他丰富、令我着迷的求学经验。一九三〇年代马力克在弗来堡大学（Freiburg）是海德格尔的学生，在哈佛则受教于怀特海，以富于宗教倾向，又才华颖异，当时即博得“神子查尔斯”的外号。他出身希腊正教，后来偏向罗马天主教（延伸而为马龙派），伊娃的祖父是立场坚定的新教牧师，她和查尔斯结婚后，和她妹妹莉莉一样改信天主教。在所有亲戚里，莉莉是

格格不入

我母亲最亲的朋友。

当上黎巴嫩驻联合国大使后，马力克增加了一个角色，即黎巴嫩驻华盛顿全权公使，后来成为大使。伊娃的父亲哈比卜和他几个子女开始在都尔度夏之后，马力克夫妇也在那里租一幢房子，每年从华盛顿来几星期。我非常受他们吸引。在严冷贫瘠的都尔，他们的住处，查尔斯的谈话，以及我姨妈对我的明显好感，进一步刺激我渴求思想，渴求思考信仰、生死、人类命运等大问题，以及阅读林林总总的作者。“一九三〇年代那些夏天，”马力克有一次对我说，“我习惯坐在尼罗河岸边，读完哈代和梅瑞狄斯（Meredith）的所有作品。我也读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和阿奎那的《总论》。”当时我认识的所有人里，再无第二个人谈这些东西。记得十二岁那年，我看见马力克坐在他俯瞰雾蒙蒙的施维尔谷的阳台上，手里一本厚厚的书。“克里索斯通的约翰（John of Chrysostom），”他说，一面将书举起，“一个神奇、精微的思想家，和当斯·斯考特（Duns Scotus）不无相似之处。”也是大约那个时候，我感觉到他在谈书和理念时，话里带着一丝揶揄。他有个习惯（我那时对此颇为喜欢），即说话喜欢掉些人名和书名，我事后就去搜寻而读之。他还喜欢做些简短的评论，排列高下，并以化约的方式提问题。“克尔凯郭尔非常伟大，但他真的相信上帝吗？”“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伟大的小说家，因为他是伟大的基督徒”，“想了解弗洛伊德，你一定要逛逛四十二街那些色情店”，“普林斯顿是哈佛二年级学生度周末的乡村俱乐部”。也许他认为我还嫩，谈海德格尔与怀特海和他们的大学，我还不能体会，但我也意识到，他发挥他指引与教导的天职时，杂有些许屈尊而教的况味。

纳赛尔时代初年，马力克鼓励我对他说说我对这位亲民领袖的改革的热望。他仔细听完我的看法，然后带着泼冷水的意思说：“你的说法很有意思。埃及的个人年平均所得现在是八十元，黎巴嫩是九百。如果所有改革都奏效，如果一切资源都获得运用，埃及的个人平均所得将会加一倍。如此而已。”从查尔斯姨丈（我们都这么叫他）那里，我见识了武断的信条、对绝对真理的追寻以及不容反驳的权威的魅力；也懂得了文明之间的冲突、东西方之间、共产主义与自由之间、基督教与其他一切宗教之间的战争。除了在都尔向我们谈这些事情之外，他还扮演核心角色，为世界舞台表述这些冲突与战争。他和伊莲娜·罗斯福一同研拟“世界人权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言谈之中必提葛罗米柯（Gromyko）、杜勒斯、赖伊（Trygve Lie）、洛克菲勒、艾森豪威尔等名字，以及康德、费希特、罗素、普罗提洛（Plotinus）、耶稣基督。他精通多种语言，令人瞠目——英文、阿拉伯文、德文、希腊文和法文，前三种尤称精到出色。他黑发蓬头，目光锐利，鹰钩鼻，身幅宽阔，有一双极利于行走的大脚，雄视一室，没有丝毫犹豫或迟疑。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期，马力克令人心安的道德笃定与坚稳力量，他对上帝的不屈信念，带给我们希望，令我想起高尔基（Gorky）那句名言：知道自己与托尔斯泰一同活在世上，他就睡得更安稳。

马力克在国际社会的名气不断上升，但他和伊娃总是回到都尔：这村子有如海德格尔说的 Heimat，亦即家乡，但是，对马力克，这地方也体现一种接近泥土的黎巴嫩式质朴。对我父亲，他一直保持一种似乎历久不失的敬佩与情感：“我认识的人里面，”

格格不入

他有一次带着某种惊奇和屈尊告诉我，“没有一个像他那样是个纯粹的生意人。他所具备的生意本能令人吃惊。”我后来想，他的意思是，我父亲真的是个优秀的生意人，但此外并无高明之处；也许我误会了。不过，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我曾享受过查尔斯和我父亲在我们都尔阳台的一次交锋，至今不忘。“他们（大概指科学家）怎么有办法判定地球到那些星球的距离？”父亲大声疑惑。“查尔斯，你知道吗？”“哦，”哲学家说，“容易得很。在地球上找个定点，推出角度，然后计算距离。”回答得不假思索，有点糊弄人，小孩子的玩意儿。父亲不满足，他不寻常的计算天赋——至少，对计算原理的天赋——受到激发，兴奋地反驳。“不，不是这样，我是说，他们具体是怎么做的。哪个角度？哪个定点？这里面一定还有更多讲究。”在场人人都不做声了：我父亲好像对权威发动了大家从来就不习惯的挑战。我看见马力克脸上露出困惑和令人不快的不耐烦，仿佛在用力抓住这无聊商人到底意欲何为。但他分明无法回答我父亲由衷的疑惑。夸夸其谈不是办法，换个话题，改谈贝德也夫（Berdayev）比较好。十五年后，父亲丧礼那天早晨，他来到我们在贝鲁特的住处志哀，只是没有出席仪式。“我和教廷大使有个非常重要的午餐，”他对我说，算是解释。

他的精神力量，那股曾经推动人改变信仰的力量，在他变得更加政治化的时候发生了偏向，成为了偏见与嫌怨。凡是既无法接受“基督教黎巴嫩”这个观念（基督教的黎巴嫩只可能是一个观念，因为黎巴嫩是多信仰的），也无法接受黎巴嫩作为一个完全属于美国阵营的阿拉伯国家的人，他都反对。早年在大学里，他必定曾是个超群的老师。他小姨子莉莉告诉过我，由哈佛返回贝

鲁特后，他是如何单人只手将论述提升为真、理想、美与善的讨论。他四十年代的学生里有一个是我堂兄乔治，他起初命定要经商一生，十年后放弃一切，改信天主教，与马力克一些志同道合的门生相率迁居瑞士富里堡（Fribourg），共组一个由虔诚向教的男女构成的社团，修养功夫，有朝一日重返伊斯兰世界传道，使人改信基督。马力克作为知识分子，其目标——借《圣经》的话说——不是属于这个世界的。这些人至今还留在瑞士，堂皇的使命黯然无成，但马力克的影响何其深远，他们就是证明。我也感受到那股影响：不仅在于他引领我认识的那些视角与理念，也在于他所从事的那种道德—哲学探讨的尊严；我所受的正式教育，我所置身的环境，都相当欠缺这些东西。他在都尔和我们相处似家人，使我领悟在那之前我从未遇见思想造诣特出的良师。那股激励后来被一种与他先前的开放、勇气、思想原创性完全相反的力量取代，它是何时结束的？

我有时候推想，都尔阴险地体现出的乡野情调根本是虚妄的，它使我们误信的贫瘠萧疏、管治严明的单纯生活、强制一律的基督教信仰，在它本身及马力克后来的政治极端主义里扮演了某种角色。但我同时也认为，都尔使人在夏日里沉睡般从世界抽离，其实否定了它自身的阿拉伯背景。殖民地时期早已过去，我们还全都以为能过一种替代生活，以欧洲避暑胜地为榜样，浑然不问世事。我父母努力在黎巴嫩这些山间复制我们在开罗的茧，谁能责怪他们？因为我们身兼巴勒斯坦—阿拉伯—基督徒—美国人，身份断裂，被历史弄得支离破碎，只赖父亲事业有成而得局部维系，给我们一种半幻妄、舒适但脆弱的边缘性。后君主制的埃及纷乱扰攘而致国家分崩离析，我们

格格不入

无论身在何处，包括在都尔，其影响都如影随形。我们抗拒形势，第一个象征就是马力克，基督教的黎巴嫩拒绝跟着阿拉伯民族主义走，决定靠在美国这边参与冷战，斗争又顽抗，对纳赛尔的大声疾呼既无热心，也不通融。

对一九六七年阿拉伯国家全盘溃败的震惊，以及我在那年十二月下旬开车前往贝鲁特东北山郊拉比耶（Rabiye）面见查尔斯姨丈与伊娃姨妈的情景，至今想来，仍极为不快。他们的宅邸巨大气派，多年在出租房、大使馆、临时住所及在都尔的多处寓所所累积的书籍、家具及文件终于有了存放之处。沿途积雪犹新，天空沉黯，寒风凛冽，整个气氛充满了敌视，拒人千里。我不太确定此行何为，只约略知道自己有心恳请查尔斯出山，协助阿拉伯人摆脱惨败的局面。此念或许愚不可及，但当时似乎值得一试。令我措手不及的，是他那并不符合他性格的消极答复。他说，当今已不是他的时代，他不觉得他还有什么角色可以扮演，必须出现新的形势，他才会重入政治。我闻言惊愕，我认为反抗与重建是共同的需要，而一个观念与担当仍然为时所信任的人却并不认同。黎巴嫩内战期间，马力克成为基督教右派（Christian Right）的思想领袖。在他一九八八年去世许久之，对于我们被意识形态的鸿沟所分隔，对于巨大而牵涉万端的阿拉伯政治风暴终于将我们分裂，以致我们在历史与经验上都了无建树，我依然不胜其憾。

黎巴嫩内战始于一九七五年，官方说法是结束于大约十七年之后，但如今回顾我们的都尔岁月，而不连带这场内战的浪费与摧残，实在困难。我们隔绝于撕裂黎巴嫩数十年的那些相对相争的社群与政治潮流之外，过着一种在万丈断崖边缘摇摇欲坠的虚

假田园生活。更奇怪的是，我父亲以为在都尔能够逃避纳赛尔治下的埃及日益艰难的经商生活。一九七一年初，他临终吩咐我们，他希望在都尔安葬。但此事一直不可能，因为都尔没有一个居民愿意卖我们一小块地来成全他。他对都尔多年一往情深，对当地有许多物质上的贡献，爱这里的人和地，却至死被视为异乡人，求片土容身而不可得。我们自以为所享受的理想化田园生活，在当地的集体记忆里并无位置。

我们在那里过了二十七年与世隔绝的怪异生活，至今挥之不去的意象之一，是艾米尔·纳萨尔夜中独坐，在他客人已散的客厅里伏案写作。无论牌局多迟方散，无论饭局来客多少，他都孜孜不倦，取出皮面笔记本和一叠报纸，驰笔而书。他到底写些什么，我们不得而知，直到我父亲有一次开门见山，问他是不是在写回忆录。“没错，可以这么说。我抄下当天报纸的一些片断，留个纪录。”纳萨尔先生答道。“你还加上评语吧，是不是？”我父亲问。“一句也不加。只是忠实记下当天发生的事。”父亲不愧是讲究效率的经理，话里微带愠意地说：“那你为什么不干脆剪下那些报道贴在你本子上，省得这么费事？”纳萨尔闻言，似乎错愕片刻，随即答说他是为他几个儿子着想，好让他们在他身后有个可以长久保存、而且出自他手笔的关于时代的纪录。我父亲未为所动，转头看看排行中间、歪在旁边一张沙发上的阿费瑞德：“你父亲过世之后，你会不会读这些本子？”阿费瑞德毫不迟疑地答道：“不会。不可能。”

这么多年来，这怪异的一幕始终留在我记忆里，它象征着我们许多人在都尔生活的琐屑与不久长，我们试图属于并保有一个地方，这种尝试没有获得回报，到头来，这个地方走上了

格格不入

它自己的道路，它属于一个超出我们所有人想像的动荡、分裂、自相对立的国家。我们是与现实脱节的生客，对赋予都尔奇特地位的种种争端与世仇了无所悉。我们的房子至今仍在，无人居住，墙上满是弹痕，以及迫击炮与卡楚夏火箭（Katyusha）打穿的大洞。一九九七年，我们在那里度过最后一夏后又过了二十七年，我前往都尔一访旧地。内战之后，人们为了逃开贝鲁特吵闹、疯狂、不受限制的建筑热，纷纷出外觅地，而都尔至今仍是叙利亚部队要塞，驻有士兵与军官，是少数没有重建，没有住满新来居民的避暑胜地之一。我们当初在都尔所见的房舍仍然一片废墟，咖啡馆与商店不是关闭，就是规模萎缩。我妹妹珍妮和她丈夫带着儿子，在施维尔买了房子，重新装潢，就在四十三年前阿齐兹·纳萨尔为我上地理家教课那幢房子隔壁。他们有花园，室内经过仔细设计，现代的方便设施一应俱全，和我们多年前的粗糙荒凉全不相同。午后，我躺下稍事休息，当都尔的艳阳逐渐换成早秋的凉雾，忆及我们在此地准备行装返回开罗的最后夏日，不胜愁郁。

想起那些夏季末的日子，又意趣纷然：其余避暑客大多已经打包，先我们而去，镇上店家身穿邋遢的夹克，他们打点剩下的顾客，还要计算今年的营收，并计划下一年。saha 边的聊天，一个必有的话题是过去这几个月收成如何；我曾经无意中听见胖大慵懒的药房老板阿费希先生（Mr. Affeish）和出租脚踏车的包·法瑞斯讨论那个夏季，语气怅然，说忒多房子无人租住。两人不约而同地说：“希望老天帮忙，明年挤一点。”只有出租车队那位法尔法尔留过九月，他那辆破旧的福特和他粗嘎的噪音在一片沉寂中交杂传来，格外醒耳，他的同行都已离开都尔，到贝鲁特街

头营业，最后一天破晓时分，打包停当，最后一顿早饭吃完，我们站在晨间清冽的空气之中，司机将行李装入两辆大型出租车，我们漠然驶向贝鲁特，从贝鲁特去耶路撒冷和开罗。一九四八年以后，我们改搭飞机离开贝鲁特。

第十一章

我毕业之后抵达开罗，立即看出，在我放逐美国期间的记忆里，这儿一直是个安定的地方，但这记忆已不复正确。有一种新的不确定感：这个外国人的平静乐园已不会久长。过不数月，卡麦尔·阿布德尔·纳赛尔就取代穆罕默德·纳吉布将军成为政府首脑，“我们的”环境变成“他们的”，“他们”也者，就是我们先前只关注自己、在政治上不大留意的埃及人。其后数年，我在卡瓦菲（Cavafy）的诗里读到这一点：同样的冷漠，我们这些享有特权的外国人视那个世界为当然，我们只顾自己的利害，挂心我们的生意，不关注大多数人民。五十年代，父亲和他几个外甥及生意合伙人分家（他们走入各行各业，从制造洗衣机，出口香肠肠衣，到制衣业，不一而足），事业却一路直上，影响力日益增加。一九五五到五六年之间，他在贝鲁特开设分店，但运气欠佳，大量注入资金血本无归。高中与大学的暑假里，我渐渐被拉入我们在埃及的生意，每每在下午充当他的代表，只没有任何明确的职务或责任。这就是他的方式：将我引进门，然后又让我自认没有用场，将我拒于门外。他和母亲另外也将我摆进一个与此类似的进退两难之局，不断叮嘱我，说我作为家中男人，对妹妹们负有责任，即使我四个妹妹在每一方面都和我平等。他们给我责任，却没给我权利；相反，我觉得妹妹获得了更多的关爱，而

我既不接受这副责任的重担，原则上也不同意。我觉得父亲轻视我而偏爱她们，形同骑士精神，就像他外甥和纳碧哈长期敌视他，他照样和他们言归于好，令人称奇。他们一旦自立之后，一派热诚地回头当他外甥，其中一人后来甚至告诉我，想到他们从前为了生意上的宿怨而对我父亲的言行，就后悔莫名。

我念普林斯顿二年级时，大妹来美国就学，我觉得和她难以沟通，也难以亲近。她来之前，我已经知道，我和我的家庭，以及我在开罗与黎巴嫩的生长环境，已经两不相及。我的美国岁月像断奶一般，使我慢慢脱离开罗的习惯——思想、行为、言语及关系皆然。我的口音与穿着慢慢改变；在高中，后来在大学，我的参考框架已不同往昔；我的表达和思考都正在发生根本性的改变，这使我远离开罗生活的舒适稳定。例如，妹妹们上英国学校(English School)，我觉得她们极端遥远，像外国人。

赫蒙山之后，我在一九五三年秋天到普林斯顿，一切全由自己。比起不过两年前，我已变得更加独立，进退自如。我购置家具、书本、衣服，和三个不投合的室友合住，圣诞节则自寻一室。在如此短的时间和陌生的地方办成这些事情，自己也感惊讶。我第一件典型的普林斯顿经验发生于我到那里的第二天，当时我正在内堡(Holder，大二学生的住处)寻找餐厅，被一个高大、带点醉相的年轻人伏击，他身穿橘黑相间的马球上衣，粉红短裤，戴草帽，足登网球鞋，拿着一只巨大的鹿头。“嗨”，他用热情洋溢的语调说，“我真的不想和山姆分开，不过，他在你房间里会很棒。”我说恐怕不合适——那只带角的巨头和一辆大众车(Volkswagen)不相上下——但他坚持。“你给我二十块钱，我就把他弄进你房间，就是要用吊车把他从你窗户拉进去，也没关

格格不入

系。”我好说歹说，总算让他相信山姆和我没办法住在一起。这是我头一遭见识普林斯顿式幽默，这幽默和寄宿学校的幽默几无分别，只是普林斯顿还加上啤酒与世俗学问，此外两个学府彼此相似。

五十年代的普林斯顿是纯男校。汽车和女人一样列禁，只有星期六开禁至下午六时；我们班级在校期间（一九五三至五七）的重大集体成就是，由于学生骚动的结果，校方允许星期六“七时之后，男女不禁”（sex after seven）。要与女孩子见面或约会，普林斯顿人必须在周末从史密斯（Smith）与瓦沙尔（Vassar）等校将她们邀来，或者自己到那边去试试有无约会希望。这方面，我头两年乏善可陈，普林斯顿没有给我的，由我和伊娃的夏日恋情补偿。我说不动任何女孩子过来，约到人的机会也万分渺茫。周遭学生的同质性非常高，一个黑人也没有，外国学生大多是研究生，里面有些阿拉伯人，我偶尔和他们往来。

同学不是一个模样，就是努力和大家一个模样。如同赫蒙山，衣着几乎千人一律（丝光卡其布、领角带纽扣的衬衫、粗呢外套），谈吐一式，社交也相同。我们都受一套可憎的俱乐部制度摆布。大二以后，我们必须通过一种称为 Bicker 的可怕制度，才成为俱乐部会员，否则简直死无葬身之地。Bicker 的意思是，在校第二年的二月，你有两星期整晚被关在自己寝室里，等俱乐部的代表前来招人。上门的代表逐渐减少，因为愈来愈多候选人被像杂草般剔除（犹太人、不是大学预校出身的人、衣着不良的人），运动员（jock）、圣保罗（St. Paul's）与艾克斯特（Exeter）毕业生，或名人之子，像巴提斯塔（Batista）、费尔斯通（Firestone）、杜邦家的孩子，则门庭若市。十七个俱乐部之间，有阶

级之分：五大自成一派，即 Ivy、Cottage、Cannon、Cap and Gown，和 Colonial，中级包括 Quadrangle、Tower、Campus、Dial、Elm 之属。最下一级，成员即今天所谓 nerd 或 outcast（译注：nerd 据考一九五〇年问世，指专心一门学问或技术，而拙于接物处事者，或作风、观念招嫌惹厌的人。outcast 指被一个社会、制度或群体排斥者），其实大致是犹太人。

Bicker 期间，甚为不堪，学校当局不仅默认，甚至鼓励。以我的 Bicker 年一九五五为例，诸俱乐部会长与学校大员决定，每个大二生，不问社会地位，都将获得邀请。最后，有二十到三十人无人问津，宽宏大量的各俱乐部头头公开集会，分摊这些“百分之百没人要的人”（100 percenters），大多是犹太人。学生报纸报道这件丑恶走板的事情，写得津津有味。一些学生自知由于种族、背景或作风之故，进不了自己属意的俱乐部，于是努力要把自己变成上品的 WASP（译注：白种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下场通常可悲。上品的象征之一，是大三与大四学生流行衣领起毛、领角带纽扣的蓝色衬衫；我记得当时惊诧地看到：隔壁寝室两个同学用砂纸打磨全新的此式衬衫，希望在几分钟内制造破落的贵族相，以便钻进一个人流一点的俱乐部。

Bicker 两周之内，没有人念书，老师们从之如流，我也引为怪事。俱乐部代表四处游走，打从第一次敲门，我就看出，我是个令那些代表困惑的怪家伙，因为我上的预备学校并不时髦，我的衣着与口音不容易追溯到任何已知的出身。我的姓名，普林斯顿那些来自达里安（Darien）与榭克高地（Shaker Heights）的世故上层阶级同学更是完全无从捉摸。我父母先前在饭局和桥牌桌上偶然结识一对来自波卡·拉顿（Boca Raton）与圣十字（St.

格格不入

Croix) 的退休老夫妇，老先生是 Cop and Gown 的老社员，他要社里一个代表来找了我几次，但我们很明显话不投机。我当时的室友是个音乐家，饶有天资，可堪他社交层次还在未开发状态，几乎令所有来人却步，虽然中级俱乐部倒有三个不断派员来找我；他们将我围在我们小房间一头，把他一个人孤独地丢在另一头枯坐。最后，甄选既定，有三个俱乐部要我，没有一个要我那可怜的室友。

其中一个俱乐部通过它的发言人——一个胖胖的年轻人，也是高尔夫球冠军——找我讨价还价，提出一个无趣的条件：到我们俱乐部来，有意的话，我们也收你这位室友，算是额外优待。我正要回绝离开，耳边听见一声令人心碎的哀求：“爱德，求求你不要丢下我。接受吧。我怎么办？”我因此接受了，但在那个俱乐部里从来无乐趣可言。我觉得疏离和委屈，这种被大家奉为神圣的学院里的仪式，用这种方式羞辱贬抑人。从那一刻起，普林斯顿对我除了作为求学之地，不复有其他意义。我后来曾数度讲学于斯，但教员更新，那些恶劣的俱乐部的分量减轻了，学校里当然也有了女性与少数族裔，我一九五三到一九五七年就读的这所褊狭、心胸浅薄的学府已经变成了真正的大学。

除了与一些才华出众、天资颖异的同学为伴，例如作曲家伊顿 (John Eaton)、亚瑟·高德 (Arthur Gold)、鲍勃·迈尔斯 (Bob Miles)，我置身普林斯顿有毒的社会气氛之中，惟一的解毒剂是埋首勤读勤写。我后来主修的不是文学，而是人文学科，一套奖学金制度使我能兼修音乐、哲学、法文、英文方面的许多课程，这些课程全都系统井然，知识丰富，就阅读而论，令我大为振奋。有两位杰出教授（我实际认识并跟着念书的只有其中一

位)，我毕生受益。一位是文学批评家兼（虽然他没有博士学位，甚至没有高中文凭）英文教授布雷克默（R.P.Blackmur）。他是个孤独的人，著作与讲课都不容易为人所懂，揭示现代诗歌与现代小说的意义，层层转进，才华横溢（尽管语言诘屈，每每难解）。我觉得挑战性十足。他的范例为我开启幽微的诠释——不只是意译或解说而已——乐趣。我没有修他的课，也无缘认识他，但我除了饥渴般阅读他的著作之外，还不时听他的诗学与现代小说演讲。我大四论文以纪德与格林（Graham Green）为题（写来备受折磨），他是两位评审之一，在书面评语里谬奖我有“巨大的分析力量”。他一九六五年辞世。

另一位杰出人物是哲学系教授沙兹马里（Arther Szathmary），至今仍在系里。他是个精灵般活力充沛的小个子，无论是对学生、同事或大作家，都是只牛虻。在被拒于主流社会者心目中，他是思想生活的代表，甚至是其体现。他有强烈的怀疑精神，提出无所顾忌的问题，总让人觉得明确阐述异议与缺失是第一等的活动。他丝毫没有普林斯顿的“粗呢”品质，也没有任何功利主义或追求世俗成功的气息。无人知道他隐约属于欧洲的口音来自什么地方。他后来向我们承认，他出身马萨诸塞州，不曾出过国，大战期间曾经审讯过日本战俘。他有个兄弟，是作家兼喜剧演员比尔·达纳（Bill Dana），有名的电视角色荷西·吉米尼兹（José Jimenez）就是他演的。

我修的人文学课程全都注重历史，由极其胜任又严于语文学修养者授课。我在音乐史、文学史、哲学史方面的研读所得，形成我后来治学与讲学的整个基础。普林斯顿的课程包罗至广，让我的心智有机会研析整个学问领域，而当时我为学极不自觉；只

格格不入

有当学习与沙兹马里令人精神活泼的批评或布雷克默使人心力一振的慧见接触时，我才油然而掘愈深，超越正式的学业造诣之外，开始为自己塑造一种清晰又独立的心智态度。大二开头数星期，我意识到自己逐渐醉心于复杂性与不可预测性——特别是书写与言语上的多重复杂与多义，对此的兴趣历久弥新。说来吊诡，刺激我醉心于此的，是一些治学方式与气质更传统的教授，如法文的宽德豁（Coindreau），古典文学方面的欧兹（Oates），以及英语的汤普森（Thompson）、蓝达（Landa）、班特利（Bentley）、约翰逊（Johnson）。音乐方面，我强迫自己熬过和声与对位的障碍，然后修习以严格的历史与实证精神开设的研究讨论课，于贝多芬和瓦格纳用力尤深。这方面，艾略特·傅比士（Elliott Forbes）和艾德·寇恩（Ed Cone）无论以音乐、以学术言，都足称教学典范。

我知道自己在思想上是半生不熟的，和亚瑟·高德相形之下尤然。他是班上资质最好的学生，在文学上无论读写都才具超卓。在那年头的普林斯顿气氛里，他在思想上逃过一劫——我也如此，惟程度稍逊——堪称奇迹。大三那年，我们两人考虑转学哈佛。我们都与许多老师和学生那种漫不经心、嘴叼烟斗、身穿粗呢的反智主义相逆。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两年，由于痛恨我的俱乐部——三餐都得去那里，此外只有昂贵的餐馆——加上觉得自己和周末的寝室舞会之类社交生活、浣熊皮衣及没完没了的喝酒拉不上关系，我变得十分孤立，虽然思想上是活跃的。普林斯顿引发了一连串深层潮流，其中大多是彼此冲突的，将我朝好几个不同而彼此无法调和的方向拉。我放不下回开罗的心思，丢不开接手父亲事业的念头，然而我也想成为学者，长留学院。我愈来

愈认真地深入音乐，到了浑忘其他一切的程度，尽管我上钢琴课多年而乏善可陈。

五十年代的普林斯顿非政治，自满，遗世独立，除了足球赛、联谊会、舞会，没有任何政治层面上的集体概念。最接近政治的，是我同班同学拉尔夫·雄曼（Ralph Shoenmann，后来当了罗素的秘书兼发言人）主持邀请希斯（Alger Hiss）到校访问，那次活动引来一群好奇的学部学生，有人抗议，还有纠察队出动维持秩序。到一九五六年秋天的苏伊士入侵为止（那次事件，和开罗大火时一样，我在远方干着急，因为家人在那边），仅有的政治是我和阿拉伯裔研究生的谈话，其中最主要的是伊布拉辛姆·阿布—鲁格德（Ibrahim Abu-Lughod），他是新到不久的巴勒斯坦难民，当时是普林斯顿东方研究、亦即中东研究的博士生。但除了这些私下的交谈，我愈来愈心悬纳赛尔主政的埃及，而这份悬心完全无处宣泄。不过，苏伊士危机期间，我发现我过去两年来一直不知道我一个室友汤姆·法勒尔（Tom Farer）是犹太人，但他不支持以色列，也不支持以色列的所作所为。他和我至今仍是朋友。我还记得和亚瑟·高德的一次谈话，说到以色列对我们（巴勒斯坦人）的不公不义（我的用语），两人激动起来，互相破口大骂，他的观点和我完全对立——但那是一个孤立事件，和我在普林斯顿所做的其他一切都不相干。不过，事过多年后，我们的看法变得比较能调和。麦卡锡（McCarthy）在普林斯顿被视为一段短曲，据我们所知，普林斯顿没有教授因为共产主义观点而受迫害。事实上，当时普林斯顿根本看不见左派的影子，马克思几乎没有人读，有也只是当作功课。我们绝大多数人最接近当代历史的时候，是听戈登·克雷格（Gordon Gaig）的最

格格不入

后一场大演讲，以希特勒为题（加上令人不寒而栗的模仿）。

我在道奇厅（Dodge Hall）碰上一件极怪的事。道奇厅里有照相馆、裁缝店（老板是那位大一网球教练）、自助餐厅、小剧场，以及信仰各宗教的学生的办公室——天主教徒、犹太教徒等等。我正朝自助餐厅而去，突然和希雷尔基金会（Hillel Foundation）那位拉比正面相对；他从他的办公室走下台阶，我们四目相视。“你是从埃及来的，”他说，语气有点锐利。我承认了，同时心里一惊，他不但知道我，还知道我过去生活在哪里。“你在这里结束之后，打算做什么？”他问得很直接。我约略说了一些，大概提到想念研究生，甚至想上医学院（我虽然主修人文学科，到普林斯顿之后却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医预科学生）。但他不耐烦，打断了我的话。“不是，不是，我是说，你完成你所有的教育之后。”接着，不等我回答，他一口气说下去：“你应该回去。你的同胞需要你。他们需要医生、工程师、教师。阿拉伯人那么多苦难、无知和疾病，你这样的人是攸关重大的财产。”说完，不等我反应，大步走出道奇厅。

这件怪事发生在苏伊士入侵以前。苏伊士入侵期间，我向学校报纸自荐从阿拉伯观点写一个有关那场战争的专栏。文章刊出来，没有挑起在一九六七年以后刊出可能激起的那种反应。那是我的第一篇政治文字，但当时政治激情一片沉寂，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也大多沉默——那时候正逢艾森豪威尔实质上逼迫以色列撤出西奈——因此我这篇文章顺利刊登。不过，我在华盛顿与马力克夫妇相从，因此也知道冷战的种种紧张及阿拉伯世界问题重重的一些趋势。

在普林斯顿期间，我初步接近政治潮流及在思想与政治上多

少影响我毕生观点的一些问题。我从马力克那里听到关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以及东方与西方之争，就是在那时候。他那时已与杜勒斯亲近，也开始在当时的美国留下标记：大学竞相颁给他荣誉学位，他到处演讲，还是社交红人。他对普林斯顿和我有一种可笑的鄙视，但还乐于对我长篇大论（我们之间并非真的可能有什么对话，我只有偶尔发问而已）。他只有一次让我多说几句，我努力为纳赛尔的国有化政策、社会主义和阿拉伯民族主义辩护。我就这些事情发言，口拙词乏——我那时没有什么词汇，也没有多少能力，来做这类分析——他将我摧枯拉朽，就埃及的经济前途做了一场详细而神气活现的分析，来证明埃及的经济将会惨不忍睹。我后来才了解，马力克真正担心的其实是纳赛尔趋向苏联，以及他的伊斯兰信仰。隐藏在统计学与人口趋势背后的，是共产主义与伊斯兰。然而，我终究无法力争：马力克的姿态不断提醒我，我只是区区一个大二学生，他则生活于现实世界之中，交接的尽是大人物，识见胜我一乘，等等。

马力克的态度对我是个真正的困扰，那态度里牵缠着政治与家族、我们的共同体意识、他和我的密切关系——如我们一同对抗他觉得（我大多数黎巴嫩亲戚也同样觉得）正在威胁“我们”的外来势力。我既不觉得我们必须反对社会变革与主流文化，才能保全我们的基督徒身份，也不觉得我们互非族类。由我们在华盛顿的那些讨论，思想上的信念与对部族、宗派、国家的热烈忠诚之间无法调和的本质，开始在我内心出现，而且至今无从弥合。我从来不觉得有必要弥合这道裂隙，至今让它们保持对立，而且始终觉得思想意识应该优先于国族或部落意识，不管这会让人多么孤独。但这些想法我在大学时代虽然的确已经开始深切抱

格格不入

持，当时却无法详述，既缺乏词汇，也没有理论工具，加上经常困陷于情感与欲望——在我如同荒野的普林斯顿社交生活中未获满足的欲情——而无力理清后来在我的生活和工作中都占据核心地位的这些识见。

我的开罗生活时刻充满着紧张的日常压力，到了普林斯顿，也是一股同样强烈的郁积之感：我浑身未获满足的情感精力都化成安排紧密的活动。我坚持运动，打网球，整个大二那年参加游泳队。唱诗班与合唱俱乐部——我唱歌兼伴奏——占去一些时间，还有弹钢琴。我赢得普林斯顿“音乐之友”一个优厚的奖项，可以从学于纽约一位知名的老师（通常是茱莉亚出身），我第一位老师是艾利希·伊托·卡恩（Erich Itor Kahn），他猝亡之后，我的老师依序有可畏尖刻的爱德华·史推尔曼（Edward Steuerman），和气的毕维里治·韦柏斯特（Beveridge Webster），拙讷的法兰克·谢里登（Frank Sheridan），他们没有想像力，千篇一律，给我的教益都不如露易丝·史琼斯基（Louise Strunsky），她是普林斯顿本地人，极具洞见与音乐修养，我跟了她几个月。

我意识到自己学艺俱缺，踉踉跄跄，而且支离破碎（阿拉伯人、音乐家、青年知识分子、孤独寡合的怪人、用功的学生、政治畸零人），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段时间，这种意识被我大妹罗西的一个大学同学戏剧性地揭穿了。我在费城偶遇这位朋友，当时她自己要求加入我们兄妹，去看一场《推销员之死》。米奇·萧尼西（Mickey Shaughnessey）演威利·罗门（Willie Loman）。她两人都在布莱恩·摩尔（Bryn Mawr）念二年级，我妹妹快要克服令她恹恹不振的思家心情，但仍然水土不服，她朋友则是校园

贵族领袖，貌非寻常而美只适中，但风度绝佳，魅力袭人，足以克服，应该说足以消除对她外貌的任何保留。她身材非常高，但举止优雅之至。看戏的时候，她尽情地哭，向我借了手帕，说（我听了挺高兴）过后一定还我。她门牙有些问题，和我面对面说话的时候巧加掩饰。

我两星期后再看到她，她门牙已经弄好了。这时我才明白，我已经强烈地被她吸引，激情难抑，觉得非时时刻刻在一起不可。常见自然不可能，这欲望便更加强烈。普林斯顿的校规、到布莱恩·摩尔的距离，还有复杂的课程表，都减少我们见面的频率。但此时我也还和伊娃两相牵系，只不过在都尔·艾尔·施维尔的夏天才能见面。因此，在普林斯顿最后一年，我追求——六星期见一次，而且每每充满挫折——我在布莱恩·摩尔的恋人，可以说是我美国生活的一部分，而在中东的伊娃则是“那边”生活的一部分。这两种关系有如精心设计的对位法，充满着残忍的一致性，但都是纯洁、充满缺憾和失败的。就像她一个比较早的朋友十年后告诉我的，这个令人魂迷的美国女人是个黛安娜式的形象，对我有无限吸引力，但又无限地难以企及。

我与伊娃的关系在五十年代末期渐远之后，我仍然断断续续和这位谜样的、拥有令人惊奇的热情、愈来愈难捉摸的美国女人交往。我和另外一个人结了婚，这不幸的婚姻短期就告结束后，我回头重寻我这位念布莱恩·摩尔的朋友。我们间歇维持了十二或十三年关系，其间虽不能说浸淫于性欲，但确与之相关，只是这性欲时而被激升，时而又怪诞地冷却。在这之后，我们同居，衷心相伴将近两年。她不是知识分子，人生也没有轮廓清晰的目标。第一年，即一九五八至五九，我们同上哈佛，她念教育，我

格格不入

念文学。那年秋天，她有一回坦白告诉我，她和另外一个人的关系发生了一些问题（我伤心又迷惑，但总算力持镇定，倾听如良友，还帮她出主意），不过，到了次年中期，我们再度定期见面。她离开哈佛到纽约一个私立学校任教一段时间，接着到非洲教了两三年书。她对戏剧和电影一直有兴趣，但由于拿的是教育学位，终于还是教书。我的印象是，她和青少年打交道极有禀赋，但这于她只是一时权宜，并非终生志业。

她的巨大吸引力，她曾经芳泽难亲的身体撩动的遐想绮思，和她亲昵时的狂喜，她对我难以预测的迎拒，睽违之后再看见她的极度喜悦，都难以名状，这一切使我牵系于她那么多年。有时候，她代表了一个理想美国的面貌，这个美国，我永远进不去，但又令我在门口神迷不已。她有道德主义的“勿出恶言”的一面，时或令我觉得更加格格不入，也使我留意自己的行为。还有她的家庭，据我得到的说法，她家是贵族血统，而且多少有些窘迫，因为她那豪猛的当律师的父亲，堂吉诃德似的为了纯属理想主义的理由和国防部之类大敌作对，落个破产的下场。但我相当长时间之后才见到的这个家庭颇有品位与教养，气度优雅，还有某种程度的文学修养，有时候不免令我自卑。她最亲的人是她长兄，是有名的运动员，和我正好同年，在念哈佛。如今想来，我只看过他们两人在一起两次，但是，在她那些年里谈论他的言语之中，我意识到一种异乎寻常的关系，其中兼有爱、畏、敬以及——没错——激情；我那时有好几年隐约感觉到，我一直渴求完善我们的关系却似乎了无希望，梗阻就在这里。

她离我而去——她经常这样——的时候，在我心中引起的被抛弃的可怕感觉，如今已难具陈。“我喜欢你”，她宣布决定不再

和我见面的时候，经常说一句：“但我并没有爱上你。”一九五九年暮春就是如此，那是我启程去开罗过漫长暑假的前夕。我在哈佛念研究生，仍然倚赖我父亲当时已陷瘫痪的生意。纳赛尔实施社会主义法律和国有化，海外账户成为非法，而海外存款正是我们生意的基础。从机场进入开罗市区的路途中，我真切地感觉到受到了威胁，感觉到一种深刻的不安全感，我想，这种感觉只有当我们在埃及的种种根基被连根拔起时，才可能有。我们家将何去何从？

数日方过，开罗永恒的节奏——人民、河流、我的朋友，甚至交通，我从卧室窗口举目可见的金字塔更不待言——就平抚了我的心神。这是东方，我还记得父母一位友人说道，事情是慢慢来的。这里不兴突兀的改变。没有什么值得惊异之事，虽然，反讽的是，天天有新的“阿拉伯社会主义”法律颁布。在种种矛盾与焦虑之中，我不知不觉又照例每天去父亲的公司，也和以往一样，没有多少实际的活儿可干。然后，一张明信片从查特斯(Chartres)寄来。她写的，两周后，她问能不能到开罗来找我。那在我是天大喜事，但一星期后，她的黛安娜冲动占了上风。“我得走了。”她说，不容挽留。过不数周，我们又在一起，接着又分开，如是者再。

数月之后，她去了非洲，又很快匆匆赶回，因为她那个哥哥得病了。过了三周，他在她怀中死去——死于血癌，三十年前是不治之症。那是她毕生遭受的最大打击，虽然她又去了非洲两年，但她所失何其深重，实在非我所能确知。其后，我们日渐分开，我完成研究生学业，在哥伦比亚大学工作，第一次结婚。婚姻逐渐崩溃，我回头找她，但对她的感觉改变了。我多年以来对

格格不入

这位黛安娜的等待，突然结束。她曾是我生命中那么亲密的一部分，我饥渴又压抑的内在自我曾经那么需要她，甚至觉得没有她的人生是无法想像的。她似乎直通我的内核——我长期为自己保有、不是外在派给我的“爱德”或“爱德华”，而是我一直明了，但无法顺利或立即触达的另一个自我。我们相处的时候，她似乎能直达我的那个部分，然后，突然间（实际上，是我在黎巴嫩度过的平静的几星期），我定下神来认识到我们不能再继续了。我们的时间已经结束了。就这样，我们没有再继续。

我一九五七年六月自普林斯顿毕业，当时诊断得了德国麻疹。我是荣誉生，双亲到场观礼，后来和我几位教授见面。我成绩非常好，父亲却一个劲儿问我那些老师，我是否真的尽了力，语气暗示我是没有的。母亲事后极力要我放心，父亲多么以我的成就（包括一笔去哈佛念书的优厚奖学金，我延后一年动用）为荣，但无济于事。大多数教授（他们可悲的习惯）含含糊糊说些礼貌的场面话，只有沙兹马里对我父母发表一段短评，指出“他是否尽了力？”这个问题的逻辑（或不合逻辑）形式，在哲学上毫无意义，弄得他们不知如何是好。好个为批判思想出头的斗士，我心里暗自赞美，我多么希望自己也能这样。

太多不同的冲动在我内心拉扯，和父母商量后，我终于决定应该拨出一年，回到开罗，去体验我如果——这事一直有个“如果”——决定接手生意，就会进入的开罗生活。结果，那年（一九五七至五八）设想的几条路都不通。不行，我不能在我父亲创办并拥有的公司里工作：那是他的地盘，而我痛恨那种俯仰由人的感觉。金钱与财产是我本能就知道不可能从他那里赢得的两件东西。在普林斯顿念书，甚至到哈佛念研究生那几年，他仍然慷

慨提供我金钱，那段时间，我回到家当天，都要经历一场不愉快的试练。他绕着我焦躁激动，满脸不自在，最后，为了不想再心神不宁，他会说：“爱德华，我们谈谈。”前后至少十年，“我们的谈话”年复一年重复如仪。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念出上面一个数字，就是一笔美金的总额。“这一年来，我寄给你四千三百五十六块。你还剩多少？”我知道一进家门就得答复这问题，我的开支又从来不会一笔一笔记账，因此在搭飞机回中东的漫长旅程上每每满怀焦虑，花好些小时开列一张支出清单，包括学费、房租和各种食宿费用。加起来的金额总是远远不够他寄给我的总额，所以我每次面对他，都是戴罪之身，满腹可怕的歉疚感，无言以对，一副蠢相。“你说你理发花了五十块。减去这个，你还有一千五百块没算。你知不知道我工作多辛苦才赚到那些钱？你银行里还剩多少？”他加上最后一句，好像再给我一个机会赎罪。回家过暑假之前，我把钱都取了出来，户头里只剩大约十块。他恼怒开骂。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直到我二十五六岁。

我永远无法理解，他和我如此算账，同时却又非比寻常的大方——出钱让我在波士顿上昂贵的钢琴课，一九五八年让在意大利买一部车子，到欧洲作漫长的夏季旅行，包括到拜罗伊特、萨尔兹堡及洛桑数星期等等。我觉得，只有请母亲代我求情，他才肯说个“好”字，因为我自己去求，他的迅即回答一律是否定的；此外，我得承认，我大多时候都战战兢兢，窘迫不堪，没法自己对他开口。他出钱给我受教育，让我做各种课外事情，而我还是不能和他谈到钱，他也不喜欢我身上有太多钱。

我也得说，父亲分明有一种所有者（owner）的意识，这意识我从来不具备，父亲以一种微妙、不言的方式也不让我养成。

格格不入

到巴勒斯坦沦陷为止，他和他堂兄弟波洛斯的家族（波洛斯一九三九或四〇年去世）共同拥有在埃及与巴勒斯坦的事业。我们一家，尤其父亲，从展示间拿任何东西，即使是一枝铅笔，都一定要签字。他谨小慎微保护“他们的”利益。与此相伴随的是，我们出现任何挥霍或无缘无故花费的迹象，他都怒不可遏。那些年里，他的利润基础来自于向埃及政府、英军及壳牌与美孚石油之类大企业出售大量机器与家具，他习惯朝我们发火说：“你在俱乐部里为那些蛋糕浪费五十个银币，你知不知道我要卖多少铅笔才挣得到那些钱？”大概二十一岁以前，我真的都相信这些绝妙的虚构；我至今清楚记得我拿这句话质疑他：“你说什么铅笔？你又不卖铅笔，你卖的是 Monroe 计算器，一笔生意就赚好几千镑。”这句话把他给堵住了，尽管看他脸上的诡秘笑容，我意会到他不由自己地落了这一次下风，心里却乐滋滋的。

父亲名副其实地自力造就了他的事业，因而独享所有权，也在一切层次上扮好独一无二所有人的角色。没有任何事情逃得过他的审视，再小的细节，他都知道，办公室、展示间、工厂、作坊的每一角落，都免不掉他的严密检视。上午八点上班，一点吃午饭，四点继续（这是夏天，冬天是三点三十分），七点三十分打烊；星期六半天，星期日是每周一天的放假。父亲总是九点三十分出现在办公室，下午则从不露面。节日，他总要升起美国国旗，这个习惯令一位来访的、我在普林斯顿认识的美国东方学家（我想，他并没有能够通过各种障碍实际看到我父亲，更别说和他见面）怒气横生，他指教我此事何其不宜：“这是埃及”，他喋喋不休地说，“升那面国旗对埃及人是个侮辱。”然而，对他许许多多埃及员工，父亲的身影似乎是很自然的。他认识他所有客户，

必要的时候一露面就能代替一个业绩不振的销售员。但他一在夏里亚·阿布代尔·哈列克·沙瓦特 (Sharia Abdel Khalek Sarwat) 的厂房出现，或往他在夏里亚·谢里夫 (Sharia Sherif) 的那些办公室一站，就给人强烈印象，传达出我永远不曾具备的某种东西，使人意识到他根深蒂固、不容挑战的所有人身份。

我是局外人，过路客。所有职员，甚至最资深的，都称我“爱德华先生”，但我觉得这叫法可笑，令我尴尬。提到标准文具公司，我无法使用“我们”、“我们的”之类所有权形容词，我在公司里也从来不曾被派到任何明确的差事。我感觉到父亲要我以他儿子的身份跟他到公司做事，但奇怪的是，整个那一年，我八点独自开车到公司，在店里和办公室里耗一整天，下午一个人在那里，从头到尾没有差事派给我，没有工作要我做，没有任何部门或服务可以负责。我请父亲给我些固定的事情做，他老说“你只要人在那里就够了”。这种委派的方式含糊之至，甚至有点随意打发，连母亲有时候也说话了——无论如何，我都已经拿到普林斯顿的文学学士学位，还是荣誉毕业生呢，结果也不得要领。“你只要人在那里就够了！”

到圣诞节的时候，我开始愈来愈晚“上班”。我下午独自一人在他办公室，他在俱乐部打桥牌；我读书——我记得我花一星期念完奥登 (Auden) 全部作品，一星期翻完七星出版社 (Pleiade) 的阿蓝 (Alain) 全集，一星期啃完克尔凯郭尔和尼采，一星期读弗洛伊德。若非读书，就是写诗 (有些在贝鲁特发表) 和乐评，或者给朋友写信。一月下旬，我开始留在家里练钢琴。父亲始终神闲气定，不以为异。我完全没有向他挑战的把握，而且，基于一些我至今无法释然的理由，我感觉不到自己其实是有资格

格格不入

继承他财产的长子，而且是独子。标准文具公司从来不曾是我的。那年，他付我二百埃及镑的月薪，在当时是相当可观的数额，而且一定要我每月最后一天和其余员工一起排队、签字（为了报税，我的名字是“爱德华·瓦迪”），领现金。回到家，他以非常礼貌的口气向我要回那笔钱，说事关“现金流动”，又说我只需要钱，都没有问题。“开口就是。”他说。我当然奉令开口如仪。

毕竟，那是他的钱、他的事业、他的工作。这些事实深深印在我心上，以致我只能觉得自己是他一个无用的附件，就像我想像他的员工叫我“那个儿子”。生意的出入往来和我没有丝毫干系：我到了那里，就只是在那里，业务照常，没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偶尔对他有点用处，特别是一九六〇年夏天，纳赛尔实施“阿拉伯社会主义”，外国硬通货的交易，及其促成的进口，都被禁止，父亲不得已，诉诸牵涉复杂的三四重物物交易的出口合同，例如把埃及花生卖到罗马尼亚，罗马尼亚再从法国购买火车头，火车头准许附带出口邮资计算器，送到埃及，到我父亲手上。我试图了解这些安排而不得：父亲却能在脑袋里完成那一切计算（加上汇率、佣金、不断变动的美元价格），他最信赖的经纪人亚伯·丹尼尔（Albert Daniel）拿着一个袖珍计算器坐在他对面。他们进行交易，我兀自观看，一边纳闷这一切到底合不合法，因为那些做法分明是要规避专门为父亲这类进口商设置的种种不便和障碍。例如，他已经转向本地生产钢制办公室设备，但仍然必须从海外取得材料，为此，需要更为复杂的谋划布局，而他驾轻就熟，材料很快就到手。

我仍然记得，他做那些复杂的事情，似乎颇得其乐，但他那

明显的快乐却引起我的沮丧和相当不完善的感觉。我无从贡献，因为父亲和丹尼尔你来我往那么迅捷，那么笃定，那么熟练。不过，有一天下午，父亲从俱乐部打来电话，那是极少见的事。我坐在他办公室里，正在看一本杂志，我想。“你下午会收到一些文件，是一份合约，我要你签好字，让那个送件的人带回去给丹尼尔。”他解释说已经把我变成委托人 (principal)，因为，“反正你也是个主管。”那对我似乎不是什么有意思的事，我只是代他“在那里”，偶尔做一两件看起来好像有用的差事。一小时后，他说的那份合约签字如仪；我还清楚地记得，签完字后我就没再多想。然而其后十五年里，我就因为那份合约之故，再不能回埃及，我毫不怀疑地签了字，被判决违反外汇管制法。父亲告诉我，警察到他办公室找我，其中一个扬言要从海外把我上手铐带回国。父亲叫他儿子做一件基本上是违法的事而出此意外的差错，我觉得他应该承担责任，但这种心理也没有延续太久。我总认为问题在埃及警察，是他们的过度热心，而不是父亲粗心地无视我的命运，导致我十五年被禁止履足这个世界上我多多少少觉得自在的惟一城市。

就这样，我们的开罗世界开始逐步收紧，其实就是开始崩溃，纳赛尔政府不仅对特权阶级动手，对法里德·哈达德 (Farid Haddad) 之类左派异议分子的攻击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上研究生第二年 (一九五九至六〇)，也就是法里德丧生，以及乔治·法霍姆被绳以“企业腐化”之名审判后，我明白我们这些外国人居留埃及的日子终于到头了。浓厚的焦虑与沮丧气氛弥漫着我们家的朋友圈子，其中大多数人筹思避地黎巴嫩或欧洲之计，而且大多就此上路。

格格不入

我在哈佛研究所念文学的五年（一九五八至六三），就其正式教育而言，在智识上是普林斯顿的延续。传统的历史理路与苍白的形式主义控制着那些文学教授，因此我研读学位的必修课程，除了一个时期接一个时期直到二十世纪之外，没有另辟境界的可能。我记得我时复一时、日复一日、周复一周读书，既多且杂，而教授讲课对这些阅读并无可观的增益，他们对学生的期望也乏善可陈。学生大都消极被动，一片滞静之中几乎水波不兴，也许是因为没有智识上的榜样来为我们的死读注入生气，我们都觉得格格不入，或者在这建制中很不舒服。我自己在智识上的发现都是在体制外自寻而来，和当时也在哈佛、富资质而自求创获者相濡，像亚瑟·高德、麦可·富利德（Micheel Fried），以及汤姆·卡尼切里（Tom Carnicelli）。中东离我的意识日益遥远之际——毕竟，那时候我没有读阿拉伯文的作品，除了拉夫·纳德（Ralph Nader）之外，也没有认识的阿拉伯人（拉夫·纳德和我不同，他在美国出生，在哈佛念法律，一九六一年柏林危机期间帮助我抵抗并且避开了义务兵役的召集令）——对我最重大的事件是维柯的《新科学》（*New Science*），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萨特、海德格尔、梅洛—庞蒂（Merleau-Ponty），他们都有助于形成我以康拉德（Conrad）为题的学位论文。我的论文在孟洛·恩格尔（Monroe Engel）与哈利·李文（Harry Levin）的有益督导下写成。我两度尝试从学于老迈的理查兹（I.A.Richards），当时哈佛最前卫的人物，但他两次都在学期过半之后弃职脱逃，这时他的秘书会走进教室，说这门课取消了，他单方面取消。他曾是敢于冒险的思想家，此时已变成那个他的滑稽缩小版——含糊、虚荣、思路散漫。我读

他的力作，觉得单薄，功夫未到，也不能刺激思考，不如布雷克默，后者行文尽管聱牙，却耐人寻味。惟当时甚少的客座教授偶有令人兴奋之处，如坎尼斯·柏克 (Kenneth Burke) 讲他所谓的 logology 就颇让我激动。

音乐上，对我的人生——即使是我在哈佛之时——影响最重要的是伊格纳斯·提格曼 (Ignace Tiegerman)，一位身材矮小 (四英尺十英寸) 的波兰钢琴家、音乐院长，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后居住开罗当老师。就我所知，他当钢琴家、老师、音乐家的禀赋在音乐家中非常罕见。他是雷彻提兹基 (Lechetitzky) 和弗里德曼 (Ignaz Friedman) 的学生，搭邮轮到埃及后，爱上了埃及，就此长居。他十分清楚纳粹来临对他这样的波兰犹太人意味着什么。他极懒，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不再练琴，也不再开演奏会，但他脑里指间驾驭着贝多芬中期到普罗可菲耶夫 (Prokofief) 早期的整个钢琴作品，弹《夜晚的加斯巴》(Gaspardde la nuit)，弹肖邦练习曲的三度音与六度音，精彩入神，洗练至极。至于勃拉姆斯晚期小品，肖邦的夜曲、马祖卡，以及，最重要的四首叙事曲、即兴曲和波兰幻想曲，我听过的人中还没有谁能弹出提格曼那种境界，音色与乐句处理如此完美，节奏恰到好处，性灵流动。他对我的指导和鼓励难以言喻，并非直接向我言传，而是在另一台钢琴上示范，让我看出我的弹法 (他学得一模一样) 有什么地方可以修正。总之，他是音乐上的良师益友——不是个虚张声势、满口告诫的权威；音乐名副其实是他生活的一部分，在开罗炎热的星期天晚上，以及后来到他在基兹布尔 (Kitzbühl) 的小小夏季别墅，我们漫长地闲聊，其间自然会信步走向钢琴，弹而复谈，谈而又弹。

格格不入

在音乐上，我对以演奏为业的兴趣日益降低，因为每日练琴与偶尔的演奏需用体力，而这并不能给我思想上的满足。另外也必须承认，我的天赋绝不足以造就我为自己想像的那种职业生涯。说来矛盾，提格曼的典范深入我内心，最后却使我却步而只将钢琴当作一种感官乐趣，余生仅以还过得去的水准纵情于此；我感觉到，业余高手与真具天资的演奏者之间有一条隐形的天赋分隔线，而我无法逾越，线那边是提格曼或古尔德（Glenn Gould）之属——古尔德的独奏会，我在一九五九到一九六二年现场领教，为之心服神往；他们变调演奏或视奏的能力，完美的记忆力，以及手耳的完全协调，都游刃有余，这一切对我则困难重重，苦费心力结果却无法稳步提高，收获甚微。不过，我有个才华横溢的朋友阿费夫（阿瓦列兹）·布洛斯（Afif [Alvarez] Bulos），他原先是耶路撒冷人，比我年长大约十五岁，当时在修语言学学位，以那时候的标准而论，他是一个异常多彩多姿，活泼得几乎有点造作的同性恋。我和他开演奏会，他唱道地的男中音，我弹琴。我哈佛岁月同时代的人，在贝鲁特继续见面的极少，他是其中之一，他在贝鲁特教书，住拉斯·贝鲁特，一九八二年春天被刺死，死状极惨。那是三个月后以色列入侵，以及黎巴嫩内战烽火肆虐的恐怖征兆和预告。

在剑桥，阿费夫和我经常在我住处练习。我住法兰西斯街（Francis Avenue）末端，房东是温文和气的泰伊丝·卡特（Thais Carter），她女儿曾是罗西在布莱恩·摩尔的同班同学。这位中年房东离婚独居，夏季几个月里，她在佛罗里达州的父亲艾特伍德先生（Mr. Atwood）总是来陪她。她出租顶楼两个房间，我租住其中一间三年，由于她藏锋的机智，善于待客，懂得交友，我由

衷心安意惬。泰伊丝与我母亲差不多年纪，她有耐心而我母亲容易冲动；她做事井然有序，而我母亲喜欢出人意料，摒弃一切方法；她有一种沉静安详的世故，而我母亲则天真中兼带一种忙碌的聪明。她们成为好友，两个如此鲜明对照的人凑成一对，超乎想像。阿费夫如此张扬他的同性恋，泰伊丝轻松宽容，风趣地关爱，而我母亲看见他就不自在。我还记得，我一九五九年告诉她阿费夫是同性恋，惊讶地发现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只像听到任何性的事情那样，明显地令她浑身厌恶。

我仍然以她为坐标，个中所以，我大多时候既没有充分领会，也没有具体了解。一九五八年夏天，我在瑞士开车，车头和一名摩托车手正面对撞，血流满地，极为恐怖；他丧生，我重伤。我被撞昏，对撞时那声大得吓人、仿佛弥天盖地的可怕巨响，以及我醒过来那一刻，发现自己躺在草地上，一位教士弯腰俯身要为我做临终仪式的情景，至今想来，仍然不寒而栗。片刻之后，推开多事的教士，出于绝对的本能，我知道我得打电话找母亲，她当时和我家人在黎巴嫩。她是我必须告知这件事的一个人，救护车一把我送到富里堡医院，我就向她报告。有一种感觉年复一年地支撑着我：我始于母亲，也将终于母亲，她会持久地存在，并——在我想像中——会温柔地、无微不至地永远呵护我。在我自己经历根本转变的时候——思想、情感、政治上的——我觉得我真正可以依靠的，就是母亲，她被理想化的人，她的声音，她护卫我的母爱和关心。我和第一任妻子离婚的时候，把我感到的可怕的混乱析理得最清楚的是——我相信——母亲，虽然她有着相当的暧昧矛盾，这一点我或者漠视，或者凌越：“你们之间要是那么糟，那么，好，不管什么你们都应该离。”紧

格格不入

接着一句：——“话又说回来，在我们（基督徒），婚姻是永久的，是圣事，是神圣的。我们的教会永远不会承认离婚。”这类说法经常弄得我不知所措。

然而，经过数年，我越过了她的犹豫不决，找到了她给我的支撑，尤其在我失去开罗之后。在那背后，我开始愈来愈认识到，在我们和我们其他亲戚的生命中巴勒斯坦在持续失落。一九六七年带来了更多的离乱失所，这在我意味着散失了所有的一切，如我青少年时期和我成长的世界，我受教育的非关政治的岁月，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自以为超脱世事的教书和治学，等等。一九六七年以后，我非复昔日之我；那场战争驱使我回头寻找那一切的起点，也就是为巴勒斯坦的斗争。随后，我进入新近改变的中东风景，加入六十年代后期以迄整个七十年代先在阿曼、继在贝鲁特出现的巴勒斯坦运动。我向我早先人生中焦虑不安且大致隐藏未露的一面汲取力量——反权威主义，突破被强迫的沉默，最重要的是，发出不谐和的声音，重新面对无法调和的事物之间本来就有的那种紧张，从而粉碎、驱除一套不公不义的秩序。我心中始终认为，那套秩序的制定者是比较强权的一方，无论这一方可能是谁。母亲近乎狂乱的不安，有些是来自父亲的去世，有些是对她周围许多令人目眩神感的变迁的反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LO）随黎巴嫩内战而规模渐大，在贝鲁特日益重要，带来许多变化。她打起精神，以可佩的坚毅，熬过一九八二年的以色列入侵，照顾么妹葛莉丝住的房子，加上两个无家可归的朋友，伊布拉辛姆·阿布-鲁格德和苏海伊·米利（Sohail Meari），两人的家在战争爆发初期毁于一枚以色列火箭。母亲在火线底下表现得如此勇敢，可是当我尝试和她谈论政治，尤其谈我的异议政

治立场，或者谈自她结婚以来就害她日常生活问题重重的那些复杂的政治现实，她总是加以斥责：回去好好做文人；阿拉伯世界的政治专门毁你这样诚实善良的人，等等。

我的学校教育结束多年之后，我才领悟她多么深地——是出于故意还是本能，我永远无法知道——渗入我们四个妹妹和一个哥哥的生活之中，以及我们兄妹之间。我妹妹们和我至今还生活在她厉害手段的后果之下，这一切导致我们之间产生许多带刺的藩篱，这些藩篱当然还靠其他的因素助长，但起因是她。令我遗憾的是，有些隔阂永远也无法消除。也许天下所有家庭里都如此吧。但我现在也认识到，我们从前那个古怪的家庭之茧，并非未来生活的典范，我们所生活的那个世界也不是。我想，父亲当初不惜花费，做了一件完全闻所未闻的事，也就是把我们四人送去美国受教育（我妹妹们只念了专科学院）的时候，一定曾经意识到这一点；我越想越坚信，他考虑到，我作为一个男人的惟一希望其实就是和我的家庭一刀两断。我对自由的追寻，对“爱德华”之下，或者，对被“爱德华”淹没的另一自我的追寻，也只能缘自那个断裂，因此我把那个断裂当作一件幸事，尽管我为之受过那么久的孤独和不快乐。如今，“正确”与适得其所（例如，正好在家），似乎都不重要，甚至不值得向往了。最好是漫迹各处，不要拥有房子，在哪里都不要有太多“家”的感觉，特别是在纽约，这个我会住到死的城市。

母亲在世最后数月，经常哀伤地对我说起失眠之苦。她在华盛顿，我在纽约，我们时时通话，大约一个月见一次面。我知道她的癌症已在扩散。她拒绝化疗。“Ma biddee at'adthab，”她常说，“我不要受那种折磨。”多年之后，我自己经过四年化疗，

格格不入

没有成功，她则从不屈服，甚至不听她医生苦劝，始终不做化疗。可是她夜里睡不着，镇静剂、安眠药、安神的饮料、朋友和亲戚的建议、阅读、祈祷……她说，没一样管用。“帮我睡着吧，爱德华。”她有一次颤声对我说。我此刻写来，那声音犹在耳际。后来，她病入大脑，最后六星期，她一直昏睡。和妹妹葛莉丝陪在床边等她醒来，是我和母亲相交之中最痛苦和最矛盾的经验。

我如今猜想，我自己不能睡觉，可能是她留给我的最后遗泽，来平衡她想入睡的努力。睡觉在我是一件必须尽快结束的事。我只能很晚就寝，黎明即起。和她一样，我没有长睡的秘诀，但与她不同的是，我已经到了不想睡觉的地步。在我，睡觉即死亡，就像意识的任何减少都是死亡。上次治疗期间——一场十二星期的试练——我最烦恼的是要服药抵挡高烧和冷颤，而服药引起的失眠，那种变成婴儿的感觉，那种无助令我脆弱难当。许多年前，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就在母亲和父亲面前以不同方式这般无助过。我苦苦反抗催眠药，仿佛我存在的意义就取决于抗拒我医生的忠告。

在我，不眠是一种珍贵的、不计代价以求的状态；最能为我注入活力的，莫过于立即蜕除觉得损失一夜的朦胧的半意识状态，在清晨重新认识或接续我几小时以前可能已经完全失去的东西。偶尔，我体会到自己像一束常动的水流。我比较喜欢这意象，甚于许多人附之以相当意义的固态自我的身份观念。这些水流，像一个人生命中的许多主题，在清醒时流动着，最佳状况的时候不需要调解或协和。它们可能不合常情，也许格格不入，但至少它们流动不居，有其时，有其地，在林林总总奇怪的组合样

式中运动，不必往前，有时彼此冲撞，如同对位法，却没有一个中心主题。这是一种自由，我喜欢这样想，尽管我对此并不完全确信。这样的怀疑精神，也是我特别要坚持的主题之一。我生命里有这么多不谐和音，我已学会不必处处人地皆宜，宁取格格不入。

译后记

以自由思路，回首探寻真我

译后略知，此书基本上是一个儿子的自叙，和一个巴勒斯坦人的呐喊。

全书由作者“姓”“名”相谬及多种母语纠结造成的自我认同、族群认同问题说起，而父母，而家族，而黎巴嫩，而埃及，而美国，范围层层扩大，有如涟漪。妙在涟漪并非圈圈相隔，而是往返相续的。萨义德努力经年，终于在父母范铸的“爱德华”之外寻得安身立命的真我之后，回首此生，对父母证辩此一自我。为人子女对父母辩陈自己，向来谈何容易，故全书十一章，章章苦明志，回环交织，“训之又训”，不是问题以至于无，而是愈说愈深，缠绵不能自己，就如母亲去世有年，作者仍然维持定期给她写信的习惯，欲说还休，父亲去世二十载，他仍接受心理分析治疗，试图理清严父造成他毕生困惑的来龙去脉，恍惚有悟。凡此种种，繁如冶丝，与萨义德在学术、政治等著作之理路明畅及驾馭裕如，都对照鲜明。

“姓”“名”相谬、母语纠结之根源与大背景，则是巴勒斯坦人失地丧邦，花果飘零。此为另一主脉，全书人物无所逃于天地

之间的大事，只是在书中如伏流出没。萨义德细挑一些关键处点题，并刻意不作大声疾呼状，但他念兹在兹，无非此痛，其操危虑患之切，字里行间不难体会。

萨义德自言回顾过去能保持美感距离，有相当程度的超脱，此说是实，但本书也是道地的“自”叙或“自”传，因此风调抒情，其来有自，喻之音乐，远于交响曲，近于奏鸣曲或室内乐，其中不乏严肃析理、谨然论述的乐段或乐句，但不掩言志抒情的基调，叙述母子、父子关系如此，谈论其他事题，正复同然。第七章写萨义德一家从他们度夏的都尔山城下山，与友人同游黎巴嫩，一行人驱车置身于他们衣食所出的国度，如入海外异城，地理、风土、语言一概茫然，不知所向，无人查阅地图，其实则遍求地图而不可得。地图问题，或一图难求的问题，全章记游文字提及不过两段，数语带过，皆属“微言”，只视为造成全车游客可笑慌乱的原因之一。

一九九三年八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PLO）领袖率高级官员，由美国居间，与以色列代表秘会于挪威首都奥斯陆，签订以色列承诺巴勒斯坦有限自治的“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萨义德撰长文《重整与抵抗：寻求巴勒斯坦独立》（Rally and Resist: For Palestinian Independence），在阿拉伯世界传檄声讨 PLO，并代筹巴勒斯坦独立建国大计，将地图列为要项。

文中极言“巴勒斯坦的斗争自始即是领土主权之争”，以色列治西岸、加沙与耶路撒冷，图籍精详，举凡山川地理，水源、道路、人口、屯民、驻戍，一一勘实，按图经略，交兵则手握形势而战，谈判则脚踏实地而争，以示主权持之有故，巴勒斯坦人则凡事一厢情愿，据以色列地图而战而谈，虚实不明，任人摆布，

格格不入

独立无期，建国何日。“重”文力陈图籍之急，“地理与地图是战争的艺术，也是抵抗的艺术”，萨义德据此综论巴人化空为实，独立建国的战略，按部就班，情激乱切。

“重”文与本书宗旨有别，风格自异，也是萨义德蓄意为之，此处举出，以见一斑。萨义德在书中前言说“地理”是他早年回忆的核心，这“地理”在书中是一个个地方，由他个人离乡背井的足迹串点成线，颇未成面。通常意义的“地理”，似乎与其他领域的著作一样，萨义德念为当作别论，他只让它们趁隙溜入回忆。

自传或自叙通常是作者最切身、最得意的文字，本书亦然，萨义德从谋篇命意，到用字构局，都苦心可掬，加上他精通多种语言，文笔与纯以或单以英文为母语者不同，宁涩毋滑，宁生毋熟，别具意境，是译者一难。

全书布局与各章内容，萨义德自言胸有成竹，但他也明言要让回忆自由，故此竹枝叶相生，奇态横出，思路行云流水，不择地而出，各篇只标页码而无章名，亦自成趣。萨义德不欲回忆受扰或受限，除了不供章名，以免形成刻意按题索忆，也不作注解。笔者就能力所及，试作译注，但愿不算唐突。书中有些阿拉伯文，区区不学，异日有机会，再请教方家补足。